



股票代碼：281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50,000 仟股。
 - (四)金額：新臺幣 2,5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80 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九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0%
現金增資	21,747,000,000	45.63%
盈餘轉增資	29,860,790,362	62.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96,504,378	7.97%
法定公積轉增資	198,000,000	0.42%
特別公積轉增資	3,000,000	0.0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644,050	0.67%
減少資本	(10,339,264,000)	(21.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067,291,070	4.34%
合計	47,654,465,8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股務科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科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95-73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徐文亞、劉書琳 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劉書琳、王攀發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麗如律師

事務所名稱：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8 號 7 樓之 1

電話：(04)2225-79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國俊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4)2223-6021

聯絡電話：(04)2223-6021

電子郵件信箱：4669@tcb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5651@tcbban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7,654,465,86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 號	電話：(04)2223-6021
設立日期：42 年 8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上市日期：73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2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王貴鋒 總經理 賈德威	發言人姓名：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國俊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科	電話：(02)2395-7388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 號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電話：(02)2778-8777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徐文亞、劉書琳 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劉書琳、王攀發 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律師	電話：(04)2225-7988	網址：-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8 號7 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 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	評等標的：長期/短期/ 展望	評等結果:A(twn)/F1(twn)/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0%(111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6 月30 日 (經會計師核閱)	去(110)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產總額(仟元)	779,862,751	772,678,393
負債總額(仟元)	716,120,999	709,218,408
淨收益(仟元)	7,044,451	13,721,874
稅前利益(仟元)	3,263,916	5,569,209
每股盈餘(元)	0.55	1.10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貴鋒	518,853	0.0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151,849,776	3.19%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151,849,776	3.1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151,849,776	3.1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151,849,776	3.1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	151,849,776	3.1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151,849,776	3.19%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	151,849,776	3.19%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11年7月25日

順序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6,984,592	21.76%
2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5,923,672	5.58%
3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8,565,009	3.96%
4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849,776	3.19%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926,445	3.15%
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50,776	2.83%
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964,289	1.34%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301,055	1.12%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641,961	0.96%
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3,510,924	0.91%
11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380,811	0.87%
12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9,858,424	0.63%
13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8,925,271	0.61%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25,257,286	0.53%
15	裕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46,619	0.52%
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18,713,339	0.39%
17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7,299,892	0.36%
18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5,896,015	0.33%
19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03,760	0.30%
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3,204,182	0.2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
(四)其他重要事項.....	24
三、公司組織.....	25
(一)組織系統圖.....	25
(二)關係企業圖.....	2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8
(四)董事及監察人.....	36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44
(六)發起人.....	44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45
四、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份種類.....	50
(二)股本形成經過.....	5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5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1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5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5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5

貳、營運概況	66
一、公司之經營.....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6
(四)勞資關係.....	87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91
(一)自有資產.....	91
(二)使用權資產.....	91
三、轉投資事業.....	9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1
(二)綜合持股比率.....	9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2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92
四、重要契約.....	9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5
肆、財務概況	11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0
(四)財務分析.....	121
(五)適法性分析.....	124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5
二、財務報告.....	126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6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6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2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6
(四)期後事項	126
(五)其他	12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1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4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3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4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4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 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34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4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5
陸、重要決議	15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 分配表).....	156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1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2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2327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外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3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之 1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4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6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64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47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檳城行銷服務處	+60 4 2292648	+60 4 218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其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植堅實之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臺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數年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經營規模日益茁壯，民國 87 年 12 月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銀行。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民國 107 年 10 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開枝散葉奠定基礎。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76.54 億元，相較開業時的 50 萬元，倍增鉅額；營業據點也由開業時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國內外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精進本公司「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已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的「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逐步實現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公司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社會大眾已給予肯定。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本公司為新建總公司大樓，於104年2月購入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5地號土地。
-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開立數位帳戶 ■ ACH代轉繳本公司信用卡款 ■ 簡便個人網路銀行 ■ ATM跨行存款 ■ 推出「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專案」 ■ HCE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提供卡友透過手機Android作業系統NFC功能進行感應式刷卡交易 ■ 金積獨利 I、II、III、IV(美金定存優惠專案) ■ 民利積富I、II(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澳利多(澳幣定存優惠專案) ■ 美元優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
10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銀行功能提升暨訊息推播服務。 ■ 行動銀行APP新增「基金線上交易功能」服務 ■ 推出「預售屋頭期款貸款專案」、「貸你幸福專案」及「彩券經銷商融資專案」 ■ 活力美滿(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好利旺旺來I、II(美元及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超級好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 外幣高利I、II(美元及人民幣定存優惠專案) ■ 推出「步步高升」活期性存款優惠專案 ■ 街口支付連結台中銀行存款帳戶 ■ 生產事業購地建廠融資專案
10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諸事美利(美元定存優惠專案) ■ 諸事樂活(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推出「都計內公保地融資專案」及「價金信託推廣專案」 ■ 線上申請信用卡 ■ 新ETF、國外股票即時交易系統上線
10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活利限時中(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推出「都地政士通路維繫房貸專案」、「抗疫有禮專案貸款」及「好孕到貸款」 ■ 配合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工生活，開辦「勞工紓困貸款」 ■ Mydata數位個人化服務 ■ 「人民幣優利定存」人民幣定存專案 ■ 特定工廠轉型融資專案 ■ 台中銀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加ETF及國外股票即時線上交易功能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優利定存」人民幣定存專案 ■ 「美利升活」美元階梯式活存專案 ■ 推出 My Sense 悠遊御璽卡 ■ 推出「都會區小套房融資專案」、「汗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及「綠色消費貸款」 ■ 線上個人貸款服務及信貸線上對保 ■ 智能匯款免填單服務 ■ ATM 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基金系統後收效率投資法功能優化、股票系統長效單功能優化 ■ 境內結構型商品上線 ■ 推出 24 小時 ETF 及國外股票即時線上交易功能
111 年度 迄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虎利發財」一階梯式美金活存優利專案 ■ 客戶得以其台外幣帳號申請以電文方式 (MT940) 傳送存款對帳單服務 ■ 開辦網路/行動銀行美金夜間換匯交易 ■ 優質中小企業融資專案 ■ 遠距視訊影音服務系統上線 ■ 行動理專系統上線 ■ ATM 視障語音服務 ■ 內政部地政司(竹山地政)數位櫃臺服務 ■ 新增企業虛擬帳號股款代收機制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 瞭解客戶繳交保費資金來源，於 110 年修訂銷售保險商品之規範及強化系統檢核之功能，以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 B. 為強化客戶重視自身權益之觀念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0 日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92 號函)，於各營業單位之各項影音播放設施(含多媒體播放電視、ATM 及數位相框等)播放主管機關製作之宣導短片，請客戶於辦理理財商品交易前應確實觀看影片，使客戶清楚知悉宣導內容，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 C. 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

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高風險態樣之理財業務人員對象名單加強查核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D.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E. 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由於俄烏戰爭陷入膠著，帶動糧食及能源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攀升，加上中國大陸因疫情採行防疫封城措施，衝擊經貿活動及供應鏈，全球通膨壓力急遽升溫，主要經濟體加速貨幣緊縮政策，導致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削減經濟成長動能。在高度不確定性下，近期美、歐之驚奇指數(Surprise index)皆顯示其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金融壓力隨之增高，而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則預測全年經濟將由去年 5.8% 高成長腰斬至 2.9%。預期全球、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下半年經濟成長將放緩。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由於新冠肺炎的本土確診病例急遽攀升，民眾自發性減少外食及旅遊，抑制民間消費成長，預期第 2 季經濟成長率放緩。此外，全球不確定因素仍多，在主要經濟體景氣擴張力道減緩，外需成長動能不易大幅擴增；內需方面，則可望在疫情漸趨穩定後，能支撐下半年成長動能，根據中央銀行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預期本國下半年內需溫和成長，輸出成長趨緩，下半年經濟成長預測為 4.35%，全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則為 3.75%、全年通膨預測為 2.83%。

鑒於全球經濟前景趨緩，銀行投資收益將隨著金融市場震盪而上下起伏，惟主要經濟體大多處於升息循環中，因此有利於銀行淨利息(NII)收入增加，抵減金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不確定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動向，面對金融市場之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並研判未來發展趨勢，審時度勢，隨時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持續鞏固核心業務，採取穩健策略拓展各項業務，積極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緊繫新冠肺炎疫情，隨著疫苗問世，各國紛紛鬆綁大規模的封閉式控管措施，且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全球熱錢匯入金融市場，為膠著已久的經濟局勢注入活水，另低基期效應加乘，景氣回升幅度優於預期。

惟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及通膨問題帶來經濟變數，供應鏈短缺使得市場嚴重供不應求，通膨現象加遽。然而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如何擁抱「新常態」成焦點，因隔離政策導致的生活及消費模式轉變已不可逆，各種金融的服務型態也日漸改變，驅動過去因國內金融服務便利而發展較為緩慢的金融科技腳步，為銀行帶來加速數位化的良好發展契機。本公司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進營運、友善金融、永續發展」為原則，以優化金融治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5大目標為方向，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當房地產景氣低迷時，本公司抵押品透過法院拍賣，若拍賣底價低於合理價格，為避免賤賣資產即予以承受，待日後景氣復甦時再予以出售，不僅可以降低損失，亦可能有出售利益產生。

B.當房地產景氣活絡時，若債務人有逾期繳息情況發生，即鼓勵債務人以和解方式處理，避免訴追程序之繁冗，可加速債權之收回，以達雙贏局面。

另對於不動產景氣之授信因應措施：

A.依不動產市場區域變化情形，適度調整建築貸款及房貸標的等級明細表及各級區之最高放款率，並依標的物之立地條件、處分難易度及客戶資力，酌予調整放款成數。

B.受理承作土、建融業務，慎選客戶及標的物座落區段，以建案標的座落較佳之行政區域為原則，其他區域之建案標的，考量產品市場性擇優承作。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融服務創新開放，本公司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對之資安風險。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加速金融服務產品數位化外，亦強化資安控管與資安防護，致力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B.金融專利重要性與日俱增，為保護本公司研發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創新各項金融業務，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及商標，以取得其智慧財產權。

C.為防範網路釣魚、社交工程攻擊，避免客戶遭受網路詐騙，導入偵測偽冒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APP)機制，若偵測結果有網站釣魚詐騙或APP含惡意軟體行為時，即進行下架程序。另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提醒客戶不應以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或簡訊前往本公司網站。為使員工避免遭受網路釣魚，建立員工資安觀念，並因應相關情資公告建立「資安情資專欄」，專欄每月提供資安情資月報讓員工了解當月資安訊息；亦針對重大資安事件獨立發佈公告快速分享員工知悉。確保員工上網安全：接受內外部資安

情資，通報配合廠商，調整網頁內容安全設備與郵件內容安全設備規則，確保行內連線網頁及瀏覽電子郵件內容安全。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建立及指引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主任委員：總經理、各副總經理、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之單位主管及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之，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列席參加。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在一定風險程度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原則及標準，以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 信用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及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放款審議委員會：

項目	內容
	<p>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p> <p>5. 風險管理部： (1) 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公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公司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p> <p>6.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p> <p>7. 營業單位： (1) 遵循本公司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8.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p> <p>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p> <p>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11,179,478	77,51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5,637,422	2,318,4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6,775,370	8,449,579
零售債權	28,642,702	1,291,847
不動產	411,732,167	25,506,545
權益證券投資	10,383,882	1,525,454
其他資產	25,361,812	1,649,653
合計	759,712,833	40,819,058

B.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p> <p>(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p> <p>(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p>

項目	內容
	<p>(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p> <p>(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p>(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p>2. 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p> <p>(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p> <p>(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p> <p>(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函頒本公司「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基本指標法</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11,095,484	
109年度	10,654,154	
110年度	12,589,432	
合計	34,339,070	1,716,954

C.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 風險辨識： 本公司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3. 風險管理部： 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p> <p>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p>

項目	內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32,263
權益證券風險	146,784
外匯風險	88,240
商品風險	-
合計	767,287

D.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辦理之。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公司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3) 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 授信資產品質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2,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10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547,089	7.17
2	B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09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673,280	8.15
2	C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5	D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7,493	3.94
6	K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F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09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9	M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批發業	1,608,781	2.81
10	N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A)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等）。

(B)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1：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說明；111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2億元。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透過營業據點的擴充，不僅可增進業務銷售與客戶服務管道，更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績效、創造盈餘，惟國內金融業同性質高、競爭激烈、設置成本高，須充足就客源與商機等立地條件作為設置評估。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本公司皆多方面審慎評估，以降低風險，奠定穩固的經營利基，進而強化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搭配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之專業顧問團隊，並提供新種商品及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數位化政策，透過資訊輔銷工具推動行銷活動，維持良好穩定成長，尚不致於產生重大變化影響。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在過往年度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公司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 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 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 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 加強行員生活輔導及注意行員財務狀況，防範於未然。
- E. 利用作業風險監控機制，如關鍵風險指標及損失資料庫之蒐集，並透過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之自評結果辨識潛伏之作業風險及風險因子，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外部查核、教育訓練、注意員工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控管作業風險，防制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汙舞弊、管理缺失致使本公司面臨潛在之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另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並降低作業風險。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09.5.1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0.4.28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1.4.1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A.為展現本公司深根各產業及開拓新客戶群，本公司透過品牌形象廣告，加深年輕世代印象並持續傳遞品牌價值，並運用各大電視頻道提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實踐「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
- B.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公司信譽及品牌形象。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必翔電能」)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全案經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廢棄原判決，駁回必翔電能之訴，嗣後必翔電能再提起上訴，目前全案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對於上開訴訟事件已委任律師處理，另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新臺幣21,590仟元(截至111年第二季)，占本公司權益或淨收益比重甚微，故所涉案件之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除大股東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有以下訴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已無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以下稱「中纖公司」)

① 杉鴻營造有限公司與中纖公司之工程款給付爭議案，杉鴻營造有限公司對中纖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14,307仟元，中纖公司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37,500仟元，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雙方並於110年11月26日調解成立，互不請求賠償，應對中纖公司之財務業務無產生重大影響。

② 108年11月1日法務部調查局就潤寅公司涉嫌詐貸案乙事，依法調閱中纖公司相關資訊，中纖公司員工並因該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又，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9年2月及11月間對中纖公司提起訴訟，所持理由略以中纖公司若干員工配合潤寅集團收受前述銀行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擔任照會窗口，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誤信中纖公司與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確有交易，而持續放貸及動撥款項，主張中纖公司與其員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中纖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答辯。依其律師意見，此案客觀上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故中纖公

司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縱法院審理後認為前述銀行得向中纖公司求償，亦應審酌前述銀行是否與有過失，減輕或免除中纖公司之賠償責任即影響賠償金額。截至 110 年底中纖公司已就此未決訴訟案提列未決訴訟準備 64,908 仟元

(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以下稱「遠壽公司」)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遠雄集團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工程乙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偵結，並以財報不實等事由起訴遠壽公司前董事長、前董事及部分經理人員，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茲針對與遠壽公司攸關部分說明如下：

- ①檢調偵查結果認為遠壽公司部分工程建案係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或總管理處全權管理，藉「億○等五家公司」名義向遠壽公司承攬施作，認此等交易本質核屬遠壽公司與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所屬遠雄營造公司(下稱「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下稱「東源營造」)間之實質關係人交易，惟遠壽公司於編製 96 年度至 105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時，未予記載相關內容及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重大交易資訊。此外，上述以「億○等五家公司」名義承攬遠壽公司之工程個案(共計 14 件工程，契約總金額為 207 億餘元)，遠壽公司並未支付委由遠雄營造或東源營照承攬依交易常規所應支付之利潤，導致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間接遭受重大損失計約 6 億 357 萬餘元。

惟依遠壽公司委任律師意見，因遠壽公司並未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照簽署工程建案之承攬契約，該等承攬契約係由遠壽公司與「億○等 5 家公司」直接簽立，其權利、義務及風險分別由簽約之主體即遠壽公司及「億○等 5 家公司」享有及負擔，此項交易確實存在於遠壽公司與「億○等 5 家公司」之間，遠壽公司並未就該承攬契約而與遠雄營造或東源營照有任何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亦未移轉任何資源或義務至遠雄營造或東源營照，遠壽公司與其簽訂工程建案承攬契約自非所謂關係人交易，尚難認有故意違反起訴書所指之財報不實等罪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庭於另案(107 年度金字第 20 號)亦有類此之見解，而認不能悉以起訴書為斷，是本案起訴書所指恐有與事實未盡相符之處。

截至遠壽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件起訴內容仍有待釐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就本案辯論終結，尚待法院宣判。

- ②遠壽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1 月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暨財政部國稅局裁處書，其認定遠壽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未依法取得憑證，而非以交易對象「億○等 5 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應各補徵營業稅計 282,581 仟元及 236,926 仟元，並處以一倍罰鍰。遠壽公司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及 109 年 2 月 4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遠壽公司另於 108 年 3 月、109 年 5 月、110 年 4 月及 111 年 7 月分別接

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說明書，其核定理由為遠壽公司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取具非交易對象憑證金額，未於查獲前自行揭露，因情節非屬輕微，故尚不得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因此，102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1,388,219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103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5,065,607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及 104 年度之核定虧損數 3,366,642 仟元(已減除該年度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額中扣除之，另 105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 1,314,182 仟元，不得使用前十年核定虧損數扣除額及 106 年核定課稅所得額 3,241,306 仟元，不得使用 103 年虧損數扣除額。遠壽公司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5 日、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依法提起復查申請，另 106 年度擬依法提起復查申請。

有關前揭稅務爭議案件，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係以上述起訴書所載事實為依據，而該起訴事實尚未經法院調查審判，並非依法確認無訛之事實，故遠壽公司依法提起復查申請，請求國稅局撤銷原核定，俟法院作出判決後，再據以審理。

遠壽公司目前各項業務正常營運，財務健全，保戶權益完全不受任何影響，並待日後法院判決結果再據以決定續後相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中纖公司及遠壽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屬於大股東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本身無涉，故所涉案件其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呂君於 109 年 5 月份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情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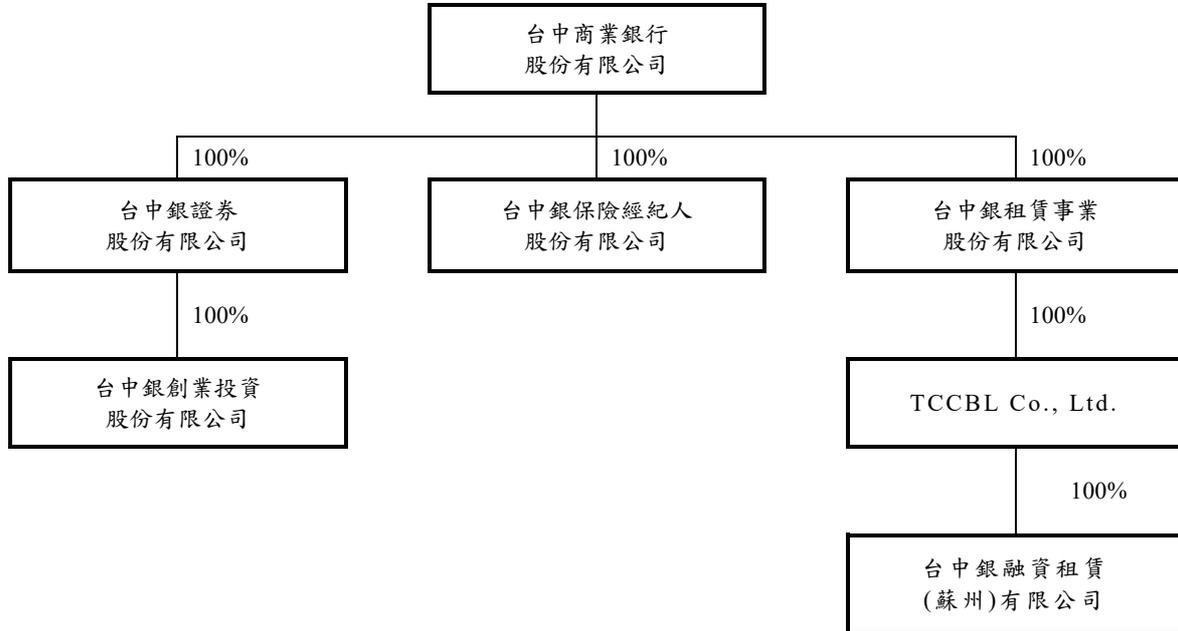
各部室掌理之職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公司治理、公共關係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所提缺失事項。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
業務部	掌理經營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掌理存匯業務營運之企畫、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管理、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事項；掌理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管理事項。
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事項。
系統開發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維護、測試。
資訊維運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維運、管理；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及資訊安全系統之規劃、建置、監控、執行。
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覆審、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畫、執行、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掌理法令遵循制度與金融犯罪防制之規劃、管理、執行及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本公司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總務部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有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融資、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公司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宜。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等事項，並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客訴案件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項及視業務需要設置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金融商品行銷部	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之行銷規劃與開拓等事項。
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企金業務中心	辦理區域企金業務開拓及維護。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營業部、 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及掌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6月30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11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28,600	6,000	-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0%	207,983	1,800,000	-	-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62,450	1,404,288	-	-	-
TCCBL Co., Ltd.	孫公司	100%	30,000	美金 30,000	-	-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美金 30,000	-	-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孫公司	100%	21,000	210,000	-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7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賈德威	男	中華民國	106.07.05	374,095	0.01	48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董益源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527,621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開域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193,676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國俊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676,087	0.01	0	0	0	0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總經理、臺北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俊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1,056,499	0.02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俊昇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658,521	0.01	41,721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鄭榮國	男	中華民國	110.02.01	386,102	0.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272,370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林開域(兼)	男	中華民國	107.12.14	193,676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林俊昇(兼)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658,521	0.01	41,721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男	中華民國	107.12.14	193,676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鄭榮國(兼)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386,102	0.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邱敬芳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29,043	0.00	25,403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男	中華民國	108.07.11	60,387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157,106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176,091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協理	吳聲良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76,477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理、休士頓大學法管雙碩士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455,458	0.01	0	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訊維運部協理	許俊銘	男	中華民國	111.04.18	277,571	0.01	149,049	0.00	0	0	系統開發部協理、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協理(代)	蔡建樑	男	中華民國	111.04.18	23,527	0.00	0	0	0	0	系統開發部副理、東海大學資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	呂政道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49,446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男	中華民國	106.12.18	138,529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166,966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男	中華民國	105.03.25	91,095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賢	男	中華民國	104.10.06	180,450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女	中華民國	106.06.26	750,537	0.02	0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數位金融部協理	林俊昇(兼)	男	中華民國	110.08.01	658,521	0.01	41,721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姚志華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62,076	0.01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443,658	0.01	1,346	0	0	0	財務部經理、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女	中華民國	104.03.13	293,946	0.01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吳珍瑩個人工作室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女	中華民國	104.10.01	125,701	0.00	0	0	0	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臺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倪政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92,521	0.0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99,948	0.00	2,028	0.00	0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鄭仁泰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341,506	0.01	0	0	0	0	虎尾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	吳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313,856	0.01	0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01.12.17	35,638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王德川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118,981	0.0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133,932	0.00	2,176	0.00	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協理	黃信雄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130,801	0.00	0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87,454	0.00	0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45,768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師範大學E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8,043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170,155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陳欽發	男	中華民國	110.03.17	29,099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53,303	0.00	1,761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協理	曾志松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44,139	0.0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實踐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434,325	0.01	0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380,236	0.01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黃嘉洋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60,495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協理	王建森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0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五常分行協理、私立輔仁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67,292	0.01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協理	尤純純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83,796	0.00	0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專)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協理	王建強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79,325	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僑光科技大學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67,910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協理	易吉星	男	中華民國	108.11.11	75,554	0.00	0	0	0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臺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協理	高欣汝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496,718	0.01	0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36,500	0.00	0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705,827	0.01	82,773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亞特蘭大館(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女	中華民國	108.11.11	123,218	0.00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男	中華民國	107.01.05	34,008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112,392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女	中華民國	110.12.22	135,457	0.00	0	0	0	0	南陽分行協理、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巫志宏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75,406	0.00	10,000	0	0	0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台北大學統計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男	中華民國	110.03.17	144,823	0.0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協理	林西南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69,543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陳金沛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133,991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協理	蔡政修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66,396	0.00	32,183	0	0	0	南投分行副理、南開技院進專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陳志奇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80,289	0.00	0	0	0	0	營業部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協理	梁志豪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31,565	0.0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進專應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江旻軒	男	中華民國	109.08.11	106,885	0.00	4,043	0	0	0	社頭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王世輝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66,788	0.0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資深經理	林一龍	男	中華民國	111.05.05	0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私立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40,224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男	中華民國	110.03.17	86,314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128,547	0.00	0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無	
社頭分行協理	陳葆源	男	中華民國	110.12.22	501,493	0.00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陳秀玲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126,135	0.00	0	0	0	0	溪湖分行副理、臺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協理	陳永崎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221,776	0.00	1,284	0	0	0	斗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123,812	0.00	962	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協理	陳麗菊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26,771	0.00	0	0	0	0	西屯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99,528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129,370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洪炯騰	男	中華民國	110.03.17	428,497	0.01	0	0	0	0	員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劉金山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13,006	0.00	0	0	0	0	苑裡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協理	蔡穎達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125,266	0.00	0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無	無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黃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08.05.07	92,199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0,937	0.0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協理	黃正寰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372,827	0.01	21,931	0	0	0	竹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女	中華民國	107.04.02	112,321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87,119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127,019	0.0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63,374	0.01	220,358	0	0	0	草屯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協理	陳汝雅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88,138	0.00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415,668	0.01	0	0	0	0	南屯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人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65,244	0.0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女	中華民國	104.10.12	113,917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協理	張膺民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67,047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112,572	0.00	0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男	中華民國	109.04.13	67,231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124,984	0.00	7,856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協理	劉士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5.07	65,952	0.00	1,336	0	0	0	南陽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女	中華民國	109.12.22	188,078	0.0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男	中華民國	106.06.26	17,214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協理	崔慧莉	女	中華民國	107.07.13	89,739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副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63,300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協理	黃彥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3.08	59,795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豐分行協理	徐博文	男	中華民國	108.12.23	53,760	0.0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協理	李清忠	男	中華民國	105.12.21	231,370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63,410	0.00	985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戴文川	男	中華民國	110.03.19	44,457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中央大學產經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熊彥傑	男	中華民國	109.12.22	59,070	0.00	0	0	0	0	三重分行資深經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男	中華民國	110.07.19	10,138	0.0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女	中華民國	108.12.23	91,005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男	中華民國	105.05.06	127,809	0.0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臺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男	中華民國	106.08.11	92,568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紐西蘭奧克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吳貞慧	女	中華民國	110.12.22	19,441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Lancaster University, U.K.(國外大學)Finance	無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男	中華民國	107.04.02	90,079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協理	陳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07.09.03	67,740	0.00	77,495	0	0	0	大肚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籌備處協理	莊振祥	男	中華民國	110.03.24	37,821	0.00	0	0	0	0	斗南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納閣分行協理	王火炎	男	中華民國	107.04.11	142,485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11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9	109.6.30	3	102,166,604	2.75	151,849,776	3.19	0	0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王貴鋒	男/51-60歲	中華民國	95.03.13	109.6.30	3	414,553	0.01	518,853	0.01	0	0	0	0	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磐亞(股)公司董事長、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旭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磐亞(股)公司董事、磐亞投資(股)公司董事、曜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棋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旭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江師毅	二親等姻親	無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男/70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久津實業(股)公司董事、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董事、久暢(股)公司董事、格菱(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維樑	男/70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1.06.08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會統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男/61-70歲	中華民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美國薩吉諾大學企管研究所	點線麵餐飲(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林立文	男/ 51-60 歲	新加坡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美林亞太區負責人、 美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 史丹佛大學經濟系、 史丹佛大學電機工程碩 士、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信昌	男/ 未滿 50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07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 司(HTC)南亞區財務 處長、臺灣大學財 務金融系、臺灣大 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EMBA)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 公司董事暨財務長、 台灣恩悌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必達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 司副總經理、國立中 央大學高階企業經營 管理所、淡江大學合作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賈德威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6.07	109.6.30	3	202,245	0.01	374,095	0.01	484	0.0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 司資深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 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5.28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 察人、欣欣大眾市 場(股)公司獨立董 事、康和綜合證券 (股)公司總經理、兆 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政治大學碩 士會計研究系、北 京中國人民大學博 士企業管理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翊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新慶	男/ 70歲 以上	中 華 民 國	94.05.2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 司總稽核、中興大 學地政研究所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公司監察人、財團法 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師毅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The Croesus Group (新加 坡私募股權基金)併 購部門副總經理、 日商瑞福(股)公司代 表人辦事處(日本新 生銀行私募股權基 金)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分校企管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董事長、台 中銀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格菱(股) 公司監察人、久暢 (股)公司監察人、磐 亞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中纖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	董 事 長	王 貴 鋒	二 親 等 姻 親	無	
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姿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6.30	109.6.30	3	31,073	0.00	38,887	0.00	332,046	0.01	0	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總經理、台 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分行副理、逢甲大 學金融學院博士	台 中 銀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 逢 甲 大 學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7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貴鋒	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經董事長、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黃明雄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林維樑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及審查部協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蔡信昌	經驗：宏達電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立文	<p>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施建安	<p>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一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陳必達	<p>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一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賈德威	經驗：台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企業金融部協理及資訊部協理，具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銀行各項業務資歷完整。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葉秀惠	經驗：證交所上市部、財務部組長、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執行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總經理及兆豐金控董事，具有金控業、證券業之工作經驗及金融監理之相關經驗，並且領有會計師證書。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張新慶	經驗：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江師毅	經驗：日本新生銀行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賴麗姿	經驗：台中銀保經總經理、台中銀行分行副理，具備保險業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兼任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具備專業金融、保險風險管控知識。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B.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

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C. 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D. 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由 12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2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7%)，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42%，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王貴鋒、董事賈德威、常務董事黃明雄及林維樑、獨立董事施建安、林立文及蔡信昌、董事葉秀惠、張新慶及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決策能力者有董事賴麗姿。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未 滿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9 年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明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維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施建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多元化核心目標 董事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未滿50歲	51—60歲	61—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9年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賈德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葉秀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張新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賴麗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 席。	已達成；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2 席。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33%，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公司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

B. 本公司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公司組織之(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 42%。董事賈德威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事林維樑、董事葉秀惠、董事張新慶、董事江師毅及董事賴麗姿兼任關係企業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與江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公司組織之(四)董事資料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貴鋒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林維樑	15,802	42,355	-	-	-	-	5,867	7,175	總額：	總額：	12,432	12,432	-	-	272	-	272	-	總額：	總額：	-	-	1,211		
董事	葉秀惠 賈德威 張新慶 江師毅 賴麗姿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獨立董事	蔡信昌 林立文 施建安 (常務董事) 陳必達	7,020	7,020	-	-	-	-	1,493	1,493	總額：	總額：	-	-	-	-	-	-	-	-	總額：	總額：	-	-	-	-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6,600	6,600	-	-	140,923	140,923	-	-	總額：	總額：	-	-	-	-	-	-	-	-	總額：	總額：	-	-	-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1,5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樑、張新慶 葉秀惠、賈德威 江師毅、賴麗姿	賈德威	林維樑、張新慶 葉秀惠、江師毅 賴麗姿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張新慶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張新慶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江師毅	施建安	施建安、江師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明雄	黃明雄、林維樑、賴麗姿	黃明雄	黃明雄、林維樑、賴麗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	王貴鋒、葉秀惠	王貴鋒、賈德威	王貴鋒、賈德威、葉秀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 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佔比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賈德威	23,725	23,725	563	563	25,559	26,494	1,415	-	1,415	-	51,262	52,197	1.07	1.09	無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董益源															
副總經理	劉國俊															
副總經理	王俊穎															
副總經理	林俊昇															
總稽核 (註1)	鄭榮國															
總稽核 (註1)	沈明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註1：沈明津總稽核於110年2月1日起卸任，鄭榮國總稽核於110年2月1日起就任。

註2：全年司機成本合計808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林俊昇	林俊昇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沈明津	沈明津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鄭榮國	鄭榮國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 王俊穎、劉宗怡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 王俊穎、劉宗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	賈德威				
副總經理	林開域、王俊穎、董益源、劉國俊、林俊昇				
總稽核	鄭榮國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陳金沛、林銘煌、黃瑞豐、邱明欲、趙慧真、陳欽發、賴永昌、曾志松、楊瑞程、游文通、黃嘉洋、王建森、紀國津、尤純純、王建強、張朝源、易吉星、高欣汝、蔡慶堂、楊東波、陳芽梅、劉東旭、張世吉、張碧華、巫志宏、魏鴻詳、林西南、黃信雄、蔡政修、陳志奇、梁志豪、江旻軒、王世輝、張瑞娟、葉仕元、倪政賢、陳葆源、陳秀玲、陳永崎、林淑玲、陳麗莉、曾煥璋、黃春敏、洪炯騰、劉金山、蔡穎達、黃雅慧、沈育賢、黃正寰、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黃祥烈、陳汝雅、何貴清、張啟任、江良文、張牖民、楊正銘、林宏彥、劉宇瑞、劉士明、柯麗琴、林鈺鐘、崔慧莉、朱洪慶、黃彥榮、徐博文、李清忠、溫華星、戴文川、熊彥傑、馮建民、黃淑蘭、李宗憲、吳佳澤、吳貞慧、吳耀琦、陳建宏、莊振祥、王火炎、蔡宏隆、林劍洪、楊再鴻、吳聲良、廖金明、曾炎組、許俊銘、呂政道、周健民、林義斌、李堯天、黃柏貿、陳淑貞、鹿志宏、姚志華、蕭廣中、吳珍瑩、劉嫻芝、邱敬芳、倪政文、楊炳修、鄭仁泰、吳明正	-	7,175	7,175	0.15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77,705	205,566	127,888	145,470
總經理、副總經理	51,262	52,197	45,800	46,432
總計	228,967	257,763	173,688	191,902
占稅後純益比率(%)	4.77	5.37	4.31	4.77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董事之報酬，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65,446,586 股	3,004,553,414 股	7,77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沖抵股款者	註
106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293,179	32,931,790	盈餘轉增資	-	1
107年8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375,508	33,755,085	盈餘轉增資	-	2
107年12月	10.2	4,320,000	43,200,000	3,525,508	35,255,085	現金增資	-	3
108年9月	10	4,320,000	43,200,000	3,708,835	37,088,349	盈餘轉增資	-	4
109年9月	10	6,150,000	61,500,000	3,901,694	39,016,943	盈餘轉增資	-	5
110年1月	10.2	6,150,000	61,500,000	4,151,694	41,516,943	現金增資	-	6
110年9月	10	6,150,000	61,500,000	4,338,521	43,385,206	盈餘轉增資	-	7
111年1月	11.15	6,150,000	61,500,000	4,538,521	45,385,206	現金增資	-	8
111年8月	10	7,770,000	77,700,000	4,765,447	47,654,466	盈餘轉增資	-	9

- 註1：106年6月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550,482,230元發行普通股55,048,22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6年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68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2：107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823,294,750元發行普通股82,329,47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7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018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3：107年7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7年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49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87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4：108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833,264,400元發行普通股183,326,44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8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56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5：109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928,594,150元發行普通股192,859,41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20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6：109年7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54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0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90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7：110年7月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868,262,450元發行普通股186,826,245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8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8：110年7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110年10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8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1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13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註9：111年5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269,260,280元發行普通股226,926,028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11年8月3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8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7月25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8	4	399	194,620	260	195,291
持有股數(股)	13,500,537	193,794,887	2,018,889,213	2,026,150,142	513,111,807	4,765,446,586
持股比率(%)	0.28%	4.07%	42.36%	42.52%	10.7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11年7月25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至999	59,086	11,403,770	0.24%
1,000至10,000	97,486	324,520,013	6.81%
10,001至20,000	18,802	253,106,343	5.31%
20,001至30,000	7,538	181,102,174	3.80%
30,001至40,000	3,299	113,146,728	2.37%
40,001至50,000	1,893	83,902,091	1.76%
50,001至100,000	3,935	265,936,767	5.58%
100,001至200,000	1,996	265,721,434	5.58%
200,001至400,000	757	203,037,585	4.26%
400,001至600,000	197	94,829,437	1.99%
600,001至800,000	70	47,986,471	1.01%
800,001至1,000,000	32	28,509,501	0.60%
1,000,001至1,200,000	34	37,152,916	0.78%
1,200,001至1,400,000	23	29,561,459	0.62%
1,400,001至1,600,000	29	43,442,202	0.91%
1,600,001至1,800,000	10	17,120,046	0.36%
1,800,001至2,000,000	7	13,185,762	0.28%
2,000,001以上	97	2,751,781,887	57.74%
合計	195,291	4,765,446,58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7月2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6,984,592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5,923,672	5.58%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8,565,009	3.96%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849,776	3.1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926,445	3.1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50,776	2.8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964,289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301,055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641,961	0.9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3,510,924	0.9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6,583,092	4,663,595	5,775,729	4,372,120	—	—
大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1,623	5,901,623	4,437,021	0	—	—
大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01,411	2,801,411	2,106,191	0	—	—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9 年度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919,497 股	10.2 元
110 年度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1,213,132 股	11.15 元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77,691	43,665,028	11,974,540	0	0	(29,565,028)
董事長	王貴鋒	42,513	0	37,080	0	0	0
常務董事	黃明雄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林維樑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賈德威	82,560	0	71,476	0	0	0
董事	葉秀惠	0	0	0	0	0	0
董事	張新慶	0	0	0	0	0	0
董事	江師毅	0	0	0	0	0	0
董事	賴麗姿	3,185	0	2,778	0	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58,180	0	50,503	0	0	0
副總經理	董益源	86,061	0	74,165	0	0	0
副總經理	劉國俊	94,906	0	82,632	0	0	0
副總經理	王俊穎	123,474	0	188,307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昇	83,714	0	88,521	0	0	0
總稽核	鄭榮國	57,223	0	62,01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63,722	0	55,821	0	0	0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58,180	0	50,503	0	0	0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鄭榮國(兼)	57,223	0	62,01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邱敬芳	26,882	0	655	0	0	0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30,740	0	26,772	0	0	0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41,063	0	34,603	0	0	0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43,501	0	37,696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	吳聲良	27,387	0	30,062	0	0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62,785	0	166,844	0	0	0
資訊維運部協理	許俊銘	(262,641)	0	145,867	0	0	0
系統開發部協理	蔡建樑(代)	41,486	0	(11,429)	0	(11,000)	0
國外部協理	呂政道	29,600	0	17,492	0	0	0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39,582	0	34,297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42,481	0	36,942	0	0	0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33,870	0	29,376	0	0	0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賢	41,987	0	45,546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90,416	0	78,751	0	0	0
數位金融部協理	林俊昇(兼)	83,714	0	88,521	0		
國際業務金融分行協理	鹿志宏	32,177	0	901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姚志華	73,890	0	64,363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64,313	0	56,001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51,167	0	44,994	0	0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36,235	0	31,541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倪政文	36,264	0	31,519	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36,815	0	31,501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鄭仁泰	55,699	0	48,496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 協理	吳明正	61,883	0	53,777	0	0	0
營業部協理	王德川	33,619	0	31,061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40,168	0	34,542	0	0	0
中正分行協理	黃信雄	39,183	0	34,256	0	6,228	0
西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33,119	0	28,911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18,270	0	25,319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9,665	0	10,629	0	(9,000)	0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33,625	0	37,068	0	0	0
北太平分行資 深經理	陳欽發	27,390	0	324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41,217	0	36,067	0	0	0
四民分行協理	曾志松	35,395	0	(8,041)	0	0	0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66,369	0	57,275	0	0	0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60,231	0	53,714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	黃嘉洋	31,180	0	26,435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	王建森	0	0	0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58,863	0	51,22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	尤純純	27,621	0	31,099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	王建強	32,314	0	28,075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34,610	0	30,067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	易吉星	31,982	0	27,856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	高欣汝	69,619	0	60,61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40,000	0	34,304	0	696	0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11,865	0	81,381	0	0	0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36,397	0	31,837	0	0	0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35,273	0	(9,356)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35,289	0	30,795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37,349	0	34,745	0	0	0
南陽分行協理	巫志宏	32,774	0	30,601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36,640	0	34,543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	林西南	34,969	0	30,285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	陳金沛	39,333	0	33,832	0	6,380	0
草屯分行協理	蔡政修	16,599	0	29,205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	陳志奇	31,267	0	28,297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	梁志豪	25,308	0	(5,498)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	江旻軒	35,913	0	32,546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	王世輝	34,030	0	29,578	0	0	0
北斗分行資深經理	林一龍	21,590	0	(4,486)	0	(17,104)	0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26,870	0	11,439	0	0	0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33,181	0	28,625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39,365	0	33,851	0	0	0
社頭分行協理	陳葆源	69,924	0	60,505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	陳秀玲	39,720	0	35,351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永靖分行協理	陳永崎	64,400	0	77,690	0	47,417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38,856	0	33,653	0	0	0
伸港分行協理	陳麗菊	30,740	0	(5,243)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35,441	0	31,816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38,772	0	33,705	0	0	0
北屯分行協理	洪炯騰	62,696	0	55,045	0	0	0
埔心分行協理	劉金山	38,490	0	32,945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	蔡穎達	36,651	0	31,92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	黃雅慧	36,346	0	31,70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30,740	0	26,772	0	(9,000)	0
三重分行協理	黃正寰	57,213	0	49,472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35,835	0	31,198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32,803	0	28,581	0	0	0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21,838	0	32,819	0	6,847	0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74,239	0	64,277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	陳汝雅	39,198	0	30,798	0	0	0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61,225	0	53,669	0	0	0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31,030	0	27,489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35,270	0	30,699	0	0	0
鳳山分行協理	張膺民	29,370	0	34,485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35,437	0	29,862	0	0	0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34,192	0	29,712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37,966	0	32,538	0	0	0
永康分行協理	劉士明	33,600	0	29,212	0	0	0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48,757	0	42,234	0	0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31,097	0	27,797	0	(43,752)	0
內壢分行協理	崔慧莉	33,441	0	29,483	0	0	0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30,883	0	26,635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	黃彥榮	30,310	0	26,638	0	0	0
新豐分行協理	徐博文	31,740	0	19,460	0	0	0
大園分行協理	李清忠	45,472	0	39,605	0	0	0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85,107)	0	27,868	0	0	0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戴文川	18,150	0	24,190	0	0	0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熊彥傑	30,270	0	25,988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14,965	0	870	0	(13,803)	0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32,938	0	28,679	0	0	0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37,163	0	32,254	0	0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34,021	0	29,646	0	0	0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吳貞慧	22,650	0	(4,134)	0	0	0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34,051	0	28,995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	陳建宏	33,549	0	29,238	0	0	0
納閣分行協理	王火炎	37,945	0	33,048	0	0	0
麥寮分行籌備處協理	莊振祥	(27,331)	0	(76)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6,766,595	61,400,000	74,111,517	(8,350,000)	0	80,300,000
大股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1,789,450	0	19,005,109	0	0	0
大股東	台中商業銀行 員工持股信託 財產專戶	34,074,405	0	29,774,850	0	(6,545,224)	0
大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6,156)	0	10,714,986	0	(35,184,389)	0
大股東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71,936	0	(374,653)	0	0	0
大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82,897	0	(177,721)	0	0	0
大股東	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4,438,915	0	(2,882,115)	0	(633,042)	0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以上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7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6,984,592	21.76%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65,923,672	5.58%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8,565,009	3.96%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849,776	3.19%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926,445	3.15%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50,776	2.83%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964,289	1.34%	0	0	0	0	無	無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301,055	1.1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5,641,961	0.96%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3,510,924	0.91%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12.55	12.25	16.20
	最低		9.11	10.65	12.15
	平均		11.37	11.60	13.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1	13.98	14.04
	分配後(註 1)		12.98	13.0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3,911,940	4,344,000	4,765,447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2)		1.03	1.10	0.55
	每股盈餘(調整後)		0.94	1.0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4	0.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5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 4)		11.04	10.54	-
	本益比(分配後)(註 4)		12.10	11.05	-
	本利比(註 5)		47.38	46.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11%	2.16%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財務資料係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

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 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已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25 元，股票股利 0.5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定，並經 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新臺幣 0.5 元，故 110 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05 元。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改變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詳下列「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42,277 仟元及及董事酬勞 140,922 仟元，與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尚無差異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 35,975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96,195 仟元，與 10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個別項目金額 35,975 仟元及 96,195 仟元，尚無差異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104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4 年 8 月 26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 及金管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5197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 年 9 月 2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515,063 仟元	31,840,02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5,756,457 仟元	39,945,989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47%	35.80%	33.83%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 (註)	惠譽(Fitch)：111 年 4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 年 4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 年 4 月 12 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3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4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5年9月2日 金管銀票字第10500210950號	金管會105年9月2日 金管銀票字第10500210950號	金管會106年9月22日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29120號
發行日期	106年5月18日	106年8月28日	106年12月5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13.5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5億元	新臺幣13.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仟元	32,381,307仟元	32,381,307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仟元	39,601,063仟元	39,601,063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10%	34.09%	37.5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 (註)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5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2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06年9月22日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29120號	金管會106年9月22日 金管銀票字第10600229120號	金管會107年8月23日 金管銀票字第10702156550號
發行日期	106年12月27日	107年4月25日	107年12月18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26.5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3.08%。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26.5億元	新臺幣10億元	新臺幣15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仟元	32,931,789仟元	32,931,789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仟元	39,601,063仟元	41,920,009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 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19%	46.72%	47.7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 級（註）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10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110年10月12日 金管銀國字第1100226929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7日
面額	新臺幣1,0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50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20%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17年12月27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5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1,516,943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6,325,34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9%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1年4月12日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二)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尚流通在外之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故不適用。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B.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C.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

D.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E.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公司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F.數位金融業務：

綜理全行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推行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如個人/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支付業務拓展及 Open API 應用等業務。

G.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樂活安養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H.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2)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A.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11,427,355	1.73	8,826,292	1.38	2,601,063	29.47
	活期存款	194,760,576	29.45	172,808,539	27.06	21,952,037	12.70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24.26	150,643,017	23.59	9,807,649	6.51
	小計	366,638,597	55.43	332,277,848	52.04	34,360,749	10.34
定期性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140,790,464	21.29	150,719,288	23.60	(9,928,824)	(6.59)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23.27	155,188,149	24.30	(1,289,109)	(0.83)
	小計	294,689,504	44.56	305,907,437	47.91	(11,217,933)	(3.67)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 2)	53,687	0.01	326,094	0.05	(272,407)	(83.54)
合計		661,381,788	100.00	638,511,379	100.00	22,870,409	3.58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B.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181,631,549	77.41	177,003,644	77.06	4,627,905	2.61
大企業放款餘額(B)		16,078,329	6.85	15,162,139	6.60	916,190	6.04
政府放款餘額(C)		0	0	2,000,000	0.87	(2,000,000)	(100.00)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 (D)=(A)+(B)+(C)		197,709,878	84.26	194,165,783	84.53	3,544,095	1.83
外幣放款餘額(E)		36,922,950	15.74	35,527,425	15.47	1,395,525	3.93
合計(D)+(E)		234,632,828	100.00	229,693,208	100.00	4,939,620	2.15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C.消費金融業務：

(A)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64,650,504	25.95	57,137,808	24.74	7,512,696	13.15
房屋修繕貸款		129,865	0.05	143,738	0.06	(13,873)	(9.65)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6,251,437	6.52	14,724,258	6.38	1,527,179	10.37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168,147,946	67.48	158,946,766	68.82	9,201,180	5.79
合計		249,179,752	100.00	230,952,570	100.00	18,227,182	7.89

(B)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簽帳金額		6,051,299		6,013,364		37,935	0.63
循環信用餘額		208,395		226,212		(17,817)	(7.88)
流通卡數		159,401		149,112		10,289	6.90

D.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進出匯承作額		21,735,571		20,656,878		1,078,693	5.22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2,504,603		2,260,936		243,667	10.78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329,077		1,308,539		20,538	1.57

E.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1,135,490	79.45	1,000,511	77.83	134,979	13.49
保險手續費收入		293,007	20.5	284,039	22.09	8,968	3.16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699	0.05	1,070	0.08	(371)	(34.67)
合計		1,429,196	100	1,285,620	100.00	143,576	11.17

F.數位金融業務：

(A)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際有效 戶數增(減)	增(減)率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397,900	37,233	362,382	34,860	35,518	9.8

(B)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 增(減)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44,592,214	75.28	38,935,464	71.68	5,656,750	3.6

G.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56,773,765	72.80	52,884,417	81.30	3,889,348	7.35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6,646,778	8.52	2,918,386	4.49	3,728,392	127.76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5,518,798	7.08	2,193,459	3.37	3,325,339	151.60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7,397,847	9.49	5,688,208	8.74	1,709,639	30.06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1,643,649	2.11	1,365,633	2.10	278,016	20.36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1,443	-	0	-	1,443	-
信託資產餘額		77,982,280	100.00	65,050,103	100.00	12,932,177	19.88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1,513,926	-	11,333,299	-	(9,819,373)	(86.64)

H.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131,127	4.49	112,953	4.37	18,174	16.09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136,725	4.68	71,603	2.77	65,122	90.95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4,713	0.16	83,178	3.21	(78,465)	(94.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8,633	26.66	409,464	15.83	369,169	90.16
臺幣利息收入		922,811	31.60	941,851	36.42	(19,040)	(2.02)
外幣利息收入		727,583	24.91	743,866	28.76	(16,283)	(2.19)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113,173	3.87	137,874	5.33	(24,701)	(17.92)
TMU 業務收益		93,334	3.20	70,581	2.73	22,753	32.24
兌換利益-TMU		12,577	0.43	14,936	0.58	(2,359)	(15.79)
總收入		2,920,676	100.00	2,586,306	100.00	334,370	12.93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用心盡在其中」為企業品牌精神，不斷追求自我提升，全面優化行銷與管理效能，打造專業的服務團隊，並結合公司資源，提升經營效率。為因應未來市場趨勢，公司整合銀行、證券、投信及保險等合作推廣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

2.產業概況：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俄烏戰事導致國際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加上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增添全球供應鏈混亂程度，加重全球通膨壓力，亦令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加速緊縮，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近期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全球經貿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

在國內方面，由於台灣對俄、烏貿易規模及金融曝險不大，實質影響有限，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亦導致國內近期物價攀升。製造業部分除權重較大的電子機械業依舊看好未來半年景氣外，化學工業、皮革毛皮製品、塑膠製品與非金屬礦物業看壞未來半年景氣表現的廠商比例明顯高於看好。服務業面臨國內疫情延燒降低民眾外出聚餐意願，加上產險業者受到防疫保險賠款及增提賠款準備之影響，令餐旅業與保險業者看壞當月景氣表現，不過有鑑於疫情共存已成常態之下，政府持續鬆綁邊境管制，故零售業與餐旅業看好未來半年景氣的廠商比例較上月調查升高。營建業方面，因機電標工程進度有明顯趨升的態勢，加上近期本土疫情已漸脫離高原期，且時序進入工務發包高峰所致；然而營造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問題，加上公股民營銀行全面縮手房貸業務、市場對利率持續調升仍有預期等負面因素，仍將壓抑未來半年營建業景氣反彈的幅度。針對111年總體經濟而言，由於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因通膨走高、下行風險增加，中經院111年7月預測11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3.56%，較上次(4月)預測值修正0.4個百分點。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為各項台外幣存款、消費性貸款、企業貸款、進出口外匯、匯兌、理財與信託商品及信用卡。截至11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款餘額為新臺幣667,885百萬元，放款餘額為新臺幣508,844百萬元，外匯累計承作量美金11,356百萬元、信用卡有效卡數為78,610卡，111年上半年度稅前盈餘為新臺幣3,264百萬元。

本公司最近二年內業務部門之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 A.信託部轄下增設「信託管理科」，以提升信託業務職能。
- B.國外部轄下增設「國際營運管理科」及「行銷企劃科」，以擴展本公司國際版圖、開發海外市場、積極推展外匯業務及拓展貿易融資業務。

110年度

- A.設立「數位金融部」，並於業務部轄下增設「金流創新科」，提供顧客創新、便利的金融生活體驗。
- B.資訊部拆分為「系統開發部」與「資訊維運部」，以加速本公司數位轉型。
- C.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以降低金融犯罪風險並預防舞弊事件。
- D.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提供多角化國際金融服務，對內積極開拓外籍移工匯款商機，對外擴展新南向海外幅員，馬來西亞檳城行銷服務處於110年9月14日開業，後續將進行亞庇行銷服務處辦公室之籌設，而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

事處亦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期能提供臺商融資助力、協助拓展市場，深化新南向經貿關係。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3,867 仟元及 143,473 仟元，最近二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大致如下：

- A.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本公司已針對線上申請信用卡及線上申辦貸款 2 項業務，開發串接 MyData 數位服務，以便利客戶申辦線上業務能夠藉由政府機關提供之個人化證明文件，減少客戶額外拍照、轉檔及上傳等繁瑣手續。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信用卡繳費-醫指付：提供本公司信用卡客戶可於醫院刷卡交易。
- B. 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客戶可於本公司 ATM 及網路銀行，將手機門號綁定金融帳號後，即可使用手機門號作為收款帳號，以取代原有冗長的銀行存簿帳號，提供客戶便利之轉帳服務新選擇。
- C. 智能文字客服專案：
- (A) 內部文字客服系統：提供本公司內部人員業務知識查詢，加速對於業務掌握度及事務處理速度。
- (B) 對外文字客服系統：提供客服更快速、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查詢介面，並減少真人客服作業負擔。
- D.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專案：為強化本公司網頁應用程式安全性，已完成網頁應用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
- E.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以 RPA 輔助日常人工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的作業品質。
- F. 行動辦公室系統升級專案建置：使用前、後端分離架構，提供行動化簽核功能，提供各部室高效率、高彈性、高可用性的應用系統服務，讓有權人員不再受制於時間及地點，可進行內部系統作業之處理。
- G. 線上分行服務專區：建置「分行線上服務專區」，提供臨櫃開戶預填單功能，引導有開戶需求客戶可先前往專區預填資料，提升客戶前置作業自主性，並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相關線上申請服務，透過線上預填資料及繳件，有效減少客戶於營業單位等待時間以降減疫情接觸。
- H. 存摺存款系統管控措施之擴充及整合，以減輕櫃員作業負擔。
- (A) 存提轉三合一檢核控管(特殊國別之客戶交易管控、增加代理人交易、既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指定制裁對象之控管)。
- (B) 為管控客戶非臨櫃交易支出，存摺共通存提轉提款及連動，增加判斷除行外代收付戶、傳真指示戶、備償戶，其餘非臨櫃支出之客戶需登打「非臨櫃支出原因」。
- (C) 拒絕開戶等控管項目(增加存提款、開戶交易控管及設定後之追蹤管控系統)。
- (D) 配合會計師 AML/CFT 專案查核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作業。

- I.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資安強化：為因應 Windows 作業系統、SQL Server 資料庫軟體版本提升，及資訊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本公司補摺機系統提昇。
- J. 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企業網路銀行新增外幣整批非約定轉帳功能，提供企業客戶整批帳務處理由臨櫃交易轉移至網路銀行辦理，有效降減分行臨櫃作業量並提升客戶便利性。
- K. 外匯系統提升案：外匯系統各項優化功能，將可強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
- L. 外幣放款收息、還本、變更利率原人工作業改由系統取代：外幣放款原收息方式有提供到期及固定日收息，增加指定日及相對日二個選項。
- M. 外幣網銀水單列印：臨櫃交易可在網銀列印水單，提供網銀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 N. 外幣網銀一扣多入整批作業：提供網銀客戶整批自行轉帳一扣多入非約定轉帳功能。
- O.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
- P. 海外股票 ETF 系統優化作業：股權型商品(ETF、境外普通股與特別股)新增一次下單多次撮合之長效單功能，並開放為 24 小時交易，能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時間因應即時的國際重大事件，來迅速反應在投資交易上。
- Q. 企金平台建置：第一階段票繳息部分已上線，方便企金人員查詢及建立相關資料，無須再使用金融端末做相關登打及查詢，使用上對於消金人員更為便利，並持續開發後續功能。
- R. 振興五倍券業務：
 - (A) 實體五倍券兌換系統：提供本公司代收五倍券輸入、統計及報送平台。
 - (B) 數位五倍券平台：提供本公司信用卡及 VD 持卡人參加振興五倍券綁定、共同綁定、消費累計送審、撥付與額度用罄通知、行銷活動。
 - (C) 數位五倍券 API 介接：本公司對外官網與政府 API 串接之個人及家戶綁定、解綁、查詢累計額服務。
- S. COVID-19 疫情相關專案：
 - (A) 徵審系統調整功能。
 - (B) 人事及差勤彈性調整。
 - (C) 政府紓困貸款專案：線上申貸進件 RWD 版、對保、保證人對保，線上補件等功能，增加手機線上申請貸款之便利性，增加放款業務之通路。
- T. 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平台」試辦案，藉共享貿易業務相關資訊，強化驗證相關企業物流、金流等貿易資訊可信度。
- U. 關貿電子發票平台暨信用卡收單特店對帳單電子化。
- V. 「台中 e 指通」數位市民平台：配合台中市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串接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使本公司代收校所之家長可利用手機支付工具繳納學雜費，免去瑣碎的實體繳費程序，提供多元繳納學雜費通路。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A. 數位存款帳戶與數位銀行：爭取年輕客群及提升既有客戶數位體驗，「實現夢想的銀行」為訴求，透過遊戲化概念設計介面與功能，實現於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信用卡等各項金融業務，並搭配社群經營與數位行銷推廣，進而為本公司客戶打造金融即生活的生態圈。
- B.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優化：
 - (A) 為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將進行市調後，提出 UI/UX 優化或改版計畫，持續優化平台與新增功能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B) 為提升本公司網銀服務效能及回質，將針對現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系統效能評估及優化作業，並進行系統環境提升作業，以強化作用平台及系統環境資訊安全。
- C. 多元支付方式：
 - (A) 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合作：進行帳戶綁定、帳號連結扣款、轉帳等相關業務合作，增加本公司客戶使用多元支付的管道選擇，打造全方位支付圈。
 - (B) QR CODE 支付平台：與財金公司合作新增 QR CODE 支付平台，以便增加客戶於行動銀行支付上轉帳收款選擇，再延伸發展新增 QR CODE 條碼繳費登入等服務，以提升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及行動銀行的使用意願。
- D. FIDO 網路身分識別應用：以生物驗證的方式，讓客戶不需要密碼，直接透過生物辨識就能認證身分。
- E. 智能開戶平台系統：提供營業單位全方位開戶解決方案，達到無紙化、自動化、多元化及行動化的方向，同時解決多系統、多介面、多認證及缺失錯誤等，以達到少紙化、內部系統整合、流程精簡化等 3 大目標。
- F.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移轉專案：為維持外匯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因機器老舊沒有零件更換之風險及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規劃將外匯系統伺服器改採虛擬主機並將作業系統更換成 Linux。
- G. SWIFT ISO 20022 MX 電文整合專案：配合 SWIFT 組織 CBPR+ 電文將於 111 年 11 月上線，本公司採用調整各業務系統直接產生或接收處理對應之 ISO 20022 MX 電文，SWALLOW GW 系統及 SWIFT 系統需配合相關電文整合調整。
- H.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將現行分行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改成 WEB 化輸入介面，提供分行更友善操作介面，且交易直接與信託主機串接，減少不同系統拋轉資料所帶來之風險以強化系統穩定性。
- I. 行動理專：
 - (A) 提升數位化服務：讓理專走向客戶為他們提供專業理財諮詢服務，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 (B) 整合行內各種系統：讓理專透過一個裝置就可以獲取客戶全方位資訊。
- (C) 整合理財規劃及下單交易：讓理專能以市場全面向資訊，協助客戶做出專屬財富規劃並即時下單。
- J. 重新導入空中理專系統：重新啟用原先已終止對外服務之空中理專系統，以因應疫情所帶來之交易模式變更，達到零接觸又有專人服務之目的。
- K. 理專十誠 2.0 之內控管理平台，協助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與管理顧問建置全面性之相關內控作業監控機制。
- L. 智能免填單系統：配合政府政策，縮短客戶臨櫃交易時間，減少客戶臨櫃書寫之情形，並導入法遵之作業檢核流程以及洗錢防制自動發查檢核，據以強化交易安全。
- M. 機器學習導入大數據運用：
 - (A) 精準行銷：對象為消費金融、數位金融。
 - (B) 風險控管及語意分析、輿情分析、OCR 辨識、AML/KYC 強化輔助等。
 - (C) 協助資料清洗、資料正規劃等專案事務工作。
- N. 徵授信系統平台提升專案：
 - (A) 新徵授信平台專案採自行開發+委外人力進行開發建置。
 - (B) 進件、徵審、撥貸及債權管理，案件生命週期流程各相關系統，目標為提供流程整合、具高度彈性、能快速應變之系統平台。
- O. API 管理平台專案：
 - (A) 為提升 API 管理平台穩定、效能並達到服務不中斷之效果，將進行平台伺服器提升及備援環境建置作業，並將應用系統持續導入容器技術之評估與運用，以因應未來建立完整微服務生態之運用。
 - (B) 應用系統串接之 OAuth 運用管理建置。
- P. ESB(IBM 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集中式中介系統服務)升級：
 - (A) 建立系統高可用性環境，效降低服務中斷風險，並提升服務的可用性。
 - (B) 導入容器化平台優化現有的系統架構，建立系統微服務化的基礎，提升提升敏捷度、可擴展性與彈性，加速數位轉型的進程。
 - (C) 模組化系統對外串接功能，整合企業內部審核系統，達成自動化流程，能有效降低未來相似專案成本。
- Q. 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專案：配合主管機關規範，須將交易類及行銷類簡訊區分不同門號發送並針對本公司現行簡訊系統版本進行提升作業，將辦理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作業。
- R. FXML 金流平台建置專案：為強化本公司金流交易服務品質、提供多樣化交易

通路、建立匯款系統相互備援通路並強化交易安全性管理及監控機制，將建置 FXML 金流轉帳服務通路平台。

S. 網頁防竄改系統提升：提升本公司網頁防竄改監控機制，強化本公司對外網頁應用服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

T. 遠距影音服務應用：因應疫情並配合業務發展，將建置遠距影音服務應用系統，提供理專人員可透過行動 APP 辦理客戶線上核身作業，以減少不必要之人為接觸並可加速業務處理流程。

U. 不動產信託專案：

(A) 建置專屬不動產信託業務系統：契約文件簽核/管理、權狀管理/工程開發/資金控管、預售屋銷售合約管理、可提升管理效益及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

(B) 建置不動產買賣價金下放分行業務系統：不動產買賣價金分行簽約、自動入金比對、出金自動發出簡訊通知。

(C) 自動化資訊串接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建商及銷售機構資訊自動匯入、專戶入金自動化、表單通知內容自動化產生。

(D) 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申報進行資料拋轉、如：二代健保、營業稅申報、稅務申報。

V. 簽帳金融卡(VD)交易原由財金(FISC)轉接改由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轉接。

W. 拓增全國繳費網繳費通路：為提供本公司代收企業戶之繳款者更多元性繳費渠道，規劃介接全國繳費網多元繳費項目，提供繳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繳費體驗。

X. ATM 新增多國語言介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因應國際化趨勢，規劃於 ATM 介面新增多國語言選項(如：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印尼)，外籍人士可自行選擇母語即可切換至指定語言介面輕鬆完成交易，提供客戶便利且貼心之金融服務。

Y. 視障友善 ATM：為強化金融友善環境，規劃 111 年起依主管機關建議之優先場所，逐步於本公司 ATM 裝設視障語音卡，透過語音操作引導操作，提供符合視障者使用的友善環境及更暖心的服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存款業務

(A) 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升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B) 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手續費收入。

(C)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D)加強拓展開發客戶數，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潛在收益。

B.數位金融業務

(A)在數位基礎建設上持續優化、藉由科技助攻以提升效率，將實體分行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漸進整合串聯，透過流程與平台的整合以串起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場景。

(B)透過異業合作，從 API 串接到新科技應用透過人機協作與數位化服務，將金融場景與生活場景結合，融入客戶的金融生活，打造本公司數位金融生態圈。

(C)以「客戶、服務、流程、技術、人員」等五大面向為基礎，並實現於數位科技、數位通路、數位服務與數位行銷，進而提升數位服務滲透率。

C.企業金融業務

(A)強化企業競爭優勢，111年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變化及協助企業推動 ESG 永續發展，同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如公共工程前瞻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提供國內企業完整融資規劃方案及多元企業金融商品(外匯、TMU、信託及理財等)，並搭配高利差或較具利基之授信產品，擴大利差、增加收益。

(B)為協助未登記工廠能於合法工業用地建廠生產，針對生產製造業推出「生產事業購地建廠融資優惠專案」，輔導企業購地、建廠所需資金之融資財務計畫。同時為協助企業擴廠需求或購置工業區土地之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衍生各項業務發展(存款、外匯、TMU 等業務)，提升整體收益，同時掌握客戶交易與營運情況，提高本公司風險應變能力。

(C)加強區域性客戶整體業務往來緊密度，透過企金業務中心，即時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亦針對客戶業務需求(如資本性支出、交易型融資等)，提供專業諮詢、多元商品及融資規劃，以提升本公司品牌並達成其他業務往來之增進。

(D)積極參與優質企業聯貸案，爭取自貸業務往來，以擴大聯貸績效，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同時加強質優利高之國際聯貸案件，獲取較優收益，提升本公司金融市場地位。

(E)戮力配合都市更新開發及危老重建，透過更新改建，汰換老舊、危險的建築物，提供地主或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協助整合老房新建，美化市容與居住安全，提升本公司資金效能。

(F)積極輔導辦理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靈活運用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各項專案貸款，對於授信戶有資

產不足情形或企業營運受疫情影響，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使企業於營運階段取得銀行融資相助而有效成長，並擴增本公司業務規模。

- (G)加強拓展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及應收帳款無追索權買斷業務，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擴大本公司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規模以及增裕本公司整體收益。

D.消費金融業務

- (A)發展多元化、客製化專案與異業合作，如針對優質地政士轉介之房貸提供優惠專案(如地政士通路維繫房貸專案)、與特定房仲業合作優惠房貸專案(如○○房屋通路優惠專案)及開發建案銷售團隊之整批分戶(如客製化整批房貸及二順位房貸)；另響應綠色金融趨勢將綠建築標章納入評估授信條件指標之一，及針對本公司購屋房貸客戶提供「綠色消費貸款」，協助購置節能、省水等相關家庭設備或以綠建材辦理裝潢修繕之資金需求，以鼓勵推動永續金融，並提供客戶最適切的融資服務，爭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B)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本公司消費性貸款產品多元化，針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季節性資金需求之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彩券經銷商融資」專案貸款、配合政府鼓勵結婚及生育政策推出「貸你幸福」及「好孕到」專案貸款，並因應縣市政府推動汗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推出「汗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貸款；另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的金融商品及服務，規劃推出「安居養老房屋貸款」專案貸款，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及活化資產，以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C)結合實體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深耕在地客戶、強化關係維護，提供「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另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提供專屬之客製化「企業增資員工認股信貸專案」，協助營業單位開拓消金業務，進而增加後續業務往來契機。
- (D)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軟體操作，規劃推出線上信貸專案，擴大消金產品的銷售通路，融入客戶生活圈，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
- (E)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持續優化線上申辦貸款流程(線上申貸、線上補件、線上試算及線上對保等)及後續繳款便捷措施(如 eDDA、eACH)，提供客戶最佳的使用體驗，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
- (F)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等，如定期舉辦「初任消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全行人員」每二個月之消金業務教育訓練及每季之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建立全行良好法令遵循及職能觀念；不定期舉辦「消金業務座談會」，由總行與營業單位進行研討交流，提升消金業務拓展成效。
- (G)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持續推動發展，新增「台北二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拆分為「桃園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

及「新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拆分為「台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高雄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積極招募業務人才，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使本公司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擴展本公司消金市場佔有率。

(H)積極於各傳播媒體、社群媒體之網頁及 APP 投放本公司消費者貸款廣告、發放消金業務宣傳單、廣告面紙及便條紙，規劃配合公益贊助活動(如捐血活動)提高本公司消費者貸款之曝光度，亦讓客戶與本公司作深化連結印象，進而提升各項業務之產品收益。

E.外匯業務

(A)透過外匯行銷團隊協同企金部門及營業單位深耕既有進出口客戶、開拓貿易融資新戶及其上下游廠商、母子公司，110 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快速復甦的帶動下，台灣進出口亦創歷史新高，展望 111 年台灣對外貿易持續熱絡，亦將著重於快速成長的產業及可帶來金流的出口等貿易融資客戶，進而推動全行企業金融業務之拓展與開發，有效提升本公司外匯業務之成長。

(B)加強吸收外匯活期存款、提高客戶外幣存款貢獻度，並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同業外匯存款利率水準，結合外幣存款專案及各項獎勵措施，優化本公司外幣存款結構，同時提升外匯各項通路之績效，強化客戶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深度與廣度，以增加本公司外匯業務市佔率。

(C)提供客戶完善之貿易支付方案，協助海外資金流入本公司，同時強化電子化支付之使用經驗，以提升買賣雙方交易安全，降低進出口商之交易成本，推動電子商業的發展，進而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黏著度及往來產品維度。

(D)持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並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發展多元金融服務，透過於海外增設辦事處或分行等營業據點，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增加海外分行及 OBU 之收益，以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

F.財富管理業務

(A)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①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②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B)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①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吸引同業菁英加入，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②提升理財專員之專業能力。

③鼓勵理財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C)強化通路管理，提升分行業務動能

- ①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②結合企金資源，開發中小企業主及高淨值客群，提升手續費收入。

(D)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 ①實滿意度調查。
- ②服務千萬等級 VVIP 客戶，成立投資顧問團隊並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就投資理財、稅務諮詢等面向滿足 VVIP 客戶的需求。

(E)提升財富管理電子化交易功能

- ①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非面對面交易平台。
- ②利用財富管理系統進行客群分析，並提升客群行銷之效能。
- ③開發及優化效率投資(母子基金)交易功能。

(F) 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G.信託業務

(A)一般信託業務

- ①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老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兼收本公司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 ②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 ③預售屋價金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政策，積極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 ④不動產開發信託：於開發案中將土地、營建資金、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 ⑤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禮券信託)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公司手續費收入。
- ⑥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審核發行數量，防止超額發行，保障大眾投資者權益，並以公正立場，確保股票發行之合法性，股票經簽證後，為完整有效之證券，上市股票得在證券市場流通買賣及作為融資之擔保品，非上市股票僅得自行轉讓買賣。

(B)理財業務

- ①「ETF及國外股票」增加多日有效單、24小時交易，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

金融服務，亦增進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②「金基母效率投資」增加後收型基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選擇，亦增進本公司財富管理之業務推廣。

(C)保管銀行業務

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公司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H.投資業務

(A)持續維持全公司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交易對手，擴增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B)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C)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I.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A)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B)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本公司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健營運、友善創新、永續發展」三大原則，朝向優化金融監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等五大目標邁進，並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創新數位服務，打造全方位數位新時代。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中央銀行發布 6 月之金融情況，其中貨幣總計數 M1B 及 M2 年增率分別下降 8.08%及 7.65%，主因為隨著金融市場動盪，外資呈淨匯出，以及銀行對民間部門及政府債權成長下降所致；此外，由於股市震盪，反映在證券劃撥存款餘額

大幅減少，及央行升息效應延續，民眾偏向將活儲轉入定儲，以及部份企業為因應發放股利，亦將活存轉入短天期定存，而令 M1B 年增率續降，存款結構呈活存減少、定存增加。然而，央行官員強調，整體而言，目前國內資金仍屬充裕，股市資金動能尚且無虞。

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將有助於銀行業淨利差及獲利能力表現。因此，可側重規劃質量並重的存款結構，提升存款動能，同時放款聚焦優質聯貸、都更、土地重劃、危老改建等業務，以期擴大存、放利差收益及其他資金運用效益，並抵減金融市場震盪所帶來的不確定影響。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本公司於國內外設有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有吉隆坡行銷服務處、檳城行銷服務處與亞庇行銷服務處，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B.目標市場及競爭策略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擁有廣大之高貢獻度客群，為因應市場趨勢與提升業務績效，將以擴大客層及優質中堅企業為主，以金融科技推動力加速建構新的金融生活型態吸引年輕族群為輔。未來將結合實體虛擬通路，爭取不同族群及優良客戶之往來，進而增裕本公司各項營收。

- (A)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深化遵法風險意識。
- (B)均衡發展核心業務，建構綠色金融共好。
- (C)恪行資本管理機制，計議氣候風險遠景。
- (D)促進貿易融資動能，拓展版圖銜接寰球。
- (E)開創理財客群價值，信託 2.0 安心守護。
- (F)擘劃場域金融生態，掌握數位轉型商機。
- (G)洞察目標客群需求，擴增消金營運基磐。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 (B)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 (C)完成建構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 (D)本公司資本結構穩健發展，續以提升營運綜效。

B.不利因素

- (A)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 (B)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 (C)金融商品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導致消費者以價格為優先衡量標準。
- (D)全球景氣多空因素紛陳，金融環境仍存在經營驟變壓力。
- (E)市場資金過於充沛及低利差環境帶來負面衝擊。

C.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秉持「迎向挑戰，穩中求進」為原則，並以「金融治理、公平待客、風險管理、營運績效、金融創新及人才培育」六大構面，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40.87%及 40.59%，變動率為(0.69%)，未有重大變化。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客戶 名稱	109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110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1	2,567,400	200,658	2,500,000	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	1,686,615	1,624,182	1,679,877	2	1,901,675	1,678,716	1,901,675	2	1,969,828	1,933,519	1,969,828
3	1,651,089	1,637,000	1,637,000	51	1,679,998	0	1,634,516	6	1,870,653	1,672,693	1,870,653
4	1,753,452	1,564,153	1,564,153	4	1,636,000	1,625,000	1,625,000	51	1,781,265	0	1,781,265
5	1,534,745	830,077	1,534,745	6	1,665,970	1,368,271	1,582,208	4	1,624,000	1,619,000	1,619,000
6	1,385,000	1,374,000	1,374,000	5	1,526,598	1,522,174	1,522,174	25	1,590,800	1,436,800	1,590,800
7	1,408,000	1,364,000	1,364,000	3	1,676,000	1,328,000	1,522,000	3	1,527,348	1,514,000	1,523,348
8	1,512,500	1,264,455	1,264,455	52	1,500,000	0	1,500,000	5	1,522,174	1,520,829	1,520,829
9	1,209,489	1,179,489	1,209,489	25	1,436,800	866,500	1,436,800	59	1,510,950	0	1,510,950
10	1,241,500	957,000	1,172,600	13	1,383,143	890,715	1,383,143	5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1	1,163,429	963,429	1,084,265	7	1,373,000	1,362,000	1,362,000	13	1,469,947	1,218,577	1,469,947
12	1,079,570	1,004,690	1,079,570	9	1,309,489	1,209,489	1,309,489	9	1,309,328	1,309,328	1,309,328
13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	1,242,314	1,079,570	1,242,314	60	1,230,000	0	1,230,000
14	1,000,000	0	1,000,000	16	1,115,950	806,532	1,115,950	61	1,120,000	0	1,120,000
15	1,000,000	0	1,000,000	53	1,040,000	0	1,040,000	31	1,080,661	880,780	1,052,577
16	1,006,800	976,800	976,800	12	1,050,000	1,030,000	1,030,000	53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7	932,480	0	932,480	14	1,105,371	797,900	1,022,242	14	1,075,186	846,020	1,033,520
18	972,044	892,865	908,355	33	980,853	295,435	980,853	12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19	1,281,500	246,500	906,500	17	970,800	946,800	946,800	20	992,000	929,000	980,500
20	872,800	872,800	872,800	20	941,000	862,000	935,000	8	956,335	877,239	951,410
21	872,750	872,750	872,750	18	932,283	930,097	930,097	18	929,896	928,892	928,892
22	873,100	408,850	872,086	54	904,890	194,191	904,390	23	872,800	872,800	872,800
23	879,863	868,263	868,263	8	1,229,937	839,305	878,864	24	872,750	872,750	872,750
24	882,000	684,000	864,000	23	872,800	872,800	872,800	26	848,689	848,689	848,689
25	875,994	860,994	860,994	24	872,750	872,750	872,750	27	840,000	840,000	840,000

年度 客戶 名稱	109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110 年度			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26	844,710	531,700	844,710	26	867,163	848,689	848,689	62	832,160	598,238	832,160
27	906,690	539,976	842,970	27	840,000	840,000	840,000	63	800,000	0	800,000
28	868,901	234,713	842,891	21	914,829	837,629	837,629	30	800,000	800,000	800,000
29	840,000	0	840,000	39	834,000	139,390	830,430	29	806,004	793,111	793,111
30	810,400	660,377	810,400	28	854,573	827,786	827,786	64	782,830	782,830	782,830
31	800,000	600,000	800,000	29	835,658	707,476	808,584	35	764,078	720,501	764,078
32	833,044	0	789,300	30	800,000	800,000	800,000	44	754,582	723,515	754,582
33	766,647	675,108	766,647	31	780,840	280,840	780,840	32	750,000	750,000	750,000
34	1,208,000	0	757,641	32	750,000	750,000	750,000	65	748,310	678,910	748,310
35	727,000	0	727,000	55	737,400	0	737,400	66	749,246	270,407	748,103
36	720,500	0	720,500	35	741,754	0	719,706	67	746,532	610,966	746,532
37	712,000	662,000	712,000	44	718,222	655,687	717,750	55	737,400	737,400	737,400
38	806,000	711,357	711,357	37	700,000	700,000	700,000	54	927,390	735,199	735,199
39	780,000	700,000	700,000	40	690,000	690,000	690,000	28	878,921	713,973	713,973
40	726,685	693,340	693,340	50	934,669	604,782	689,203	17	946,800	703,600	703,600
41	698,400	0	691,000	41	671,000	471,000	671,000	37	700,000	700,000	700,000
42	690,000	690,000	690,000	56	670,754	512,853	670,754	68	697,183	388,768	697,183
43	774,537	441,153	676,535	38	766,347	593,233	659,890	50	724,848	676,401	696,089
44	669,619	664,956	664,956	57	658,400	0	658,400	40	690,000	690,000	690,000
45	659,998	627,720	650,986	45	662,762	601,886	656,594	21	949,629	689,222	689,222
46	646,872	332,485	646,872	42	693,340	649,593	649,593	69	736,935	328,914	683,545
47	639,495	639,495	639,495	49	770,921	542,789	647,763	41	671,000	671,000	671,000
48	772,266	630,561	630,561	47	727,000	647,710	647,710	70	668,531	487,256	668,531
49	630,000	500,000	630,000	58	647,040	417,100	647,040	45	674,339	650,622	663,080
50	646,377	599,161	608,962	48	646,872	646,872	646,872	57	658,400	658,400	658,400
合計	49,870,261	32,831,057	47,537,305	合計	51,761,165	37,643,560	50,184,698	合計	52,259,728	41,750,149	51,194,014

註 1：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註 2：109 年度分配後淨值 56,325,346 仟元、110 年度分配後淨值 62,325,355 仟元。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無。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月底	平均利率 (註)
支票存款	6,495,235	7,949,317	8,826,292	-	11,427,355	8,288,115	11,427,355	-	7,210,059	10,380,591	7,738,102	-
活期存款	156,923,516	129,589,896	172,808,539	0.08%	194,760,576	168,521,699	194,760,576	0.06%	205,954,597	188,029,416	197,471,276	0.11%
活期儲蓄存款	138,024,826	134,209,745	150,643,016	0.34%	160,450,666	148,863,384	160,450,666	0.14%	160,810,793	161,950,498	159,658,875	0.21%
定期存款	181,773,789	135,563,326	150,719,288	0.85%	140,790,464	151,004,206	140,790,464	0.50%	153,760,114	135,544,994	142,131,825	0.62%
定期儲蓄存款	156,374,042	159,107,284	155,188,149	0.95%	153,899,040	154,691,787	153,899,040	0.81%	159,456,011	154,165,185	162,372,012	0.87%
匯款	42,389	108,937	88,554	-	55,388	66,498	55,388	-	38,121	15,374	71,032	-
合計	639,633,797	566,528,505	638,273,838	-	661,383,489	631,435,689	661,383,489	-	687,229,695	650,086,058	669,443,122	-

註：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當年度截至111 年 6 月 30 日			
授信別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授信數額(註 2)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1)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1)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註 1)
透支	1,576	356	1,310	6.10%	1,624	638	1,559	6.76%	1,002	365	938	8.10%
短期放款(註 3)	43,198,235	39,226,875	39,226,876	1.71%	44,530,191	40,582,752	42,881,086	1.99%	44,468,234	41,531,340	44,468,234	2.51%
擔保透支	41,296	26,088	30,988	2.35%	38,167	8,792	11,066	2.96%	10,814	7,846	9,906	3.34%
短期擔保放款	103,105,349	99,671,716	101,315,539	1.89%	100,509,929	97,664,924	98,958,147	1.88%	98,500,520	97,513,594	98,500,520	2.15%
中期放款	54,560,597	46,552,573	54,480,676	2.48%	60,207,188	55,706,731	60,207,188	2.69%	68,458,875	62,607,359	68,458,875	3.08%
中期擔保放款	110,808,195	102,187,665	110,808,195	2.31%	119,015,102	111,811,628	119,015,102	2.18%	124,121,684	119,993,394	123,570,197	2.52%
長期放款	6,842,847	5,264,154	6,842,847	3.68%	9,202,678	6,987,343	9,202,678	3.60%	10,506,397	9,514,201	10,506,397	3.82%
長期擔保放款	147,939,346	141,246,988	147,939,346	1.86%	153,535,754	147,862,730	153,535,754	1.88%	160,863,012	155,351,352	160,863,012	2.15%
進口押匯	0	0	0	-	0	0	0	-	0	0	0	-
出口押匯	479,615	131,702	293,388	-	704,340	200,119	704,340	-	771,698	375,304	562,127	-
應收承兌票款	784,738	443,447	443,447	-	975,287	457,700	975,287	-	904,702	564,675	625,033	-
應收保證款項	22,879,091	17,131,892	22,879,091	-	27,567,991	23,352,494	27,150,584	-	27,933,083	26,014,954	26,014,954	-
貼現	0	0	0	-	0	0	0	-	0	0	0	-
買入匯款	0	0	0	-	0	0	0	-	0	0	0	-
應收承購帳款	673,143	145,957	154,805	-	337,900	129,627	271,434	-	387,874	182,124	387,874	-
合計	491,314,028	452,029,413	484,416,508	-	516,626,151	484,765,478	512,914,225	-	536,927,895	513,656,508	533,968,067	-

註 1：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註 2：授信數額含台外幣及 OBU、保證承兌，不含催收款項及應收證券融資款

註 3：短期放款含應收帳款融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註)	獲利數額
買斷	236,904,421	85,066	264,177,786	65,813	125,052,711	61,077
附賣回	393,547,017	36,378	349,374,982	25,008	154,562,812	21,287
合計	630,451,438	121,444	613,552,768	90,821	279,615,523	82,364

註：買賣票券數額係按附買回、附賣回及其他買賣數額填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612	690	716
	40 歲以上	606	602	568
	30 歲以上	581	558	533
	20 歲以上	863	925	932
	未滿 20 歲	10	3	2
	合計	2,672	2,778	2,751
平均年歲(歲)		38.1	38.2	3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0	9.9	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12.6%	13.3%	13.8%
	大學	68.2%	68.9%	70.8%
	專科	14.5%	13.8%	13.2%
	高中	4.6%	3.9%	2.1%
	高中以下	0.1%	0.1%	0.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員	301	286	29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52	1,162	1,097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459	1,592	1,57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91	894	90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3	41	39
	期貨商業務員	165	173	174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07	2,127	2,04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8	32	3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957	992	1,022
	理財規劃人員	445	445	435
	信託業業務人員	2,081	2,174	2,14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810	1,881	1,93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2	220	213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945	2,216	2,180	

票券商業務員	39	44	4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5	5	4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1	33	3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	14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0	8	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1	157	151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17	1,027	1,01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614	1,688	1,679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B.員工酬勞分派。
-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D.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E.定期健康檢查。
- F.員工持股信託。
- G.員工協助方案(3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H.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本公司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吸取新知，110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16,793人次參訓。
- B. 本公司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公司永續進步的根基。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A.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 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

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三月底前補足差額。

B.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C.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D.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特別休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B.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動檢查：無。

(2)勞資糾紛：本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計 4 件勞資糾紛案件，勞資雙方分別針對給付業務績效獎金遞延準備金、銷售獎金及其餘保留款、留停復職後非於原單位復職、退休金及調整職務等各有爭執與主張，然勞方自調解不成立迄今均未提起訴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賠償損失。

(四)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公司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分組及緊急處理分組，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規範、技術、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性之有效，並對齊本公司業務目標。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B. 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C. 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 D. 適法性：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公司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具體管理方法說明如下：

A. 識別 (Identity)

本公司員工皆以 AD 帳號管理，並限制行內電腦上網行為及郵件外寄審核，且透過防毒軟體降低已知風險。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員工之資安意識培養，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B. 防護 (Protect)

本公司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原則禁用例外開放 USB 使用。

C. 偵測 (Detect)

本公司為降低客戶遭偽冒本公司對外服務平台詐騙機率，建置偽冒網站偵測系統，針對 ATM 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D. 因應 (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公司 SIEM 系統提供監控報表及日誌保存及分析，並逐步升級強化，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E. 復原 (Recover)

本公司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公司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以降低損失。

本公司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完成 1 期新進行員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B. 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32 份，作業程序 35 份。

C.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D. 推動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導入。

E.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超過 400 小時。

F. 資訊安全證照 CISSP-1 張，CISM-1 張，ISO 27001LA-18 張，CEH-3 張。

G. 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40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H. 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等多面向技術、合規評估。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週末傍晚客服中心接獲客戶反應收到消費簡訊，並要求客戶於簡訊提供的網址登入網路銀行執行確認交易。本公司於收到通報後確認，簡訊內容有偽冒本公司網站之連結，經查共有 www.tcbbanktw.com、www.tcbbanktw.org、www.tcbbanktw.net 等 3 個網站，立即將訊息通知相關單位。

經分析 3 個詐騙網站架設於國外雲端服務，為防止客戶未注意點擊，立即通報相關資安單位、資安服務業者及執法機關封鎖釣魚網站，並為善盡告知責任，除立即發送新聞稿外，亦於本公司對外官網、網路/行動銀行首頁公告，提醒客戶提高警覺。事後進行分析追蹤，無客戶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及之不動產及設備：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民權大樓	土地	筆	4	66.07.27	32,532	27,961	60,493	總公司民權大樓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66.07.27	325,408	78,428	117,289		—	—		
總公司惠民段145地號	土地	筆	1	104.02.04	5,807,500	—	5,807,500	興建新總公司大樓用	—	—	—	無
松山分行	土地	筆	1	85.05.31	204,750	—	204,750	松山分行行舍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5.06.10	130,147	—	63,223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1,809,214	128,600	100.00	1,809,214	-	權益法	217,094	222,031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租賃事業	1,800,000	2,123,286	207,983	100.00	2,123,286	-	權益法	100,258	90,190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證券業	1,404,288	1,685,676	162,450	100.00	1,685,676	-	權益法	462,797	322,846	-
TCCBL CO., LTD.(B.V.I.)	租賃融資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000	873,012	30,000	100.00	873,012	-	權益法	41,185	0	-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租賃融資業務	美金 30,000	824,557	註2	100.00	824,557	-	權益法	40,289	0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210,000	203,027	21,000	100.00	203,027	-	權益法	(6,138)	0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71,353	12,000	38.46	445,517	-	權益法	(592)	0	-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率

111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28,600	100.00	-	-	128,6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983	100.00	-	-	207,983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450	100.00	-	-	162,450	100.00
TCCBL CO., LTD.(B.V.I.)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38.46	-	-	12,000	38.46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03.29~112.06.05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保固期間 110.6.23~113.6.22	擴充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專案	無
諮詢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2.01.31	SWIFT 顧問諮詢服務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 網路服務(有)公司	110.08.28~113.08.28	SWIFT 網路設備及線路	無
維護合約	三商電腦(股)公司	110.01.01~112.12.31	ATM 及自動補摺機維護費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跨行介面軟體維護	無
維護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0.3.21~112.1.31	內部雲端環境儲存空間設備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0.09.01~112.08.31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10.09.01~112.0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1.06.01~113.0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1.03.04~112.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10.01.01-111.12.31	建置 AP 版電子交易系統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凌儀事業(有)公司	110.02.01-111.12.31	營業部及各分公司錄音設備更新採購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	111.02.11-112.02.10	111 年度網路下單 EC+個人憑證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1.03.25-112.03.24	遠端連線安全控管系統採購合約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1.04.20-111.11.30	雲端智慧端伺服器採購合約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11.05.06-112.05.05	E 觸即發 APP 新增憑證申請 OTP 認證功能建置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11.05.06-112.05.05	E 觸即發 APP 資安(OWASP Mobile Top 10)檢測程式調整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1.05.18-114.05.17	弱點掃描工具(Nessus Pro)三年授權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11.05.22-112.12-31	郵件系統相關主機硬體維護暨系統升級擴充案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友訊科技股份(有)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1.5.30-116.5.30	網際網路(電子交易)防火牆更新採購案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	111.6.22-111.12.22	非交易類憑證系統建置案-線上開戶短期憑證系統建置	無
系統設備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1.6.28-111.09.30	(eOpen)證券線上開戶系統建置案	無
維護合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	110.09.01-111.12.31	憑證管理系統服務平台維護合約續約	無
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股)公司	110.10.01-111.09.30	XQ 操盤高手網路版授權合約書	無
維護合約	寶碩財務科技(股)公司	110.08.01-111.12.31	複委託證券暨債券系統維護服務合約	無
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行動應用交易系統合約	無
維護合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	111.02.09-116.02.08	Trust mail 安全郵件系統服務合約	無
維護合約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4-112.06.04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合約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及就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內容及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55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09 年度第四季	2,550,000	2,5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2.94%、12.45%及 10.34%，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109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分別提升至 13.18%、12.73%及 11.01%。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擴大營運規模，以利其長期業務發展需要。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06%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51,500 仟元，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2,550,000	2,55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2,550,000	2,55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2,550,000	2,550,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2,550,000	2,55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年第三季底	109年第四季底
資本適足率		13.21%	13.6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65%	13.0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6%	1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共計 2,550,000 仟元，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109 年第三季底募資前之 13.21%、12.65%及 10.56%分別提升至 109 年第四季底募資後之 13.60%、13.06%及 11.03%，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貼現及放款		449,357,793	455,442,354	465,971,510
利息淨收益		1,913,522	2,007,943	2,110,5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用於支應放款業務所需，故 109 年第四季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逐步增加，且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利息淨收益亦較募資前逐季成長，顯示該次募資用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109年第三季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註)
	負債總額		652,149,253		670,354,551		677,888,055
	淨收益		2,827,385		2,900,136		3,025,718
	費用及損失		1,592,183		1,642,746		1,725,902
	稅前純益		1,235,202		1,257,390		1,299,816
	每股盈餘(元)		0.25		0.26		0.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2.21%		91.93%		91.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逐季下降，另募資後之費用及損失亦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募資後淨收益、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110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0月12日金管銀國字第1100226929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0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110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000,000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10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12月27日	5,000,000	固定年利率1.2%	7年期	117年12月27日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0年第四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評估

(1) 提高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0 年第三季底	110 年第四季底
資本適足率		14.54%	15.8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9%	14.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運用後，資本適足率由募資前 14.54% 成長至 110 年第四季底募資後之 15.81%；第一類資本比率由募資前 13.99% 成長至 110 年第四季底募資後之 14.24%，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已顯現。

(2) 擴大經營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貼現及放款		465,105,566	478,441,414	486,479,266
利息淨收益		2,194,856	2,215,998	2,271,9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後，110 年第四季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逐步增加，且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利息淨收益亦較募資前逐季成長，顯示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效益應已顯現。

4.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註)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註)	-(註)	-(註)
	負債總額		677,241,298	698,877,814	707,619,696		
	淨收益		3,111,046	3,470,489	3,190,497		
	費用及損失		1,611,447	2,105,788	1,659,230		
	稅前純益		1,499,599	1,364,701	1,531,267		
	每股盈餘(元)		0.27	0.28	0.2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1.65%	91.50%	9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逐季下降，另因 110 年第四季轉銷大額呆帳案件並增提呆帳費用，致 110 年第四季之費用及損失較募資前增加，因而使稅前純益減少，然 111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已較募資前提高，且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淨收益及每股盈餘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三)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1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2,23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0 年度第四季	2,230,000	2,2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4.60%、14.07%及 12.07%，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利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若以本公司 110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2.10%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淨利息收入約 46,830 仟元，將有助於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支用金額	預定	2,23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30,000	
		實際	2,2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0年第三季底	110年第四季底
資本適足率		14.54%	15.8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99%	14.2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91%	12.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共計 2,230,000 仟元，於 110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110 年第三季底募資前之 14.54%、13.99%及 11.91%分別提升至 110 年第四季底募資後之 15.81%、14.24%及 12.24%，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後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貼現及放款		465,105,566	478,441,414	486,479,266
利息淨收益		2,194,856	2,215,998	2,271,9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用於支應放款業務所需，故 110 年第四季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逐步增加，且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利息淨收益亦較募資前逐季成長，顯示該次募資用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後		
		募資前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註)	-(註)	-(註)
	流動負債	-(註)	-(註)	-(註)
	負債總額	677,241,298	698,877,814	707,619,696
	淨收益	3,111,046	3,470,489	3,190,497
	費用及損失	1,611,447	2,105,788	1,659,230
	稅前純益	1,499,599	1,364,701	1,531,267
	每股盈餘(元)	0.27	0.28	0.2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91.65%	91.50%	9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逐季下降，另因 110 年第四季轉銷大額呆帳案件並增提呆帳費用，致 110 年第四季之費用及損失較募資前增加，因而使稅前純益減少，然 111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已較募資前提高，且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募資後之淨收益及每股盈餘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000,000 仟元。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或不足時，增加部分預計用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所需金額。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1 年度第四季	3,000,000	3,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資款到位後，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5.92%、14.05%及 12.04%。 2.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來自放款利息收入，本次募集之資金擬用於支應各項放款所需，若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2.37%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增加利息收入約 71,100 仟元。			

4.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相對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所需金額。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可募集完成，並隨即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亦將隨著自有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 提升核心資本結構

銀行業係扮演金融中介角色，藉由吸收大眾資金提供予有需求者，提高金融市場資金配置與使用之效率，進而支持實體經濟成長，因此，為避免銀行經營不善，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明定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以作為國際上衡量銀行韌性之標準。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相關規範且使本國銀行維持適足資本，訂定並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其中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應達到 10.5%、8.5%及 7%之最低標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性應遵循「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5.89%、13.74%及 11.62%，尚合乎相關規定，然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截至 111 年 3 月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平均數分別為 14.91%、12.64%及 11.41%，而本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6.32%、14.21%及 12.03%，於國內現有 39 家銀行中排序分別為 8、10 及 16，雖資本適足相關比率皆高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惟衡量核心資本強度之普通股權益比率排序順位約落於中位數，為提高公司承擔風險之韌性，仍有積極強化普通股權益之必要，故本公司透過本次現金增資充實核心資本，以拉升普通股權益比率，強化其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2) 強化資本以支應放款之資本耗用，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其營運表現深受經濟情勢及政府政策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我國 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6.57%，創下近十年來新高，並預估 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76%，預期今年國內經濟仍維持穩健成長，產品出口動能擴增且企業資本投資延續，將有利於本公司放款業務規模擴大；另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本公司配合相關政策並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預期放款量將持續增長。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於放款產生之利息，而放款業務係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耗用，將對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產生影響。因此，為避免因資本適足性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支應各項放款之資本耗用需求，並可挹注公司獲利，應有其必要性。

(3)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總體經濟仍然受到疫情不確定性的影響。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料顯示，111年全球經濟預計將增長3.2%，然而俄烏戰爭僵持、通貨膨脹襲來、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緊縮步調等多種議題，均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使銀行業面臨極大挑戰。本公司鑑於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風險，故藉由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備作為未來相關金融衝擊事件之緩衝資本，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	111年度第四季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1年9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可於111年第四季收足股款，並隨即將所募資金用於承作各項放款業務，除對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有直接之正面助益外，尚可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3,000,000仟元，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放款所需。若以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業務狀況及整體資金需求等參數設算，如下表所示，預計本次增資後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較募資前上升，將有助本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並有益於本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及提昇市場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111年6月底 (募資前)	111年底 (預估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5.89%	15.9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74%	14.0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62%	12.04%

資料來源：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增加放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挹注後將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可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111年6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2.37%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可增

加之利息收入約 71,100 仟元。故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股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除了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降低

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及空間，且尚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本公司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且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強化資本財務結構，亦可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均將對本公司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
資金成本(註 1)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765,447	4,765,447	4,765,447
預計增發股數(仟股)(註 2)	250,000	214,28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15,447	4,979,732	4,765,44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A)	4.98%	4.30%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1/1+A))$ (註 4)	4.74%	4.12%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利率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設算。

註 2：(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2 元，故增發股數為 250,000(=3,000,000 仟元/12 元)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14 元，預計增發股數為 214,285(=3,000,000 仟元/14 元)仟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4：因本次募資完成時點係於當年度第四季底，考量若以加權股數換算增資股數對當年度股權稀釋之影響性，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其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如上表設算，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4.74%，雖相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為高，惟可避免公司債資金贖回壓力，且考量以轉換公司債等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並使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且就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存放款為主，資金調度短期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央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自有

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經檢視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雖未見明顯資金缺口情況，惟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法規標準，且資本適足率偏低時，經營風險相對提昇，故為避免合格資本不足之情形，則須提高公司之自有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安全邊際水準。

本公司目前資本適足性比率雖符合法規標準，惟考量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及全球經濟仍存在相當之系統風險，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其面對環境風險時維持資本適足率之能力，而不影響公司業務之發展，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提升資本適足率性相關比率，增加獲利水準，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有所助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屬允當。

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3,00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預計可於111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將所募資金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7,627,033	19,149,394	18,680,837	13,520,808	18,742,660	13,602,058	11,094,386	16,114,538	14,292,399	13,671,702	13,035,721	12,680,085	17,627,0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00,000	(1,100,000)	(2,300,000)	(100,000)	900,000	400,000	(1,449,941)	(400,000)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1,349,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3,682)	6,106	291,085	387,935	(95,868)	249,794	(99,516)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665,8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70,107	258	(569,879)	500,273	(902,681)	400,183	318,892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817,15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4,183	(1,362,478)	(4,741,606)	4,349,432	(4,451,189)	1,405,015	3,254,740	(164,931)	(164,931)	(164,931)	(164,931)	(164,931)	(946,55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43,693)	2,682,075	9,522,596	(8,666)	(1,863,665)	(2,029,014)	10,238,661	541,577	711,577	841,577	629,177	441,577	21,463,77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767	243,778	442,884	28,043	1,069,018	131,173	653,708	(540,651)	(540,651)	(540,651)	(540,651)	(540,651)	9,116
利息收入	924,768	843,522	1,216,865	957,807	1,153,953	1,247,728	1,091,941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2,686,584
手續費淨收入	300,123	145,707	208,135	225,994	206,560	212,755	209,144	272,796	272,796	272,796	272,796	272,796	2,872,398
其他淨收益	(98,767)	(27,316)	(893,742)	(168,058)	446,236	(718,852)	(344,303)	169,017	169,017	169,017	169,017	169,017	(959,717)
合計	5,746,806	1,431,652	3,176,338	6,172,760	(3,537,636)	1,298,782	13,873,326	1,327,808	1,497,808	1,627,808	1,415,408	1,227,808	35,258,66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865,137	(1,965,252)	1,640,536	(2,450,753)	757,512	(2,055,248)	8,203,793	(2,9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8,095,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34,478)	(322,114)	3,105,164	(587,670)	(2,602,526)	1,700,586	1,024,24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00,000	(3,000,000)	(816,7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30,198)	1,448,058	(383,549)	(3,446,968)	158,929	(1,886,715)	1,199,215	1,1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1,600,000)	(4,341,22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859)	(4,030)	225,953	(285,440)	(128,404)	144,118	15,088	7,899	7,899	7,899	7,899	7,899	(283,079)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2,117	169,489	223,308	148,043	102,250	(410,034)	(514,692)	2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300,000	3,990,48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191,378	1,543,386	2,526,051	5,066,176	3,542,117	5,005,820	1,398,728	846,660	895,861	914,666	614,666	1,914,561	28,460,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1,540,354)	675,929	98,123	1,041,259	(957,056)	(4,063,185)	(3,769,902)	(900,000)	(7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11,015,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907)	24,843	72,124	166,837	(358,024)	485,442	108,512	(21,996)	(21,996)	(21,996)	(21,996)	(21,996)	239,847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71,936	2,206	151,603	302,245	357,090	240,932	274,016	296,182	345,169	461,648	298,903	482,285	3,384,2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582	(144,888)	6,928	745	(16,262)	20,215	88,138	(60,225)	(60,225)	(60,225)	(60,225)	(60,225)	(160,667)
利息費用	148,510	151,177	198,973	176,932	205,907	366,664	315,051	325,000	330,000	340,000	310,000	311,605	3,179,819
營業費用	449,104	392,806	468,822	815,061	531,424	540,109	501,050	605,024	605,024	605,024	605,024	605,024	6,723,496
合計	4,338,968	1,971,610	8,334,036	946,467	1,592,957	88,704	8,843,239	1,998,544	2,101,732	2,247,016	1,754,271	3,239,153	37,456,6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338,968	3,971,610	10,334,036	2,946,467	3,592,957	2,088,704	10,843,239	3,998,544	4,101,732	4,247,016	3,754,271	5,239,153	39,456,6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034,871	16,609,436	11,523,139	16,747,101	11,612,067	12,812,136	14,124,473	13,443,802	11,688,475	11,052,494	10,696,858	8,668,740	13,429,004
融資淨額 7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24,200	81,100	7,000	6,000	0	(3,707,840)	0	0	0	0	0	0	(3,489,5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77)	(9,699)	(9,331)	(10,441)	(10,009)	(9,910)	(9,935)	(16,773)	(16,773)	(16,773)	(16,773)	(16,773)	(152,867)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1,134,630)	0	0	0	0	(1,134,63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合計	114,523	71,401	(2,331)	(4,441)	(10,009)	(3,717,750)	(9,935)	(1,151,403)	(16,773)	(16,773)	(16,773)	2,983,227	(1,777,03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149,394	18,680,837	13,520,808	18,742,660	13,602,058	11,094,386	16,114,538	14,292,399	13,671,702	13,035,721	12,680,085	13,651,967	13,651,967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3,651,967	13,692,665	13,673,888	13,543,976	13,732,744	13,962,915	14,407,499	15,227,364	14,054,416	14,236,808	14,268,587	14,602,252	13,651,9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00,000)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400,000)	(200,000)	600,0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4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4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31,649	1,579,78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694,468	1,642,382	2,142,382	1,642,382	1,642,382	2,142,382	2,142,000	1,642,382	1,823,838	1,642,382	1,642,382	1,642,382	21,441,7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37,286	447,432	
利息收入	1,098,534	1,018,534	1,018,534	1,098,534	1,098,534	1,098,534	1,098,534	1,098,534	1,018,534	1,098,534	1,098,534	1,098,534	12,942,408	
手續費淨收入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263,250	3,159,000	
其他淨收益	(81,054)	(81,054)	(81,054)	(61,054)	(81,054)	(81,054)	(81,054)	(81,054)	(81,054)	(61,054)	(81,054)	(81,054)	(932,648)	
合計	3,144,133	3,012,047	3,512,047	3,112,047	3,092,047	3,592,047	3,591,665	3,092,047	3,193,503	3,112,047	3,092,047	3,092,047	38,637,7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200,000	1,000,000	(2,500,000)	2,800,000	1,500,000	(3,000,00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50,000	700,000	(800,000)	1,200,000	(1,400,000)	(1,000,000)	650,000	500,000	(1,100,000)	1,400,000	700,000	(1,500,000)	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766,848)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00	0	0	0	4,700,000	0	900,000	500,000	0	0	0	700,000	7,400,00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691,976	1,728,613	1,691,976	1,691,976	1,691,976	1,691,976	1,691,976	1,691,976	1,791,976	1,791,594	1,841,976	1,691,976	20,689,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75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	(1,000,000)	250,000	(1,000,000)	(400,000)	(1,200,000)	(1,200,000)	(200,000)	(7,4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26,168	314,016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563,476	454,228	1,102,000	388,320	321,917	607,504	226,841	372,745	371,152	437,691	68,423	173,839	5,088,1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82,000)	
利息費用	323,311	323,311	323,311	318,311	323,311	323,311	328,311	323,311	323,311	326,311	323,311	320,311	3,879,732	
營業費用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573,445	6,881,340	
合計	3,090,972	3,018,361	3,629,496	2,910,816	2,849,413	3,135,000	2,759,337	2,900,241	2,998,648	3,067,805	2,745,919	2,698,335	35,804,3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90,972	5,018,361	5,629,496	4,910,816	4,849,413	5,135,000	4,759,337	4,900,241	4,998,648	5,067,805	4,745,919	4,698,335	37,804,3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705,128	11,686,351	11,556,439	11,745,207	11,975,378	12,419,962	13,239,827	13,419,170	12,249,271	12,281,050	12,614,715	12,995,964	14,485,348	
融資淨額 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49,556)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1,352,291)	0	0	0	0	(1,352,291)	
合計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364,754)	(12,463)	(12,463)	(12,463)	(12,463)	(1,501,8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692,665	13,673,888	13,543,976	13,732,744	13,962,915	14,407,499	15,227,364	14,054,416	14,236,808	14,268,587	14,602,252	14,983,501	14,983,50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為資金供需雙方間之仲介者，居間以收付資金賺取利差及手續費，主要業務以收受各類存款及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等業務。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應收帳款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而存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收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放款相關約定及個別客戶風險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無應付帳款，而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3,384,215 仟元及 5,088,136 仟元，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相關之工程款及設計費等共計 7,126,239 仟元；餘為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如行舍建物修繕及改建、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購置電腦設備等支出共計 1,346,112 仟元，係為提升分行服務環境品質、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其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劃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11~112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係衡量企業在營運方面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能力，用以評估其財務健全度之指標，然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吸納存款並從事放款，藉此賺取淨利息收益，其營運模式不同於一般產業，故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較不具參考意義。就本公司所屬銀行產業而言，資本適足性係外界衡量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故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即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說明如下：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 6 月底 (募資前)	111 年底 (預估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5.81%	15.89%	15.9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24%	13.74%	14.0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24%	11.62%	1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底及 111 年 6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5.81%及 15.89%；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 14.24%及 13.74%；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2.24%及 11.62%。111 年 6 月底之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皆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本公司放款規模持續成長致信用風險性資產提高，加上 111 年度起重大(含子公司)投資餘額依規定計入風險性資產所致，故為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未來風險承擔之能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較 111 年 6 月底分別提升至 15.92%、14.05%及 12.04%，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可增加自有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銀行槓桿比率為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暴險總額，係結合核心資本與未經風險加權的資產比率，目的係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即資本適足率)不足，避免銀行過度運用財務槓桿。槓桿比率愈高，顯示銀行的財務能力較好，如果槓桿比率偏低的銀行，就要加強自有資本的能力，代表銀行應更重視核心資本，避免依賴短期批發性資金(wholesale funding)來源，以降低銀行的風險承擔行為。因此，若銀行想擴張業務，則需要增加更多的核心資本。就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槓桿比率 9.18%觀之，雖高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訂 3%之下限，然有鑑於整體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如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僵持、通貨膨脹襲來及全球財政貨幣政策等)，且隨本公司放款金額逐漸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核心資本，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所需，故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0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1 年 8 月~112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6,972,32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將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 月~ 111 年 7 月 (實際數)	111 年 8 月~ 112 年 12 月 (預估數)	說明
營建工程	1,276,133	5,588,921	興建新總行大樓之建造工程款、建築設計及室內裝潢設計費用等
建物及室內裝修設計費用	48,049	213,136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	158,358	803,286	行舍修繕及危老建物改建；電腦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
無形資產	17,488	366,980	資訊系統維護、升級及優化
合計	1,500,028	6,972,323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相關支出，另尚有其他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支出，主係行舍建物修繕及改建、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購置電腦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係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所需之必要性支出，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尚無直接增加淨收益之效益。故僅就興建新總行大樓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張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之土地，以作為籌建新總行大樓之用地，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5,750,000 仟元，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且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興建新總行大樓所需總資金預計為新臺幣 16,897,279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B. 工作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110 年度以前	111 年 1~7 月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用途
				111 年 8~12 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造工程	11,154,971	4,289,917	1,276,133	1,406,324	4,182,597	-	-	建築物主體之建造工程
建物設計費用	480,492	245,114	48,049	14,394	158,542	14,393	-	建築物之設計
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費用	5,200,000	-	-	-	40,000	2,580,000	2,580,000	室內裝潢
假設工程及考古	16,360	16,360	-	-	-	-	-	基地之原圍籬拆除重建、基地之惠來遺址考古搶救及地質鑽探工程
其他費用	45,456	40,256	-	-	200	5,000	-	印花稅、規費、專案審查費
合計	16,897,279	4,591,647	1,324,182	1,420,718	4,381,339	2,599,393	2,580,000	

本公司規劃興建新總行大樓，樓層結構為地上 38 層及地下 10 層，預計營建工程、建物設計及室內裝修等費用合計約 16,897,279 仟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業已實際支付相關款項共計 5,915,82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並於 108 年 3 月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承攬工程契約，後因變更施工方法及相關條件，雙方於 110 年 1 月及 111 年 5 月簽訂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工程契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該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主體工程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後續室內裝修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預估至 114 年 12 月方可完成，又考量變更公司登記及搬遷等作業時程，本公司預估約於 115 年 7 月進駐使用，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新辦公大樓	建地面積(坪)	總樓地板面積(坪)	用途
地上 38 層	1,743.36	21,767.78	商辦及旅館等
地下 10 層		13,113.25	汽、機車停車場

C. 預計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規模逐年擴張，員工數持續成長，目前既有之民權大樓及民族大樓空間已漸不敷使用，面臨室內空間飽和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故決議興建新總行大樓，除能解決目前使用空間不足，並保留未來營運擴張所需之使用空間彈性外，因本公司逐年朝類金控組織發展，然目前旗下事業體保經、證券與租賃等子公司尚分散各地，為整合各事業體協同運作，於新總行大樓建構管理總部暨決策中心，能就近做即時性整合支援、聯繫溝通、共同行銷與客戶服務，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

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未來亦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委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新總行大樓鄰近建物租金市場行情調查，並參考其報告預估未來每月租金行情為每坪 910 元。本公司為將出租效益最大化，故調整預估自用及出租坪數，茲將原預計效益與修正後預計效益列示如下：

(a) 原預計效益(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對象	預估使用坪數			預估租金節省/收入效益
	地上 38 層	地下 10 層	合計	
台中銀行本身	8,501.16	13,113.25	21,614.41	每月：21,614.41 坪*910 元=19,669 仟元 每年：19,669 仟元*12 個月=236,028 仟元
各子公司	410.86	-	410.86	每月：410.86 坪*910 元=374 仟元 每年：374 仟元*12 個月=4,488 仟元
其他 (商辦、旅館等)	12,855.76	-	12,855.76	每月：12,855.76 坪*910 元=11,699 仟元 每年：11,699 仟元*12 個月=140,388 仟元
合計	21,767.78	13,113.25	34,881.03	

(b) 修正後預計效益

對象	預估使用坪數			預估租金節省/收入效益
	地上 38 層	地下 10 層	合計	
台中銀行本身	7,746.33	9,937.86	17,684.19	每月：17,684.19 坪*910 元=16,093 仟元 每年：16,093 仟元*12 個月=193,116 仟元
各子公司	431.15	-	431.15	每月：431.15 坪*910 元=392 仟元 每年：392 仟元*12 個月=4,704 仟元
其他 (商辦、旅館等)	13,590.30	3,175.39	16,765.69	每月：16,765.69 坪*910 元=15,257 仟元 每年：15,257 仟元*12 個月=183,084 仟元
合計	21,767.78	13,113.25	34,881.03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預估銀行各部室辦公室及營業所需空間合計約 7,746.33 坪，加計地下停車場使用空間 9,937.86 坪，總計約 17,684.19 坪，以每月預估租金每坪 910 元設算，預計每月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約 16,093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約 193,116 仟元之租金節省效益；另預計出租予旗下子公司之空間合計約 431.15 坪，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約 16,765.69 坪，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故本公司預計未來可出租總坪數約 17,196.84 坪，以每月預估租金

每坪 910 元設算，預計每月可產生之租金收入約 15,649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約 187,788 仟元之租金收入效益。上述本公司目前預估坪數規劃業經本公司興建委員會決議，後續待新總行大樓實際建造完成，最終租賃條件及租賃坪數仍須提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綜上，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其餘裕空間亦可出租，將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且藉由建構企業管理總部暨決策中心，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對公司營運長遠規畫有正面之助益。故本公司興建新總行大樓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122,695	47,643,528	45,236,522	52,080,837	56,158,960	49,945,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26,336,500	24,375,536	30,867,825	33,675,502	32,885,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15,817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33,152	31,599,331	41,009,840	48,547,804	48,80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62,761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106,081,0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9,294,168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6,217,996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12,780,910	12,819,623	13,483,664	14,351,605	14,463,2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1	35	3,279	3,279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57,960	452,594,552	435,398,334	456,541,322	479,806,373	501,484,2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8,113	153,423	156,788	163,148	165,124	171,353
受限制資產		249,003	447,036	419,393	439,283	394,621	355,98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11	2,246	2,246	437,502	316,1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663	9,446,769	10,683,621	12,332,669	13,755,424	14,872,7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880,406	978,218	817,320	797,0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250	108,950	18,103	18,014	-	21,787
無形資產-淨額		160,054	163,172	153,125	213,470	220,723	207,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1,396	781,879	807,040	795,104	859,352	913,803
其他資產		2,009,404	1,684,157	1,754,486	2,443,527	3,047,836	2,320,279
資產總額		663,024,083	690,832,103	682,688,922	736,770,021	772,678,393	779,862,75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4,6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20,940	5,495,519	6,092,040	8,510,652	10,459,156	7,03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5,360	233,803	785,819	512,399	1,568,17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1,203,820
應付款項		13,331,722	12,254,764	5,988,117	7,349,384	11,092,958	8,179,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559	380,869	385,113	162,112	406,178	647,2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66,094,780	587,967,658	583,321,957	636,589,468	659,116,235	667,884,668
應付債券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借款		-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57,866	1,000,807	1,174,083	1,695,813	2,648,169	5,045,216
負債準備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1,374,011
租賃負債		-	-	895,285	1,006,781	853,218	837,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726,369	927,419	898,742	975,311	1,006,181	1,083,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622,143	643,008,450	631,379,716	679,448,268	709,218,408	716,120,999
	分配後	621,104,074	643,995,592	632,418,190	680,444,675	710,353,03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3,741,752
股本	分配前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47,654,465
	分配後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43,385,205	47,654,46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4,156	726,981	726,981	803,606	1,054,006	1,054,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14,920,022
	分配後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10,832,778	12,308,83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4,977	652,570	853,192	1,303,757	1,308,045	113,25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3,741,752
	分配後	41,920,009	46,836,511	50,270,732	56,325,346	62,325,35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65,970	46,739,951	44,133,643	51,587,993	55,821,019	49,080,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26,136,939	24,017,638	30,141,869	32,663,892	31,976,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92,871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97,495	30,947,973	40,088,916	47,922,451	48,207,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62,761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106,081,0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9,094,151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6,217,996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5,028,141	4,063,748	3,545,783	3,176,429	3,026,0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9,656,232	451,728,578	434,469,364	455,442,354	478,441,414	500,160,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35,107	5,224,701	5,490,801	5,440,017	6,064,223	5,789,529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11	2,246	2,246	437,502	316,1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96,259	9,368,329	10,619,585	12,276,706	13,707,859	14,827,519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680,152	831,231	685,706	671,275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22,750	22,660	18,103	18,014	-	-
無形資產-淨額		115,605	125,025	117,987	162,028	161,518	147,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5,955	732,826	739,372	712,389	766,162	819,720
其他資產		1,581,823	1,295,939	1,341,294	2,029,183	2,049,377	2,048,547
資產總額		656,489,960	684,158,607	675,022,995	727,676,304	762,337,799	769,369,7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4,6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167,280	3,489,5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2,127	225,402	739,143	492,678	1,568,17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1,203,820
應付款項		12,195,742	11,342,864	4,902,015	5,228,706	8,178,890	6,267,3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35	296,788	276,191	121,429	335,518	586,39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67,255,591	589,242,889	584,866,484	638,273,838	661,383,489	669,443,122
應付債券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借款		-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2,127	2,127	107,246	584,493	2,528,179
負債準備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1,374,011
租賃負債		-	-	692,171	853,806	713,902	703,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335,111	472,105	360,950	490,175	575,390	690,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3,088,020	636,334,954	623,713,789	670,354,551	698,877,814	705,627,965
	分配後	614,569,951	637,322,096	624,752,263	671,350,958	700,012,44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分配前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47,654,465
	分配後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43,385,205	47,654,46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4,156	726,981	726,981	803,606	1,054,006	1,054,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14,920,022
	分配後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10,832,778	12,308,83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4,977	652,570	853,192	1,303,757	1,308,045	113,25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3,741,752
	分配後	41,920,009	46,836,551	50,270,732	56,325,346	62,325,355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利息收入		12,078,007	13,060,733	13,433,777	12,129,429	12,245,485	6,824,318
減：利息費用		3,892,000	4,626,523	5,083,247	3,850,336	2,967,855	1,679,881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8,434,210	8,350,530	8,279,093	9,277,630	5,144,4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8,748	3,255,214	3,745,098	3,364,649	4,444,244	1,900,014
淨收益		11,394,755	11,689,424	12,095,628	11,643,742	13,721,874	7,044,4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859)	(472,772)	(615,474)	(519,032)	(1,368,511)	(335,695)
營業費用		(5,914,684)	(6,456,769)	(6,273,169)	(6,366,280)	(6,784,154)	(3,444,8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355,212	4,759,883	5,206,985	4,758,430	5,569,209	3,263,9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670)	(751,514)	(887,102)	(732,897)	(772,935)	(657,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其他綜合損益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1,416,39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1,41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89	0.97	1.01	0.94	1.05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利息收入		11,591,419	12,453,151	12,827,343	11,545,960	11,471,305	6,435,635
減：利息費用		3,768,078	4,462,015	4,925,783	3,697,723	2,775,768	1,581,182
利息淨收益		7,823,341	7,991,136	7,901,560	7,848,237	8,695,537	4,854,4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4,738	2,683,887	3,209,764	2,880,483	3,906,992	1,679,421
淨收益		10,348,079	10,675,023	11,111,324	10,728,720	12,602,529	6,533,87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6,897)	(410,947)	(477,441)	(366,410)	(1,203,947)	(265,175)
營業費用		(5,131,544)	(5,625,904)	(5,566,579)	(5,697,817)	(5,944,873)	(3,071,9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269,638	4,638,172	5,067,304	4,664,493	5,453,709	3,196,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7,096)	(629,803)	(747,421)	(638,960)	(657,435)	(590,4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其他綜合損益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1,416,397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0.89	0.97	1.01	0.94	1.05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考量本公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 (1)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其他金融資產 900,335 仟元，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 31,034,046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07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9,079 仟元。
- (3)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與存託憑證共計 581,771 仟元，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19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5,195 仟元。
- (4)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權憑證，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4,761,83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177 仟元。
- (6)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80,26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6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5,433 仟元。
- (7)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45,68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48,226 仟元。
- (8)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表外融資承諾，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6 仟元及 56,773 仟元。
- (9)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113 仟元，依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合併公司依其持有比例認列相關首次適用影響數，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32,430 仟元。

2.108 年度適用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01%~5.9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474,52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48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7,93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462,113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444,989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594,877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1,039,866

另，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1,039,866	1,039,866
資產影響	-	1,039,866	1,039,866
使用權負債	-	1,039,866	1,039,866
負債影響	-	1,039,866	1,039,86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劉書琳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劉書琳
委任之日期	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6月30日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22	78.08	75.76	72.71	73.80	76.19	
	逾放比率(%)	0.42	0.45	0.31	0.21	0.15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80	0.87	0.63	0.46	0.5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7	2.79	2.86	2.56	2.44	2.60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8.16	27.85	30.96	28.90	32.39	26.97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1.91)	(55.24)	(51.86)	(54.68)	(49.44)	(48.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84	4,517	4,303	3,943	4,415	4,47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61	1,549	1,537	1,363	1,543	1,65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5	10.60	10.66	8.91	9.39	10.41	
	資產報酬率(%)	0.56	0.59	0.63	0.57	0.64	0.67	
	權益報酬率(%)	8.57	8.79	8.72	7.41	7.94	8.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34.60	33.16	32.61	28.05	30.23	31.04
		稅前純益	13.22	13.50	14.04	11.46	12.27	14.38
	純益率(%)	31.88	34.29	35.71	34.57	34.95	37.00	
每股盈餘(元)	0.89	0.97	1.01	0.94	1.05	0.5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73	4.19	(1.18)	7.92	4.87	0.93	
	獲利成長率(%)	5.10	9.29	9.39	(8.61)	17.04	23.87	
流動準備比率(%)		25.90	23.49	24.90	25.93	24.88	22.7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2,684,265	47,091,109	50,574,005	56,213,035	62,409,217	62,952,635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8,938,801	11,424,845	11,424,239	11,459,213	11,458,719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7,052,422	6,044,912	5,572,418	5,546,094	10,993,346	11,835,961
	自有資本	58,675,488	64,560,866	67,570,662	73,218,342	84,861,282	86,288,596
	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857,424	496,194,526	485,682,062	517,417,441	520,119,367	548,068,207
	普通股股權比率(%)	9.22	9.49	10.41	10.86	12.00	11.49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15	11.79	12.77	13.08	14.20	13.58
	資本適足率(%)	12.68	13.01	13.91	14.15	16.32	15.74
	槓桿比率(%)	7.37	8.05	8.69	8.75	9.08	9.0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7	1.08	1.02	1.03	1.03	1.00
	淨值市占率(%)	1.08	1.12	1.11	1.20	1.29	1.35
	存款市占率(%)	1.36	1.38	1.31	1.31	1.27	1.25
	放款市占率(%)	1.66	1.66	1.52	1.49	1.45	1.4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逾放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透過加速擔保物處分、追蹤信保基金代償進度及轉銷呆帳等方式，以有效降減逾放金額，致110年底逾期放款較109年度減少，且本公司持續維繫原有客戶業務關係並加強開拓新增貸客戶，故110年底企金及消金總放款金額較109年度成長所致。							
2.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110年度活期存款較前期增加，致總存款金額較109年度增加；因110年度存款利息費用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皆較109年度減少，利息費用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3.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增加金額小於109年度，致110年度資產成長率較前期降低。							
4.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利息費用降低，致利息淨收益較109年度增加、手續費淨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皆較109年度增加，致淨收益增加帶動獲利成長。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85	77.76	75.40	72.34	73.34	75.81	
	逾放比率(%)	0.42	0.45	0.31	0.21	0.15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77	0.84	0.60	0.43	0.4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7	2.66	2.74	2.45	2.30	2.4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24.40	25.14	28.89	26.85	31.00	25.70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49.59)	(52.70)	(50.10)	(53.11)	(47.17)	(4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61	4,660	4,462	4,103	4,661	4,76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36	1,750	1,735	1,539	1,774	1,90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52	10.61	10.65	8.95	9.41	10.31	
	資產報酬率(%)	0.57	0.60	0.64	0.57	0.64	0.68	
	權益報酬率(%)	8.57	8.79	8.72	7.41	7.94	8.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收益	31.42	30.28	29.96	25.84	27.77	28.79
		稅前純益	12.97	13.16	13.66	11.24	12.02	14.09
	純益率(%)	35.10	37.55	38.88	37.52	38.06	39.89	
每股盈餘(元)	0.89	0.97	1.01	0.94	1.05	0.5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45	4.21	(1.34)	7.80	4.76	0.92
	獲利成長率(%)	4.58	8.63	9.25	(7.95)	16.92	23.46
流動	準備比率(%)	25.9	23.49	24.90	25.93	24.88	22.75
資本 適 足 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1,576,965	45,861,436	49,275,639	54,945,260	60,993,647	63,012,2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7,787,052	10,157,025	10,090,735	10,139,996	9,983,944	11,5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629,062	3,391,593	2,754,343	2,708,875	7,812,640	11,640,807
	自有資本	53,993,079	59,410,054	62,120,717	67,794,131	78,790,231	86,153,036
	風險性資產總額	449,529,759	480,918,139	469,706,360	498,334,242	498,505,315	542,105,540
	普通股股權比率(%)	9.25	9.54	10.49	11.03	12.24	11.6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8	11.65	12.64	13.06	14.24	13.74
	資本適足率(%)	12.01	12.35	13.23	13.60	15.81	15.89
	槓桿比率(%)	7.13	7.80	8.44	8.54	8.87	9.18
營 運 規 模	資產市占率(%)	1.06	1.07	1.01	1.02	1.01	0.99
	淨值市占率(%)	1.08	1.12	1.11	1.20	1.29	1.35
	存款市占率(%)	1.37	1.38	1.32	1.32	1.27	1.25
	放款市占率(%)	1.66	1.66	1.52	1.49	1.45	1.4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說明：

1. 逾放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透過加速擔保物處分、追蹤信保基金代償進度及轉銷呆帳等方式，以有效降減逾放金額，致110年底逾期放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且本公司持續維繫原有客戶業務關係並加強開拓新增貸客戶，故110年底企金及消金總放款金額較109年度成長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係因本公司110年度活期存款較前期增加，致總存款金額較109年度增加；因110年度存款利息費用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皆較109年度減少，利息費用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3.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較109年度減少，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增加金額小於109年度，致110年度資產成長率較前期降低。
4.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利息費用降低，致利息淨收益較109年度增加，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皆較109年度增加，致淨收益增加帶動獲利成長。

註1：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總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總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淨收益。
- (6)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 營業費用 / 淨收益。
- (7)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8)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9)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淨收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6)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 (7) 每股盈餘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3.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 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3)。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4.44%	4.16%	4.97%	3.48%	4.20%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益比率		>7.0% (110 年標準)					
(8)第一類資本比率		>8.5% (110 年標準)	10.98%	11.65%	12.64%	13.06%	14.24%
(9)資本適足率		>10.5% (110 年標準)	12.01%	12.35%	13.23%	13.60%	15.81%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49.21%	48.17%	48.80%	53.30%	61.67%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10.19%	9.29%	8.66%	7.68%	6.77%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	0%	0%	0%	0.02%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12.50%	13.00%	13.71%	14.90%	15.65%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 1：計算方式如下：

-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7) 普通股權比率＝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7)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8)至(12)適用於商業銀行，(13)至(14)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5)至(19)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0)至(23)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無。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22,451	6.29%	40,088,916	5.52%	7,833,535	19.54%	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底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較 109 年底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三。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四。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六。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七。

3.111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公司將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58,960	52,080,837	4,078,123	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5,502	30,867,825	2,807,677	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47,804	41,009,840	7,537,964	18.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81,808	112,624,454	(3,442,646)	(3.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1,514,682)	(11.86)%
應收款項-淨額	14,351,605	13,483,664	867,941	6.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279	(3,279)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9,806,373	456,541,322	23,265,051	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5,124	163,148	1,976	1.21%
受限制資產-淨額	394,621	439,283	(44,662)	(10.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7,502	2,246	435,256	19379.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755,424	12,332,669	1,422,755	11.54%
使用權資產-淨額	817,320	978,218	(160,898)	(16.45)%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18,014	(18,014)	(100.00)%
無形資產-淨額	220,723	213,470	7,253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352	795,104	64,248	8.08%
其他資產	3,047,836	2,443,527	604,309	24.73%
資產總額	772,678,393	736,770,021	35,908,372	4.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53,700	7,037,338	(3,083,638)	(43.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59,156	8,510,652	1,948,504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99	785,819	(273,420)	(34.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5,559	2,300,077	(1,094,518)	(47.59)%
應付款項	11,092,958	7,349,384	3,743,574	50.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178	162,112	244,066	150.55%
存款及匯款	659,116,235	636,589,468	22,526,767	3.54%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11,500,000	5,000,000	43.48%
其他金融負債	2,648,169	1,695,813	952,356	56.16%
負債準備	1,355,169	1,424,492	(69,323)	(4.87)%
租賃負債	853,218	1,006,781	(153,563)	(1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11,021	(1,535)	(1.38)%
其他負債	1,006,181	975,311	30,870	3.17%
負債總額	709,218,408	679,448,268	29,770,140	4.38%
股本	45,385,205	41,516,943	3,868,262	9.32%
資本公積	1,054,006	803,606	250,400	31.16%
保留盈餘	15,712,729	13,697,447	2,015,282	14.71%
其他權益	1,308,045	1,303,757	4,288	0.33%
權益總額	63,459,985	57,321,753	6,138,232	10.71%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者)
- (1)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台中銀證券110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2)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較109年底增加所致。
 - (3)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減少，主係因110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故依性質重分類至自有資產所致。
 - (4)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110年底代收承銷股款較109年底增加所致。
 - (5)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係因110年底銀行同業拆放較109年底減少所致。
 - (6)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央行提供資金予本公司進行中小企業紓困融通之用，另因子公司台中銀租賃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致110年底央行其他融資及同業融資皆較109年底增加所致。
 -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係因110年底外匯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較109年底減少所致。
 - (8)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係因110年底承作國外債券餘額較109年底減少所致。
 - (9)應付款項增加，主係因110年底應付待交換票據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0)本期所得稅負債，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應付所得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1)應付金融債券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發行110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所致。
 - (12)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110年底子公司台中銀租賃應付商業本票及本公司結構型商業本金皆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9,277,630	8,279,093	998,537	12.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44,244	3,364,649	1,079,595	32.0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68,511)	(519,032)	849,479	163.67%
營業費用		(6,784,154)	(6,366,280)	417,874	6.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69,209	4,758,430	810,779	17.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796,274	4,025,533	770,741	19.15%
本期損益		4,796,274	4,025,533	770,741	19.15%
每股盈餘		1.10	0.98	0.12	12.24%

1.增減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因110年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及手續費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因110年底呆帳提存及呆帳收回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90.12%	-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1.21%	532.53%	(35.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6.13)%	-	10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存款及匯款之現金流入減少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餘額下降，使110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2)因110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揭露。

3.未來一年(111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7,627,033	(5,598,672)	1,623,606	13,651,967	-	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 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發展業務，貼現及放款業務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持續擴張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之土地，並作為興建新總行大樓之用地，新總行大樓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開工，本公司預估約於 115 年 7 月進駐使用。未來新總行大樓興建完成後，本公司將可解決使用空間不足問題而不需另行承租商辦，將可產生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其餘地上物餘裕空間預計可以商辦或旅館用途出租，未來亦可產生租金收入之效益。且藉由新總行大樓建構企業管理總部暨決策中心，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長遠規畫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為重心，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之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整體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3.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57 頁至 15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	短期	
111.4.12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p>1. 本公司未依所訂對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落實協助或督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就交際費報支作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致該公司相關報支款項涉有疑義，並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或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不符情事之虞。</p> <p>2.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 2 次專案查核，惟均未能有效發現相關缺失並提列意見，未落實對該子公司之查核、督導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p> <p>以上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109.01.0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p>	<p>1. 已督促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增修訂該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高階管理人員交際費支用要點」、「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工作手冊」、「會計循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等相關規範。</p> <p>2. 訂定各子公司交際費用報支作業原則，提報 109.02.25 董事會討論。</p> <p>3.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本公司對保經子公司內部稽核檢查紀錄表，檢討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是否配合法令修改、是否完整含括重要營業活動及包含攸關實際作業流程。</p> <p>4. 已督促子公司查核人員蒐集各該子公司的各項規章、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總稽核召集稽核室主管人員於查核前與查核各該子公司領隊稽核舉行會議，瞭解領隊稽核是否完全知悉各該子公司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並由總稽核及稽核室主管人員提示查核重點。</p>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本公司○○分行前理財專員楊○○涉挪用客戶款項及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p> <p>1. 未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p> <p>2. 未落實督導員工遵循行為準則規範。(109.11.26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40573 號函)</p>	<p>1. 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嚴禁理財業務人員交付各項臺、外幣存匯業務相關申請書及交易文件予經辦人員，櫃員得受理行員交付非臨櫃客戶相關交易憑證之對象，僅限外勤收送金戶、臨時指派戶及傳真指示交易戶，均須以錄音系統對客戶照會並留存錄音檔編號備查，且由總行統一寄發對帳單予前述客戶。</p> <p>2. 為加強內控及防止弊端發生，除已於系統設定之收送金戶與臨時指派戶外，函知各單位嚴禁行員交付櫃員辦理客戶非臨櫃之各項交易，如涉違法違規，嚴予議處。</p> <p>3. 已於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班、初階在職訓練班、作業主管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本公司近期重大偶發事件(含本案案例)、行員外出收付款項作業及存匯業務常見缺失等，向新進人員、在職同仁及作業部門主管加強宣導，除應遵守法令及法遵相關規範外，應依本公司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p>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4. 為強化營業單位同仁對業務規範之熟稔度暨加強行員崇法守紀觀念，實施「提升作業職能方案暨加強行員崇法守紀觀念」措施，並辦理相關視訊教育訓練、自主導讀課程及線上測驗【內容涵蓋存匯(含電子金融)、外匯、信託業務、會計事務、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素養等相關作業規範及內外部查核常見缺失態樣、主管機關裁罰案件研討等】，以持續降減作業風險及強化內控措施。</p>
	<p>金管會 109 年度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B038)所提檢查意見三(五)：本公司自 101 年至 108 年期間辦理自用住宅及房屋修繕等 13 件消費性放款，對已取得足額擔保者，有徵提連帶保證人之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規定，依同法第 132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111.03.22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05231 號函)</p>	<p>1. 已函知各營業單位，「自用住宅檢核表」更名為「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檢核表」，增修徵授信系統檢核功能，辦理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案件由業務徵信、授信審查至約據系統登錄，建立檢核及牽制之系統管控。</p> <p>2. 本公司對辦理自用住宅及房屋修繕之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者，有徵提連帶保證人之情事，全面清查，除本次金融檢查缺失 13 案外，尚有 19 案計 32 案有徵提連帶保證人之情事，究其原因多為業務端及審核端人員誤判或疏忽誤點選檢核表所致；本公司已於 110.6.28 簽請總經理核定對前述 32 案之保證人，免除其保證責任。</p>
<p>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p>	<p>金管會對本公司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就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確實查證，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109.01.0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p>	<p>1. 已函頒「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監控暨申報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檢核原則步驟為：確認可疑交易態樣、了解交易行為、查證客戶身分背景後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對查證重點則著重於客戶資金來源、身分背景、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等。</p> <p>2. 定期(每季)辦理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評估內容抽查作業，檢視交易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考核項目包含是否說明客戶身分背景、是否說明資金來源、是否說明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是否綜合上述要件評估該可疑交易個案之合理性。</p> <p>3. 已函知國內營業單位，為強化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藉系統輔助一定期間內臨櫃交易之應判斷控管點，同一或不同櫃檯間辦理現金先提後存達 50 萬元(含)以上金額相同情形者，該交易需經主管核可放行。</p>
	<p>金管會對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8 月先後發生行員與客戶金錢往來、代客戶完成交易、協助仲介客戶</p>	<p>1. 已針對本公司遭裁罰、經調查確定之檢舉案件及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等違反法令事件，列為須加強管理項</p>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p>間借款、保管客戶印鑑、存摺等違規情事，顯示本公司未能有效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確實改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併請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改善情形未經金管會認可前，不得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但偏鄉地區(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不在此限。 (109.01.0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p>	<p>目，進行法遵測試以加強其監控程度，設計檢核問卷，由業管部室就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內部控制措施自我評估及檢測，加強管理項目辦理測試，並持續監控辦理情形，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理財專員涉案情事，已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修正、頒布本公司「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業務交易確認暨函證檢核作業要點」、「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加強內部控制。 3. 已函頒「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對客戶非臨櫃收付款項交易，由第三人以「全行 IVR 錄音系統」向客戶對交易進行照會，並留存照會紀錄。 4. 已函知各營業單位，為持續加強內控及防制弊端，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每月應不定期辦理至少乙次「行員有無代客保管重要物品檢查」，若發現行員有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憑證、各項自動化轉帳工具及密碼之情事，應檢陳具體事實說明，並行文至業務部提報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
	<p>金管會對本公司○○分行及○○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對於報表產出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落實監控報表之查證確認，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09.02.05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46241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教育訓練，督促相關經辦與主管於辦理增資驗資之存款餘額證明、核貸資金流向查核或法人戶負責人變更作業，應確實檢核客戶股權異動情形，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重新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查調，以落實 KYC 作業。 2. 已函各業管部門，重新盤點所管業務中可發現非自然人客戶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或具所有權及控制權人異動之作業流程，並設計控管點，以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進行法人帳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3. 針對客戶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為增資者，每月產出報表，提供營業單位進行後續股權異動追蹤。
	<p>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於核決金額控管、相關確認與覆核機制等事項未盡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總經理權限核准授信案，營業單位已補提報董事會通過。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正。 (110.02.09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462661 號函)	2. 徵授信系統增加利害關係人授信總額逾新臺幣 1 億元之案件，授權層級須為董事會之管控機制。
	本公司辦理網路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10.4.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507321 號函)	1. 建置「電子設備交易 IP 位置相同之查核日報」，由營業單位法遵主管確認有無異常，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回報權責部室。 2. 本公司網路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電子交易設備 IP 位置相同」之自行查核機制，有關「行員與客戶間」信託交易 IP 位置相同抽樣區間擴增為 30 日內，交易類別擴增為「信託交易」及「風險屬性評估」。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貴鋒	12	-	100.00%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常務董事	林維樑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	1	91.67%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2	-	100.00%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葉秀惠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賴麗姿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14 第 24 屆第 7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黃明雄、董事葉秀惠及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月數		常務董事林維樑、董事葉秀惠、董事江師毅及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2.25 第 24 屆第 8 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申請續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2.25 第 24 屆第 8 次	議訂第 1 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常務董事施建安、獨立董事林立文及董事張新慶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3.11 第 24 屆第 9 次	續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10.20 第 24 屆第 15 次	修正「台中銀行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11.18 第 24 屆第 17 次	本公司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11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之給付標準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建議決議通過。
110.12.16 第 24 屆第 18 次	本公司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1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建議決議通過。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董事賈德威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
評估期間	本公司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於 110 年 3 月辦理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 109.1.1~109.12.31)。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與董事進行訪談以及各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
評估內容	<p>1. 透過 8 大評估面向「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並藉由文件檢閱與邀集兩位董事進行訪談，以及 12 位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其出具之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已提報 110 年 5 月 5 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p> <p>2. 經安永綜合評估，本公司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其提出建議及本公司因應如下：安永建議本公司持續評估 ESG 對於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建議事項將列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以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p>

(二)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 1 次。
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5 項。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6 項。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 5 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指標共計38項，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4.8~5分之間(滿分5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E.內部控制	5

◎董會成員績效評估，評估指標共計 20 項，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 4.6~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B.董事職責認知	4.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7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
F.內部控制	4.9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 27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 24 項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 24 項，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如下：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	4.9	4.9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	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	5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	5	5
E.內部控制	4.9	5	5

◎綜合評述：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持續精進之參考。下列針對各面向之評估指標得分較低之說明：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之平均得分为 4.6，係因指標「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得分較低，各董事之兼任尚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9.02.25 及 109.10.19 分別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 109.05.13 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05.13 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7.12.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10.19 進行第 2 次修訂，評估範圍納入功能性委員會。
- (五)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 104.05.0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9.12.17 再修訂，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機制，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以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構面。
- (六) 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 109.12.17 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 (七)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 110.3.11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 (八) 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公司提報 109.12.17 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 110.8.1 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 (九) 本公司於 110.3.15、110.5.24、110.8.30 及 110.11.22 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12	-	1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2	-	1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2	-	1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2	-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結果
110.01.13	第 3 屆第 7 次	修正「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01.14	第 24 屆第 7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02.24	第 3 屆第 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案 ● 110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申請續貸案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02.25	第 24 屆第 8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03.10	第 3 屆第 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3.11	第 24 屆第 9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05.05	第 3 屆第 1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05.06	第 24 屆第 10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07.14	第 3 屆第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申請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 ●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07.15	第 24 屆第 12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08.11	第 3 屆第 1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08.12	第 24 屆第 13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10.20	第 3 屆第 1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 修正「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及其限額妥適性評估 ●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上架審議辦法」 ● 修正「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10.20	第 24 屆第 15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11.03	第 3 屆第 1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11.04	第 24 屆第 16 次	一致無異議通過。
110.11.18	第 3 屆第 1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11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之給付標準 	同意轉呈董事會	無異議	110.11.18	第 24 屆第 17 次	依審計委員會建議決議通過。

110.12.15	第 3 屆 第 18 次	● 本公司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1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 分配方式 ● 訂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12.16	第 24 屆 第 18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	-----------------	--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溝通及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0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進行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2.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09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09 年度查核總說明	洽悉
110.05.0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110.08.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獨立董事建議： 建請加強輔導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加強督導。 2.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0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洽悉
110.11.0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10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1.獨立董事建議： 建請注意缺失項目，避免再次發生。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強化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 2.洽悉。
	會議	本公司會計師	110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 110 年度查核規劃	洽悉
110.11.04	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0.12.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轉呈董事會審議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一)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經 110.02.24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 110.02.25 董事會通過。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p> <p>(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公司對外官網。</p> <p>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均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p> <p>(二)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呈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p> <p>(二)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公司女性董事共2席。 <p>(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公司組織之(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p> <p>(一) 本公司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二)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p> <p>(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或年報。</p> <p>(二)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1.05.05董事會，本公司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第 6 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 1 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評估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 8 項評估。</p> <p>(三)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 111.02.23 第 3 屆第 20 次審計委員會後，經 111.02.24 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07.12.13 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 3 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二)110 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3.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0 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p> <p>(二)本公司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台中銀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務 司治理實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110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已提報111.0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02.24董事會，並將提報內容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於 110.03.15、110.05.24、110.08.30 及 110.11.22 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台中銀行/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於111.02.25公告109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一、公司之經營之(四)勞資關係」。 (二)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本公司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已定期更新並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每年至少 1 次對現任董事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業於 110 年 4 月及 9 月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110 年共計向 5,580 人次宣導，總時數共 2,790 小時。 (六)本公司重視顧客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本公司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0.05.01~111.05.01)。 (九)109.10.24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十)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110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5%之上市公司。 (二)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1.於110.01.14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 3.於110.3.15、110.5.24、110.8.30及110.11.22 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4.本公司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逐年提升對綠色債券的投資比重並建立ESG永續基金之投資部位，110年度投資綠色債券共計8檔，將持續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 (三)將針對各指標類別持續精進，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聚焦永續發展。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6月30日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經驗：宏達電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0
獨立 董事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非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	0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p>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p> <p>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7	-	100	
委員	林立文	7	-	100	
委員	施建安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A.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公司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及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B. 職責如下：

(A)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E)議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F)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月14日至112年6月29日，最近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施建安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	100%	
委員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	100%	
委員	張新慶	經驗：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110年5月5日 第1屆 第1次	● 109年度董事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109年永續報告書	洽悉	無異議
	● 擬定「董事進修計畫」	一致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貫徹永續發展經營理念，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督導單位。另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由業務部擔任整合單位，協助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總務、法務暨法令遵循、授信、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揭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環保產品。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註：室內裝修規劃時，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納入氣候風險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為響應低碳經濟，本公司導入ISO 14064-1：2006，並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總行溫室氣體盤查，110.09.15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通過，以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續審驗證)。 (二) 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於神岡分行(25.92KW)及霧峰分行(18.72KW)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且已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 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一、公司之經營之(四)勞資關係」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三) 本公司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 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2之含量，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二) 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污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 (三)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每2年提供全體員工進行免費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公司優秀人才，透過IDP(個人發展計畫)，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一) 本公司相關金融產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二) 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三)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四) 為提升客戶申訴處理效率，本公司訂定「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並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各單位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讓客戶感受本公司的重視與關心。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為實踐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良好道德標準、重視勞動人權與促進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鼓勵本公司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108年度起將推動廠商簽署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等相關規範承諾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為(自111年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包含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有財務數據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GRI永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性報導準則及AA1000 保證標準第1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本報告書。</p> <p>(二) 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通過BSI認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惟110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p>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持續精進ESG具體作為，發揮對於各項永續議題的影響性，並透過長期的承諾與系統性的做法，努力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以具體的行動在企業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持續精進，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努力，創造社會共榮共好。</p> <p>(一) 永續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由12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2席(占比17%)，4席獨立董事(占比33%)，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3、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0年1月14日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並每年將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p>(二) 永續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公司累計共減少156萬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11,916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188棵樹砍伐數量)。 2、 以實際行動減少碳排放，於中秋連續假期舉辦「關關燈·月亮亮」全台分行關燈活動，一同守護我們居住的家園。 3、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輔導廠商全面納管、就地合法經營，協助未登記工廠提供「設備融資優惠貸款」，改善污水、環保設備、消防設施等支出所需，由台中市政府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搭配信保方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資格。 <p>(三) 永續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照顧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111年6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21人(其中3人為重度身障者)。 ● 體育發展 本公司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0年贊助撞球選手李心語、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28屆關懷盃棒球賽」、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13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極速超跑麗寶全明星賽道群英會」、「2021台中銀行極速超跑賽道群英會」，藉由自身影響力讓台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另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參與其賽事，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 公益慈善及人文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2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2、 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主辦「2021年用心關懷熱血傳愛-攜手讓愛綿延」捐血活動，於中部各捐血車/室舉辦，本年度共計有6,587位捐血人共襄盛舉，募得9,535袋熱血。 3、 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104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104年至110年期間已舉辦394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4、 自新冠疫情蔓延，有感於警察同仁之辛勤，捐贈臺中市大台中警察之友會添購其必要用品。 5、 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社區關懷提升分行在地價值，本公司以營業單位所在社區為起點，融入當地社區，活絡地方情感。110年度共計舉辦70場次，回饋社區鄰里，為社會公益善盡心力。 2、為強化民眾防範經濟犯罪意識、保障財產安全，協助調查局、新竹市警察局向民眾進行經濟犯罪防制與反詐騙宣導。並於本公司多媒體系統代為宣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推動存款保險知識宣導所製作之金融知識宣導短片。 3、本公司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0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66筆，累計金額達2,243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 學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於64年9月30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110年本公司與20所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工讀計畫，計95名學生在本公司進行實習工讀；111年截至6月，本公司與9所大學院校進行合作，計40名學生將在本公司進行實習工讀。 2、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獎學金。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1.02.24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p> <p>(四) 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p>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p> <p>(二) 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p>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一)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二) 110年度誠信經營暨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報111.0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02.24董事會。</p>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p>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公司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p>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一) 本公司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663人次完訓，總時數為43,939小時。 2. 110年7月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常見實務之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另110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5小時之「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保護法、金融業案例分析與應採行防制措施、國際反貪腐趨勢與展望及不誠信行為下的重大舞弊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上述課程共計74人次參訓，總時數共239小時。</p> <p>3. 110年10月對全體員工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p> <p>(二) 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三) 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p>	無差異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 依本公司「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p> <p>(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p> <p>(三) 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 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沈明津	98.09.14	110.02.01	退休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對外官網(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 頁至 164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至 166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7 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貴鋒



(簽章)

總經理：

曾德敬



(簽章)

總稽核：

鄭榮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永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修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行辦理網路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p> <p>【110.4.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507321 號函】</p>	<p>1. 建置「電子設備交易 IP 位置相同之查核日報」，由營業單位法遵主管確認有無異常，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回報權責部室。</p> <p>2. 本行網路銀行财富管理業務「電子交易設備 IP 位置相同」之自行查核機制，有關「行員與客戶間」信託交易 IP 位置相同抽樣區間擴增為 30 日內，交易類別擴增為「信託交易」及「風險屬性評估」。</p>	<p>109.6.20 已完成改善。</p>
<p>二、經檢視 110 年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p> <p>(一)發現稽核軌跡收集及其關聯分析之監控尚有加強之空間，以即早偵測風險之可能，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二)發現網際網路部分系統防護尚有加強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三)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應加速因應轉換以抵擋新形態攻擊與零時差漏洞，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四)發現部分設備尚存低風險弱點未進行有效處置，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針對已發現稽核軌跡收集及關聯分析之監控，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針對已發現可再提升的網際網路系統進行強化，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針對已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針對已發現部分低風險弱點尚未有效處置，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預定於 111.9.30 完成改善。</p> <p>預定於 111.6.30 前完成改善。</p> <p>預定於 111.9.30 完成改善。</p> <p>預定於 111.12.31 前完成改善。</p>

<p>(五)發現部分系統於設計時未考量安全控制及評估，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p> <p>【110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p>	<p>針對已發現部分系統於設計時未考量安全控制及評估，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p>	<p>預定於 111.12.31 前完成改善。</p>
---	--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LU, CHEN & WANG LAW OFFICE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7樓之1 電話:(04)2225-7988 傳真:(04)2225-8001
7F-1, 8 TZU YOU ROAD, SEC. 2, TAICHUNG, TAIWAN, R.O.C.
TEL:886-4-22257988 FAX:886-4-22258001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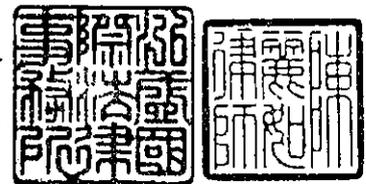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麗如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機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地點：本行民權大樓 5 樓會議室 (下午 3 時 11 分結束)

主席：董事長王貴鋒

記錄：謝國強、張世英

出席：董事長王貴鋒、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事林維樑、獨立
常務董事施建安、獨立董事林立文(以視訊方式出席)、獨立
董事蔡信昌、獨立董事陳必達、董事兼總經理賈德威、
董事張新慶、董事葉秀惠、董事江師毅、董事賴麗姿(共
十二席)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詳如列席人員簽到單。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四) 擬規劃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公決。(提
案單位：財務部)

說明：

- 1、依風險管理部規劃本年度資本工具執行方案，為提升
資本適足率及支應本行核心業務成長，將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 2.5 億股，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一。
- 2、本案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 增資資金來源：發行新股公開募集資金。
 - (2) 發行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250,000 仟股。
 - (3) 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
視市場變動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4) 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30 億元，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發行價格而定。

(5) 股數分配：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37,5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案之計畫說明及預計時程表詳如附件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執行情形將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 5、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宜，另提案董事會訂定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本案證券承銷商遴選依「台中商業銀行發行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遴選要點」規定辦理。



8、本案業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提審計委員會討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後，一致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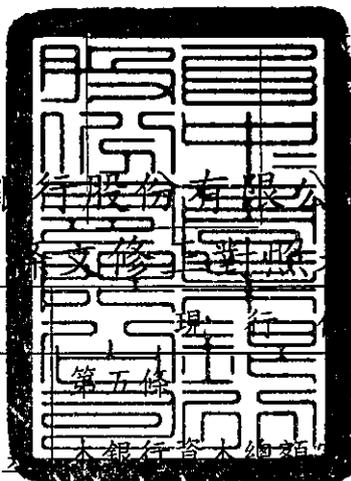
主席：王貴鋒

記錄：謝函儒 張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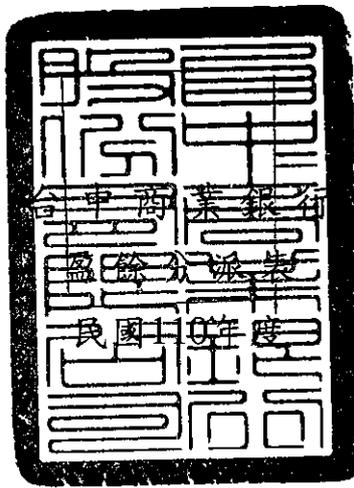
財務部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	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佰柒拾柒億元</u>，分為<u>柒拾柒億柒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p>	<p>第五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陸佰壹拾伍億元</u>，分為<u>陸拾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p>	<p>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要，提高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爰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p> <p><u>(刪除)</u></p>	<p>第七條</p> <p>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行作息。</p>	<p>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u>前項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u></p>	<p>第三十六條</p> <p>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u>。</p> <p><u>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u></p>	<p>1.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2. 配合第二項增訂，調整第一項內容。</p> <p>3. 酌修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u></p> <p>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6,093,479.58
本期稅後淨利	4,796,273,50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1,655,925.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20,949.00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28.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4,879,978,709.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3,993,613.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0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3,03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422,651,606.29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0.50元）	(2,269,260,280.0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0.25元）	(1,134,630,140.00)	(3,403,890,42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18,761,186.29

附件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

評等理由

內在信用體質穩定：台中商業銀行(台中銀)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反映該行具有適中的商業模式、逐漸多元的收入來源與穩定的獲利能力。其評等反映惠譽的預期，即該行將能維持與其風險體質相應的資產品質與資本水準。該評等與穩定展望亦受惠於台灣在新冠疫情期間展現的經濟韌性以及惠譽對於穩定房市的預期。

風險體質改善：惠譽將台中銀的風險體質分數由 'bb+/穩定' 調整至 'bbb-/穩定'，反映該行持續低於同業平均的單一借款人集中度、適度的市場曝險與有效的風控措施以在經濟週期間維持穩定的資產品質。截至 2021 年底，台中銀的擔保放款占總放款比重為 84%，而其貸放成數在過去幾年皆維持穩定於約 60%。

適切的資產品質：台中銀的資產品質分數 'bbb-' 低於 'a' 類別的隱含分數，因該行較高的中小企業與當地不動產業相關曝險，尤其是與商用不動產和土建融相關放款，惠譽認為商用不動產和土建融相關放款的風險高於住宅擔保放款。有鑑於台中銀對紓困放款的曝險偏低，惠譽預期該行的減損放款比率將因與疫情相關的紓困放款到期，而在 2022 至 2023 年微幅上升(2021 年底：1.8%)。

穩定的獲利能力：鑒於適度的放款成長與因市場利率攀升而小幅增加的淨利差，惠譽預期台中銀將在 2022 至 2023 年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儘管該行的減損準備因企業放款個案有所增加，其淨利在 2021 年仍成長了 19%。台中銀除了手續費與投資收入的提升，其利差亦因縮減成本較高的定期存款而擴大。

核心資本水準持穩：惠譽將台中銀的資本水準與槓桿分數由 'bbb-/穩定' 調整至 'bbb/穩定'，反映惠譽認為該行可維持近年提升的核心資本水準。鑒於台中銀穩定的獲利、適中的成長胃納與較低的現金股利發放比率(2021 年：24%)，惠譽預期該行將在 2022 至 2023 年維持高於 11.5% 的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與同業平均一致(2021 年底：11.4%)。

較小的存款市占率：台中銀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分數 'bbb' 低於 'a' 類別的隱含分數，主要源於其較小的存款市占率，因此與存款市占率較高的同業相比，該行較容易受到影響。該行的存放比由 2020 年底的 73% 達到 2021 年底的 74%，鑒於該行將逐步減少成本較高的定期存款占總存款的比重，惠譽預期該比率將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間提升至 75% 至 80%。

評等敏感性

風險體質/資產品質改善：若台中銀能進一步強化其風險體質和資產品質，其評等可遭調升。例如，若該行能在不影響風險偏好的前提下將減損放款比率下降至接近 1% 並加以維持(2018-2021 年四年平均為 1.9%)。

財務狀況疲弱：若台中銀的減損放款比率由 2021 年底的 1.8% 上升至接近 4%，或營業獲利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下降至低於 0.75%(2018-2021 年四年平均為 1%)，又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下降至接近 10%，並且沒有確實的計畫恢復至現有水準，其個別實力評等與發行人違約評等可遭調降。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政府支援評等	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Bank Rating Criteria \(November 2021\)](#)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Related Research

[Fragmented Market Constrains Taiwan's Bank Operating Environment \(April 2022\)](#)

[Fitch Affirms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at 'BBB-/A\(twn\)'; Outlook Stable \(April 2022\)](#)

[Taiwan Regulators Move to Curb Banks' Property Exposure \(February 2022\)](#)

[Fitch Ratings 2022 Outlook: Asia-Pacific Developed Market Banks \(December 2021\)](#)

[Fitch Recalibrates Taiwan National Rating Scale \(October 2021\)](#)

Analysts

Chen, Sophia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Hsiao, Philip
+886 2 8175 7607
philip.hsiao@fitchratings.com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2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中銀行)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654,465,8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765,446,586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154,465,86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1.01	0.28	0.52	—	0.80
109 年度	0.94	0.24	0.45	—	0.69
110 年度	1.05	0.25	0.50	—	0.75
111 年第二季	0.5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該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稅後純益業加以追溯調整

-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41,752 仟元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38,521 仟股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4.0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236,522	52,080,837	56,158,960	49,945,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5,536	30,867,825	33,675,502	32,885,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9,331	41,009,840	48,547,804	48,808,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106,081,0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6,217,996
應收款項-淨額		12,819,623	13,483,664	14,351,605	14,463,2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	3,279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5,398,334	456,541,322	479,806,373	501,484,2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6,788	163,148	165,124	171,353
受限制資產		419,393	439,283	394,621	355,98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246	2,246	437,502	316,1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83,621	12,332,669	13,755,424	14,872,7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880,406	978,218	817,320	797,0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103	18,014	-	21,787
無形資產-淨額		153,125	213,470	220,723	207,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7,040	795,104	859,352	913,803
其他資產		1,754,486	2,443,527	3,047,836	2,320,279
資產總額		682,688,922	736,770,021	772,678,393	779,862,75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4,6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092,040	8,510,652	10,459,156	7,03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803	785,819	512,399	1,568,174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1,203,820
應付款項		5,988,117	7,349,384	11,092,958	8,179,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113	162,112	406,178	647,26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583,321,957	636,589,468	659,116,235	667,884,668
應付債券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借款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74,083	1,695,813	2,648,169	5,045,216
負債準備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1,374,011
租賃負債		895,285	1,006,781	853,218	837,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09,486	109,486
其他負債		898,742	975,311	1,006,181	1,083,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379,716	679,448,268	709,218,408	716,120,999
	分配後	632,418,190	680,444,675	710,353,03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3,741,752
股本	分配前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47,654,465
	分配後	39,016,943	43,385,205	47,654,46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726,981	803,606	1,054,006	1,054,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14,920,022
	分配後	9,673,616	10,832,778	12,308,83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3,192	1,303,757	1,308,045	113,25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63,741,752
	分配後	50,270,732	56,325,346	62,325,35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利息收入		13,433,777	12,129,429	12,245,485	6,824,318
減：利息費用		5,083,247	3,850,336	2,967,855	1,679,881
利息淨收益		8,350,530	8,279,093	9,277,630	5,144,4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45,098	3,364,649	4,444,244	1,900,014
淨收益		12,095,628	11,643,742	13,721,874	7,044,45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15,474)	(519,032)	(1,368,511)	(335,695)
營業費用		(6,273,169)	(6,366,280)	(6,784,154)	(3,444,8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206,985	4,758,430	5,569,209	3,263,9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7,102)	(732,897)	(772,935)	(657,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其他綜合損益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812	448,863	87,965	(1,189,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1,416,3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2,606,2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1,416,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1.01	0.94	1.05	0.5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考量該公司108年度至110年度盈餘轉增資，108年度至110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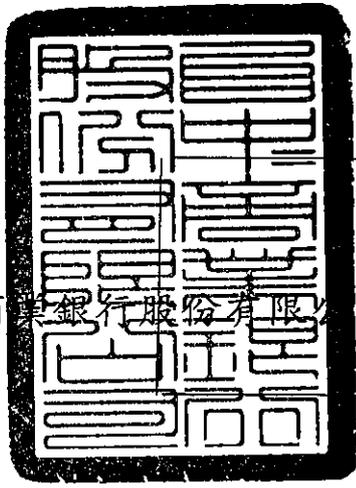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3,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8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購不足一股暨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1 年 9 月 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70 元、13.68 元及 13.62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3.62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台中銀行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中銀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 12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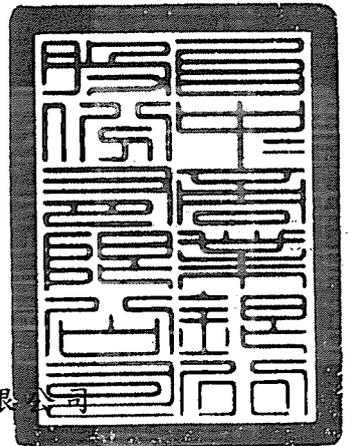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6~81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81~8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6		三八
(十) 其 他	87~131		三九~四七
(十一) 部門資訊	131~133		四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138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34、139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4、140		四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34、141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9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6,541,322 仟元及 298,74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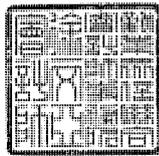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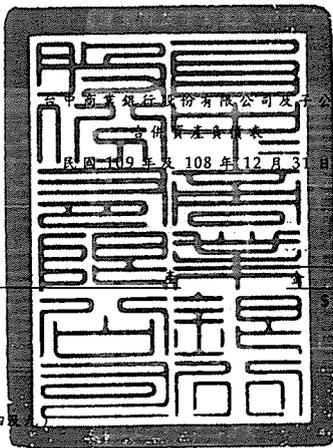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中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709,619	2	\$ 11,359,54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七)	40,371,218	5	33,876,9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867,825	4	24,375,536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41,009,840	6	31,599,331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七)	112,624,454	15	108,124,373	16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773,121	2	10,256,71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3,483,664	2	12,819,62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3,279	-	3,2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456,541,322	62	435,398,33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3,148	-	156,78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439,283	-	419,3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246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2,332,669	2	10,683,62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978,218	-	880,40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8,014	-	18,10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13,470	-	153,1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795,104	-	807,04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2,443,527	-	1,754,48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36,770,021	100	\$ 682,688,9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7,037,338	1	\$ 6,527,06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七)	8,510,652	1	6,092,0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785,819	-	233,8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00,077	-	10,369,02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7,349,384	1	5,988,11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62,112	-	385,1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六)	636,589,468	87	583,321,957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六)	11,500,000	2	14,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1,695,813	-	1,174,08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424,492	-	1,383,47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06,781	-	895,28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975,311	-	898,742	-
20000	負債總計	679,448,268	92	631,379,716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41,516,943	6	37,088,349	6
31500	資本公積	803,606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77,345	1	4,302,204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3,757	-	853,192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30000	權益總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6,770,021	100	\$ 682,688,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12,129,429	104	\$ 13,433,777	111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3,850,336)	(33)	(5,083,247)	(42)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8,279,093	71	8,350,530	69	(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2,905,903	25	2,913,315	2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26,390)	-	463,584	4	(10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171,098	1	51,834	-	23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311,605	3	238,528	2	31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8,068)	-	6,451	-	(2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294)	-	(3,002)	-	10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13,795	-	74,388	1	(81)
4xxxx	淨 收 益	11,643,742	100	12,095,628	100	(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519,032)	(4)	(615,474)	(5)	(1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970,323)	(34)	(3,833,009)	(32)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90,795)	(4)	(480,979)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1,905,162)	(17)	(1,959,181)	(16)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366,280)	(55)	(6,273,169)	(52)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58,430	41	5,206,985	43	(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732,897)	(7)	(887,102)	(7)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25,533	34	4,319,883	3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34,806)	-	(\$ 147,657)	(1) (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230,633	2	293,320	2 (2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654	-	6,367	- 5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819	-	11,805	- (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206,300	2	163,835	1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4,794)	-	(57,989)	- (57)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264,206	2	50,117	- 427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3,151	-	(3,151)	- 2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242,563	2	(11,023)	- 2,30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863	4	152,812	1 19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474,396	38	\$ 4,472,695	37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03		\$ 1.11	
67701	稀 釋	\$ 1.03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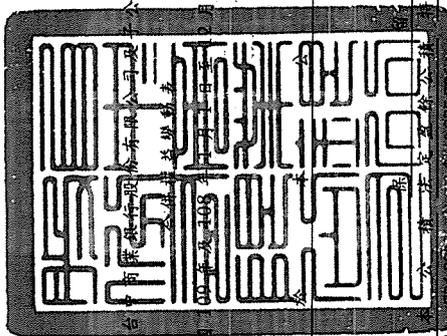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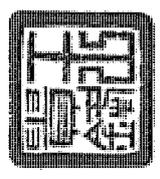


新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歸屬		公司		業主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 35,255,084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47,823,653						
B1	-	-	(1,202,511)	-	-	-	-	-	-	-	-	-
B3	-	40,084	(40,084)	-	-	-	-	-	-	-	-	-
B5	-	-	(987,142)	-	-	(987,142)	-	-	-	-	-	(987,142)
B9	1,833,265	-	(1,833,265)	-	-	-	-	-	-	-	-	-
D1	-	-	4,319,883	-	-	4,319,883	-	-	-	-	-	4,319,883
D3	-	-	(117,889)	-	(57,989)	(152,812)	-	-	-	-	-	(152,812)
D5	-	-	4,201,994	-	(57,989)	4,143,985	-	-	-	-	-	4,143,985
Q1	-	-	70,079	-	-	70,079	-	-	(70,079)	-	-	-
Z1	37,088,349	726,981	8,188,237	150,243	4,302,204	49,355,794	(96,316)	949,508	51,309,206	-	-	51,309,206
B1	-	-	1,281,622	-	(1,281,622)	-	-	-	-	-	-	-
B5	-	-	-	-	(1,038,474)	(1,038,474)	-	-	-	-	-	(1,038,474)
B9	1,928,594	-	(1,928,594)	-	(1,928,594)	-	-	-	-	-	-	-
D1	-	-	4,025,533	-	4,025,533	4,025,533	-	-	-	-	-	4,025,533
D3	-	-	(27,761)	-	(24,794)	(52,555)	-	-	-	-	-	(52,555)
D5	-	-	3,997,772	-	(24,794)	3,972,978	-	-	-	-	-	3,972,978
E1	2,500,000	50,000	-	-	-	2,550,000	-	-	-	-	-	2,550,000
N1	-	26,625	-	-	-	26,625	-	-	-	-	-	26,625
Q1	-	-	26,059	-	(26,059)	-	-	-	-	-	-	-
Z1	\$ 41,516,9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4,077,345	\$ 56,017,996	(\$ 121,110)	\$ 1,424,867	\$ 57,321,753	-	-	\$ 57,321,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8,430	\$ 5,206,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361	429,038
A20200	攤銷費用	58,434	51,941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19,032	615,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6,390	(463,5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8)	325
A20900	利息費用	3,850,336	5,083,247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9,429)	(13,433,777)
A21300	股利收入	(87,920)	(44,22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6	(12,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6,6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294	3,002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83,178)	(7,60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68	(6,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80,144	531,607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84)	(1,1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96,589)	(7,254,14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52,847)	132,7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70,776)	3,272,451
A41150	應收款項	(977,517)	(214,10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1,387,413)	16,703,24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40	837
A41990	其他資產	(114,402)	(23,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0,278	\$ 3,148,3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887)	(779,46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68,948)	464,558
A42150	應付款項	1,498,838	(6,177,109)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3,267,511	(4,645,70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2,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296)	(158,109)
A42990	其他負債	91,485	(42,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7,429,012	11,679,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0,853	9,632,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96,942	13,791,9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7,920	44,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4,263)	(5,172,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9,992)	(902,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61,460	17,392,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1,073)	(7,224,1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2,875	4,817,6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61,984)	(753,231,97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7,997,560	744,915,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71,092)	(1,443,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79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986)	(25,8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285)	(41,3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5,206)	(12,246,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418,612	596,52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4,484	175,403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6,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16)	13,6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3,293)	(198,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8,474)	(\$ 987,142)
C04600	現金增資	<u>2,55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1,626,413</u>	<u>(6,399,6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94)</u>	<u>(57,9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7,873	(1,311,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41,346</u>	<u>39,653,0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49,219</u>	<u>\$ 38,341,3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09,619	\$ 11,359,54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66,479	16,725,08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2,773,121</u>	<u>10,256,7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49,219</u>	<u>\$ 38,341,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1,516,9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

註：台中銀證券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
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
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
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
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4,344	\$ 4,553,235
待交換票據	1,249,821	1,007,649
存放銀行同業	6,045,454	5,798,664
	<u>\$11,709,619</u>	<u>\$11,359,548</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301,038	\$ 14,879,0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458,399	16,997,138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17,397	1,512,809
外幣存款準備金	73,057	6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61,327	368,014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40,371,218</u>	<u>\$ 33,876,974</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4,872,947	\$ 20,074,13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2,462	724,54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08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
PEM Group 保單資產	799,269	1,029,839
受益憑證	363,744	360,119
國內公司債	203,112	89,816
資產交換合約	3,048,884	1,812,530
外匯換匯合約	96,053	71,394
遠期外匯合約	168,822	82,809
外匯選擇權合約	354,336	125,54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802
利率結構型商品	2,155	-
	<u>\$ 30,867,825</u>	<u>\$ 24,375,53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69,085	\$ 88,092
遠期外匯合約	66,415	27,168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8,164	113,59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953
利率結構型商品	2,155	-
	<u>\$ 785,819</u>	<u>\$ 233,803</u>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039,300	0.90%~3.50%	\$ 1,811,600	0.90%~1.35%
外匯換匯合約	9,459,647	-	3,916,766	-
遠期外匯合約	7,224,302	-	5,500,507	-
外匯選擇權合約	23,537,713	-	12,750,872	-
無本金交割遠期 外匯合約	-	-	183,000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109,938	5.25%~6.20%	-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176,107	\$ 1,598,987
債務工具投資	37,833,733	30,000,344
	<u>\$ 41,009,840</u>	<u>\$ 31,599,33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3,147	\$ 651,3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1,556	664,9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282,672
	<u>\$ 3,176,107</u>	<u>\$ 1,598,98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87,920 仟元及 44,228 仟元，均係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6,959,132	\$ 21,503,613
政府債券	5,379,466	5,997,423
國外債券	3,486,270	799,314
金融債券	2,008,865	1,699,994
	<u>\$ 37,833,733</u>	<u>\$ 30,000,344</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元	\$ 50,000	\$ 26,000
人民幣	445,000	-
澳幣	6,000	-

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5,318)仟元及 11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794,803	\$ 23,806,064
政府債券	12,654,717	14,246,64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4,970,000	59,535,000
公司債	11,159,474	11,413,931
債權憑證	-	9,291
	<u>113,578,994</u>	<u>109,010,935</u>
減：備抵損失	(34,140)	(41,662)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920,400)	(844,900)
	<u>\$ 112,624,454</u>	<u>\$ 108,124,373</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元	\$661,159	\$638,859
人民幣	890,000	550,000
澳幣	66,000	61,000
南非幣	490,000	450,000

-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 (三)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2,750)仟元及 6,338 仟元。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2,773,121 仟元及 10,256,716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21%~0.25% 及 0.54%~0.56%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2,774,072 仟元及 10,258,145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94,417	\$ 4,586,001
應收信用卡款	742,251	785,636
應收承購帳款	154,805	649,997
應收承兌票款	443,447	505,650
應收利息	1,049,138	1,216,73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2,521	870,200
應收租賃款	3,461,743	3,358,947
應收受讓款	991,861	756,458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324,586	686,758
其他應收款	584,053	356,327
	<u>14,528,822</u>	<u>13,772,705</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22,637)	(658,785)
減：備抵損失	(322,521)	(294,297)
	<u>\$ 13,483,664</u>	<u>\$ 12,819,623</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 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1,100</u>	<u>(692)</u>	<u>27,793</u>	<u>138,201</u>
期末餘額	<u>\$73,430,829</u>	<u>\$ 371,436</u>	<u>\$ 313,418</u>	<u>\$74,115,683</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9,094,832	\$ 226,460	\$ 314,656	\$59,635,94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280)	483,005	(5,72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3,185)	(35,874)	109,05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944	(9,661)	(13,28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1,259,104	6,425	133,797	11,399,326
轉銷呆帳	-	(20,242)	(175,884)	(196,126)
除 列	(6,473,610)	(95,016)	(71,408)	(6,640,0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48,640)</u>	<u>2,220</u>	<u>23,859</u>	<u>(422,561)</u>
期末餘額	<u>\$62,904,165</u>	<u>\$ 557,317</u>	<u>\$ 315,071</u>	<u>\$63,776,553</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賣出證券價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2,511)	3,0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90	(1,115)	(1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5	16,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期末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7,567	\$ 5,695	\$ 151,315	\$ 244,577	\$ 57,500	\$ 302,07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905)	7,332	(42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1)	(819)	1,46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542	(1,335)	(5,20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437)	(2,039)	2,892	(70,584)	-	(70,5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315	776	80,009	165,100	-	165,1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507	8,507
轉銷呆帳	-	(20,242)	(117,213)	(137,455)	(58,671)	(196,12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492	16,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61)	22,257	52,395	71,091	-	71,091
期末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押 匯	\$ 293,388	\$ 393,291
透 支	1,310	1,404
擔保透支	30,988	38,166
應收帳款融資	51,149	51,5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9,366	929,368
短期放款	39,175,727	39,586,875
短期擔保放款	101,315,539	100,653,393
中期放款	54,480,676	49,151,361
中期擔保放款	110,808,195	103,127,599
長期放款	6,842,847	5,210,470
長期擔保放款	147,939,346	141,838,997
催 收 款	<u>814,242</u>	<u>963,045</u>
	462,852,773	441,945,564
加：折溢價調整	23,940	26,487
減：備抵損失	<u>(6,335,391)</u>	<u>(6,573,717)</u>
	<u>\$ 456,541,322</u>	<u>\$ 435,398,334</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05,311 仟元及 949,60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8,132 仟元及 22,534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4,787,455)</u>	<u>(262,136)</u>	<u>68,673</u>	<u>(14,980,918)</u>
期末餘額	<u>\$ 439,608,628</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 462,876,713</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5,868,501	\$ 15,341,731	\$ 7,916,421	\$ 459,126,6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68,850)	7,849,116	(80,2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18,334)	(1,694,994)	4,713,32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7,600	(2,417,603)	(69,997)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17,508,394	2,752,410	593,167	220,853,971
轉銷呆帳	(41,246)	(366,663)	(927,477)	(1,335,386)
除 列	(210,078,061)	(4,281,192)	(2,954,801)	(217,314,0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14,260)	(308,940)	364,067	(19,359,133)
期末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768,334	\$ 661,840	\$2,035,208	\$4,465,382	\$2,066,719	\$6,532,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0,881)	31,563	(10,6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19)	(99,038)	107,6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33,519	(128,814)	(4,70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3,833)	(155,288)	(632,674)	(1,841,795)	-	(1,841,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791	112,374	192,290	1,432,455	-	1,432,4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9,801)	(559,801)
轉銷呆帳	(118)	(50,704)	(370,099)	(420,921)	(914,465)	(1,335,38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84,025	884,0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65)	480,421	1,151,262	1,462,118	-	1,462,118
期末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原名德 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163,148	38.46	\$ 156,788	38.46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3,294)	(\$ 3,002)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36,106	\$ 419,388
待交割款項	<u>3,177</u>	<u>5</u>
	<u>\$ 439,283</u>	<u>\$ 419,39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2,246</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767	\$ 4,50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1,521)</u>	<u>(2,260)</u>
	<u>\$ 2,246</u>	<u>\$ 2,246</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9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4,053	\$ 1,900,254	\$ 7,799	\$ 1,526,236	\$13,437,460
本期增加	-	-	5,187	135,391	1,176	1,729,338	1,871,092
本期減少	-	-	(126)	(25,585)	-	-	(25,711)
本期重分類	-	-	-	-	-	(5,092)	(5,092)
淨兌換差額	-	-	(13)	(564)	-	-	(57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9,101</u>	<u>2,009,496</u>	<u>8,975</u>	<u>3,250,482</u>	<u>15,277,17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9,932	1,453,794	1,632	-	2,676,839
本期增加	-	40,005	6,267	168,109	1,369	-	215,750
本期減少	-	-	(126)	(24,814)	-	-	(24,940)
淨兌換差額	-	-	2	(148)	-	-	(146)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36,075</u>	<u>1,596,941</u>	<u>3,001</u>	-	<u>2,867,50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77,000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3,026</u>	<u>\$ 412,555</u>	<u>\$ 5,974</u>	<u>\$ 3,250,482</u>	<u>\$12,332,669</u>

108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8,195	\$ 1,830,060	\$ 6,938	\$ 202,835	\$12,017,550
本期增加	-	8,525	11,496	98,520	547	1,324,201	1,443,289
本期減少	-	-	(5,579)	(28,075)	(5,586)	-	(39,240)
本期重分類	4,468	6,603	-	1,297	5,900	(800)	17,468
淨兌換差額	-	-	(59)	(1,548)	-	-	(1,60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4,053</u>	<u>1,900,254</u>	<u>7,799</u>	<u>1,526,236</u>	<u>13,437,4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9,111	1,314,540	5,061	-	2,493,781
本期增加	-	39,809	5,740	167,942	1,271	-	214,762
本期減少	-	-	(4,901)	(27,623)	(4,700)	-	(37,224)
本期重分類	-	6,603	-	-	-	-	6,603
淨兌換差額	-	-	(18)	(1,065)	-	-	(1,083)
期末餘額	-	<u>1,191,481</u>	<u>29,932</u>	<u>1,453,794</u>	<u>1,632</u>	-	<u>2,676,83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910,049</u>	<u>\$ 24,121</u>	<u>\$ 446,460</u>	<u>\$ 6,167</u>	<u>\$ 1,526,236</u>	<u>\$10,683,6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89,200	\$ 800,549
運輸設備	<u>189,018</u>	<u>79,857</u>
	<u>\$ 978,218</u>	<u>\$ 880,40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7,498</u>	<u>\$ 322,9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32,754	\$ 137,980
運輸設備	<u>83,768</u>	<u>76,207</u>
	<u>\$ 216,522</u>	<u>\$ 214,18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1,006,781</u>	<u>\$ 895,2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01%~4.14%	1.01%~4.14%
建築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37</u>	<u>\$ 5,34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797</u>	<u>\$ 3,91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49,236)</u>	<u>(\$241,4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建造中投資性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u>\$ 15,801</u>	<u>\$ 5,972</u>	<u>\$ -</u>	<u>\$ 21,773</u>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u>	<u>21,7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70	-	3,670
本期增加	-	89	-	89
期末餘額	-	3,759	-	3,759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13</u>	<u>\$ -</u>	<u>\$ 18,014</u>

	10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86,290	\$ 119,134
本期增加	-	-	15,000	15,000
轉列融資租賃	-	-	(101,290)	(101,290)
重 分 類	(4,468)	(6,603)	-	(11,071)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u>	<u>21,7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184	-	10,184
本期增加	-	89	-	89
重 分 類	-	(6,603)	-	(6,603)
期末餘額	-	<u>3,670</u>	-	<u>3,670</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302</u>	<u>\$ -</u>	<u>\$ 18,103</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裝修工程

60 年
10 至 25 年

-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出租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租賃條款係屬融資租賃，故合併公司於移轉其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579 仟元及 53,84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 (四)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 (五)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864</u>	<u>\$ 646</u>

二十、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85,470</u>	<u>125,125</u>
	<u>\$ 213,470</u>	<u>\$ 153,125</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3,125	\$ 163,172
本期增加	105,285	41,350
本期攤銷	(58,434)	(51,941)
本期重分類	13,049	610
淨兌換差額	<u>445</u>	(<u>66</u>)
期末餘額	<u>\$ 213,470</u>	<u>\$ 153,12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98,459	\$ 1,595,973
預付款項	136,226	138,477
信用交易	-	15,014
代收承銷股款	107,826	-
其他	<u>1,016</u>	<u>5,022</u>
	<u>\$ 2,443,527</u>	<u>\$ 1,754,486</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60,400 仟元及 984,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411,231	\$ 6,200,8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094	326,187
銀行同業存款	300,013	13
	<u>\$ 7,037,338</u>	<u>\$ 6,527,060</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2,167,280	\$ -
同業融資	6,343,372	6,092,040
	<u>\$ 8,510,652</u>	<u>\$ 6,092,040</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
同業融資利率(%)	0.95~5.23	1.00~5.44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3,592	\$ 2,002,755
國外債券	1,096,485	8,366,270
	<u>\$ 2,300,077</u>	<u>\$ 10,369,025</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3,981	\$ 2,003,566
國外債券	1,097,527	8,415,535
	<u>\$ 2,301,508</u>	<u>\$ 10,419,101</u>
政府債券	0.20%~0.21%	0.50%~0.54%
國外債券	0.38%	2.18%~2.4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u>\$ 39,022</u>	<u>\$ 278,876</u>

二五、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653,548	\$ 1,550,678
應付交割帳款	1,526,955	716,75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49,821	1,007,64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3,053	870,282
應付承兌匯票	455,797	514,383
應付利息	327,521	465,092
應付代收款	144,075	38,414
應付承購帳款	105,876	49,615
其他應付款	802,738	775,248
	<u>\$ 7,349,384</u>	<u>\$ 5,988,117</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826,292	\$ 8,067,443
活期存款	171,324,169	138,021,835
活期儲蓄存款	150,643,016	134,211,159
定期存款	150,519,288	143,834,144
定期儲蓄存款	155,188,149	159,025,088
匯款	88,554	162,288
	<u>\$ 636,589,468</u>	<u>\$ 583,321,957</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1,500,000</u>	<u>\$ 14,0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初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88,567	\$ 1,174,083
結構型商業本金	107,246	-
	<u>\$ 1,695,813</u>	<u>\$ 1,174,083</u>

二九、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89,282	\$ 1,133,772
保證責任準備	235,963	174,463
其他準備	13,097	11,878
融資承諾準備	72,060	63,357
未決賠款準備	14,090	-
	<u>\$ 1,424,492</u>	<u>\$ 1,383,4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13,854	\$ 972,82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9,406	131,4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6,022</u>	<u>29,519</u>
	<u>\$ 1,089,282</u>	<u>\$ 1,133,77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1,385 仟元及 98,90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3,272	\$ 1,817,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9,418)	(844,250)
提撥短絀	<u>913,854</u>	<u>972,8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3,854</u>	<u>\$ 972,8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	<u>\$ 1,719,860</u>	<u>(\$ 719,393)</u>	<u>\$ 1,000,4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50	-	14,250
利息費用(收入)	<u>19,348</u>	<u>(10,365)</u>	<u>8,983</u>
認列於損益	<u>33,598</u>	<u>(10,365)</u>	<u>23,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1,788)	(21,7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3,096	-	73,0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8,402</u>	<u>-</u>	<u>68,4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498</u>	<u>(21,788)</u>	<u>119,710</u>
雇主提撥	-	(151,850)	(151,850)
計畫資產支付	(59,146)	59,146	-
公司帳上支付	<u>(18,740)</u>	<u>-</u>	<u>(18,740)</u>
108年12月31日	1,817,070	(844,250)	972,8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收入)	<u>13,628</u>	<u>(6,810)</u>	<u>6,818</u>
認列於損益	<u>23,438</u>	<u>(6,810)</u>	<u>16,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301)</u>	<u>-</u>	<u>(7,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935</u>	<u>(24,070)</u>	<u>13,865</u>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u>(14,181)</u>	<u>-</u>	<u>(14,181)</u>
109年12月31日	<u>\$ 1,763,272</u>	<u>(\$ 849,418)</u>	<u>\$ 913,8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6,628</u>	<u>\$ 23,233</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236)	(\$ 49,168)
減少 0.25%	\$ 46,826	\$ 50,9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5,550	\$ 49,708
減少 0.25%	(\$ 44,235)	(\$ 48,1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5,395</u>	<u>\$127,4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39,406	\$131,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39,406</u>	<u>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39,406</u>	<u>\$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	<u>\$ 120,769</u>	<u>\$ -</u>	<u>\$ 120,76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700	-	6,700
利息費用	<u>4,286</u>	-	<u>4,286</u>
認列於損益	<u>10,986</u>	-	<u>10,98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770	-	6,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177</u>	-	<u>21,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47</u>	-	<u>27,947</u>
公司帳上支付	<u>(28,269)</u>	-	<u>(28,269)</u>
108年12月31日	<u>131,433</u>	-	<u>131,4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u>4,692</u>	-	<u>4,692</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	<u>16,0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0,941	\$ -	\$ 20,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41	-	20,941
公司帳上支付	(29,067)	-	(29,067)
109年12月31日	\$ 139,406	\$ -	\$ 139,40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16,099	\$ 10,986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81)	(\$ 3,202)
減少 0.25%	\$ 3,529	\$ 3,343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 3,647	\$ 3,454
減少 0.25%	(\$ 3,799)	(\$ 3,5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4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109及108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6,503仟元及6,531仟元。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36,022仟元及29,519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	-	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5	(736)	(3,07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轉銷呆帳	-	-	-	-	21,507	21,5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	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4)	-	43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27	(292)	(10,73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834)	(1,458)	(7,647)	(95,939)	-	(95,9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68	1,720	4,221	86,809	-	86,8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471)	(7,471)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65)	54	17,127	1,216	-	1,216
期末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109 及 108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73)	-	-	(12,073)	-	(12,0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28	-	7	9,635	-	9,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92)	(9,5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	-	-	(25)	-	(25)
期末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109 及 108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45	\$ 2,040	\$ -	\$ 41,785	\$ 22,024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	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4,032)	4,03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7	(1,17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39)	(791)	-	(10,230)	-	(10,2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880	1,041	-	22,921	-	22,9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300)	(13,30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95)	4,763	(11)	157	-	157
期末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109 及 108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度未決賠償準備提列金額 14,090 仟元，請參閱
附註三八。

三十、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67,148	\$ 582,064
預收款項	318,649	241,703
信用交易	3,604	-
其 他	85,910	74,975
	<u>\$ 975,311</u>	<u>\$ 898,742</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15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51,694</u>	<u>3,708,835</u>
已發行股本	<u>\$ 41,516,943</u>	<u>\$ 37,088,3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13,633	\$ 66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58,66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67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803,606</u>	<u>\$ 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1,202,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084	-	-
現金股利	1,038,474	987,142	0.28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1,833,265	0.52	0.52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
現金股利	996,407	0.24
股票股利	1,868,262	0.4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30,633	230,633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9,570	9,5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4,794)	-	(24,7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108 年 1 月 1 日	(\$ 38,327)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93,320	293,320
債務工具	-	50,230	50,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13)	(11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6,130	6,1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57,989)	-	(57,9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0,877)	(20,877)
108 年 12 月 3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18,006	\$ 11,046,7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4,839	139,65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01,954	1,589,72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282,384	292,379
租賃利息收入	250,214	257,25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7,443	41,67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36,409	58,87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7,683	6,536
其他利息收入	497	973
	<u>12,129,429</u>	<u>13,433,77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030,849)	(3,950,966)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97,196)	(643,38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78,613)	(207,98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801)	(4,90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9,062)	(240,50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696)	(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308)	(34,113)
其他利息費用	(18,811)	(1,297)
	<u>(3,850,336)</u>	<u>(5,083,247)</u>
	<u>\$ 8,279,093</u>	<u>\$ 8,350,53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40,643	\$ 1,292,348
信託業務收入	1,068,056	901,283
放款手續費收入	565,057	466,542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4,934	152,298
其他手續費收入	316,764	339,599
	<u>3,145,454</u>	<u>3,152,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佣金支出	(\$ 76,213)	(\$ 93,237)
跨行手續費	(37,004)	(35,9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26,334</u>)	(<u>109,614</u>)
	(<u>239,551</u>)	(<u>238,755</u>)
	<u>\$ 2,905,903</u>	<u>\$ 2,913,315</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85,066	\$ 132,342
股 票	131,664	329,528
受益憑證	(20,609)	(5,215)
衍生金融工具	72,852	9,206
公司債	<u>906</u>	<u>-</u>
	<u>269,879</u>	<u>465,8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1,436)	(1,507)
股 票	50,578	(142,706)
受益憑證	56,859	30,547
PEM GROUP 保單資產	(202,381)	51,34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	(109)
衍生金融工具	(191,420)	60,149
公司債	<u>1,428</u>	<u>-</u>
	(<u>296,269</u>)	(<u>2,277</u>)
	<u>(\$ 26,390)</u>	<u>\$ 463,584</u>

1.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29,405 仟元及 278,312 仟元、股

利收入 27,474 仟元及 37,158 仟元暨利息收入 113,000 仟元及 150,39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87,920	\$ 44,228
處分利益—債券	<u>83,178</u>	<u>7,606</u>
	<u>\$171,098</u>	<u>\$ 51,834</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318)	\$ 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750)</u>	<u>6,338</u>
	<u>(\$ 8,068)</u>	<u>\$ 6,45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8	(\$ 325)
其他淨利益	<u>13,787</u>	<u>74,713</u>
	<u>\$ 13,795</u>	<u>\$ 74,388</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47,059	\$ 121,547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298,742	509,127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1,500	(15,226)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0,367	26
其他各項提存	<u>1,364</u>	<u>-</u>
	<u>\$ 519,032</u>	<u>\$ 615,474</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3,385,315	\$ 3,273,703
勞健保費用	237,088	209,356
退休金費用	118,013	122,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9,907</u>	<u>227,813</u>
	<u>\$ 3,970,323</u>	<u>\$ 3,833,00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01%	1.50%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u>\$ 35,975</u>	<u>\$ 38,880</u>
董事酬勞	<u>\$ 96,195</u>	<u>\$ 77,75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5,750	\$ 214,7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6,522	214,1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8,434</u>	<u>51,941</u>
	<u>\$ 490,795</u>	<u>\$ 480,979</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 捐	\$ 652,932	\$ 707,259
專業勞務費	203,419	177,037
廣告費	83,052	106,571
保險費	167,953	180,763
交際費	76,820	89,990
捐贈	147,508	132,934
郵電費	70,880	65,736
其他	<u>502,598</u>	<u>498,891</u>
	<u>\$ 1,905,162</u>	<u>\$ 1,959,181</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14,197	\$ 902,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5	(83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5,906</u>	<u>(16,5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897</u>	<u>\$ 887,1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58,430</u>	<u>\$ 5,206,9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1,686	\$ 1,041,3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6	6,164
免稅所得	(229,516)	(166,8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虧損扣抵	-	1,6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25	(8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41	29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6</u>	<u>3,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2,897</u>	<u>\$ 887,10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91)	(\$ 20,87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961</u>	<u>29,5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970</u>	<u>\$ 8,65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79</u>	<u>\$ 3,2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2,112</u>	<u>\$385,1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83,804	(55,765)	-	328,039
其他	(20,653)	15,241	(2,991)	(8,403)
	<u>\$ 807,040</u>	<u>(\$ 15,906)</u>	<u>\$ 3,970</u>	<u>\$ 795,1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23,761	(10,270)	-	213,4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8,845	(31,622)	29,531	226,754
備抵損失	332,641	51,163	-	383,804
其他	(7,012)	7,236	(20,877)	(20,653)
	<u>\$ 781,879</u>	<u>\$ 16,507</u>	<u>\$ 8,654</u>	<u>\$ 807,0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到期	<u>\$ -</u>	<u>\$ 8,4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6,428	\$ 5,628
備抵損失	189,306	143,188
未實現評價損失	18,491	6,568
	<u>\$214,225</u>	<u>\$155,38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7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7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7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7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u>	<u>\$ 1.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5,533</u>	<u>\$ 4,319,8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5,533</u>	<u>\$ 4,319,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1,940	3,901,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01</u>	<u>4,0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5,741</u>	<u>3,905,74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 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120)	10.2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0.7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80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19.98%
存續期間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5%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625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2)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賈德威、葉秀惠(註1)、江師毅、賴麗姿(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40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8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註 2：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3：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OO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OO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OO	504	412	412	-	-	"	"
		邱OO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OO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OO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OO	380	248	248	-	6	"	"
		梁OO	886	767	767	-	11	"	"
		葉OO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OO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OO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OO	2,200	2,200	2,200	-	5	"	"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戶	\$ 4,772	\$ 3,223	\$ 3,223	\$ -	\$ 67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187,417	115,535	115,535	-	1,58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685	2,552	2,552	-	41	"	"
		陳OO	4,000	-	-	-	17	"	"
		劉OO	2,044	1,911	1,911	-	29	"	"
		楊OO	846	-	-	-	4	"	"
		鍾OO	12,230	-	-	-	154	"	"
		方OO	4,432	1,916	1,916	-	34	"	"
		林OO	38,000	18,800	18,800	-	354	"	"
		梁OO	1,002	886	886	-	14	"	"
		葉OO	33,000	11,000	11,000	-	166	"	"
		黃OO	1,701	1,570	1,570	-	27	"	"
		邱OO	3,534	3,238	3,238	-	49	"	"
		蔡OO	1,529	-	-	-	29	"	"
		陳OO	1,600	-	-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66,905	0.00~1.05	\$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其 他	347,616	0.00~4.80	3,851
	<u>\$ 977,040</u>		<u>\$ 12,383</u>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176,452	0.00~1.05	\$ 1,28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771	0.01~5.09	7,25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7,328	0.01~0.48	4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23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06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897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487	0.01~0.08	14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	0.08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9	0.01~0.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 4,728	0.01	\$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99	0.08	1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12	0.01~0.48	1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0.08~0.80	104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	0.08	1
其 他	<u>321,852</u>	0.00~5.09	<u>4,180</u>
	<u>\$ 848,837</u>		<u>\$ 12,999</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為 4.80%及 5.0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47,108 仟元及 50,13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8,702 仟元及 320,872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u>\$ 590</u>	<u>\$ 889</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1,292	\$ 1,0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2	3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61</u>	<u>399</u>
	<u>\$ 2,925</u>	<u>\$ 1,863</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35,316	\$215,757
退職後福利	1,346	1,28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00</u>	<u>13</u>
	<u>\$237,262</u>	<u>\$217,052</u>

三七、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436,106	419,388
應收票據	2,426,158	2,889,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920,400	844,9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u>
	<u>\$ 8,982,664</u>	<u>\$ 4,353,318</u>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360,400	\$ 284,9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 920,400</u>	<u>\$ 844,9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43,630,068	\$ 139,176,1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99,065	11,743,903
應收保證款項	22,879,091	16,485,312
信託負債	65,050,103	67,330,687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430,243	3,318,935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2,121,644	1,240,80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918,386
短期投資	53,842,003	信託資本	62,131,717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本期損益	1,569,531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1,569,531)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050,103</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短期投資	53,842,003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72,146)	
稅捐	(21)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588,759	\$ 5,884,557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54,341,837	61,446,1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本期損益
2,041,602	2,047,880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2,047,880)
土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動產	
土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00,164)
稅捐	(113)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259,461	\$ 2,836,102
第2年	785,605	288,642
第3年	219,267	19,172
第4年	13,030	13,300
第5年	13,030	13,300
超過5年	<u>171,350</u>	<u>188,431</u>
	<u>\$ 3,461,743</u>	<u>\$ 3,358,947</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006,629	\$ 2,551,965
第2年	712,027	261,072
第3年	188,214	8,545
第4年	3,457	3,026
第5年	3,805	3,343
超過5年	<u>93,881</u>	<u>97,593</u>
	<u>\$ 3,008,013</u>	<u>\$ 2,925,544</u>

資本支出承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949,454	\$ 823,970
第2年	3,309,926	4,580,756
第3年	1,236,643	3,510,676
第4年	14,394	1,233,408
第5年	<u>-</u>	<u>71,971</u>
	<u>\$ 8,510,417</u>	<u>\$ 10,220,781</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446仟元。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 109,604,7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670,250	\$ -	\$ 3,670,25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862,462	794,600	67,862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508	-	-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363,744	363,744	-	-	
國內公司債	203,112	203,112	-	-	
其 他	799,269	-	799,269	-	
合 計	<u>\$ 30,867,825</u>	<u>\$ 26,322,936</u>	<u>\$ 4,537,381</u>	<u>\$ 7,5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國內上市(櫃)					
股票	2,113,147	2,113,147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11,404	311,404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合 計	<u>\$ 41,009,840</u>	<u>\$ 36,772,014</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85,819	\$ -	\$ 785,81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損益(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8	\$ 45,000	\$ -	\$ -	\$ 37,500	\$ 7,5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97,080	\$ -	\$ 2,097,080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24,544	688,208	36,336	-
受益憑證	360,119	360,119	-	-
國內公司債	89,816	89,816	-	-
其他	1,029,839	-	1,029,839	-
合計	<u>\$ 24,375,536</u>	<u>\$ 21,212,281</u>	<u>\$ 3,163,255</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一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1,358	651,358	-	-
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282,672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21,503,613	21,503,613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一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一 金融債券	1,699,994	1,699,994	-	-
合計	<u>\$ 31,599,331</u>	<u>\$ 30,135,060</u>	<u>\$ 799,314</u>	<u>\$ 664,9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33,803</u>	<u>\$ -</u>	<u>\$ 233,803</u>	<u>\$ -</u>
------	-------------------	-------------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08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31.00% 43.03%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1,556	664,95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 24.97%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6,46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67,825	\$ 24,375,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50,143,386	613,853,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76,107	1,598,987
債務工具投資	37,833,733	30,000,3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5,819	233,8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5,549,880	628,054,3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76,160 仟元及 759,373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96,491 仟元及 2,039,615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336 仟元及增加／減少 20,939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5,310 仟元及 48,665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合併公司 109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8,337 仟元及 162,699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76,416 仟元及 239,848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96,491)	\$ 876,16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96,491	(876,16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5,310	(3,3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76,416	198,33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76,416)	(198,337)

108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39,615)	\$ 759,373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39,615	(759,373)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48,665	20,939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48,665)	(20,93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239,848	162,69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239,848)	(162,699)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3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

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台中銀行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銀行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42,651	(2,555)	40,096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67,752</u>	<u>(\$ 2,077,044)</u>	<u>\$ 6,790,708</u>	<u>\$ 6,728,411</u>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315,071	(165,224)	149,847	76,067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11,000	(4,025)	6,975	6,975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10,080,872</u>	<u>(\$ 2,713,611)</u>	<u>\$ 7,367,261</u>	<u>\$ 7,257,899</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9,034,662	\$ 7,152,0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99,065	11,743,903
應收保證款項	22,879,091	16,485,31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430,243	3,318,935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58,337,959	\$ 248,612,635
自 然 人	233,179,736	217,305,317
政府機關	2,000,000	-
其 他	2,115,584	2,626,646
	<u>\$ 495,633,279</u>	<u>\$ 468,544,598</u>

產 業 型 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33,179,736	\$ 217,305,317
製 造 業	79,457,394	84,278,234
商 業	55,547,537	54,445,987
不動產業	64,886,449	60,316,865
營 造 業	18,197,580	14,458,438
工商服務業	11,949,359	11,490,230
金融及保險業	16,104,068	10,820,85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304,507	8,000,869
其 他	8,006,649	7,427,800
	<u>\$ 495,633,279</u>	<u>\$ 468,544,598</u>

地 方 區 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 內	\$ 464,495,184	\$ 434,606,494
亞洲地區	18,134,544	18,224,815
美洲地區	9,234,010	11,519,422
其 他	3,769,541	4,193,867
	<u>\$ 495,633,279</u>	<u>\$ 468,544,598</u>

擔 保 品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3,988,829	\$ 73,956,256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73,358,179	352,931,718
保證函擔保	17,302,660	15,598,868
動產擔保	6,075,503	5,755,471
債單擔保	15,051,165	12,696,708
應收票據	1,656,269	1,582,648
股票擔保	4,634,756	2,872,996
其 他	3,565,918	3,149,933
	<u>\$ 495,633,279</u>	<u>\$ 468,544,598</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 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 他	23,787	499	(346)	-	23,940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u>\$ 437,883,323</u>	<u>\$ 13,931,642</u>	<u>\$ 6,554,462</u>	<u>(\$ 1,828,105)</u>	<u>\$ 456,541,32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 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 他	<u>61,766,888</u>	<u>11</u>	<u>52,187</u>	-	<u>61,819,086</u>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 計	<u>\$ 73,339,517</u>	<u>\$ 362,237</u>	<u>\$ 139,107</u>	<u>(\$ 49,220)</u>	<u>\$ 73,791,641</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 計	<u>\$ 12,721,278</u>	<u>\$ 71,201</u>	<u>\$ -</u>	<u>(\$ 796)</u>	<u>\$ 12,791,683</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 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 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16,003,227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426,461
消 金	199,516,196	13,565,815	3,437,092	-	216,519,10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5,543,744	16,873,865	9,554,442	-	441,972,051
備抵減損	(1,776,628)	(852,354)	(2,468,257)	-	(5,097,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 413,767,116	\$ 16,021,511	\$ 7,086,185	(\$ 1,476,478)	\$ 435,398,334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0,696,826	\$ 526,388	\$ 230,201	\$ -	\$ 11,453,415
消 金	873,412	30,693	33,988	-	938,093
其 他	<u>51,333,927</u>	<u>236</u>	<u>50,882</u>	-	<u>51,385,045</u>
總帳面金額	62,904,165	557,317	315,071	-	63,776,553
備抵減損	(95,880)	(11,625)	(165,224)	-	(272,7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828)	(23,828)
總 計	<u>\$ 62,808,285</u>	<u>\$ 545,692</u>	<u>\$ 149,847</u>	<u>(\$ 23,828)</u>	<u>\$ 63,479,996</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消 金	<u>125,600</u>	-	-	-	<u>125,600</u>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備抵減損	(44,515)	-	(4,025)	-	(48,5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435)	(5,435)
總 計	<u>\$ 7,096,574</u>	<u>\$ -</u>	<u>\$ 6,975</u>	<u>(\$ 5,435)</u>	<u>\$ 7,098,114</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4,245)	(1,848)	-	-	(6,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89)	(3,289)
總 計	<u>\$ 11,665,789</u>	<u>\$ 72,021</u>	<u>\$ -</u>	<u>(\$ 3,289)</u>	<u>\$ 11,734,521</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344)	(4,344)
總計	\$ 16,177,894	\$ 13,086	\$ 124,213	(\$ 4,344)	\$ 16,310,849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計	\$ 3,309,249	\$ -	\$ 41	(\$ 2,233)	\$ 3,307,057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 37,833,733	\$ -	\$ -	\$ -	\$ 37,833,733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	7,668
其他 (央行 NCD)	64,970,000	-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
總計	\$ 113,544,854	\$ -	\$ -	\$ -	\$ 113,544,854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00	-	-
除 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0,708</u>	<u>\$ -</u>	<u>\$ -</u>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除 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108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15,405)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u>\$ 30,000,344</u>	<u>\$ -</u>	<u>\$ -</u>	<u>\$ 30,000,3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17,477
其他(央行NCD)	59,535,000	-	-	59,535,000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24,185)	-	(17,477)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969,273</u>	<u>\$ -</u>	<u>\$ -</u>	<u>\$108,969,273</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158,128	-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5%	\$ 29,857,621	\$ 108,993,45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47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用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違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10	-	-	
除列	(2,142)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5,405</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17	-	-	
除列	(800)	-	(56,96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17)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4,185</u>	<u>\$ -</u>	<u>\$ 17,477</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

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9,096	2,216,952	1,356,893	1,369,444	2,028,267	8,510,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5,001,989	1,109,106	200,384	458,730	273,148	7,043,357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5,008,498	636,830,9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3,102	45,988	67,624	132,372	863,279	1,132,3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0,211	430,793	110,947	158,947	322,063	2,262,961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59,401	2,162,174	1,118,150	1,429,534	122,781	6,092,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4,235,819	440,279	175,081	402,401	328,930	5,582,510
存款及匯款	44,994,675	65,647,490	74,775,933	150,359,693	247,880,067	583,657,858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8,694	37,439	56,058	88,458	817,249	1,017,8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0,015	177,790	74,584	114,448	219,310	1,756,14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合計	\$ 8,052	\$ 26,392	\$ 25,784	\$ 26,322	\$ -	\$ 86,550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4,025	\$ 1,907,146	\$ 2,013,035	\$ 929,481	\$ -	\$ 5,953,687
—現金流入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計	\$ 17,359,624	\$ 26,547,264	\$ 30,695,673	\$ 65,567,947	\$ 44,689,603	\$ 184,860,111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租賃合約承諾	963,551	252,675	7,727	16,851	-	1,240,804
合計	\$ 14,242,775	\$ 26,017,298	\$ 28,733,057	\$ 66,302,610	\$ 36,669,412	\$ 171,965,15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

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011,466	\$10,369,025	\$11,123,977	\$10,369,025	\$ 754,952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2,773,121	\$ -	\$12,773,121	\$12,773,121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0,256,716	\$ -	\$10,256,716	\$10,256,71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10,369,025	\$ -	\$10,369,025	\$10,369,025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596,122	146,760,794	0.41%	1,560,901	261.84%
	無擔保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156,327	78,622,829	0.20%	3,005,494	1,922.5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164,457	55,404,669	0.30%	863,083	524.81%
	現金卡	-	10	-	1	-	-	30	-	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2,676	840,780	0.32%	86,721	3,240.70%
	其他(註6)	擔保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230.11%	428,694	144,347,108	0.30%	692,342
無擔保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34,021	15,039,986	0.23%	364,775	1,072.21%
放款業務合計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1,382,297	441,016,196	0.31%	6,573,319	475.54%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2,568	786,214	0.33%	22,982	894.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54,805	-	5,805	-	-	649,997	-	10,538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568	820	2,114	1,10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8,303	19,280	9,635	17,396
合 計	9,871	20,100	11,749	18,49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C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7,493	3.94%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H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I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J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665,813	5.20%
2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5,418	4.92%
3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3,343	4.88%
4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90,690	4.66%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C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 2,375,429	4.63%
6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83,081	4.45%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000	4.12%
8	K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4.06%
9	L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99,897	3.51%
10	I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550,001	3.0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3,217,920	7,445,473	9,154,304	86,858,937	566,676,6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583,754	290,922,949	99,916,922	5,351,959	541,77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634,166	(283,477,476)	(90,762,618)	81,506,978	24,901,050
淨 值					51,309,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0,594	231,333	26,028	436,459	1,904,4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1,756	909,543	216,067	-	1,90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8,838	(678,210)	(190,039)	436,459	(2,952)
淨 值					1,710,3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1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0.75
	稅 後	0.57	0.6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59	10.22
	稅 後	7.41	8.72
純 益 率		37.52	38.8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9,292,349	85,555,035	43,772,344	29,767,509	51,719,298	97,885,687	300,59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6,163,310	24,967,880	30,412,825	72,406,095	98,591,847	192,988,476	306,796,187
期距缺口	(116,870,961)	60,587,155	13,359,519	(42,638,586)	(46,872,549)	(95,102,789)	(6,203,711)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9,517	287,818	258,938	239,853	141,120	1,231,7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5,533	559,115	765,666	551,532	752,039	167,181
期距缺口	(636,016)	(271,297)	(506,728)	(311,679)	(610,919)	1,064,607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56,213,035	50,574,0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59,213	11,424,239
	第二類資本		5,546,094	5,572,418
	自有資本		73,218,342	67,570,6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5,553,191	455,727,82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082,050	21,789,2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782,200	8,165,0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17,417,441	485,682,062
	資本適足率		14.15%	13.9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6%	10.4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8%	12.77%	
槓桿比率		8.75%	8.6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375	\$	487,676	\$	369,085	\$	135,056	\$	137,767	\$	496,070				\$	5,485,0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805,151		2,967,309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4,51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193,025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70,13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		8,518		-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452	\$	1,132,113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389,871				\$	5,013,6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					42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14,669		-		210		-		-					1,198,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					1,081,986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36,907,903
應收款項		1,526,730		3,283,336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5,191,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23,790,578
其他資產		121,236		86,140		-		-		-		-					207,37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90,060		-		-		-		100,860		9,940					1,600,8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000		2,502,533		-		-		-		-					2,616,533
存款及匯款		47,488,086		3,128,176		678,269		2,278,560		539,523		1,838,341					55,950,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105,138
應付款項		797,132		200,782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1,361,799
租賃負債		-		48,951		-		-		-		7,726					56,6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					28,552
其他負債		73,580		9,505		1,803		-		3,343		-					88,231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00		4.31		0.28		21.02		33.62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92,040	\$ 2,418,612	\$ -	\$ 8,510,652
應付商業本票	1,174,083	414,484	-	1,588,567
存入保證金	582,064	(14,916)	-	567,148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11,500,000
租賃負債	895,285	(203,293)	367,498	1,006,781
	<u>\$ 22,743,472</u>	<u>\$ 114,887</u>	<u>\$ 367,498</u>	<u>\$ 23,173,148</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495,519	\$ 596,521	\$ -	\$ 6,092,040
應付商業本票	998,680	175,403	-	1,174,083
存入保證金	568,435	13,629	-	582,064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6,000,000)	-	14,000,000
租賃負債	1,039,866	(198,107)	322,926	895,285
	<u>\$ 28,102,500</u>	<u>(\$ 5,412,554)</u>	<u>\$ 322,926</u>	<u>\$ 22,743,472</u>

四七、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189,983	\$ 4,614,512	\$ 2,837,530	\$ 1,489,165	\$ 78,408	\$ 2,455,061	(\$ 2,535,230)	\$12,129,429
利息費用	(1,435,971)	(1,384,983)	(913,793)	(742,619)	(21,988)	(1,886,212)	2,535,230	(3,850,336)
利息淨收益	1,754,012	3,229,529	1,923,737	746,546	56,420	568,849	-	8,279,0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86,272	839,754	536,540	95,460	8,306	939,571	-	2,905,9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16,526	53,201	21,316	107,264	-	(64,961)	-	133,346
其他淨益 (損)	14,912	23,231	19,490	(33,078)	15,673	360,486	(75,314)	325,4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99,504)	(45,289)	10,680	(15,302)	(12,054)	(57,563)	-	(519,032)
營業費用	(807,104)	(1,459,005)	(1,004,667)	(38,396)	(27,649)	(3,104,773)	75,314	(6,366,280)
稅前純益 (損)	<u>\$ 1,065,114</u>	<u>\$ 2,641,421</u>	<u>\$ 1,507,096</u>	<u>\$ 862,494</u>	<u>\$ 40,696</u>	<u>(\$ 1,358,391)</u>	<u>\$ -</u>	<u>\$ 4,758,430</u>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3,515,081	\$ 5,177,962	\$ 3,131,905	\$ 1,961,867	\$ 59,514	\$ 2,425,966	(\$ 2,838,518)	\$13,433,777
利息費用	(1,664,235)	(1,535,001)	(1,034,086)	(1,317,893)	(23,805)	(2,346,745)	2,838,518	(5,083,247)
利息淨收益	1,850,846	3,642,961	2,097,819	643,974	35,709	79,221	-	8,350,5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損)								
手續費淨收益	453,415	820,649	531,960	99,767	6,504	1,001,020	-	2,913,315
淨金融工具損益	26,422	46,435	14,816	52,811	-	378,383	-	518,867
其他淨益 (損)	13,661	28,812	26,972	(13,705)	19,302	313,229	(75,355)	312,91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686,193)	(180,314)	(381,850)	(161,912)	(22,645)	817,440	-	(615,474)
營業費用	(846,131)	(1,558,845)	(1,052,138)	(36,910)	(27,466)	(2,827,034)	75,355	(6,273,169)
稅前純益 (損)	<u>\$ 812,020</u>	<u>\$ 2,799,698</u>	<u>\$ 1,237,579</u>	<u>\$ 584,025</u>	<u>\$ 11,404</u>	<u>(\$ 237,741)</u>	<u>\$ -</u>	<u>\$ 5,206,985</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北 區		\$ 139,108,081	\$ 131,547,637
中 區		196,947,682	190,521,187
南 區		99,754,054	97,703,639
O B U		56,666,372	55,115,671
海外分行		2,615,256	1,696,811
總行及其他		241,678,576	206,103,977
部門資產總額		<u>\$ 736,770,021</u>	<u>\$ 682,688,92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臺 灣	\$ 11,422,810	\$ 11,825,672
亞 洲	218,244	258,904
美 洲	2,688	11,052
	<u>\$ 11,643,742</u>	<u>\$ 12,095,62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		
							股	股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31,053	\$ 256,747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3,148	(3,294)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514,812	128,246	140,429	-	140,429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931,004	27,868	196,463	-	196,46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1,046	(3,996)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36,562	8,726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14,732	4,732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9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 193,100	\$ 772,402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2,150	-	-	4%-10%	"	-	"	-	-	保證金	20,000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5,177	-	-	3.5%-10%	"	-	"	-	-	無	-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60	-	-	4%-10%	"	-	"	-	-	不動產	64,244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28,263	121,829	95,224	4%-10%	"	-	"	-	952	不動產	111,829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8,152	178,152	4%-10%	"	-	"	-	1,782	不動產	180,000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081	176,081	4%-10%	"	-	"	-	1,761	不動產	372,093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9,804	9,390	9,390	-	"	-	"	-	94	無	-	193,100	772,402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23,262	5,395	5,395	4%-10%	"	-	"	-	26	保證金	2,810	78,105	312,418	註10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復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4,276	-	-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	不動產	232,729	294,625	294,625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586,024	\$ 942,289	\$ 632,228	\$ -	\$ -	32.74	\$ 19,310,04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586,024	2,124,584	2,050,765	1,705,122	-	106.21	19,310,04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63	\$ 1,931,004	100	\$ 1,931,00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31,053	100	1,831,053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0,429	1,514,812	100	1,514,81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3,148	38	163,148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1,046	100	781,04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6,562	100	736,562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14,732	100	214,732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註一)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726 (CNY 2,045 仟元)	\$ 736,562 (CNY 170,61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58,60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2, CNY1=NTD4.27)。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9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330,8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06,9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30,1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7,50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88,26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0,1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20,3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3,492,857	22.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531	5.64%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6~82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7		三八
(十) 其 他	87~133		三九~四七
(十一) 部門資訊	133~135		四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		四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5~140		四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36、141		四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6、142		四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36、143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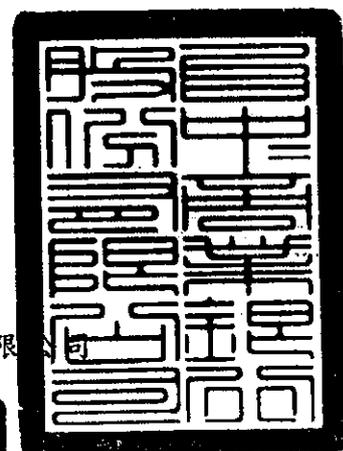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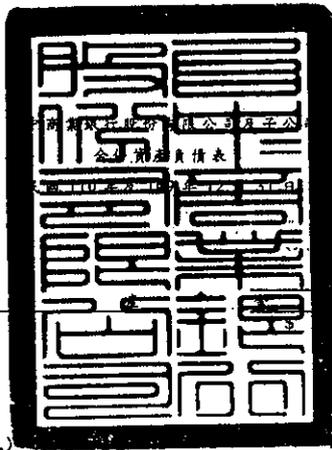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7,964,974	2	\$ 11,709,61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四、七及三七)	8,193,986	5	40,371,21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675,502	4	30,867,825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48,547,804	6	41,009,840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三七)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258,439	2	12,773,12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4,351,605	2	13,483,6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三)	-	-	3,2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479,806,373	62	456,541,322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65,124	-	163,14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394,621	-	439,28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437,502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13,755,424	2	12,332,66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817,320	-	978,21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	18,0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十)	220,723	-	213,4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三)	859,352	-	795,104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3,047,836	1	2,443,52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72,678,393	100	\$ 736,770,0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3,953,700	1	\$ 7,037,33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三及三七)	10,459,156	2	8,510,65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512,399	-	785,81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05,559	-	2,300,077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11,092,958	2	7,349,38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406,178	-	162,11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三六)	659,116,235	85	636,589,46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及三六)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2,648,169	-	1,695,813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1,355,169	-	1,424,492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53,218	-	1,006,7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1,006,181	-	975,311	-
20000	負債總計	709,218,408	92	679,448,268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86,043	1	4,077,345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8,045	-	1,303,75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459,985	8	57,321,753	8
30000	權益總計	63,459,985	8	57,321,753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2,678,393	100	\$ 736,770,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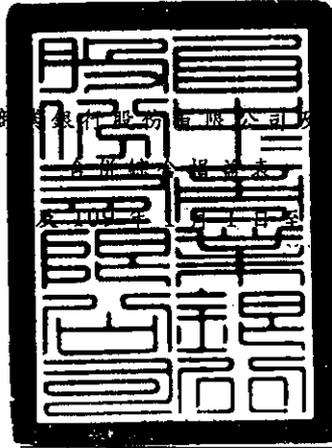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12,245,485	89	\$ 12,129,429 104 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二及三六)	(2,967,855)	(21)	(3,850,336) (33) (23)
49010	利息淨收益	9,277,630	68	8,279,093 71 12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3,374,711	25	2,905,903 25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735,073	5	(26,390) - 2,88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二)	157,660	1	171,098 1 (8)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153,176	1	311,605 3 (51)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5,960)	-	(8,068) -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592)	-	(3,294) - (8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0,176	-	13,795 - 119
4xxxx	淨 收 益	13,721,874	100	11,643,742 100 1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1,368,511)	(10)	(519,032) (4) 16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4,305,442)	(31)	(3,970,323) (3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498,065)	(4)	(490,79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1,980,647)	(14)	(1,905,162) (17)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4,154)	(49)	(6,366,280) (55)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69,209	41	4,758,430 41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三)	(772,935)	(6)	(732,897) (7) 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6,274	35	4,025,533 3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14,745	-	(\$ 34,806)	-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282,074	2	230,633	2	2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568	-	9,654	-	(7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2,512)	-	819	-	(4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u>296,875</u>	<u>2</u>	<u>206,300</u>	<u>2</u>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023	1	(24,794)	-	24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244,933)	(2)	264,206	2	(193)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	-	3,151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208,910)	(1)	242,563	2	(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965</u>	<u>1</u>	<u>448,863</u>	<u>4</u>	(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4,884,239</u>	<u>36</u>	<u>\$ 4,474,396</u>	<u>38</u>	9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10</u>		<u>\$ 0.98</u>		
67701	稀 釋	<u>\$ 1.10</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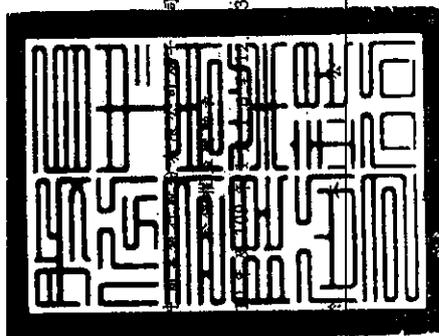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 37,089,349	\$ 726,981	\$ 8,188,237	\$ 150,243	\$ 4,302,204	\$ 949,508
B1	-	-	1,281,622	-	(1,281,622)	-
B5	-	-	-	-	(1,038,474)	-
B9	1,928,594	-	-	-	(1,928,594)	(1,038,474)
D1	-	-	-	-	4,025,533	4,025,533
D3	-	-	-	-	(27,761)	501,418
D5	-	-	-	-	3,997,772	501,418
E1	2,500,000	50,000	-	-	-	2,550,000
N1	-	26,625	-	-	-	26,625
Q1	-	-	-	-	26,059	(26,059)
Z1	41,516,943	803,606	9,469,859	150,243	4,077,345	57,321,753
B1	-	-	1,207,149	-	(1,207,149)	-
B17	-	-	-	565	565	-
B5	-	-	-	-	(996,407)	-
B9	1,868,262	-	-	-	(1,868,262)	(996,407)
D1	-	-	-	-	4,796,274	4,796,274
D3	-	-	-	-	12,021	39,921
D5	-	-	-	-	36,023	39,921
E1	2,000,000	230,000	-	-	-	2,230,000
N1	-	20,400	-	-	-	20,400
Q1	-	-	-	-	71,656	(71,656)
Z1	\$ 45,385,205	\$ 1,054,006	\$ 10,677,008	\$ 149,678	\$ 4,886,043	\$ 1,393,132



會計主管：廖金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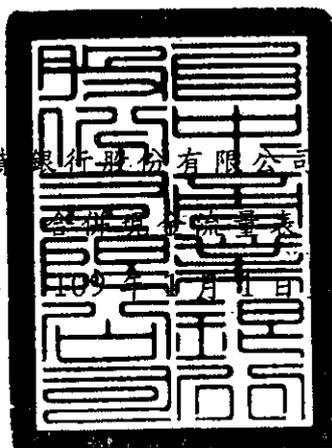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董事長：王貴群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69,209	\$ 4,758,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704	432,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4,361	58,43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368,511	519,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35,073)	26,3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	(11,163)	(8)
A20900	利息費用	2,967,855	3,850,3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5,485)	(12,129,429)
A21300	股利收入	(152,947)	(87,92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0,400	26,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92	3,29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713)	(83,1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0	8,0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3,605	1,280,144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0,190)	(6,096,589)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45,572)	(1,452,8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4,701)	(5,670,776)
A41150	應收款項	(1,002,399)	(977,5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A41990	其他資產	(583,537)	(11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83,638)	\$ 510,2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518)	(8,068,948)
A42150	應付款項	3,787,213	1,498,8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526,767	53,267,5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7	107,24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423)	(79,296)
A42990	其他負債	(43,979)	9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7,750,508)	17,429,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41,489)	16,090,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0,389	12,496,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947	87,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6,494)	(3,97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885)	(939,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8,532)	23,761,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5,309)	(15,491,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302	6,502,8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19,357)	(1,871,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308	7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90	(526,9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36)	(105,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406)	(17,455,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948,504	2,418,61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75,109	414,48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849	(14,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271)	(203,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6,407)	(\$ 1,038,474)
C04600	現金增資	<u>2,230,000</u>	<u>2,5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8,517,784</u>	<u>1,626,4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023</u>	(<u>24,79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7,869	7,907,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49,219</u>	<u>38,341,3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67,088</u>	<u>\$ 46,249,2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64,974	\$ 11,709,61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u>12,773,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67,088</u>	<u>\$ 46,249,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 券 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註：台中銀證券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
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
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
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
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
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
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

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5,955	\$ 4,414,344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u>9,009,556</u>	<u>6,045,454</u>
	<u>\$17,964,974</u>	<u>\$11,709,619</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200,000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80,438	\$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38,193,986</u>	<u>\$40,371,218</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19,500	862,46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611	7,508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757,683	363,744
國內公司債	422,471	203,112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外匯換匯合約	44,915	96,053
遠期外匯合約	96,335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54,336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33,675,502</u>	<u>\$ 30,867,8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32,840	66,4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512,399</u>	<u>\$ 785,819</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905,735	-	7,224,30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537,713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255,289	\$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u>44,292,515</u>	<u>37,833,733</u>
	<u>\$ 48,547,804</u>	<u>\$ 41,009,84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6,272	\$ 2,113,14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u>308,783</u>	<u>311,404</u>
	<u>\$ 4,255,289</u>	<u>\$ 3,176,1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710,791 仟元及 308,32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71,656 仟元及 26,05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52,947 仟元及 87,92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u>2,204,054</u>	<u>2,008,865</u>
	<u>\$ 44,292,515</u>	<u>\$ 37,833,73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9,198) 仟元及 (5,318) 仟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司債	<u>10,505,597</u>	<u>11,159,474</u>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916,400)</u>	<u>(920,400)</u>
	<u>\$ 109,181,808</u>	<u>\$ 112,624,4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683,197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 (2,75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 及 0.21%~0.2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27,820	\$ 4,694,417
應收信用卡款	738,121	742,25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利息	1,089,421	1,049,13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59	1,082,521
應收租賃款	3,893,833	3,461,743
應收受讓款	918,556	991,8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 1,545,956	\$ 1,324,586
其他應收款	<u>406,093</u>	<u>584,053</u>
	15,468,080	14,528,82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56,154)	(722,637)
減：備抵損失	<u>(360,321)</u>	<u>(322,521)</u>
	<u>\$ 14,351,605</u>	<u>\$ 13,483,664</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893)	140,190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2,409)	(35,290)	647,6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38	(35,127)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36,131	5,566	29,029	12,470,726
轉銷呆帳	-	(33,311)	(127,217)	(160,528)
除 列	(10,000,439)	(83,894)	(79,665)	(10,163,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01,118)</u>	<u>4,920</u>	<u>19,192</u>	<u>(377,006)</u>
期末餘額	<u>\$74,748,439</u>	<u>\$ 334,490</u>	<u>\$ 801,948</u>	<u>\$75,884,877</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 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1,100</u>	<u>(692)</u>	<u>27,793</u>	<u>138,201</u>
期末餘額	<u>\$73,430,829</u>	<u>\$ 371,436</u>	<u>\$ 313,418</u>	<u>\$74,115,683</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161)	2,250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16)	(854)	64,5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54	(2,236)	(1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882)	(2,532)	(35,435)	(86,849)	-	(86,8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653	778	21,809	177,240	-	177,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2,367	92,367
轉銷呆帳	(8,086)	(35,211)	(64,708)	(108,005)	(52,523)	(160,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35	7,731	8,166	15,421	23,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07)	36,071	71,855	90,919	-	90,919
期末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2,511)	3,0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90	(1,115)	(1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5	16,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期末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5,546	1,099,366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u>574,674</u>	<u>814,242</u>
	486,457,140	462,852,773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u>(6,681,450)</u>	<u>(6,335,391)</u>
	<u>\$479,806,373</u>	<u>\$456,541,32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927,708	1,426,322	207,855	247,561,88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1,772,879)</u>	<u>(760,411)</u>	<u>(428,741)</u>	<u>(22,962,031)</u>
期末餘額	<u>\$465,545,307</u>	<u>\$ 12,243,822</u>	<u>\$ 8,698,694</u>	<u>\$486,487,823</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u>\$ 439,608,628</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 462,876,713</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821	55,188	51,057	1,066,066	-	1,066,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u>\$ 1,465,291</u>	<u>\$ 608,655</u>	<u>\$ 1,857,339</u>	<u>\$ 3,931,285</u>	<u>\$ 2,750,165</u>	<u>\$ 6,681,450</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165,124	38.46	\$ 163,148	38.4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 592)	(\$ 3,294)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84,756	\$ 436,106
待交割款項	9,865	3,177
	<u>\$ 394,621</u>	<u>\$ 439,28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437,502</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7,959	\$ 3,76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00,457)	(1,521)
	<u>\$437,502</u>	<u>\$ 2,246</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9,101	\$ 2,009,496	\$ 8,975	\$ 3,250,482	\$15,277,172
本期增加	227	9,583	1,793	149,564	14,289	1,443,901	1,619,357
本期減少	(4,468)	(6,603)	(2,110)	(33,337)	-	-	(46,518)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6,297	(6,254)	1,946	(5,187)	18,575
淨兌換差額	-	-	5	127	-	-	132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10,482</u>	<u>65,086</u>	<u>2,119,596</u>	<u>25,210</u>	<u>4,689,196</u>	<u>16,868,7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36,075	1,596,941	3,001	-	2,867,503
本期增加	-	38,780	7,126	157,494	2,766	-	206,166
本期減少	-	(6,603)	(2,083)	(32,687)	-	-	(41,373)
本期重分類	-	3,832	2,277	(2,277)	-	-	3,832
淨兌換差額	-	-	6	160	-	-	166
期末餘額	-	<u>1,267,495</u>	<u>43,401</u>	<u>1,719,631</u>	<u>5,767</u>	-	<u>3,036,29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42,987</u>	<u>\$ 21,685</u>	<u>\$ 399,965</u>	<u>\$ 19,443</u>	<u>\$ 4,689,196</u>	<u>\$13,755,424</u>

109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4,053	\$ 1,900,254	\$ 7,799	\$ 1,526,236	\$13,437,460
本期增加	-	-	5,187	135,391	1,176	1,729,338	1,871,092
本期減少	-	-	(126)	(25,585)	-	-	(25,711)
本期重分類	-	-	-	-	-	(5,092)	(5,092)
淨兌換差額	-	-	(13)	(564)	-	-	(57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9,101</u>	<u>2,009,496</u>	<u>8,975</u>	<u>3,250,482</u>	<u>15,277,17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9,932	1,453,794	1,632	-	2,676,839
本期增加	-	40,005	6,267	168,109	1,369	-	215,750
本期減少	-	-	(126)	(24,814)	-	-	(24,940)
淨兌換差額	-	-	2	(148)	-	-	(146)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36,075</u>	<u>1,596,941</u>	<u>3,001</u>	-	<u>2,867,50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3,026</u>	<u>\$ 412,555</u>	<u>\$ 5,974</u>	<u>\$ 3,250,482</u>	<u>\$12,332,6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94,069	\$ 789,200
運輸設備	<u>23,251</u>	<u>189,018</u>
	<u>\$ 817,320</u>	<u>\$ 978,2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5,729</u>	<u>\$ 367,4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34,828	\$ 132,754
運輸設備	<u>92,637</u>	<u>83,768</u>
	<u>\$ 227,465</u>	<u>\$ 216,522</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89,098 仟元及 53,865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5,797 仟元及 1,184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53,218</u>	<u>\$1,006,7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01%~4.14%	1.01%~4.14%
建築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39</u>	<u>\$ 2,8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316</u>	<u>\$ 7,7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3,173)</u>	<u>(\$249,2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本期重分類	(<u>15,801</u>)	(<u>5,972</u>)	(<u>21,773</u>)
期末餘額	<u>-</u>	<u>-</u>	<u>-</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9	3,759
本期增加	-	73	73
本期重分類	<u>-</u>	(<u>3,832</u>)	(<u>3,832</u>)
期末餘額	<u>-</u>	<u>-</u>	<u>-</u>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u>-</u>	<u>89</u>	<u>89</u>
期末餘額	<u>-</u>	<u>3,759</u>	<u>3,759</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13</u>	<u>\$ 18,014</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裝修工程

60 年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不超過 1 年	<u>109年12月31日</u> <u>\$ 864</u>
---------	------------------------------------

二十、無形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92,723</u>	<u>185,470</u>
	<u>\$ 220,723</u>	<u>\$ 213,470</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213,470	\$ 153,125
本期增加	68,436	105,285
本期攤銷	(64,361)	(58,434)
本期重分類	3,198	13,049
淨兌換差額	(20)	445
期末餘額	<u>\$ 220,723</u>	<u>\$ 213,47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

二一、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174,569	\$ 2,198,459
預付款項	146,868	136,226
代收承銷股款	724,125	107,826
其他	<u>2,274</u>	<u>1,016</u>
	<u>\$ 3,047,836</u>	<u>\$ 2,443,52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及 1,0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u>\$ 3,953,700</u>	<u>\$ 7,037,338</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3,489,540	\$ 2,167,280
同業融資	6,969,616	6,343,372
	<u>\$ 10,459,156</u>	<u>\$ 8,510,652</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0.10
同業融資利率(%)	0.95~5.66	0.95~5.23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u>\$ 1,205,559</u>	<u>\$ 2,300,07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u>\$ 1,205,924</u>	<u>\$ 2,301,508</u>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五、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2,011,711	1,653,548
應付交割帳款	1,614,594	1,526,95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代收款	774,831	144,075
應付利息	283,882	327,521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他應付款	806,760	802,738
	<u>\$ 11,092,958</u>	<u>\$ 7,349,384</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355	\$ 8,826,292
活期存款	192,808,322	171,324,169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475,464	150,519,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款	55,388	88,554
	<u>\$ 659,116,235</u>	<u>\$ 636,589,46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63,676	\$ 1,588,567
結構型商業本金	<u>584,493</u>	<u>107,246</u>
	<u>\$ 2,648,169</u>	<u>\$ 1,695,813</u>

二九、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60,114	\$ 1,089,282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未決賠款準備	19,090	14,090
其他準備	<u>12,855</u>	<u>13,097</u>
	<u>\$ 1,355,169</u>	<u>\$ 1,424,4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負債	\$ 775,848	\$ 913,85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6,633</u>	<u>36,022</u>
	<u>\$ 960,114</u>	<u>\$ 1,089,28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9,539 仟元及 101,3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309	\$ 1,763,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461)	(849,418)
提撥短絀	775,848	913,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848</u>	<u>\$ 913,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u>\$ 1,817,070</u>	(\$ 844,250)	<u>\$ 972,8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收入)	<u>13,628</u>	(6,810)	<u>6,818</u>
認列於損益	<u>23,438</u>	(6,810)	<u>16,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301)	-	(7,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935</u>	(24,070)	<u>13,865</u>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14,181)	-	(14,181)
109年12月31日	1,763,272	(849,418)	913,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8	-	8,058
利息費用(收入)	<u>8,816</u>	(4,410)	<u>4,406</u>
認列於損益	<u>16,874</u>	(4,410)	<u>12,4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34)	(10,7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53	-	8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0,675)	-	(20,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13)	-	(6,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35)	(10,734)	(36,869)
雇主提撥	-	(93,760)	(93,760)
計畫資產支付	(57,861)	57,861	-
公司帳上支付	(19,841)	-	(19,841)
110年12月31日	<u>\$ 1,676,309</u>	(\$ 900,461)	<u>\$ 775,8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2,464</u>	<u>\$ 16,628</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354</u>)	(<u>\$ 45,236</u>)
減少 0.25%	<u>\$ 41,694</u>	<u>\$ 46,8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03</u>	<u>\$ 45,550</u>
減少 0.25%	(<u>\$ 39,503</u>)	(<u>\$ 44,2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676</u>	<u>\$ 65,3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4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47,633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u>\$ 131,433</u>	<u>\$ -</u>	<u>\$ 131,4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u>4,692</u>	<u>-</u>	<u>4,692</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u>-</u>	<u>16,09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41</u>	<u>-</u>	<u>20,9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941</u>	<u>-</u>	<u>20,941</u>
公司帳上支付	<u>(29,067)</u>	<u>-</u>	<u>(29,067)</u>
109年12月31日	<u>139,406</u>	<u>-</u>	<u>139,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1,077	\$ -	\$ 11,077
利息費用	<u>4,995</u>	<u>-</u>	<u>4,995</u>
認列於損益	<u>16,072</u>	<u>-</u>	<u>16,07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124</u>	<u>-</u>	<u>2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124</u>	<u>-</u>	<u>22,124</u>
公司帳上支付	(<u>29,969</u>)	<u>-</u>	(<u>29,969</u>)
110年12月31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072</u>	<u>\$ 16,099</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73</u>)	(<u>\$ 3,381</u>)
減少 0.25%	<u>\$ 3,729</u>	<u>\$ 3,529</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855</u>	<u>\$ 3,647</u>
減少 0.25%	(<u>\$ 4,015</u>)	(<u>\$ 3,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3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110及109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1,632仟元及6,503仟元。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36,633仟元及36,022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	-	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	(11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59,075	59,075
期末餘額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14,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41,997	\$ 567,148
預收款項	285,762	318,649
信用交易	2,782	3,604
其 他	75,640	85,910
	<u>\$ 1,006,181</u>	<u>\$ 975,311</u>

三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71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		
認股權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1,054,006</u>	<u>\$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1,281,62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		-	-	-
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0.24	0.28
股票股利	1,868,262	1,928,594	0.45	0.52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		-
現金股利	1,134,630	0.25
股票股利	2,269,260	0.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82,074	282,074
債務工具	-	(254,131)	(254,13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9,198	9,1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343	2,34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1,656)	(71,6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6,023	-	36,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437	437
110年12月31日	<u>(\$ 85,087)</u>	<u>\$ 1,393,132</u>	<u>\$ 1,308,04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年1月1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30,633	230,633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9,570	9,5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4,794)	-	(24,7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年12月31日	<u>(\$ 121,110)</u>	<u>\$ 1,424,867</u>	<u>\$ 1,303,757</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27,507	\$ 9,918,0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4,664	94,83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8,181	1,501,95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362,556	282,384
租賃利息收入	344,622	250,21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4,230	37,44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5,008	36,40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281	7,683
其他利息收入	436	497
	<u>12,245,485</u>	<u>12,129,42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51,102)	(3,030,84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48,172)	(497,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7,982)	(178,61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332)	(3,8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191)	(79,06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597)	(6,6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147)	(35,308)
其他利息費用	(15,332)	(18,811)
	<u>(2,967,855)</u>	<u>(3,850,336)</u>
	<u>\$ 9,277,630</u>	<u>\$ 8,279,093</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715,091	\$ 791,38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523	249,263
信託業務收入	1,218,880	1,068,0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5,138	565,0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368,485	316,764
	<u>3,638,217</u>	<u>3,145,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71,515)	(\$ 76,213)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53,976)	(126,334)
	<u>(263,506)</u>	<u>(239,551)</u>
	<u>\$ 3,374,711</u>	<u>\$ 2,905,903</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益</u>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 票	151,839	131,664
受益憑證	32,849	(20,609)
衍生金融工具	21,101	72,852
公 司 債	<u>2,356</u>	<u>906</u>
	<u>273,958</u>	<u>269,8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 票	254,901	50,578
受益憑證	106,005	56,85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34	(202,38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3
衍生金融工具	72,019	(191,420)
公 司 債	<u>3,416</u>	<u>1,428</u>
	<u>461,115</u>	<u>(296,269)</u>
	<u>\$ 735,073</u>	<u>(\$ 26,390)</u>

1.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13,353 仟元及 129,405 仟元、股利收入 28,706 仟元及 27,474 仟元暨利息收入 131,899 仟元及 113,00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息紅利收入	\$152,947	\$ 87,920
處分利益－債券	<u>4,713</u>	<u>83,178</u>
	<u>\$157,660</u>	<u>\$171,09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238</u>	(<u>2,750</u>)
	<u>(\$ 5,960)</u>	<u>(\$ 8,06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 11,163	\$ 8
其他淨利益	<u>19,013</u>	<u>13,787</u>
	<u>\$ 30,176</u>	<u>\$ 13,79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3,220	\$ 147,05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40,130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223)	1,364
	<u>\$ 1,368,511</u>	<u>\$ 519,03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62,120	\$ 3,385,315
勞健保費用	230,911	237,088
退休金費用	122,003	118,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08	229,907
	<u>\$ 4,305,442</u>	<u>\$ 3,970,32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0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 140,922</u>	<u>\$ 96,1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6,166	\$ 215,7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3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7,465	216,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361	58,434
	<u>\$ 498,065</u>	<u>\$ 490,795</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703,241	\$ 652,932
專業勞務費	224,108	203,419
廣告費	21,762	83,052
保險費	181,391	167,953
交際費	95,311	76,820
捐贈	94,127	147,508
郵電費	76,614	70,880
其他	584,093	502,598
	<u>\$ 1,980,647</u>	<u>\$ 1,905,162</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59,199	\$ 714,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土地增值稅	1,187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8,295)	15,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69,209</u>	<u>\$ 4,758,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3,841	\$ 951,6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68	3,806
免稅所得	(328,869)	(229,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59)	3,641
土地增值稅	1,18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923</u>	<u>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7	(\$ 2,99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49)	<u>6,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2)</u>	<u>\$ 3,9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2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06,178</u>	<u>\$162,1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7,857	(22,884)	(2,949)	192,024
備抵損失	328,039	68,131	-	396,170
其他	(8,403)	25,340	437	17,374
	<u>\$ 795,104</u>	<u>\$ 66,760</u>	<u>(\$ 2,512)</u>	<u>\$ 859,3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1,535)</u>	<u>\$ -</u>	<u>\$ 109,486</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83,804	(55,765)	-	328,039
其他	(20,653)	15,241	(2,991)	(8,403)
	<u>\$ 807,040</u>	<u>(\$ 15,906)</u>	<u>\$ 3,970</u>	<u>\$ 795,1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046)	\$ 32,139
備抵損失	271,978	222,048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721	46,676
	<u>\$282,653</u>	<u>\$300,8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4,000	4,087,9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81</u>	<u>3,9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47,981</u>	<u>4,091,950</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15 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30,000	11.15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29,966)	11.15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34)	11.15	(120)	10.2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0.68		\$ 0.71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給予日股價	11.80 元	10.80 元
行使價格	11.15 元	10.20 元
波動率	11.67%	19.98%
存續期間	58 日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06%	0.0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400 仟元及 26,625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1)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註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3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38	101	101	-	2	"	"
	李 OO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 OO	4,150	4,140	4,140	-	5	"	"
	張 OO	4,500	-	-	-	4	"	"
	劉 OO	1,774	322	322	-	9	"	"
	蔡 OO	5,000	-	-	-	8	"	"
	林 OO	412	321	321	-	-	"	"
	邱 OO	1,500	-	-	-	13	"	"
	陳 OO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 OO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 OO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 OO	248	114	114	-	3	"	"
	梁 OO	767	646	646	-	8	"	"
	葉 OO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 OO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 OO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 OO	1,314	-	-	-	7	"	"
	邱 OO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 OO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 OO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 OO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 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 OO	504	412	412	-	-	"	"
	邱 OO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 OO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 OO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 OO	380	248	248	-	6	"	"
	梁 OO	886	767	767	-	11	"	"
	葉 OO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 OO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 OO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14,944	0.00~0.79	\$ 6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08	0.01~4.80	6,88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9,817	0.01~0.05	2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54,587	0.01~0.04	10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70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492	0.00~0.04	11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0~0.55	67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u>373,339</u>	0.00~4.80	<u>3,664</u>
	<u>\$ 930,561</u>		<u>\$ 11,463</u>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66,905	0.00~1.05	\$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其 他	347,616	0.00~4.80	3,851
	<u>\$ 977,040</u>		<u>\$ 12,38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 4.80%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47,10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1,474 仟元及 318,702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69	\$ 590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846	\$ 1,2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8	1,4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
	\$ 864	\$ 2,925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2,684	\$241,346
退職後福利	1,151	1,3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u>\$313,838</u>	<u>\$242,762</u>

三七、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84,756	436,106
應收票據	3,036,279	2,426,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916,400	920,4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5,000,000</u>
	<u>\$ 9,537,435</u>	<u>\$ 8,982,664</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56,400	\$ 360,4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916,400</u>	<u>\$ 920,4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146,654,164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70,866	3,430,243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672,014	2,121,64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 金 額</u>	<u>信 託 負 債 金 額</u>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77,982,280</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信託資本
	71,335,502
	本期損益
	1,210,606
	遞延結轉數
	<u>(1,210,606)</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u>30</u>)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918,386
債 券	62,131,717
股 票	1,569,531
基 金	(<u>1,569,53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 券	7,976,548
股 票	2,285,436
基 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 動 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72,146)
稅 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108年2月11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年3月29日由達欣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2,468,413	\$ 2,259,461
第 2 年	1,021,206	785,605
第 3 年	218,035	219,267
第 4 年	18,903	13,030
第 5 年	12,739	13,030
超過 5 年	<u>154,537</u>	<u>171,350</u>
	<u>\$ 3,893,833</u>	<u>\$ 3,461,743</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2,175,166	\$ 2,006,629
第 2 年	937,949	712,027
第 3 年	199,223	188,214
第 4 年	10,068	3,457
第 5 年	4,354	3,805
超過 5 年	<u>90,068</u>	<u>93,881</u>
	<u>\$ 3,416,828</u>	<u>\$ 3,008,013</u>

資本支出承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 2 年	2,532,019	3,309,926
第 3 年	14,394	1,236,643
第 4 年	<u>-</u>	<u>14,394</u>
	<u>\$ 7,217,104</u>	<u>\$ 8,510,417</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u>5,000</u>	<u>14,090</u>
期末餘額	<u>\$ 19,090</u>	<u>\$ 14,090</u>

110年度提存5,00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年度提存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446仟元。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19,500	849,850	69,65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611	-	-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422,471	422,471	-	-
其他	806,522	-	806,522	-
合計	<u>\$ 33,675,502</u>	<u>\$ 28,710,736</u>	<u>\$ 4,883,155</u>	<u>\$ 81,6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36,272	3,136,272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3	308,783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合計	<u>\$ 48,547,804</u>	<u>\$ 44,616,348</u>	<u>\$ 3,121,222</u>	<u>\$ 810,2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512,399	\$ -	\$ 512,39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08	\$ 7,203	\$ 66,900	\$ -	\$ -	\$ -	\$ 81,6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670,250	\$ -	\$ 3,670,25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2,462	794,600	67,862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508	-	-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363,744	363,744	-	-
國內公司債	203,112	203,112	-	-
其他	799,269	-	799,269	-
合 計	<u>\$ 30,867,825</u>	<u>\$ 26,322,936</u>	<u>\$ 4,537,381</u>	<u>\$ 7,5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13,147	2,113,147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311,404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合 計	<u>\$ 41,009,840</u>	<u>\$ 36,772,014</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85,819	\$ -	\$ 785,81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8	\$ 45,000	\$ -	\$ -	\$ 37,500	\$ 7,5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611	\$ 7,508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31.00%~32.00% 9.21%~34.14%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 據流動性折價調 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 24.3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 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
 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
 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10%	(\$ 20,627)
	減少10%	20,627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10%	(\$ 16,463)
	減少10%	16,46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3,675,502	\$ 30,867,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674,488,002	650,251,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255,289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99	78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5,617,774	675,549,8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

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470,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88,000</u>	<u>-</u>
合 計	<u>\$ 14,867,000</u>	<u>\$ 470,577</u>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934,511</u>	<u>\$ 37,978</u>	<u>\$ 37,978</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37,186 仟元及 876,16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4,751 仟元及 1,796,491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 /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33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820 仟元及 125,31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819 仟元及 198,33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38,293 仟元及 476,41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4,751)	\$ 937,1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937,18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上升 3%	117,820	12,738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下跌 3%	(117,820)	(12,7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38,293	263,81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38,293)	(263,819)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96,491)	\$ 876,160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96,491	(876,16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25,310	(3,3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76,416	198,33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76,416)	(198,33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v.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u>85,019</u>	<u>(12,005)</u>	<u>73,014</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81,786</u>	<u>(\$ 2,150,199)</u>	<u>\$ 7,531,587</u>	<u>\$ 7,413,714</u>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u>42,651</u>	<u>(2,555)</u>	<u>40,096</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67,752</u>	<u>(\$ 2,077,044)</u>	<u>\$ 6,790,708</u>	<u>\$ 6,728,41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 項	3,870,866	3,430,24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2,232,887	\$ 258,337,959
自 然 人	251,463,839	233,179,736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 他	2,194,108	2,115,584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產 業 型 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51,463,839	\$ 233,179,736
製 造 業	82,428,014	79,457,394
商 業	55,055,686	55,547,537
不 動 產 業	68,116,161	64,886,449
營 造 業	21,651,987	18,197,580
工 商 服 務 業	10,721,758	11,949,359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20,517,085	16,104,068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9,110,025	8,304,507
其 他	6,826,279	8,006,649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 內	\$ 494,778,509	\$ 464,495,184
亞 洲 地 區	18,613,232	18,134,544
美 洲 地 區	9,615,136	9,234,010
其 他	2,883,957	3,769,541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3,184,331	\$ 73,988,829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擔 保	389,570,276	373,358,179
保 證 函 擔 保	18,341,803	17,302,660
動 產 擔 保	6,481,073	6,075,503
債 單 擔 保	16,708,301	15,051,165
應 收 票 據	1,906,758	1,656,269
股 票 擔 保	5,375,785	4,634,756
其 他	4,322,507	3,565,918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 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 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u>\$ 464,080,016</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9,806,373</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 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 他	60,904,209	14	51,851	-	60,956,074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 計	<u>\$ 74,639,972</u>	<u>\$ 326,590</u>	<u>\$ 562,022</u>	<u>(\$ 104,485)</u>	<u>\$ 75,424,099</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金	<u>1,652,079</u>	-	-	-	<u>1,652,079</u>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u>\$ 13,822,838</u>	<u>\$ 80,176</u>	<u>\$ -</u>	<u>(\$ 422)</u>	<u>\$ 13,902,592</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計	<u>\$ 26,799,801</u>	<u>\$ 82,550</u>	<u>\$ 55,196</u>	<u>(\$ 84,926)</u>	<u>\$ 26,852,621</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計	<u>\$ 3,862,237</u>	<u>\$ -</u>	<u>\$ -</u>	<u>(\$ 4,226)</u>	<u>\$ 3,858,0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 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 他	<u>23,787</u>	<u>499</u>	<u>(346)</u>	-	<u>23,940</u>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u>\$ 437,883,323</u>	<u>\$ 13,931,642</u>	<u>\$ 6,554,462</u>	<u>(\$ 1,828,105)</u>	<u>\$ 456,541,322</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 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 他	<u>61,766,888</u>	<u>11</u>	<u>52,187</u>	-	<u>61,819,086</u>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 計	<u>\$ 73,339,517</u>	<u>\$ 362,237</u>	<u>\$ 139,107</u>	<u>(\$ 49,220)</u>	<u>\$ 73,791,641</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 計	\$ 12,721,278	\$ 71,201	\$ -	(\$ 796)	\$ 12,791,683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 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 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用 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用 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合法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9,891</u>	<u>\$ -</u>	<u>\$ -</u>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3,109</u>	<u>\$ -</u>	<u>\$ 7,554</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7,833,733</u>	<u>\$ -</u>	<u>\$ -</u>	<u>\$ 37,833,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央行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3,544,854</u>	<u>\$ -</u>	<u>\$ -</u>	<u>\$ 113,544,8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正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違 約
購入新債務工具	\$ 8,900	\$ -	\$ -	
除 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20,708</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除 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 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

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3,991	2,555,307	1,406,005	1,148,161	3,695,692	10,45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9,108,609	1,514,852	523,948	388,301	276,052	11,811,76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10,138,163	659,314,5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4,789	29,210	42,950	82,878	797,308	967,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4,823	37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3,290,166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9,096	2,216,952	1,356,893	1,369,444	2,028,267	8,510,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5,001,989	1,109,106	200,384	458,730	273,148	7,043,357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5,008,498	636,830,9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3,102	45,988	67,624	132,372	863,279	1,132,3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0,211	430,793	110,947	158,947	322,063	2,262,96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計	\$ 17,359,624	\$ 26,547,264	\$ 30,695,673	\$ 65,567,947	\$ 44,689,603	\$ 184,860,1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11,258,439	\$ -	\$11,258,439	\$11,258,439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	額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之相 關 金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2,773,121	\$ -	\$12,773,121	\$12,773,121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淨	額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之相 關 金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 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7
	稅後	0.64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3	8.59
	稅後	7.94	7.41
純	益率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2,409,217	56,213,0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58,719	11,459,213
	第二類資本		10,993,346	5,546,094
	自有資本		84,861,282	73,218,3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6,145,054	485,553,1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351,900	22,082,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622,413	9,782,2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0,119,367	517,417,441
	資本適足率		16.32%	14.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0%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0%	13.08%	
槓桿比率		9.08%	8.7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5,275	\$	812,902	\$	342,361	\$	178,519	\$	89,890	\$	1,119,524				\$	7,758,4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996,226		3,323,823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4,486,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3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其他金融負債		467,255		-		-		-		-		117,238					584,493
應付款項		742,228		142,482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3,723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375	\$	487,676	\$	369,085	\$	135,056	\$	137,767	\$	496,070				\$	5,485,0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805,151		2,967,309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4,51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193,025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70,13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		8,518		-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510,652	\$ 1,948,504	\$ -	\$ -	\$ 10,459,156
應付商業本票	1,588,567	475,109	-	-	2,063,676
存入保證金	567,148	74,849	-	-	641,997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5,000,000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u>1,006,781</u>	<u>(214,271)</u>	<u>255,729</u>	<u>(195,021)</u>	<u>853,218</u>
	<u>\$ 23,173,148</u>	<u>\$ 7,284,191</u>	<u>\$ 255,729</u>	<u>(\$ 195,021)</u>	<u>\$ 30,518,04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92,040	\$ 2,418,612	\$ -	\$ -	\$ 8,510,652
應付商業本票	1,174,083	414,484	-	-	1,588,567
存入保證金	582,064	(14,916)	-	-	567,148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u>895,285</u>	<u>(203,293)</u>	<u>367,498</u>	<u>(52,709)</u>	<u>1,006,781</u>
	<u>\$ 22,743,472</u>	<u>\$ 114,887</u>	<u>\$ 367,498</u>	<u>(\$ 52,709)</u>	<u>\$ 23,173,148</u>

四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002,623	\$ 4,471,362	\$ 2,569,486	\$ 1,267,089	\$ 80,267	\$ 3,256,453	(\$ 2,401,795)	\$12,245,485
利息費用	(1,228,900)	(1,296,470)	(794,441)	(502,415)	(19,460)	(1,527,964)	2,401,795	(2,967,855)
利息淨收益	1,773,723	3,174,892	1,775,045	764,674	60,807	1,728,489	-	9,277,630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593,441	958,288	597,235	114,082	10,532	1,101,133	-	3,374,711
淨金融工具損益	21,571	79,039	28,016	48,466	-	709,089	-	886,181
其他淨損益	15,295	24,561	19,351	58,903	2,902	137,246	(74,906)	183,3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193,069)	(10,799)	(602,217)	15,166	(5,868)	(571,724)	-	(1,368,511)
營業費用	(827,655)	(1,472,978)	(981,283)	(39,427)	(33,417)	(3,504,300)	74,906	(6,784,154)
稅前純益 (損)	<u>\$ 1,383,306</u>	<u>\$ 2,753,003</u>	<u>\$ 836,147</u>	<u>\$ 961,864</u>	<u>\$ 34,956</u>	<u>(\$ 400,067)</u>	<u>\$ -</u>	<u>\$ 5,569,209</u>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189,983	\$ 4,614,512	\$ 2,837,530	\$ 1,489,165	\$ 78,408	\$ 2,455,061	(\$ 2,535,230)	\$12,129,429
利息費用	(1,435,971)	(1,384,983)	(913,793)	(742,619)	(21,988)	(1,886,212)	2,535,230	(3,850,336)
利息淨收益	1,754,012	3,229,529	1,923,737	746,546	56,420	568,849	-	8,279,093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486,272	839,754	536,540	95,460	8,306	939,571	-	2,905,9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16,526	53,201	21,316	107,264	-	(64,961)	-	133,346
其他淨損益	14,912	23,231	19,490	(33,078)	15,673	360,486	(75,314)	325,4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99,504)	(45,289)	10,680	(15,302)	(12,054)	(57,563)	-	(519,032)
營業費用	(807,104)	(1,459,005)	(1,004,667)	(38,396)	(27,649)	(3,104,773)	75,314	(6,366,280)
稅前純益 (損)	<u>\$ 1,065,114</u>	<u>\$ 2,641,421</u>	<u>\$ 1,507,096</u>	<u>\$ 862,494</u>	<u>\$ 40,696</u>	<u>(\$ 1,358,391)</u>	<u>\$ -</u>	<u>\$ 4,758,430</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5,565,777	\$ 139,108,081
中 區		206,673,851	196,947,682
南 區		85,045,094	99,754,054
O B U		54,677,735	56,666,372
海外分行		3,118,161	2,615,256
總行及其他		277,597,775	241,678,576
部門資產總額		<u>\$ 772,678,393</u>	<u>\$ 736,770,02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13,426,219	\$ 11,422,810
亞 洲	294,688	218,244
美 洲	967	2,688
	<u>\$ 13,721,874</u>	<u>\$ 11,643,74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		
							股	股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901,022	\$ 217,094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5,124	(592)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62,752	462,797	146,748	-	146,748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035,325	100,258	198,964	-	198,964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26,294	41,18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81,584	40,289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8,594	(6,138)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829	\$ 51,018	\$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510	不動產	86,610	203,533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 (B.V.I.) 淨值之 10% 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CCBL Co., Ltd. (B.V.I.) 淨值之 40% 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211,950	\$ 632,228	\$ 539,780	\$ -	\$ -	26.52	\$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64	\$ 2,035,325	100	\$ 2,035,325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901,022	100	1,901,02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6,748	1,962,752	100	1,962,75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5,124	38	165,12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26,294	100	826,294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584	100	781,584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8,594	100	208,59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0,289 (CNY 9,304 仟元)	\$ 781,584 (CNY 179,9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21,19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4, CNY1=NTD4.3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0年度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39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74,3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37,5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4,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9,9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7,0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7,3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9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6		三七
(十) 其 他	66~120		三八~四六
(十一) 部門資訊	120~121		四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1~122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2~126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22、127		四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2、128		四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122、129		四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

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2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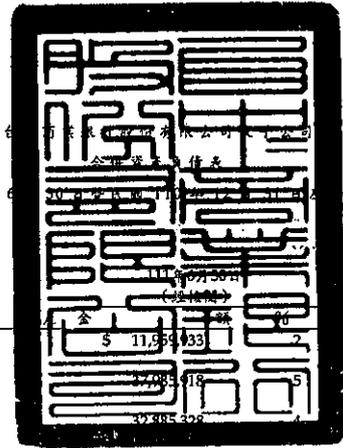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954,933	2	\$ 14,186,4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六)	37,083,918	5	34,680,65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3,675,502	4	34,374,715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48,808,624	6	44,972,375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六)	106,081,022	14	109,833,434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一)	6,217,996	1	14,604,913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六)	14,463,262	2	16,336,25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及三五)	501,484,282	64	479,806,373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171,353	-	162,407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三六)	355,983	-	499,39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316,157	-	437,50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七)	14,872,781	2	13,755,424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八)	797,076	-	817,32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十九)	21,787	-	17,96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	207,167	-	220,72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913,803	-	859,352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六)	2,320,279	-	3,047,83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79,862,751	100	\$ 772,678,393	1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二)	\$ 4,653,700	1	\$ 3,953,70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三及三六)	7,033,930	1	10,459,1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1,568,174	-	512,39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四)	1,203,820	-	1,205,559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五及三五)	8,179,292	1	11,092,9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47,265	-	406,17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六及三五)	667,884,668	86	659,116,235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七及三五)	16,500,000	2	16,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八)	5,043,216	1	2,648,169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九)	1,374,011	-	1,355,169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八)	837,665	-	853,21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9,486	-	109,486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十)	1,083,772	-	1,006,181	-
20000	負債總計	716,120,999	92	709,218,408	9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一)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5,385,205	6
31121	增資準備	2,269,260	-	-	-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1,054,0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141,002	2	10,677,00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077	-	149,67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29,943	-	4,886,043	1
32500	其他權益	113,259	-	1,308,045	-
31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3,741,752	8	63,459,985	8
30000	權益總計	63,741,752	8	63,459,985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9,862,751	100	\$ 772,678,3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群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五)	\$3,661,909	102	\$3,063,670	93	\$6,824,318	97	\$6,082,236	9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935,088)	(26)	(747,669)	(23)	(1,679,881)	(24)	(1,519,219)	(23)
49010	利息淨收益	2,726,821	76	2,316,001	70	5,144,437	73	4,563,017	69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三五)	860,065	24	777,988	24	1,722,604	24	1,627,106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368,131	10	128,916	4	460,285	7	375,120	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52,008	1	12,695	-	57,232	1	12,695	-
49600	兌換損益	(415,735)	(11)	60,252	2	(354,073)	(5)	5,693	-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及三二)	3,303	-	(1,121)	-	2,314	-	(3,032)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08	-	92	-	(2,638)	-	(68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二)	12,256	-	6,471	-	14,290	-	9,899	-
4xxxx	淨 收 益	<u>3,606,957</u>	<u>100</u>	<u>3,301,294</u>	<u>100</u>	<u>7,044,451</u>	<u>100</u>	<u>6,589,817</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117,826)	(3)	(353,251)	(11)	(335,695)	(5)	(672,978)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二)	(1,164,038)	(32)	(1,075,506)	(32)	(2,266,793)	(32)	(2,139,888)	(3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二)	(107,759)	(3)	(130,161)	(4)	(214,700)	(3)	(262,400)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五)	(515,911)	(15)	(430,098)	(13)	(963,347)	(14)	(879,581)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7,708)	(50)	(1,635,765)	(49)	(3,444,840)	(49)	(3,281,869)	(5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01,423	47	1,312,278	40	3,263,916	46	2,634,970	4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371,172)	(10)	(166,204)	(5)	(657,651)	(9)	(358,652)	(6)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330,251</u>	<u>37</u>	<u>1,146,074</u>	<u>35</u>	<u>2,606,265</u>	<u>37</u>	<u>2,276,318</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65206	(\$ 289,168)	(8)	\$ 131,453	4	(\$ 65,550)	(1)	\$ 314,772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220	1,633	-	(5,930)	(1)	8,867	-	(6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65200	5,109	-	(3,259)	-	2,179	-	(3,27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淨額							
	(282,426)	(8)	122,264	3	(54,504)	(1)	311,43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08	(2,823)	-	(14,136)	-	41,126	1	36,059	1
65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65000	(739,193)	(20)	(101,928)	(3)	(1,135,364)	(16)	(27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1,619)	(28)	20,336	-	(1,189,868)	(17)	311,165	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308,632	9	\$1,166,410	35	\$1,416,397	20	\$2,587,483	39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67701	\$ 0.28		\$ 0.26		\$ 0.55		\$ 0.52	
	稀 釋							
	\$ 0.28		\$ 0.26		\$ 0.55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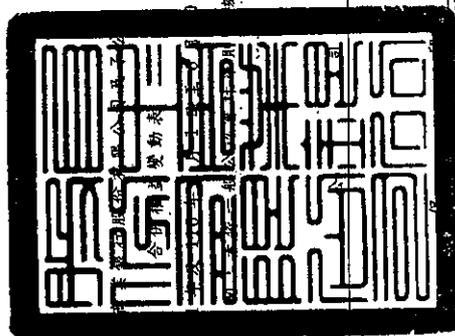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僅供參考)

代碼	於	歸	屬	於		業		主		其		權		益
				增	減	盈	餘	之	化	權	權	權	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516,943												\$ 57,321,753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2,276,318	-	-	-	-	-	2,276,318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059	275,106				311,165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2,276,318	36,059	275,106				2,587,4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573)			-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41,516,9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4,077,345	\$ 121,110	\$ 1,618,400	\$ 85,051	\$ 1,618,400	\$ 1,424,867	\$ 1,424,867	\$ 59,909,236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 10,677,008	\$ 149,678	\$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85,087	\$ 1,393,132	\$ 1,393,132	\$ 1,393,132	\$ 63,459,985	
B1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1,463,994		(1,463,994)								-
B5	特別盈餘公積				601	601								-
B9	現金股利					(1,134,630)								(1,134,630)
	股票股利			2,269,260		(2,269,260)								-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2,606,265						2,606,265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1,126	(1,230,994)				(1,189,868)
D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2,606,265	41,126	(1,230,994)				1,416,3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 12,141,002	\$ 149,077	\$ 2,629,943	\$ 43,961	\$ 157,220	\$ 43,961	\$ 157,220	\$ 157,220	\$ 157,220	\$ 63,741,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祥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新 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63,916	\$ 2,634,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577	230,737
A20200	攤銷費用	34,123	31,66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695	672,9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60,285)	(375,1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	(1,187)
A20900	利息費用	1,679,881	1,519,219
A21200	利息收入	(6,824,318)	(6,082,236)
A21300	股利收入	(57,165)	(10,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638	681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67)	(2,47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利益)損失	(2,314)	3,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9,081)	209,554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415)	(3,8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50,580)	(3,807,235)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03,077)	(971,57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585	(2,283,867)
A41150	應收款項	(41,179)	(2,875,14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1,833,627)	(11,030,199)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435	3,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1990	其他資產	\$ 719,230	\$ 29,96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0,000	(1,051,69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45,649	(989,54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9)	663,757
A42150	應付款項	(4,386,436)	392,06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8,768,433	11,488,65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943,686	57,7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614)	(38,591)
A42990	其他負債	<u>35,417</u>	<u>(65,8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12,718,237)</u>	<u>(6,670,9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04,901)	(7,843,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30,612	6,090,3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165	10,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9,241)	(1,300,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68,836)</u>	<u>(190,08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5,201)</u>	<u>(3,233,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2,726)	(4,806,27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096	1,063,9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441,857)	(451,866,29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427,187,141	454,412,3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9,971)	(164,4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2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935)	(162,8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97)	(24,42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1,78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0,564</u>	<u>(1,546,7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425,226)	1,542,3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53,361	864,7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174	103,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427)	(\$ 119,5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003,118)	2,390,8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26	36,0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56,629)	(2,353,5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67,088	46,249,2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10,459	\$ 43,895,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59,933	\$ 14,186,4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32,530	15,104,34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17,996	14,604,9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10,459	\$ 43,895,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鈞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12,001	\$ 4,365,955	\$ 4,176,151
待交換票據	833,651	4,589,463	867,889
存放銀行同業	<u>6,914,281</u>	<u>9,009,556</u>	<u>9,142,420</u>
	<u>\$ 11,959,933</u>	<u>\$ 17,964,974</u>	<u>\$ 14,186,460</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64,9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367,088</u>

(三) 合併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032,253	\$ 11,580,438	\$ 11,000,6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0,364,305	19,903,431	19,430,130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40,495	5,015,409	4,006,904
外幣存款準備金	89,160	74,739	75,233
拆放銀行同業	1,389,705	1,559,969	107,725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70,000</u>	<u>60,000</u>	<u>60,000</u>
	<u>\$ 37,985,918</u>	<u>\$ 38,193,986</u>	<u>\$ 34,680,652</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70,000 仟元、6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六。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3,627,489	\$ 26,680,732	\$ 27,715,268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757,661	919,500	845,5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929	81,611	46,270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130,2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PEM Group 保單資產	\$ 885,248	\$ 806,522	\$ 802,394
受益憑證	562,333	757,683	666,208
國內公司債	418,176	422,471	392,826
資產交換合約	4,838,534	3,555,430	3,274,376
外匯換匯合約	397,605	44,915	80,771
遠期外匯合約	519,804	96,335	97,824
外匯選擇權合約	478,713	266,875	316,124
利率結構型商品	317,836	43,428	6,817
	<u>\$ 32,885,328</u>	<u>\$ 33,675,502</u>	<u>\$ 34,374,71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509,975	\$ 166,970	\$ 252,544
遠期外匯合約	258,209	32,840	65,981
外匯選擇權合約	482,154	269,161	318,834
利率結構型商品	317,836	43,428	6,817
	<u>\$ 1,568,174</u>	<u>\$ 512,399</u>	<u>\$ 644,176</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4,828,400	0.80%~5.00%	\$ 3,549,800	0.80%~4.25%	\$ 3,263,500	0.80%~4.25%
外匯換匯合約	16,194,640	-	11,403,926	-	8,059,286	-
遠期外匯合約	12,501,218	-	9,905,735	-	7,975,028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3,882,647	-	34,792,260	-	38,486,107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2,528,179	1.50%~10.20%	584,493	4.50%~7.00%	165,008	5.00%~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195,800	\$ 4,255,289	\$ 4,224,502
債務工具投資	<u>43,612,824</u>	<u>44,292,515</u>	<u>40,747,873</u>
	<u>\$ 48,808,624</u>	<u>\$ 48,547,804</u>	<u>\$ 44,972,37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57,115	\$ 3,136,272	\$ 3,142,88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38,675	810,234	754,083
國外上市櫃股票	<u>300,010</u>	<u>308,783</u>	<u>327,535</u>
	<u>\$ 5,195,800</u>	<u>\$ 4,255,289</u>	<u>\$ 4,224,50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37,911仟元及261,481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4,918仟元及81,573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2,008仟元、10,218仟元、57,165仟元及10,218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公司債	\$ 33,047,377	\$ 34,101,503	\$ 29,876,831
政府債券	5,256,717	4,865,736	5,209,984
國外債券	3,142,210	3,121,222	3,452,659
金融債券	<u>2,166,520</u>	<u>2,204,054</u>	<u>2,208,399</u>
	<u>\$ 43,612,824</u>	<u>\$ 44,292,515</u>	<u>\$ 40,747,87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 39,000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6,000

1.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2,009仟元、(2,532)仟元、1,542仟元及(5,154)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6,905,536	\$ 24,252,423	\$ 25,161,773
政府債券	10,358,027	11,580,851	12,613,84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440,000	63,790,000	62,400,000
公司債	<u>12,028,966</u>	<u>10,505,597</u>	<u>10,607,404</u>
	106,732,529	110,128,871	110,783,018
減：備抵損失	(31,007)	(30,663)	(31,884)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20,500</u>)	(<u>916,400</u>)	(<u>917,700</u>)
	<u>\$ 106,081,022</u>	<u>\$ 109,181,808</u>	<u>\$ 109,833,43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 695,197	\$ 683,197	\$ 697,159
人 民 幣	920,000	740,000	805,000
澳 幣	68,500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0仟元（美元0仟元）、1,200,000仟元及0仟元（美元0仟元）暨1,200,000仟元及1,794,442仟元（美元64,400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4 仟元、1,411 仟元、772 仟元及 2,122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6,217,996 仟元、11,258,439 仟元及 14,604,91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5%~0.77%、0.32%及 0.20%~0.21%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6,219,102 仟元、11,259,518 仟元及 14,605,688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901,013	\$ 5,627,820	\$ 6,239,816
應收信用卡款	703,468	738,121	601,826
應收承購帳款	387,874	271,434	315,360
應收承兌票款	625,033	975,287	845,156
應收利息	1,235,871	1,089,421	1,129,542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771	1,559	888
應收租賃款	4,062,805	3,893,833	3,936,379
應收受讓款	860,794	918,556	890,760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1,490,072	1,545,956	3,027,215
其他應收款	<u>346,252</u>	<u>406,093</u>	<u>495,154</u>
	15,616,953	15,468,080	17,482,09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35,358)	(756,154)	(816,179)
減：備抵損失	<u>(418,333)</u>	<u>(360,321)</u>	<u>(329,667)</u>
	<u>\$ 14,463,262</u>	<u>\$ 14,351,605</u>	<u>\$ 16,336,250</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4,748,439	\$ 334,490	\$ 801,948	\$75,884,87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9,355)	249,432	(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25)	(152,973)	168,198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779	(7,487)	(50,292)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5,946,822	3,120	16	5,949,958
轉銷呆帳	-	(5,968)	(26,497)	(32,465)
除 列	(13,265,903)	(30,833)	(13,813)	(13,310,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59,417</u>	<u>6,407</u>	<u>2,502</u>	<u>168,326</u>
期末餘額	<u>\$67,381,974</u>	<u>\$ 396,188</u>	<u>\$ 881,985</u>	<u>\$68,660,14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529)	157,384	(85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821)	(31,615)	55,43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158	(46,705)	(45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9,950,374	982	208	9,951,564
轉銷呆帳	-	(14,729)	(88,704)	(103,433)
除 列	(6,123,266)	(70,206)	(72,619)	(6,266,0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56,031)</u>	<u>6,982</u>	<u>3,347</u>	<u>(245,702)</u>
期末餘額	<u>\$76,868,714</u>	<u>\$ 373,529</u>	<u>\$ 209,778</u>	<u>\$77,452,021</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461)	2,504	(4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	(2,985)	3,01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344	(1,256)	(22,0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809)	1,080	(24,644)	(79,373)	-	(79,3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259	419	308	60,986	-	60,9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77,728	177,728
轉銷呆帳	(2,108)	(7,612)	(18,616)	(28,336)	(4,129)	(32,4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4,505	14,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689)	7,220	49,010	36,541	-	36,541
期末餘額	\$ 111,970	\$ 7,270	\$ 226,871	\$ 346,111	\$ 292,589	\$ 638,70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587)	3,223	(63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7)	(972)	1,16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5,183	(4,831)	(35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685)	(2,176)	(29,556)	(72,417)	-	(72,4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019	78	34	61,131	-	61,1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1,347	51,347
轉銷呆帳	-	(14,729)	(55,535)	(70,264)	(33,169)	(103,4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617	7,6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275)	19,765	50,337	61,827	-	61,827
期末餘額	\$ 105,770	\$ 9,557	\$ 139,772	\$ 255,099	\$ 75,015	\$ 330,114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押 匯	\$ 562,127	\$ 704,340	\$ 265,373
透 支	938	1,559	1,590
擔保透支	9,906	11,066	33,578
應收帳款融資	51,270	78,137	48,49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24,245	1,365,546	1,278,850
短期放款	44,416,964	42,802,949	40,872,465
短期擔保放款	98,500,520	98,958,147	100,167,933
中期放款	68,458,875	60,207,188	58,659,113
中期擔保放款	123,570,197	119,015,102	113,703,009
長期放款	10,506,397	9,202,678	7,909,213
長期擔保放款	160,863,012	153,535,754	149,500,526
催 收 款	<u>579,523</u>	<u>574,674</u>	<u>919,487</u>
	508,843,974	486,457,140	473,359,634
加：折溢價調整	25,178	30,683	30,368
減：備抵損失	<u>(7,384,870)</u>	<u>(6,681,450)</u>	<u>(6,362,215)</u>
	<u>\$ 501,484,282</u>	<u>\$ 479,806,373</u>	<u>\$ 467,027,787</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9,523 仟元、574,674 仟元及 919,48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7,354 仟元、13,887 仟元及 10,206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訟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5,545,307	\$ 12,243,822	\$ 8,698,694	\$ 486,487,82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53,155)	3,666,805	(13,6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4,953)	(560,029)	724,98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59,397	(2,011,874)	(47,52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3,569,394	727,758	19,258	164,316,410
轉銷呆帳	-	-	(425,970)	(425,970)
除 列	(123,349,585)	(1,937,995)	(372,049)	(125,659,6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5,413,315)</u>	<u>(393,169)</u>	<u>(42,998)</u>	<u>(15,849,482)</u>
期末餘額	<u>\$ 488,593,090</u>	<u>\$ 11,735,318</u>	<u>\$ 8,540,744</u>	<u>\$ 508,869,152</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47,788)	5,091,057	(43,2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92,291)	(617,533)	1,109,82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1,428	(1,955,209)	(16,21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0,155,996	754,300	97,536	141,007,832
轉銷呆帳	-	-	(870,150)	(870,150)
除 列	(109,716,945)	(2,086,906)	(847,812)	(112,651,6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172,182)	(612,545)	(188,003)	(16,972,730)
期末餘額	<u>\$ 450,306,846</u>	<u>\$ 15,430,632</u>	<u>\$ 7,652,524</u>	<u>\$ 473,390,002</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九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5,291	\$ 608,655	\$ 1,857,339	\$ 3,931,285	\$ 2,750,165	\$ 6,681,4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642)	8,517	(87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4)	(29,759)	30,06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4,126	(78,853)	(5,27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507)	(69,605)	(51,103)	(700,215)	-	(700,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4,703	65,147	13,204	973,054	-	973,0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610,928)	(610,928)
轉銷呆帳	-	-	(120,813)	(120,813)	(305,157)	(425,9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973,672	973,6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18	326,934	96,355	493,807	-	493,807
期末餘額	<u>\$ 1,927,185</u>	<u>\$ 831,036</u>	<u>\$ 1,818,897</u>	<u>\$ 4,577,118</u>	<u>\$ 2,807,752</u>	<u>\$ 7,384,87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997)	13,822	(3,8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30)	(71,930)	74,96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3,496	(81,995)	(1,50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6,772)	(96,276)	(203,565)	(916,613)	-	(916,6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6,454	32,060	40,752	699,266	-	699,2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60,211	860,211
轉銷呆帳	-	-	(254,844)	(254,844)	(615,306)	(870,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53,240	353,2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7,241)	45,811	232,300	(99,130)	-	(99,130)
期末餘額	\$ 1,428,215	\$ 767,318	\$ 1,740,432	\$ 3,935,965	\$ 2,426,250	\$ 6,362,215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 中 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71,353	38.46	\$ 165,124	38.46	\$ 162,407	38.46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4月1日	110年4月1日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台 中 銀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8	\$ 92	(\$ 2,638)	(\$ 681)

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52,941	\$ 384,756	\$ 464,524
待交割款項	<u>3,042</u>	<u>9,865</u>	<u>34,868</u>
	<u>\$ 355,983</u>	<u>\$ 394,621</u>	<u>\$ 499,39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316,157</u>	<u>\$ 437,502</u>	<u>\$ -</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6,524	\$ 537,959	\$ 44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u>(220,367)</u>	<u>(100,457)</u>	<u>(447)</u>
	<u>\$ 316,157</u>	<u>\$ 437,502</u>	<u>\$ -</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10,482	\$ 65,086	\$ 2,119,596	\$ 25,210	\$ 4,689,196	\$16,868,718
本期增加	-	32,859	4,501	37,669	5,650	1,139,292	1,219,971
本期減少	-	-	(38)	(31,205)	-	-	(31,243)
本期重分類	-	-	-	592	-	(1,525)	(933)
淨兌換差額	-	-	196	1,371	144	-	1,711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43,341</u>	<u>69,745</u>	<u>2,128,023</u>	<u>31,004</u>	<u>5,826,963</u>	<u>18,058,22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95	43,401	1,719,631	5,767	-	3,036,294
本期增加	-	20,467	3,865	74,727	3,070	-	102,129
本期減少	-	-	(38)	(31,054)	-	-	(31,092)
淨兌換差額	-	-	98	1,010	4	-	1,112
期末餘額	-	<u>1,287,962</u>	<u>47,326</u>	<u>1,764,314</u>	<u>8,841</u>	-	<u>3,108,44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55,379</u>	<u>\$ 22,419</u>	<u>\$ 363,709</u>	<u>\$ 22,163</u>	<u>\$ 5,826,963</u>	<u>\$14,872,78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9,101	\$ 2,009,496	\$ 8,975	\$ 3,250,482	\$15,277,172
本期增加	227	-	627	49,192	353	114,071	164,470
本期減少	-	-	(1,292)	(16,156)	-	-	(17,448)
本期重分類	-	-	6,246	(6,073)	-	(2,468)	(2,295)
淨兌換差額	-	-	(5)	(131)	-	-	(136)
期末餘額	<u>7,847,815</u>	<u>2,101,530</u>	<u>64,677</u>	<u>2,036,328</u>	<u>9,328</u>	<u>3,362,085</u>	<u>15,421,7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36,075	1,596,941	3,001	-	2,867,503
本期增加	-	19,240	3,425	80,385	819	-	103,869
本期減少	-	-	(1,291)	(16,089)	-	-	(17,380)
本期重分類	-	-	2,258	(2,258)	-	-	-
淨兌換差額	-	-	(3)	(91)	-	-	(94)
期末餘額	-	<u>1,250,726</u>	<u>40,464</u>	<u>1,658,888</u>	<u>3,820</u>	-	<u>2,953,89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815</u>	<u>\$ 850,804</u>	<u>\$ 24,213</u>	<u>\$ 377,440</u>	<u>\$ 5,508</u>	<u>\$ 3,362,085</u>	<u>\$12,390,86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52,672	\$ 794,069	\$ 846,222
運輸設備	<u>44,404</u>	<u>23,251</u>	<u>125,531</u>
	<u>\$ 797,076</u>	<u>\$ 817,320</u>	<u>\$ 971,753</u>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1,011</u>	<u>\$ 66,466</u>	<u>\$ 65,5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34,681	\$ 33,853	\$ 69,149
運輸設備	<u>4,662</u>	<u>29,246</u>	<u>9,299</u>
	<u>\$ 39,343</u>	<u>\$ 63,099</u>	<u>\$ 78,448</u>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208,522</u>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

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6,122 仟元、45,031 仟元暨 8,132 仟元及 87,912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317 仟元、2,110 仟元暨 415 仟元及 3,861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37,665</u>	<u>\$ 853,218</u>	<u>\$ 1,003,69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土地	1.01%~4.14%	1.01%~4.14%	1.01%~4.14%
建築物	1.01%~5.95%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16</u>	<u>\$ 561</u>	<u>\$ 1,979</u>	<u>\$ 1,1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07</u>	<u>\$ 2,228</u>	<u>\$ 5,489</u>	<u>\$ 4,4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254)</u>	<u>(\$ 70,836)</u>	<u>(\$ 96,456)</u>	<u>(\$ 144,83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	\$ -
本期增加	-	-	21,787	21,787
期末餘額	-	-	21,787	21,78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	-	-	-
期末餘額	-	-	-	-
期末淨額	\$ -	\$ -	\$ 21,787	\$ 21,78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	\$ 21,773
期末餘額	15,801	5,972	-	21,77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59	-	3,759
本期增加	-	45	-	45
期末餘額	-	3,804	-	3,804
期末淨額	\$ 15,801	\$ 2,168	\$ -	\$ 17,969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1,78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相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四)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五) 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6月30日</u>
第 1 年	\$ 2,792	\$ 864
第 2 年	6,746	864
第 3 年	6,462	864
第 4 年	6,562	864
第 5 年	6,679	216
超過 5 年	<u>90,042</u>	<u>-</u>
	<u>\$ 119,283</u>	<u>\$ 3,672</u>

二十、無形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79,167</u>	<u>192,723</u>	<u>180,515</u>
	<u>\$ 207,167</u>	<u>\$ 220,723</u>	<u>\$ 208,515</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220,723	\$ 213,470
本期增加	19,397	24,427
本期攤銷	(34,123)	(31,663)
本期重分類	933	2,295
淨兌換差額	<u>237</u>	<u>(14)</u>
期末餘額	<u>\$ 207,167</u>	<u>\$ 208,5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127,604	\$ 2,174,569	\$ 2,358,560
預付款項	176,818	146,868	147,321
代收承銷股款	370	724,125	5,702
其他	15,487	2,274	1,969
	<u>\$ 2,320,279</u>	<u>\$ 3,047,836</u>	<u>\$ 2,513,552</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750,500 仟元、1,056,400 仟元及 1,057,7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00,000	\$ 3,900,000	\$ 5,817,9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53,687	167,675
銀行同業存款	13	13	13
	<u>\$ 4,653,700</u>	<u>\$ 3,953,700</u>	<u>\$ 5,985,648</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3,489,540	\$ 2,554,880
同業融資	7,033,930	6,969,616	7,498,072
	<u>\$ 7,033,930</u>	<u>\$ 10,459,156</u>	<u>\$ 10,052,952</u>
央行其他融資率(%)	-	0.10	0.10
同業融資利率(%)	1.10~5.39	0.95~5.66	0.95~5.23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3,820	\$ 1,205,559	\$ 1,204,577
國外債券	-	-	1,759,257
	<u>\$ 1,203,820</u>	<u>\$ 1,205,559</u>	<u>\$ 2,963,834</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250	\$ 1,205,924	\$ 1,204,880
國外債券	-	-	1,760,188
	<u>\$ 1,204,250</u>	<u>\$ 1,205,924</u>	<u>\$ 2,965,068</u>
政府債券	0.38%-0.48%	0.19%-0.21%	0.17%-0.18%
國外債券	-	-	0.21%-0.2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 -	\$ -	\$ 63,137

二五、應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1,517,194	\$ 2,011,711	\$ 1,337,398
應付交割帳款	1,201,444	1,614,594	3,159,513
應付代收款	1,175,307	774,831	489,059
應付現金股利	1,134,630	-	-
應付待交換票據	833,651	4,589,463	867,889
應付承兌匯票	659,564	975,865	849,177
應付利息	622,022	283,882	543,278
應付承購帳款	22,749	34,642	113,7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976	1,210	968
其他應付款	1,008,755	806,760	596,134
	<u>\$ 8,179,292</u>	<u>\$ 11,092,958</u>	<u>\$ 7,957,207</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7,738,102	\$ 11,427,355	\$ 7,188,381
活期存款	196,217,822	192,808,322	178,874,167
活期儲蓄存款	159,658,875	160,450,666	153,965,600
定期存款	141,826,825	140,475,464	154,366,369
定期儲蓄存款	162,372,012	153,899,040	153,630,185
匯 款	71,032	55,388	53,418
	<u>\$ 667,884,668</u>	<u>\$ 659,116,235</u>	<u>\$ 648,078,120</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17,037	\$ 2,063,676	\$ 2,453,340
結構型商品本金	<u>2,528,179</u>	<u>584,493</u>	<u>165,008</u>
	<u>\$ 5,045,216</u>	<u>\$ 2,648,169</u>	<u>\$ 2,618,348</u>

二九、負債準備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33,500	\$ 960,114	\$ 1,050,691
保證責任準備	320,963	297,963	263,963
其他準備	14,964	12,855	16,865
融資承諾準備	82,994	65,147	60,286
未決賠款準備	<u>21,590</u>	<u>19,090</u>	<u>16,590</u>
	<u>\$ 1,374,011</u>	<u>\$ 1,355,169</u>	<u>\$ 1,408,39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745,854	\$ 775,848	\$ 870,28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50,285	147,633	141,90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7,361</u>	<u>36,633</u>	<u>38,506</u>
	<u>\$ 933,500</u>	<u>\$ 960,114</u>	<u>\$ 1,050,691</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949 仟元、27,654 仟元暨 60,707 仟元及 54,13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2,733</u>	<u>\$ 3,147</u>	<u>\$ 5,466</u>	<u>\$ 6,294</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326 仟元、1,248 仟元暨 2,652 仟元及 2,496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873 仟元、1,242 仟元暨 1,746 仟元及 2,48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1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8)	-	32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2	(1,04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523)	(1,128)	-	(100,651)	-	(100,65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3,571	59,544	-	163,115	-	163,1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8,295)	(68,2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28	388	19,915	28,831	-	28,831
期末餘額	\$ 185,153	\$ 65,561	\$ 53,618	\$ 304,332	\$ 16,631	\$ 320,96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706)	1,70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	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740	(74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741)	(2,636)	-	(100,377)	-	(100,3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0,285	-	-	100,285	-	100,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3,287	23,2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161)	21,123	(1,157)	4,805	-	4,805
期末餘額	\$ 155,370	\$ 24,252	\$ 35,203	\$ 214,825	\$ 49,138	\$ 263,963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23)	-	-	(8,123)	-	(8,1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27	-	-	11,627	-	11,6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4)	(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1)	-	-	(441)	-	(441)
期末餘額	\$ 11,692	\$ -	\$ -	\$ 11,692	\$ 3,272	\$ 14,96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40)	(3,263)	-	(11,903)	-	(11,9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23	-	-	8,923	-	8,9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68	7,1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0)	-	-	(420)	-	(420)
期末餘額	\$ 9,020	\$ -	\$ -	\$ 9,020	\$ 7,845	\$ 16,865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7)	1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96	(1,79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46)	(40)	-	(3,286)	-	(3,2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810	1,049	63	23,922	-	23,9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851)	(1,8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67)	1,147	(18)	(938)	-	(938)
期末餘額	\$ 65,206	\$ 2,928	\$ 12,068	\$ 80,202	\$ 2,792	\$ 82,99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2)	246	6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893	(4,89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62)	(5,427)	(688)	(26,077)	-	(26,0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161	13	-	11,174	-	11,1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799	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09)	3,305	(66)	(1,670)	-	(1,670)
期末餘額	\$ 49,829	\$ 459	\$ 1,867	\$ 52,155	\$ 8,131	\$ 60,286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21,590仟元暨19,090仟元及16,59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十、其他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684,171	\$ 641,997	\$ 670,502
預收款項	325,755	285,762	255,399
信用交易	1,654	2,782	1,202
其 他	72,192	75,640	85,734
	<u>\$ 1,083,772</u>	<u>\$ 1,006,181</u>	<u>\$ 1,012,837</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538,521</u>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 45,385,205	\$ 45,385,205	\$ 41,516,943
增資準備	<u>2,269,260</u>	-	-
	<u>\$ 47,654,465</u>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69,260 仟元盈餘轉增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 943,633	\$ 713,6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79,040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91	6,7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7,729
	<u>\$ 1,054,006</u>	<u>\$ 1,054,006</u>	<u>\$ 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前項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派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1,207,14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	(565)	-	-
現金股利	1,134,630	996,407	0.25	0.24
股票股利	2,269,260	1,868,262	0.50	0.4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65,550)	(65,550)
債務工具	-	(1,174,948)	(1,174,94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542)	(1,54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8,867	8,86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4,918)	(4,91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41,126	-	41,1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179	2,179
111年6月30日	<u>(\$ 43,961)</u>	<u>\$ 157,220</u>	<u>\$ 113,259</u>
110年1月1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314,772	314,772
債務工具	-	(41,485)	(41,48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154	5,15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60)	(6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81,573)	(81,5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6,059	-	36,05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3,275)	(3,275)
110年6月30日	<u>(\$ 85,051)</u>	<u>\$ 1,618,400</u>	<u>\$ 1,533,349</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967,369	\$ 2,489,959	\$ 5,538,333	\$ 4,932,79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7,404	17,405	72,946	36,42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46,534	366,553	815,818	739,716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89,987	94,737	178,508	178,129
租賃利息收入	85,676	78,792	174,682	161,19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8,550	8,397	16,344	17,85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12,638	5,901	21,287	12,51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613	1,849	6,104	3,395
其他利息收入	<u>138</u>	<u>77</u>	<u>296</u>	<u>219</u>
	<u>3,661,909</u>	<u>3,063,670</u>	<u>6,824,318</u>	<u>6,082,23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727,501)	(568,692)	(1,273,868)	(1,163,532)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126,491)	(111,531)	(251,590)	(221,83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4,518)	(48,194)	(106,618)	(94,69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47)	(728)	(202)	(1,62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014)	(2,790)	(1,939)	(6,19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3,538)	(1,800)	(22,344)	(3,49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644)	(9,733)	(15,561)	(19,716)
其他利息費用	<u>(4,235)</u>	<u>(4,201)</u>	<u>(7,759)</u>	<u>(8,124)</u>
	<u>(935,088)</u>	<u>(747,669)</u>	<u>(1,679,881)</u>	<u>(1,519,219)</u>
	<u>\$ 2,726,821</u>	<u>\$ 2,316,001</u>	<u>\$ 5,144,437</u>	<u>\$ 4,563,01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214,826	\$ 176,670	\$ 421,412	\$ 353,872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62,989	126,735	135,409	215,295
信託業務收入	201,393	269,244	459,273	590,359
放款手續費收入	287,718	136,235	520,587	318,212
保證手續費收入	60,882	51,642	120,985	100,574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01,315</u>	<u>87,448</u>	<u>199,211</u>	<u>177,490</u>
	<u>929,123</u>	<u>847,974</u>	<u>1,856,877</u>	<u>1,755,802</u>
<u>手續費費用</u>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24,322)	(21,201)	(49,112)	(42,465)
跨行手續費	(9,439)	(9,814)	(18,629)	(19,715)
其他手續費費用	<u>(35,297)</u>	<u>(38,971)</u>	<u>(66,532)</u>	<u>(66,516)</u>
	<u>(69,058)</u>	<u>(69,986)</u>	<u>(134,273)</u>	<u>(128,696)</u>
	<u>\$ 860,065</u>	<u>\$ 777,988</u>	<u>\$ 1,722,604</u>	<u>\$ 1,627,106</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商業本票	\$ 38,066	\$ 15,566	\$ 60,520	\$ 31,006
股 票	66,377	60,649	90,130	123,855
受益憑證	(9,585)	3,787	14,733	7,756
衍生金融工具	345,339	(49,627)	468,099	55,945
公 司 債	(1,625)	470	(1,625)	470
其 他	557	-	557	-
	<u>439,129</u>	<u>30,845</u>	<u>632,414</u>	<u>219,03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商業本票	4,456	3,490	4,222	789
股 票	(197,255)	(2,312)	(219,906)	47,066
受益憑證	(135,940)	52,419	(200,865)	65,67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145	13,922	18,905	9,713
衍生金融工具	251,788	28,793	229,043	29,318
公 司 債	(2,192)	1,759	(3,528)	3,526
	<u>(70,998)</u>	<u>98,071</u>	<u>(172,129)</u>	<u>156,088</u>
	<u>\$ 368,131</u>	<u>\$ 128,916</u>	<u>\$ 460,285</u>	<u>\$ 375,120</u>

-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514,338 仟元及 141,033 仟元、股利收入 16,466 仟元及 18,099 仟元暨利息收入 101,610 仟元及 59,900 仟元。
-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52,008	\$ 10,218	\$ 57,165	\$ 10,218
處分利益－債券	-	2,477	67	2,477
	<u>\$ 52,008</u>	<u>\$ 12,695</u>	<u>\$ 57,232</u>	<u>\$ 12,695</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009	(\$ 2,532)	\$ 1,542	(\$ 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1,294	1,411	772	2,122
	<u>\$ 3,303</u>	<u>(\$ 1,121)</u>	<u>\$ 2,314</u>	<u>(\$ 3,032)</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76)	(\$ 15)	(\$ 151)	\$ 1,187
其他淨利益	12,332	6,486	14,441	8,712
	<u>\$ 12,256</u>	<u>\$ 6,471</u>	<u>\$ 14,290</u>	<u>\$ 9,899</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55,834	\$ 44,462	\$ 193,702	\$ 102,280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迴轉）提存	(96,305)	348,328	100,696	550,526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5,000	(26,500)	23,000	28,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迴轉）	21,297	(13,033)	16,297	(11,607)
其他各項提存（迴轉）	2,000	(6)	2,000	3,779
	<u>\$ 117,826</u>	<u>\$ 353,251</u>	<u>\$ 335,695</u>	<u>\$ 672,97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07,504	\$ 936,420	\$ 1,942,190	\$ 1,869,866
勞健保費用	60,284	57,845	137,674	112,378
退休金費用	33,682	30,801	66,173	60,4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568	50,440	120,756	97,212
	<u>\$ 1,164,038</u>	<u>\$ 1,075,506</u>	<u>\$ 2,266,793</u>	<u>\$ 2,139,888</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2.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2,407</u>	<u>\$ 10,541</u>	<u>\$ 24,781</u>	<u>\$ 20,205</u>
董事酬勞	<u>\$ 43,024</u>	<u>\$ 39,200</u>	<u>\$ 82,604</u>	<u>\$ 66,9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140,922</u>		<u>\$ 96,195</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1,269	\$ 51,367	\$ 102,129	\$ 103,8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2	-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343	63,099	78,448	126,82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147	15,673	34,123	31,663
	<u>\$ 107,759</u>	<u>\$ 130,161</u>	<u>\$ 214,700</u>	<u>\$ 262,400</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200,953	\$ 178,464	\$ 388,886	\$ 357,701
專業勞務費	35,827	47,526	68,581	90,445
保險費	47,142	43,157	93,275	87,629
交際費	19,556	19,370	35,038	35,201
捐贈	25,218	26,844	49,273	43,692
郵電費	18,470	18,062	34,313	33,850
其他	168,745	96,675	293,981	231,063
	<u>\$ 515,911</u>	<u>\$ 430,098</u>	<u>\$ 963,347</u>	<u>\$ 879,581</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83,914	\$ 121,772	\$ 705,737	\$ 403,9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3	77	633	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53	(23,868)	3,553	(23,8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6,928)	68,223	(52,272)	(21,5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1,172</u>	<u>\$ 166,204</u>	<u>\$ 657,651</u>	<u>\$ 358,6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5,109	(\$ 3,259)	\$ 2,179	(\$ 3,27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9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9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9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9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26	\$ 0.55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26	\$ 0.55	\$ 0.52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52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330,251	\$ 1,146,074	\$ 2,606,265	\$ 2,276,3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330,251	\$ 1,146,074	\$ 2,606,265	\$ 2,276,31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5,447	4,359,279	4,765,447	4,359,2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829	1,829	2,760	2,8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7,276</u>	<u>4,361,108</u>	<u>4,768,207</u>	<u>4,362,1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3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 款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772	\$ 3,711	\$ 3,711	\$ -	\$ 30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 戶	205,559	163,892	163,892	-	1,008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01	81	81	-	1	"	"
	李 OO	2,273	2,202	2,202	-	15	"	"
	曾 OO	4,140	4,081	4,081	-	32	"	"
	劉 OO	322	-	-	-	-	"	"
	蔡 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 OO	321	275	275	-	-	"	"
	王 OO	6,000	3,000	3,000	-	28	"	"
	陳 OO	80,000	40,000	40,000	-	327	"	"
	方 OO	20,916	11,916	11,916	-	96	"	"
	林 OO	16,400	15,800	15,800	-	129	"	"
	蔡 OO	114	46	46	-	1	"	"
	梁 OO	646	586	586	-	4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72	"	"
	黃 OO	1,298	1,228	1,228	-	8	"	"
	王 OO	6,120	-	-	-	28	"	"
	邱 OO	2,627	2,472	2,472	-	15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17	"	"
	黃 OO	15,000	11,000	11,000	-	78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非關係人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 息 收 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17	\$ 3,902	\$ 3,902	\$ -	\$ 3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00,741	150,366	150,366	-	922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414	2,344	2,344	-	15	"	"
	張 OO	4,500	-	-	-	4	"	"
	劉 OO	1,774	336	336	-	7	"	"
	蔡 OO	5,000	-	-	-	8	"	"
	林 OO	412	367	367	-	-	"	"
	邱 OO	1,500	1,500	1,500	-	11	"	"
	陳 OO	70,000	40,000	40,000	-	235	"	"
	方 OO	15,616	11,416	11,416	-	73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17	"	"
	林 OO	25,600	24,950	24,950	-	142	"	"
	蔡 OO	248	181	181	-	2	"	"
	梁 OO	767	707	707	-	4	"	"
	葉 OO	11,000	11,000	11,000	-	67	"	"
	黃 OO	1,435	1,367	1,367	-	10	"	"
	莊 OO	1,314	-	-	-	7	"	"
	邱 OO	2,935	2,782	2,782	-	17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16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 款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 公 司	\$ 98,591	0.00~1.04	28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 限 公 司 職 工 福 利 委 員 會	152,485	0.01~5.07	3,58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824	0.01~0.35	1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 金 會	8,232	0.01~1.22	39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801	0.21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4,464	0.01~0.21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1	0.01~0.21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0	0.21	-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21	1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24	0.01~0.35	\$ 2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91	0.21~0.79	34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22,123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9	0.17~0.35	8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21	-
其 他	<u>393,691</u>	0.00~5.07	<u>1,896</u>
	<u>\$ 843,634</u>		<u>\$ 5,95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98,643	0.00~0.79	\$ 35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4,031	0.01~4.80	3,46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19	0.01~0.05	12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235	0.01~0.84	3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7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909	0.01~0.04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4,416	0.01~0.04	6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7	0.01~0.04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20	0.04~0.81	7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	0.01~0.05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84	0.04~0.55	36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638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u>375,735</u>	0.00~4.80	<u>1,771</u>
	<u>\$ 781,723</u>		<u>\$ 5,754</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5.07%、4.80%及 4.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96,607 仟元、47,108 仟元及 196,607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5,162 仟元、75,162 仟元、149,498 仟元及 149,498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738	\$ 207	\$ 1,230	\$ 368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u>\$ 173</u>	<u>\$ 153</u>	<u>\$ 313</u>	<u>\$ 349</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510	\$ 70,690	\$ 183,430	\$ 164,540
退職後福利	280	141	574	5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u>	<u>1</u>	<u>2</u>	<u>2</u>
	<u>\$ 74,791</u>	<u>\$ 70,832</u>	<u>\$ 184,006</u>	<u>\$ 165,117</u>

三六、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52,941	384,756	464,524
應收票據	3,141,505	3,036,279	3,079,7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政府債券	620,500	916,400	917,7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00,000	5,000,000
	<u>\$ 4,314,946</u>	<u>\$ 9,537,435</u>	<u>\$ 9,662,023</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356,400	\$ 357,7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u>70,000</u>	<u>60,000</u>	<u>60,000</u>
	<u>\$ 620,500</u>	<u>\$ 916,400</u>	<u>\$ 917,700</u>

三七、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66,496,609	\$ 146,654,164	\$ 140,490,5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507,498	13,909,975	13,455,985
應收保證款項	26,014,954	27,150,584	25,121,561
信託負債	80,183,622	77,982,280	73,015,20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4,384,453	3,870,866	4,073,558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2,597,584	1,672,014	1,400,22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106,958
債券	76,076,664
股票	734,861
基金	(<u>734,86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動產	
土地	6,639,646
房屋及建築	128,185
保管有價證券	<u>4,106,958</u>
信託資產總額	<u>\$ 80,183,6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80,183,622</u>

註：111 年 6 月 30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560,607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518,543
債 券	8,242,461
股 票	4,333,802
基 金	48,506,5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1,707,455
不 動 產	
土 地	6,639,646
房屋及建築	128,185
保管有價證券	<u>4,106,958</u>
	<u>\$ 80,183,62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93,99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59,133)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734,86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734,86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77,982,280</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信託資本
	71,335,502
	本期損益
	1,210,606
	遞延結轉數
	<u>(1,210,606)</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註：110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2,248,226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u>30</u>)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324,075	\$ 4,707,643
債券	信託資本
8,219,899	68,307,566
股票	本期損益
2,931,264	639,153
基金	遞延結轉數
46,135,375	(639,153)
結構型商品投資	
1,226,126	
不動產	
土地	
3,265,208	
房屋及建築	
205,619	
保管有價證券	
<u>4,707,643</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73,015,209</u>	<u>\$ 73,015,209</u>

註：110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013,583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6月30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6,324,075
債券	8,219,899
股票	2,931,264
基金	46,135,37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226,126
不動產	
土地	3,265,208
房屋及建築	205,619
保管有價證券	<u>4,707,643</u>
	<u>\$ 73,015,209</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8,99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89,845)
稅捐	-
稅前純益	639,153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639,153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五)。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台中銀行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第1年	\$ 2,736,672	\$ 2,468,413	\$ 3,403,504
第2年	986,355	1,021,206	330,145
第3年	165,702	218,035	15,915
第4年	12,739	18,903	12,739
第5年	12,739	12,739	12,739
超過5年	<u>148,598</u>	<u>154,537</u>	<u>161,337</u>
	<u>\$ 4,062,805</u>	<u>\$ 3,893,833</u>	<u>\$ 3,936,379</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第1年	\$ 2,412,351	\$ 2,175,166	\$ 3,041,476
第2年	920,966	937,949	303,218
第3年	151,712	199,223	6,619
第4年	4,162	10,068	3,803
第5年	4,555	4,354	4,162
超過5年	<u>88,156</u>	<u>90,068</u>	<u>92,718</u>
	<u>\$ 3,581,902</u>	<u>\$ 3,416,828</u>	<u>\$ 3,451,996</u>

資本支出承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第1年	\$ 4,902,273	\$ 4,670,691	\$ 3,956,468
第2年	1,380,976	2,532,019	3,271,309
第3年	81,599	14,394	1,236,643
第4年	-	-	14,394
	<u>\$ 6,364,848</u>	<u>\$ 7,217,104</u>	<u>\$ 8,478,814</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民事判決，判決台中銀行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090	\$ 14,090
本期提存	<u>2,500</u>	<u>2,500</u>
期末餘額	<u>\$ 21,590</u>	<u>\$ 16,590</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存 2,500 仟元皆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06,701,522	\$ 79,766,488	\$ 26,030,322	\$ -	\$ 105,796,8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6,500,000	-	16,647,059	-	16,647,059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10,751,134	\$ 86,100,846	\$ 25,569,638	\$ -	\$ 111,670,4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1,500,000	-	11,683,787	-	11,683,787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6,552,492	\$ -	\$ 6,552,492	\$ -
商業本票	23,627,489	23,627,489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757,661	681,850	75,81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929	-	-	81,929
基金受益憑證	562,333	562,333	-	-
國內公司債	418,176	418,176	-	-
其他	885,248	-	885,248	-
合計	<u>\$ 32,885,328</u>	<u>\$ 25,289,848</u>	<u>\$ 7,513,551</u>	<u>\$ 81,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38,675	\$ -	\$ -	\$ 938,67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57,115	3,957,115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0,010	300,010	-	-
<u>債務工具投資</u>				
— 國內公司債	33,047,377	33,047,377	-	-
— 國內政府公債	5,256,717	5,256,717	-	-
— 國外債券	3,142,210	-	3,142,210	-
— 金融債券	2,166,520	2,166,520	-	-
合 計	<u>\$ 48,808,624</u>	<u>\$ 44,727,739</u>	<u>\$ 3,142,210</u>	<u>\$ 938,67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568,174</u>	<u>\$ -</u>	<u>\$ 1,568,174</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1,611	\$ 318	\$ -	\$ -	\$ -	\$ -	\$ 81,929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128,441	\$ -	\$ -	\$ -	\$ -	\$ 938,675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919,500	849,850	69,65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611	-	-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422,471	422,471	-	-
其 他	806,522	-	806,522	-
合 計	<u>\$ 33,675,502</u>	<u>\$ 28,710,736</u>	<u>\$ 4,883,155</u>	<u>\$ 81,6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136,272	3,136,272	-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08,783	308,783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合 計	<u>\$ 48,547,804</u>	<u>\$ 44,616,348</u>	<u>\$ 3,121,222</u>	<u>\$ 810,2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512,399</u>	<u>\$ -</u>	<u>\$ 512,399</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損益(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08	\$ 7,203	\$ 66,900	\$ -	\$ -	\$ -	\$ 81,6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其他綜 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10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775,912	\$ -	\$ 3,775,912	\$ -
商業本票	27,715,268	27,715,268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845,593	811,988	33,605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30,244	130,244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6,270	-	-	46,270
基金受益憑證	666,208	666,208	-	-
國內公司債	392,826	392,826	-	-
其 他	802,394	-	802,394	-
合 計	<u>\$ 34,374,715</u>	<u>\$ 29,716,534</u>	<u>\$ 4,611,911</u>	<u>\$ 46,2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754,083	\$ -	\$ -	\$ 754,083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142,884	3,142,884	-	-
一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27,535	327,535	-	-
<u>債務工具投資</u>				
一 國內公司債	29,876,831	29,876,831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209,984	5,209,984	-	-
一 國外債券	3,452,659	-	3,452,659	-
一 金融債券	2,208,399	2,208,399	-	-
合 計	<u>\$ 44,972,375</u>	<u>\$ 40,765,633</u>	<u>\$ 3,452,659</u>	<u>\$ 754,0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644,176</u>	<u>\$ -</u>	<u>\$ 644,176</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損益(透 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08	\$ 6,262	\$ 32,500	\$ -	\$ -	\$ -	\$ 46,270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3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2,527	\$ -	\$ -	\$ -	\$ -	\$ 754,083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1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0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929	\$ 81,611	\$ 46,27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19.97%~33% 34.14%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少數股權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38,675	810,234	754,08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2.15%~24.58%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3,936)
	減少 10%	23,936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627)
	減少 10%	20,627

110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9,951)
	減少 10%	19,95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85,328	\$ 33,675,502	\$ 34,374,7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80,992,527	674,488,002	659,533,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95,800	4,255,289	4,224,502
債務工具投資	43,612,824	44,292,515	40,747,8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8,174	512,399	644,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1,184,797	705,617,774	689,826,6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九、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8,467,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29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75,000</u>	<u>-</u>
合計	<u>\$ 15,942,000</u>	<u>\$ 297,200</u>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1,002,158</u>	<u>\$ 124,081</u>	<u>\$ 124,081</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93,077 仟元、937,186 仟元及 804,864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22,636 仟元、1,564,751 仟元及 1,975,282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745 仟元、減少

／增加 10,994 仟元及 12,29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0,197 仟元、114,411 仟元及 122,86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10,288 仟元、263,819 仟元及 253,24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79,370 仟元、638,293 仟元及 633,675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22,636)	\$ 693,077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22,636	(693,077)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120,197	62,745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120,197)	(62,74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79,370	210,288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79,370)	(210,288)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4,751)	\$ 937,1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937,18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114,411	(10,994)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114,411)	10,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38,293	263,81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38,293)	(263,819)

110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75,282)	\$ 804,864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75,282	(804,864)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122,860	(12,291)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122,860)	12,29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33,675	253,24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33,675)	(253,24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1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2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合併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u>已減損金融資產：</u>				
貼現及放款	\$ 8,540,744	(\$ 1,818,897)	\$ 6,721,847	\$ 6,721,847
應收款項	881,985	(226,871)	655,114	630,142
保證及信用狀	144,963	(53,618)	91,345	37,864
債務工具	8,110	(8,110)	-	-
其他	85,019	(12,068)	72,951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60,821</u>	<u>(\$ 2,119,564)</u>	<u>\$ 7,541,257</u>	<u>\$ 7,389,853</u>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u>已減損金融資產：</u>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85,019	(12,005)	73,01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81,786</u>	<u>(\$ 2,150,199)</u>	<u>\$ 7,531,587</u>	<u>\$ 7,413,714</u>

110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u>已減損金融資產：</u>				
貼現及放款	\$ 7,652,524	(\$ 1,740,432)	\$ 5,912,092	\$ 5,912,092
應收款項	209,778	(139,772)	70,006	66,949
保證及信用狀	92,522	(35,203)	57,319	39,124
債務工具	7,604	(7,604)	-	-
其他	32,000	(1,867)	30,133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7,994,428</u>	<u>(\$ 1,924,878)</u>	<u>\$ 6,069,550</u>	<u>\$ 6,018,165</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

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10,347,374	\$ 8,946,143	\$ 9,474,0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507,498	13,909,975	13,455,985
應收保證款項	26,014,954	27,150,584	25,121,56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384,453	3,870,866	4,073,558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79,556,630	\$ 272,232,887	\$ 269,630,852
自 然 人	265,066,512	251,463,839	237,860,229
政府機關	-	-	1,000,000
其 他	<u>2,637,341</u>	<u>2,194,108</u>	<u>2,099,968</u>
	<u>\$ 547,260,483</u>	<u>\$ 525,890,834</u>	<u>\$ 510,591,049</u>

產 業 型 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自 然 人	\$ 265,066,512	\$ 251,463,839	\$ 237,860,229
製 造 業	84,760,612	82,428,014	80,485,318
商 業	54,066,019	55,055,686	55,080,169
不動產業	69,544,588	68,116,161	68,487,029
營 造 業	23,863,836	21,651,987	19,670,432
工商服務業	12,615,082	10,721,758	11,917,256
金融及保險業	21,257,747	20,517,085	19,998,54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207,317	9,110,025	9,379,615
其 他	<u>7,878,770</u>	<u>6,826,279</u>	<u>7,712,453</u>
	<u>\$ 547,260,483</u>	<u>\$ 525,890,834</u>	<u>\$ 510,591,049</u>

地 方 區 域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 內	\$ 512,720,654	\$ 494,778,509	\$ 476,103,251
亞洲地區	21,518,791	18,613,232	19,168,031
美洲地區	9,897,358	9,615,136	11,355,716
其 他	<u>3,123,680</u>	<u>2,883,957</u>	<u>3,964,051</u>
	<u>\$ 547,260,483</u>	<u>\$ 525,890,834</u>	<u>\$ 510,591,049</u>

擔 保 品 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無 擔 保	\$ 87,891,342	\$ 83,184,331	\$ 80,287,813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405,150,838	389,570,276	379,421,303
保證函擔保	17,946,864	18,341,803	17,666,842
動產擔保	7,053,741	6,481,073	6,616,736
債單擔保	16,227,737	16,708,301	15,503,224
應收票據	1,659,283	1,906,758	1,921,432
股票擔保	6,177,013	5,375,785	5,041,606
其 他	<u>5,153,665</u>	<u>4,322,507</u>	<u>4,132,093</u>
	<u>\$ 547,260,483</u>	<u>\$ 525,890,834</u>	<u>\$ 510,591,04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35,756,214	\$ 2,636,808	\$ 6,096,099	\$ -	\$ 244,489,121
消 金	252,812,579	9,097,811	2,444,463	-	264,354,853
其 他	24,297	699	182	-	25,178
總帳面金額	488,593,090	11,735,318	8,540,744	-	508,869,152
備抵減損	(1,927,185)	(831,036)	(1,818,897)	-	(4,577,11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807,752)	(2,807,752)
總 計	\$ 486,665,905	\$ 10,904,282	\$ 6,721,847	(\$ 2,807,752)	\$ 501,484,282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12,137,069	\$ 372,754	\$ 796,473	\$ -	\$ 13,306,296
消 金	2,200,471	23,427	34,967	-	2,258,865
其 他	53,044,434	7	50,545	-	53,094,986
總帳面金額	67,381,974	396,188	881,985	-	68,660,147
備抵減損	(111,970)	(7,270)	(226,871)	-	(346,1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92,589)	(292,589)
總 計	\$ 67,270,004	\$ 388,918	\$ 655,114	(\$ 292,589)	\$ 68,021,447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8,770,595	\$ 33,250	\$ 85,019	\$ -	\$ 8,888,864
消金	<u>1,458,510</u>	-	-	-	<u>1,458,510</u>
總帳面金額	10,229,105	33,250	85,019	-	10,347,374
備抵減損	(60,067)	(767)	(12,068)	-	(72,9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10)	(2,710)
總計	<u>\$ 10,169,038</u>	<u>\$ 32,483</u>	<u>\$ 72,951</u>	<u>(\$ 2,710)</u>	<u>\$ 10,271,762</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4,411,015	\$ 96,483	\$ -	\$ -	\$ 14,507,498
總帳面金額	14,411,015	96,483	-	-	14,507,498
備抵減損	(5,139)	(2,161)	-	-	(7,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2)	(82)
總計	<u>\$ 14,405,876</u>	<u>\$ 94,322</u>	<u>\$ -</u>	<u>(\$ 82)</u>	<u>\$ 14,500,116</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5,555,304	\$ 314,687	\$ 144,963	\$ -	\$ 26,014,954
總帳面金額	25,555,304	314,687	144,963	-	26,014,954
備抵減損	(185,153)	(65,561)	(53,618)	-	(304,3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6,631)	(16,631)
總計	<u>\$ 25,370,151</u>	<u>\$ 249,126</u>	<u>\$ 91,345</u>	<u>(\$ 16,631)</u>	<u>\$ 25,693,991</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4,384,453	\$ -	\$ -	\$ -	\$ 4,384,453
總帳面金額	4,384,453	-	-	-	4,384,453
備抵減損	(11,692)	-	-	-	(11,6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72)	(3,272)
總計	<u>\$ 4,372,761</u>	<u>\$ -</u>	<u>\$ -</u>	<u>(\$ 3,272)</u>	<u>\$ 4,369,489</u>

110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 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 他	<u>29,546</u>	<u>1,028</u>	<u>109</u>	-	<u>30,683</u>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u>\$ 464,080,016</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9,806,373</u>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 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 他	<u>60,904,209</u>	<u>14</u>	<u>51,851</u>	-	<u>60,956,074</u>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 計	<u>\$ 74,639,972</u>	<u>\$ 326,590</u>	<u>\$ 562,022</u>	<u>(\$ 104,485)</u>	<u>\$ 75,424,099</u>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 金	<u>1,652,079</u>	-	-	-	<u>1,652,079</u>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 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授信承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費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 13,822,838	\$ 80,176	\$ -	(\$ 422)	\$ 13,902,592

產品類別	應收保單			證款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計	\$ 26,799,801	\$ 82,550	\$ 55,196	(\$ 84,926)	\$ 26,852,621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計	\$ 3,862,237	\$ -	\$ -	(\$ 4,226)	\$ 3,858,011

110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7,029,104	\$ 4,181,853	\$ 4,890,704	\$ -	\$ 236,101,661
消 金	223,247,737	11,248,196	2,762,040	-	237,257,973
其 他	30,005	583	(220)	-	30,368
總帳面金額	450,306,846	15,430,632	7,652,524	-	473,390,002
備抵減損	(1,428,215)	(767,318)	(1,740,432)	-	(3,935,9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426,250)	(2,426,250)
總 計	\$ 448,878,631	\$ 14,663,314	\$ 5,912,092	(\$ 2,426,250)	\$ 467,027,787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2,436,412	\$ 352,067	\$ 123,693	\$ -	\$ 12,912,172
消 金	3,471,977	21,456	35,970	-	3,529,403
其 他	60,960,325	6	50,115	-	61,010,446
總帳面金額	76,868,714	373,529	209,778	-	77,452,021
備抵減損	(105,770)	(9,557)	(139,772)	-	(255,0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5,015)	(75,015)
總 計	\$ 76,762,944	\$ 363,972	\$ 70,006	(\$ 75,015)	\$ 77,121,907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8,465,057	\$ 14,250	\$ 32,000	\$ -	\$ 8,511,307
消 金	962,789	-	-	-	962,789
總帳面金額	9,427,846	14,250	32,000	-	9,474,096
備抵減損	(44,919)	(307)	(1,867)	-	(47,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811)	(5,811)
總 計	\$ 9,382,927	\$ 13,943	\$ 30,133	(\$ 5,811)	\$ 9,421,192

信用卡 授 信 承 諾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3,454,659	\$ 1,326	\$ -	\$ -	\$ 13,455,985
總帳面金額	13,454,659	1,326	-	-	13,455,985
備抵減損	(4,910)	(152)	-	-	(5,0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20)	(2,320)
總計	\$ 13,449,749	\$ 1,174	\$ -	(\$ 2,320)	\$ 13,448,603

應收保 證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4,411,969	\$ 617,070	\$ 92,522	\$ -	\$ 25,121,561
總帳面金額	24,411,969	617,070	92,522	-	25,121,561
備抵減損	(155,370)	(24,252)	(35,203)	-	(214,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138)	(49,138)
總計	\$ 24,256,599	\$ 592,818	\$ 57,319	(\$ 49,138)	\$ 24,857,598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4,073,558	\$ -	\$ -	\$ -	\$ 4,073,558
總帳面金額	4,073,558	-	-	-	4,073,558
備抵減損	(9,020)	-	-	-	(9,0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845)	(7,845)
總計	\$ 4,064,538	\$ -	\$ -	(\$ 7,845)	\$ 4,056,693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3,641,238	\$ -	\$ -	\$ 43,641,238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3,641,238	-	-	43,641,238
備抵減損	(28,414)	-	-	(28,4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3,612,824</u>	<u>\$ -</u>	<u>\$ -</u>	<u>\$ 43,612,824</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9,284,419	\$ -	\$ -	\$ 49,284,419
非投資級債券	-	-	8,110	8,110
其他(央行NCD)	<u>57,440,000</u>	-	-	<u>57,440,000</u>
總帳面金額	106,724,419	-	8,110	106,732,529
備抵減損	(22,897)	-	(8,110)	(3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6,701,522</u>	<u>\$ -</u>	<u>\$ -</u>	<u>\$106,701,52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653,334	\$ 106,732,529
備抵損失	(28,414)	(31,007)
攤銷後成本	44,624,920	106,701,522
公允價值調整	(1,012,096)	-
	<u>\$ 43,612,824</u>	<u>\$ 106,701,522</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
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11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1%	\$ 44,653,334	\$ 106,724,41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信 用減損)	100%	-	8,11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本公司對回收無法 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
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9	-	-
除列	(31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02)	-	-
111年6月30日備抵 損失	\$ 28,414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09	\$ -	\$ 7,55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16	-	-
除列	(2,38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39)	-	556
111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2,897</u>	<u>\$ -</u>	<u>\$ 8,110</u>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產品類別(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9,891</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 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3,109</u>	<u>\$ -</u>	<u>\$ 7,554</u>

110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0,773,727	\$ -	\$ -	\$ 40,773,727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0,773,727	-	-	40,773,727
備抵減損	(25,854)	-	-	(25,8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0,747,873</u>	<u>\$ -</u>	<u>\$ -</u>	<u>\$ 40,747,87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8,375,414	\$ -	\$ -	\$ 48,375,414
非投資級債券	-	-	7,604	7,604
其他(央行NCD)	<u>62,400,000</u>	-	-	<u>62,400,000</u>
總帳面金額	110,775,414	-	7,604	110,783,018
備抵減損	(24,280)	-	(7,604)	(31,8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751,134</u>	<u>\$ -</u>	<u>\$ -</u>	<u>\$110,751,13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398,171	\$ 110,783,018
備抵損失	(25,854)	(31,884)
攤銷後成本	40,372,317	110,751,134
公允價值調整	<u>375,556</u>	-
	<u>\$ 40,747,873</u>	<u>\$ 110,751,13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0,398,171	\$ 110,775,4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0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用 常	等 違	級 約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268	-	-	
除 列	(33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9)	-	-	
110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5,854</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46	-	-	
除 列	(2,46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75)	-	(64)	
110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4,280</u>	<u>\$ -</u>	<u>\$ 7,604</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

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00,750	\$ -	\$ 52,220	\$ 730	\$ -	\$ 4,6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47,845	2,310,245	620,455	1,946,328	409,057	7,033,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3,571	100,679	-	-	-	1,204,250
應付款項	4,946,106	1,775,517	397,094	830,746	306,692	8,256,155
存款及匯款	64,329,778	92,751,519	98,037,064	134,169,317	278,865,455	668,153,133
應付金融債券	97,250	16,359	144,206	59,149	16,500,000	16,816,964
租賃負債	14,837	29,629	43,654	83,952	777,685	949,75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35,735	772,963	78,131	807,546	2,135,012	5,729,387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3,991	2,555,307	1,406,005	1,148,161	3,695,692	10,45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9,108,609	1,514,852	523,948	388,301	276,052	11,811,76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10,138,163	659,314,5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4,789	29,210	42,950	82,878	797,308	967,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4,823	37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3,290,166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400,751	\$ 419,788	\$ 164,379	\$ 730	\$ -	\$ 5,985,6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58,730	2,848,690	1,645,266	1,137,717	2,462,549	10,052,9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6,465	1,248,603	-	-	-	2,965,068
應付款項	5,957,623	647,326	315,165	888,621	325,134	8,133,869
存款及匯款	55,454,999	76,241,304	95,445,604	131,243,212	289,926,642	648,311,761
應付金融債券	97,250	16,359	113,631	59,149	11,500,000	11,786,389
租賃負債	22,649	44,866	65,981	130,292	875,512	1,139,3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122,892	596,417	65,000	96,127	408,414	3,288,850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269	\$ 65,355	\$ 122,920	\$ 78,645	\$ -	\$ 296,189
合計	\$ 29,269	\$ 65,355	\$ 122,920	\$ 78,645	\$ -	\$ 296,189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2,630	\$ 55,175	\$ 81,721	\$ 40,139	\$ -	\$ 259,665
合計	\$ 82,630	\$ 55,175	\$ 81,721	\$ 40,139	\$ -	\$ 259,665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991,554	\$ 8,787,246	\$ 3,440,415	\$ 2,709,651	\$ -	\$ 17,928,866
－現金流入	2,931,557	8,242,789	3,345,772	2,640,547	-	17,160,665
現金流出小計	2,991,554	8,787,246	3,440,415	2,709,651	-	17,928,866
現金流入小計	2,931,557	8,242,789	3,345,772	2,640,547	-	17,160,665
現金流量淨額	(\$ 59,997)	(\$ 544,457)	(\$ 94,643)	(\$ 69,104)	\$ -	(\$ 768,201)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013,205	\$ 4,702,626	\$ 2,476,209	\$ 1,965,019	\$ -	\$ 10,157,059
－現金流入	992,995	4,553,242	2,400,566	1,933,674	-	9,880,477
現金流出小計	1,013,205	4,702,626	2,476,209	1,965,019	-	10,157,059
現金流入小計	992,995	4,553,242	2,400,566	1,933,674	-	9,880,477
現金流量淨額	(\$ 20,210)	(\$ 149,384)	(\$ 75,643)	(\$ 31,345)	\$ -	(\$ 276,58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10,059	\$ 20,663,514	\$ 30,028,422	\$ 66,773,518	\$ 53,128,594	\$ 181,004,107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649,413	2,505,921	207,622	21,497	-	4,384,453
應收保證款項	7,187,267	5,125,032	1,356,393	2,879,820	9,466,442	26,014,954
租賃合約承諾	2,426,855	70,037	17,760	82,932	-	2,597,584
合計	\$ 21,673,594	\$ 28,364,504	\$ 31,610,197	\$ 69,757,767	\$ 62,595,036	\$ 214,001,098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205,342	\$ 19,892,792	\$ 27,371,768	\$ 59,307,701	\$ 39,168,972	\$ 153,946,5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58,320	2,642,597	256,752	6,364	9,525	4,073,558
應收保證款項	5,247,873	7,518,888	1,800,366	2,696,704	7,857,730	25,121,561
租賃合約承諾	1,195,621	104,259	61,110	39,238	-	1,400,228
合計	\$ 15,807,156	\$ 30,158,536	\$ 29,489,996	\$ 62,050,007	\$ 47,036,227	\$ 184,541,922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97,849	\$1,203,820	\$1,205,394	\$1,203,820	\$ 1,574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11,468	\$1,205,559	\$1,241,778	\$1,205,559	\$ 36,219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993,188	\$2,963,834	\$3,070,610	\$2,963,834	\$ 106,776

四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總 額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金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 6,217,996	\$ -	\$ 6,217,996	\$ 6,217,99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總 額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金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1,203,820	\$ -	\$ 1,203,820	\$ 1,203,820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總 額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金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 11,258,439	\$ -	\$ 11,258,439	\$ 11,258,439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總 額	總 額	金 融 工 具	金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4,604,913	\$ -	\$14,604,913	\$14,604,913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2,963,834	\$ -	\$ 2,963,834	\$ 2,963,834	\$ -	\$ -

四二、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98,117	152,651,838	0.20%	1,526,518	512.05%	647,717	153,501,299	0.42%	1,537,869	237.43%
	無擔保	19,261	91,812,560	0.02%	2,574,704	13,367.45%	212,678	82,569,148	0.26%	2,343,100	1,101.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5,274	71,138,924	0.25%	1,116,017	636.73%	131,075	60,134,104	0.22%	937,777	715.45%
	現金卡	-	2	-	1	-	-	6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577	949,050	0.27%	74,502	2,891.04%	2,040	918,199	0.22%	61,417	3,010.64%
	其他(註6)	擔保	182,694	159,682,398	0.11%	1,563,949	856.05%	212,636	150,539,054	0.14%	1,140,595
無擔保		26,554	31,284,957	0.08%	528,592	1,990.63%	26,312	24,418,974	0.11%	340,887	1,295.56%
放款業務合計		704,477	507,519,729	0.14%	7,384,283	1,048.19%	1,232,458	472,080,784	0.26%	6,361,645	516.18%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42	703,818	0.28%	28,197	1,451.96%	3,799	602,256	0.63%	26,620	700.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387,874	-	7,821	-	-	315,360	-	4,661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15	563	1,331	73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827	16,654	8,837	18,343
合 計	11,742	17,217	10,168	19,07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11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932,835	7.74 %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20,474	4.74 %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5,707	3.41 %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0,422	3.41 %
5	E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16,519	3.32 %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46,301	3.05 %
7	G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2,267	2.87 %
8	H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11,500	2.84 %
9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09,880	2.84 %
10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96,892	2.66 %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110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30,161	6.89%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84,400	4.48%
3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41,470	4.24%
4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3,860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196,191	3.67%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59,224	3.60%
7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39,760	2.90%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20,129	2.87%
9	M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90,699	2.32%
10	N 集團 016499 其他金融中介業	1,385,516	2.3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1,375,745	10,486,906	17,683,631	94,628,128	644,174,4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2,453,169	380,905,002	55,066,293	9,092,453	607,516,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8,922,576	(370,418,096)	(37,382,662)	85,535,675	36,657,493
淨 值					63,741,7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51%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1,148,970	7,743,608	8,424,119	93,632,943	620,949,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357,850	364,823,295	77,372,966	6,689,453	592,243,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791,120	(357,079,687)	(68,948,847)	86,943,490	28,706,076
淨 值					59,909,2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92%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
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30,529	285,895	96,706	281,259	2,094,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9,783	1,194,407	204,730	-	2,318,9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0,746	(908,512)	(108,024)	281,259	(224,531)
淨 值					2,144,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7%)

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98,036	262,606	108,063	337,553	2,206,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6,623	1,242,395	306,167	-	2,295,1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1,413	(979,789)	(198,104)	337,553	(88,927)
淨 值					2,150,0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2	0.35
	稅後	0.34	0.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03	4.42
	稅後	4.10	3.88
純	益	39.89	37.8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5,099,146	75,319,813	53,858,664	38,149,688	62,372,955	113,981,857	351,416,1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9,210,117	30,698,441	38,990,517	104,186,863	137,203,566	175,825,118	352,305,612
期距缺口	(144,110,971)	44,621,372	14,868,147	(66,037,175)	(74,830,611)	(61,843,261)	(889,443)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6,719,778	78,280,143	62,550,258	37,932,893	58,399,903	99,135,973	330,420,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0,678,436	29,719,846	34,882,691	82,311,680	125,383,234	161,299,648	357,081,337
期距缺口	(123,958,658)	48,560,297	27,667,567	(44,378,787)	(66,983,331)	(62,163,675)	(26,660,729)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88,923	441,961	508,796	433,134	482,480	1,022,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30,518	781,842	1,020,456	485,374	864,546	378,300
期距缺口	(641,595)	(339,881)	(511,660)	(52,240)	(382,066)	644,252

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23,539	452,943	418,782	340,046	327,963	1,183,8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7,118	591,913	887,548	540,288	929,853	307,516
期距缺口	(533,579)	(138,970)	(468,766)	(200,242)	(601,890)	876,28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三、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2,952,635	62,409,21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11,458,719	11,459,398	
	第二類資本	11,835,961	10,993,346	5,788,215	
	自有資本	86,288,596	84,861,282	75,895,39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13,441,957	486,145,054	464,268,169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351,900	23,351,900	22,082,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274,350	10,622,413	10,438,92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8,068,207	520,119,367	496,789,144
	資本適足率		15.74%	16.32%	15.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9%	12.00%	11.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8%	14.20%	14.11%	
槓桿比率		9.06%	9.08%	8.8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2,213	\$	934,113	\$	525,605	\$	135,583	\$	164,529	\$	507,060	\$	5,499,1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9,160		88,799		-		163,599		-		1,137,307		1,478,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968		6,386		-		-		1,921		137,068		1,761,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172		1,960,164		-		110,885		-		-		3,442,221			
貼現及放款		35,967,445		820,845		1,408,857		130,364		1,102,424		748,565		40,178,500			
應收款項		873,851		3,490,303		189,382		11,351		11,779		47,002		4,623,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20,582,562		4,083,264		-		1,399,920		-		823,726		26,889,472			
其他資產		812,608		-		-		-		-		67		812,675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025,096		-		-		-		-		3,025,096			
存款及匯款		67,373,865		3,334,065		1,430,757		1,812,088		749,568		1,830,407		76,530,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5,187		-		-		-		2,247		137,067		704,501			
其他金融負債		1,602,206		-		-		-		-		925,973		2,528,179			
應付款項		527,993		75,151		185,867		1,331		7,794		9,234		807,370			
租賃負債		-		33,712		-		-		-		6,265		39,977			
負債準備		24,476		-		-		-		-		-		24,476			
其他負債		168,112		36,140		5,780		-		10,529		-		220,561			
兌換新臺幣匯率		29.72		4.44		0.22		20.45		31.0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5,275	\$	812,902	\$	342,361	\$	178,519	\$	89,890	\$	1,119,524	\$	7,758,4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996,226		3,323,823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4,486,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3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其他金融負債		467,255		-		-		-		-		117,238		584,493			
應付款項		742,228		142,482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3,723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幣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7,505	\$ 865,356	\$ 723,666	\$ 425,114	\$ 209,487	\$ 766,108		\$ 8,297,2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233	107,725	-	-	-	-		182,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088	-	-	-	-	135,676		1,339,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110	1,933,348	-	125,736	-	-		3,780,194
貼現及放款	34,156,416	1,451,434	846,000	157,128	980,795	886,664		38,478,437
應收款項	845,154	3,453,040	180,674	5,154	33,765	29,207		4,546,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419,273	3,467,738	-	1,382,373	-	876,773		25,146,157
其他資產	597,156	86,180	-	-	-	255		683,59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7,960	-	-	-	-	-		417,9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749,572	-	-	-	-		2,749,572
存款及匯款	61,712,574	4,247,229	786,752	2,047,510	588,919	1,743,048		71,126,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1,259	41,947	-	-	-	5,432		348,638
其他金融負債	33,158	-	-	-	-	131,850		165,008
應付款項	610,812	115,922	178,963	1,585	31,633	3,622		942,537
租賃負債	-	38,508	-	-	-	4,014		42,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59,257	-	-	-	-	-		1,759,257
負債準備	22,669	-	-	-	-	-		22,669
其他負債	182,594	23,768	7,781	-	12,453	-		226,596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86	4.31	0.25	20.95	33.16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459,156	(\$ 3,425,226)	\$ -	\$ 7,033,930
應付商業本票	2,063,676	453,361	-	2,517,037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16,500,000
存入保證金	641,997	42,174	-	684,171
租賃負債	853,218	(73,427)	65,545	837,665
	<u>\$ 30,518,047</u>	<u>(\$ 3,003,118)</u>	<u>\$ 65,545</u>	<u>\$ 27,572,80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6月30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510,652	\$ 1,542,300	\$ -	\$ 10,052,952
應付商業本票	1,588,567	864,773	-	2,453,340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	11,500,000
存入保證金	567,148	103,354	-	670,502
租賃負債	1,006,781	(119,548)	208,522	1,003,692
	<u>\$ 23,173,148</u>	<u>\$ 2,390,879</u>	<u>\$ 208,522</u>	<u>\$ 25,680,486</u>

四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

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1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618,323	\$ 2,403,776	\$ 1,336,856	\$ 750,959	\$ 50,196	\$ 2,008,163	(\$ 1,343,955)	\$ 6,824,318
利息費用	(710,246)	(788,433)	(468,553)	(519,081)	(17,630)	(519,893)	1,343,955	(1,679,881)
利息淨收益	908,077	1,615,343	868,303	231,878	32,566	1,488,270	-	5,144,437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415,152	602,753	351,713	53,459	4,888	294,639	-	1,722,604
淨金融工具損益	-	-	-	21,739	-	495,454	-	517,193
其他淨損益	6,644	13,047	9,718	(32,000)	(1,559)	(298,435)	(37,198)	(339,78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59,219)	(441,531)	(210,808)	(29,478)	(4,428)	709,769	-	(335,695)
營業費用	(422,671)	(742,970)	(501,872)	-	(22,293)	(1,792,232)	37,198	(3,444,840)
稅前純益(損)	<u>\$ 547,983</u>	<u>\$ 1,046,642</u>	<u>\$ 517,054</u>	<u>\$ 245,598</u>	<u>\$ 9,174</u>	<u>\$ 897,465</u>	<u>\$ -</u>	<u>\$ 3,263,916</u>
<u>110年1月1日至</u>								
<u>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525,707	\$ 2,217,281	\$ 1,286,655	\$ 656,405	\$ 41,876	\$ 1,559,199	(\$ 1,204,887)	\$ 6,082,236
利息費用	(641,351)	(646,534)	(401,647)	(258,518)	(9,677)	(766,379)	1,204,887	(1,519,219)
利息淨收益	884,356	1,570,747	885,008	397,887	32,199	792,820	-	4,563,017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279,130	438,120	274,174	64,621	4,119	566,942	-	1,627,106
淨金融工具損益	4,553	31,542	9,583	(7,372)	-	345,796	-	384,102
其他淨損益	8,818	12,063	10,778	49,446	722	(28,589)	(37,646)	15,59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44,701	157,076	(521,640)	7,617	(5,907)	(354,825)	-	(672,978)
營業費用	(410,956)	(739,597)	(494,467)	-	(17,117)	(1,657,378)	37,646	(3,281,869)
稅前純益(損)	<u>\$ 810,602</u>	<u>\$ 1,469,951</u>	<u>\$ 163,436</u>	<u>\$ 512,199</u>	<u>\$ 14,016</u>	<u>\$ 335,234</u>	<u>\$ -</u>	<u>\$ 2,634,970</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北 區	\$ 153,378,570	\$ 145,565,777	\$ 139,970,327
中 區	205,952,291	206,673,851	199,674,269
南 區	86,308,949	85,045,094	85,519,350
O B U	61,301,114	54,677,735	59,093,358
海外分行	3,285,760	3,118,161	3,107,796
總行及其他	<u>269,636,067</u>	<u>277,597,775</u>	<u>266,229,299</u>
部門資產總額	<u>\$ 779,862,751</u>	<u>\$ 772,678,393</u>	<u>\$ 753,594,39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臺 灣	\$ 6,885,873	\$ 6,447,461
亞 洲	158,072	141,870
美 洲	506	486
	<u>\$ 7,044,451</u>	<u>\$ 6,589,81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09,214	\$ 153,586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71,353	(2,638)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685,676	(111,251)	162,450	-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123,286	67,280	207,983	-	207,98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73,012	26,038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824,557	25,602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3,027	(5,567)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1,018	\$ 42,611	\$ 42,611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426	不動產	\$ 86,610	\$ 212,329	\$ 849,314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6,294	164,912	164,912	4%-10%	"	-	"	1,649	不動產	180,000	212,329	849,314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74,424	162,976	162,976	4%-10%	"	-	"	1,630	不動產	326,301	212,329	849,314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32	9,932	9,932	-	"	-	"	99	無	-	212,329	849,31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 12,739,716	\$ 546,488	\$ 89,160	\$ -	\$ -	4.20	\$ 21,232,860	-	-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12,739,716	4,427,520	4,427,520	2,013,313	-	208.52	21,232,86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83	\$ 2,123,286	100	\$ 2,123,28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09,214	100	1,809,214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62,450	1,685,676	100	1,685,6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71,353	38	171,35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73,012	100	873,012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4,557	100	824,557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3,027	100	203,02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註一)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25,602 (CNY 5,788 仟元)	\$ 824,557 (CNY 185,71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73,97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4, CNY1=NTD4.42)。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四)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342,3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00,0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1,5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0,1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3,6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5,5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5,8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3~8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4		三六
(十) 其 他	85~127		三七~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132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28、133		四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128、134		四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9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5,442,354 仟元及 298,74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3%，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與十三及三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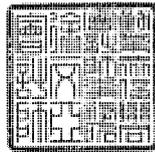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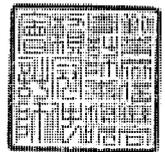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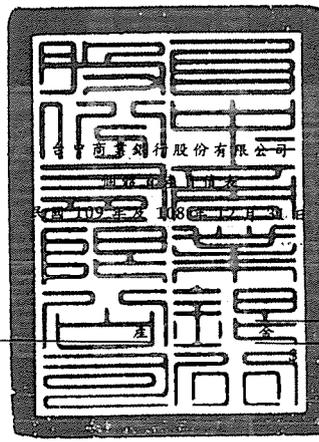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216,775	2	\$ 10,256,66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五)	40,371,218	6	33,876,97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141,869	4	24,017,63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0,088,916	5	30,947,973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五)	112,624,454	15	108,124,373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773,121	2	10,256,71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3,545,783	-	4,063,748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55,442,354	63	434,469,364	6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440,017	1	5,490,80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246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2,276,706	2	10,619,585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31,231	-	680,15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8,014	-	18,10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2,028	-	117,9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712,389	-	739,372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五)	2,029,183	-	1,341,29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27,676,304	100	\$ 675,022,99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7,037,338	1	\$ 6,527,06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及三五)	2,167,28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739,143	-	225,40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00,077	-	10,369,02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三四)	5,228,706	1	4,902,0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21,429	-	276,19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四)	638,273,838	88	584,866,484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及三四)	11,500,000	2	14,0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	-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1,424,492	-	1,383,47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53,806	-	692,1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四)	490,175	-	360,950	-
20000	負債總計	670,354,551	92	623,713,789	92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1,516,943	6	37,088,349	6
31500	資本公積	803,606	-	726,98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469,859	1	8,188,2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243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77,345	1	4,302,204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3,757	-	853,192	-
30000	權益總計	57,321,753	8	51,309,206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7,676,304	100	\$ 675,022,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鈺



經理人：賈德成



會計主管：廖全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 11,545,960	108	\$ 12,827,343	115 (1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四)	(3,697,723)	(35)	(4,925,783)	(44)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7,848,237	73	7,901,560	71 (1)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2,116,592	20	1,925,674	1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附註三十)	(92,252)	(1)	412,975	4 (12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 (附註四及三十)	155,318	1	36,341	- 327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283,659	3	248,903	2 14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8,068)	-	6,451	- (2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409,567	4	563,897	5 (27)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15,667	-	15,523	- 1
4xxxx	淨 收 益	10,728,720	100	11,111,324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七及三十)	(366,410)	(3)	(477,441)	(4) (2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3,501,089)	(32)	(3,406,053)	(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 407,337)	(4)	(\$ 363,440)	(3)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四)	(1,789,391)	(17)	(1,797,086)	(16)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697,817)	(53)	(5,566,579)	(50)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64,493	44	5,067,304	46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638,960)	(6)	(747,421)	(7)	(1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025,533	38	4,319,883	3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34,806)	-	(147,657)	(1)	(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	212,001	2	243,824	2	(1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86	-	55,863	-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一)	819	-	11,805	-	(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206,300	2	163,835	1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3,328)	-	(28,707)	-	(19)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6)	-	(29,282)	-	(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264,206	2	\$ 50,117	-	427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3,151	-	(3,151)	-	2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242,563	2	(11,023)	-	2,30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863	4	152,812	1	19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474,396	42	\$ 4,472,695	40	-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03		\$ 1.11		
67701	稀 釋	\$ 1.03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綜合價值	權益總額
A1	\$ 35,255,084	\$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47,823,653			
B1	-	-	1,202,511	-	(1,202,511)	-	-	-	-	-	-
B3	-	-	-	40,084	(40,084)	-	-	-	-	-	-
B5	-	-	-	-	(987,142)	-	-	-	-	-	(987,142)
B9	1,833,265	-	-	-	(1,833,265)	-	-	-	-	-	-
D1	-	-	-	-	4,319,883	-	-	-	-	-	4,319,883
D3	-	-	-	-	(117,889)	(57,989)	328,690	-	-	152,812	-
D5	-	-	-	-	4,201,994	(57,989)	328,690	-	-	4,472,695	-
Q1	-	-	-	-	70,079	-	(70,079)	-	-	-	-
Z1	37,088,349	726,981	8,188,237	150,243	4,302,204	(96,316)	949,508	-	-	51,309,206	-
B1	-	-	1,281,622	-	(1,281,622)	-	-	-	-	-	-
B5	-	-	-	-	(1,038,474)	-	-	-	-	-	(1,038,474)
B9	1,928,594	-	-	-	(1,928,594)	-	-	-	-	-	-
D1	-	-	-	-	4,025,533	-	-	-	-	4,025,533	-
D3	-	-	-	-	(27,761)	(24,794)	501,418	-	-	448,863	-
D5	-	-	-	-	3,997,772	(24,794)	501,418	-	-	4,474,396	-
E1	2,500,000	50,000	-	-	-	-	-	-	-	2,550,000	-
N1	-	26,625	-	-	-	-	-	-	-	26,625	-
Q1	-	-	-	-	26,059	-	(26,059)	-	-	-	-
Z1	\$ 41,516,2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4,077,345	(\$ 121,110)	\$ 1,424,867	\$ 57,321,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64,493	\$ 5,067,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37	316,406
A20200	攤銷費用	53,800	47,03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366,410	477,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2,252	(412,9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20	(998)
A20900	利息費用	3,697,723	4,925,7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5,960)	(12,827,343)
A21300	股利收入	(72,140)	(28,735)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6	(12,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6,6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9,567)	(563,897)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83,178)	(7,6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068	(6,4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9,863	535,108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1,143)	(1,1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33,144)	(7,559,36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2,847)	132,7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211,325)	3,107,856
A41150	應收款項	357,123	824,49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1,217,414)	16,766,23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40	837
A41990	其他資產	635	(23,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0,278	\$ 3,148,30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1,417)	(512,30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68,948)	464,558
A42150	應付款項	464,016	(6,359,1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3,407,354	(4,376,40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07,246	(2,12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296)	(158,109)
A42990	其他負債	<u>129,225</u>	<u>(111,1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18,455,370</u>	<u>12,902,11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86,719	10,410,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12,914	13,183,3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9,198	352,7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1,404)	(5,007,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62,769)</u>	<u>(765,9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74,658</u>	<u>18,172,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9,499)	(7,184,7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2,235	4,644,56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61,984)	(753,231,97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7,997,560	744,915,2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50,995)	(1,436,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6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3,024)	(21,8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97,992)</u>	<u>(40,0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63,699)</u>	<u>(12,353,8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67,28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6,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529)	(114,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8,474)	(987,142)
C04600	現金增資	<u>2,55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0,277</u>	<u>(7,10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328)</u>	<u>(\$ 28,70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7,908	(1,311,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38,467</u>	<u>38,549,4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56,375</u>	<u>\$ 37,238,4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216,775</u>	<u>\$ 10,256,669</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66,479	16,725,08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2,773,121</u>	<u>10,256,71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756,375</u>	<u>\$ 37,238,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1,516,943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

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七及三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4,269	\$ 4,553,156
待交換票據	1,249,821	1,007,649
存放銀行同業	5,552,685	4,695,864
	<u>\$ 11,216,775</u>	<u>\$ 10,256,669</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301,038	\$ 14,879,01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458,399	16,997,138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17,397	1,512,809
外幣存款準備金	73,057	6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61,327	368,014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40,371,218</u>	<u>\$ 33,876,974</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4,872,947	\$ 20,074,1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1,119	515,102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
公司債	11,628	-
PEM Group 保單資產	799,269	1,029,839
受益憑證	328,093	314,6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合約	\$ 3,048,884	\$ 1,812,530
外匯換匯合約	96,053	71,394
遠期外匯合約	168,822	82,809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4,366	112,41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802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2,155	-
	<u>\$ 30,141,869</u>	<u>\$ 24,017,63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369,085	\$ 88,092
遠期外匯合約	19,739	18,767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8,164	113,59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4,953
利率結構型商品	2,155	-
	<u>\$ 739,143</u>	<u>\$ 225,402</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039,300	0.90%~3.50%	\$ 1,811,600	0.90%~1.35%
外匯換匯合約	9,459,647	-	3,916,766	-
遠期外匯合約	6,802,817	-	4,750,507	-
外匯選擇權合約	23,397,218	-	12,000,872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	183,000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109,938	5.25%~6.20%	-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255,183	\$ 947,629
債務工具投資	<u>37,833,733</u>	<u>30,000,344</u>
	<u>\$40,088,916</u>	<u>\$30,947,97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92,223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51,556	664,957
國外上市櫃股票	<u>311,404</u>	<u>282,672</u>
	<u>\$2,255,183</u>	<u>\$ 947,62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72,140 仟元及 28,735 仟元，均係與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26,959,132	\$ 21,503,613
政府債券	5,379,466	5,997,423
國外債券	3,486,270	799,314
金融債券	<u>2,008,865</u>	<u>1,699,994</u>
	<u>\$37,833,733</u>	<u>\$30,000,344</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美 元	\$ 50,000	\$ 26,000
人 民 幣	445,000	-
澳 幣	6,000	-

1.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5,318)仟元及 11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794,803	\$ 23,806,064
政府債券	12,654,717	14,246,64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4,970,000	59,535,000
公司債	11,159,474	11,413,931
債權憑證	-	9,291
	<u>113,578,994</u>	<u>109,010,935</u>
減：備抵損失	(34,140)	(41,662)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920,400</u>)	(<u>844,900</u>)
	<u>\$ 112,624,454</u>	<u>\$ 108,124,373</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661,159	\$638,859
人 民 幣	890,000	550,000
澳 幣	66,000	61,000
南 非 幣	490,000	450,000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2,000,000 仟元及 8,850,000 仟元(美元 295,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 (三)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2,750)仟元及 6,338 仟元。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2,773,121 仟元及 10,256,716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21%~0.25% 及 0.54%~0.56%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2,774,072 仟元及 10,258,145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42,251	\$ 785,636
應收承購帳款	154,805	649,997
應收承兌票款	443,447	505,650
應收利息	1,029,476	1,196,51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2,521	870,200
其他應收款	<u>217,419</u>	<u>183,564</u>
	3,669,919	4,191,557
減：備抵損失	(<u>124,136</u>)	(<u>127,809</u>)
	<u>\$ 3,545,783</u>	<u>\$ 4,063,748</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3,228,633	\$ 36,880	\$ 114,345	\$53,379,85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26)	11,969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86)	(3,663)	8,34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4	(8,353)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0,768,943	6,812	1,530	10,777,285
轉銷呆帳	-	-	(13,708)	(13,708)
除 列	(1,376,055)	(12,732)	(21,934)	(1,410,7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49,722</u>	<u>(1,492)</u>	<u>20,209</u>	<u>468,439</u>
期末餘額	<u>\$63,063,605</u>	<u>\$ 29,421</u>	<u>\$ 108,127</u>	<u>\$63,201,153</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0,102,235	\$ 41,261	\$ 122,335	\$50,265,83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07)	14,695	(88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36)	(6,189)	12,92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04	(8,339)	(365)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4,784,584	6,425	62,349	4,853,358
轉銷呆帳	-	-	(81,898)	(81,898)
除 列	(1,259,806)	(14,845)	(25,336)	(1,299,9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u>(386,541)</u>	<u>3,872</u>	<u>25,223</u>	<u>(357,446)</u>
期末餘額	<u>\$53,228,633</u>	<u>\$ 36,880</u>	<u>\$ 114,345</u>	<u>\$53,379,858</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83	\$ 3,809	\$ 79,341	\$ 106,333	\$ 23,736	\$ 130,0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6)	314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	(300)	3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90	(1,116)	(174)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945)	(1,209)	(6,435)	(26,589)	-	(26,5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9,948	958	2,071	12,977	-	12,977
轉銷呆帳	-	-	(11,004)	(11,004)	(2,704)	(13,7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4	16,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5)	1,099	14,895	13,949	-	13,949
期末餘額	\$ 13,377	\$ 3,555	\$ 78,734	\$ 95,666	\$ 29,990	\$ 125,656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743	\$ 3,905	\$ 82,827	\$ 106,475	\$ 49,142	\$ 155,6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2)	376	(33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	(360)	38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64	(1,335)	(22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513)	(1,600)	(6,843)	(23,956)	-	(23,9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9,522	777	60,039	80,338	-	80,338
轉銷呆帳	-	-	(78,185)	(78,185)	(3,713)	(81,89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492	16,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68)	2,046	21,683	21,661	-	21,661
期末餘額	\$ 23,183	\$ 3,809	\$ 79,341	\$ 106,333	\$ 23,736	\$ 130,069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押 匯	\$ 293,388	\$ 393,291
透 支	1,310	1,404
擔保透支	30,988	38,166
應收帳款融資	51,149	51,595
短期放款	39,175,727	39,586,875
短期擔保放款	101,315,539	100,653,393
中期放款	54,480,676	49,151,361
中期擔保放款	110,808,195	103,127,599
長期放款	6,842,847	5,210,470
長期擔保放款	147,939,346	141,838,997
催 收 款	<u>814,242</u>	<u>963,045</u>
	461,753,407	441,016,196
加：折溢價調整	23,940	26,487
減：備抵損失	(<u>6,334,993</u>)	(<u>6,573,319</u>)
	<u>\$ 455,442,354</u>	<u>\$ 434,469,364</u>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05,311 仟元及 949,601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8,132 仟元及 22,534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4,614,376	\$ 16,873,865	\$ 9,554,442	\$ 441,042,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1,882,507	2,407,137	412,670	244,702,314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4,787,455</u>)	(<u>262,136</u>)	<u>68,673</u>	(<u>14,980,918</u>)
期末餘額	<u>\$ 438,509,262</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 461,777,347</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5,002,129	\$ 15,341,731	\$ 7,916,421	\$ 458,260,28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68,850)	7,849,116	(80,2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18,334)	(1,694,994)	4,713,32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7,600	(2,417,603)	(69,997)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17,445,398	2,752,410	593,167	220,790,975
轉銷呆帳	(41,246)	(366,663)	(927,477)	(1,335,386)
除 列	(210,078,061)	(4,281,192)	(2,954,801)	(217,314,0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414,260)	(308,940)	364,067	(19,359,133)
期末餘額	\$ 414,614,376	\$ 16,873,865	\$ 9,554,442	\$ 441,042,683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76,230	\$ 852,354	\$ 2,468,257	\$ 5,096,841	\$ 1,476,478	\$ 6,573,3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4,907	\$ 925,826	\$ 1,856,155	\$ 4,506,888	\$ 1,828,105	\$ 6,334,993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67,936	\$ 661,840	\$ 2,035,208	\$ 4,464,984	\$ 2,066,719	\$ 6,531,7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0,881)	31,563	(10,6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19)	(99,038)	107,65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133,519	(128,814)	(4,70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53,833)	(155,288)	(632,674)	(1,841,795)	-	(1,841,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7,791	112,374	192,290	1,432,455	-	1,432,4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59,801)	(559,801)
轉銷呆帳	(118)	(50,704)	(370,099)	(420,921)	(914,465)	(1,335,38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84,025	884,0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65)	480,421	1,151,262	1,462,118	-	1,462,118
期末餘額	<u>\$1,776,230</u>	<u>\$ 852,354</u>	<u>\$ 2,468,257</u>	<u>\$5,096,841</u>	<u>\$1,476,478</u>	<u>\$6,573,319</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276,869	\$ 5,334,013
投資關聯企業	163,148	156,788
	<u>\$ 5,440,017</u>	<u>\$ 5,490,801</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931,004	100.00	\$ 1,904,602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1,831,053	100.00	2,024,588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14,812	100.00	1,404,823	100.00
	<u>\$ 5,276,869</u>		<u>\$ 5,334,013</u>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868	\$ 74,92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56,747	471,3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28,246</u>	<u>20,671</u>
	<u>\$ 412,861</u>	<u>\$ 566,89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63,148</u>	38.46	<u>\$ 156,788</u>	38.46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9年度	108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3,294)</u>	<u>(\$ 3,002)</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2,246</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766	\$ 4,50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520)	(2,260)
	<u>\$ 2,246</u>	<u>\$ 2,246</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46,811	\$ 1,711,704	\$ 1,526,236	\$13,233,869
本期增加	-	-	5,187	127,378	1,718,430	1,850,995
本期減少	-	-	(69)	(21,660)	-	(21,729)
淨兌換差額	-	-	(16)	(501)	-	(51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1,913</u>	<u>1,816,921</u>	<u>3,244,666</u>	<u>15,062,6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4,227	1,321,576	-	2,537,284
本期增加	-	40,005	5,809	147,531	-	193,345
本期減少	-	-	(69)	(21,540)	-	(21,609)
淨兌換差額	-	-	(3)	(105)	-	(108)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29,964</u>	<u>1,447,462</u>	-	<u>2,708,91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1,949</u>	<u>\$ 369,459</u>	<u>\$ 3,244,666</u>	<u>\$12,276,706</u>
成 本	108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7,843,120	\$ 2,086,402	\$ 40,814	\$ 1,635,455	\$ 202,835	\$11,808,626
本期增加	-	8,525	11,496	92,467	1,324,201	1,436,689
本期減少	-	-	(5,493)	(16,849)	-	(22,342)
本期重分類	4,468	6,603	-	800	(800)	11,071
淨兌換差額	-	-	(6)	(169)	-	(175)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46,811</u>	<u>1,711,704</u>	<u>1,526,236</u>	<u>13,233,8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45,069	23,950	1,194,278	-	2,363,297
本期增加	-	39,809	5,103	144,123	-	189,035
本期減少	-	-	(4,826)	(16,823)	-	(21,649)
本期重分類	-	6,603	-	-	-	6,603
淨兌換差額	-	-	-	(2)	-	(2)
期末餘額	-	<u>1,191,481</u>	<u>24,227</u>	<u>1,321,576</u>	-	<u>2,537,28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910,049</u>	<u>\$ 22,584</u>	<u>\$ 390,128</u>	<u>\$ 1,526,236</u>	<u>\$10,619,5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647,467	\$633,218
運輸設備	<u>183,764</u>	<u>46,934</u>
	<u>\$831,231</u>	<u>\$680,15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358,851</u>	<u>\$238,8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08,618	\$111,446
運輸設備	<u>51,485</u>	<u>15,836</u>
	<u>\$160,103</u>	<u>\$127,282</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1,036</u>	<u>\$ 66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853,806</u>	<u>\$692,1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3.89%~4.14%	4.14%
建 築 物	3.89%~4.14%	4.14%
運輸設備	3.89%~4.14%	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62</u>	<u>\$ 4,11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463</u>	<u>\$ 2,7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87,729)</u>	<u>(\$149,4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u>\$ 15,801</u>	<u>\$ 5,972</u>	<u>\$ 21,773</u>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	89	89
期末餘額	-	<u>3,759</u>	<u>3,759</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13</u>	<u>\$ 18,014</u>
	10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0,269	\$ 12,575	\$ 32,844
重分類	(4,468)	(6,603)	(11,071)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184	10,184
本期增加	-	89	89
重分類	-	(6,603)	(6,603)
期末餘額	-	<u>3,670</u>	<u>3,670</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302</u>	<u>\$ 18,103</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5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579 仟元及 53,84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617	\$ 5,835
第 2 年	5,080	4,190
第 3 年	1,170	3,652
第 4 年	864	165
	<u>\$ 12,731</u>	<u>\$ 13,842</u>

十九、無形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17,987	\$125,025
本期增加	97,992	40,066
本期攤銷	(53,800)	(47,034)
淨兌換差額	(151)	(70)
期末餘額	<u>\$162,028</u>	<u>\$117,98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	------

二十、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12,965	\$ 1,224,441
預付款項	<u>116,218</u>	<u>116,853</u>
	<u>\$ 2,029,183</u>	<u>\$ 1,341,294</u>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860,400 仟元及 784,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411,231	\$ 6,200,8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26,094	326,187
銀行同業存款	<u>300,013</u>	<u>13</u>
	<u>\$ 7,037,338</u>	<u>\$ 6,527,060</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u>\$ 2,167,280</u>	<u>\$ -</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

上述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3,592	\$ 2,002,755
國外債券	<u>1,096,485</u>	<u>8,366,270</u>
	<u>\$ 2,300,077</u>	<u>\$ 10,369,025</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3,981	\$ 2,003,566
國外債券	<u>1,097,527</u>	<u>8,415,535</u>
	<u>\$ 2,301,508</u>	<u>\$ 10,419,101</u>
政府債券	0.20%-0.21%	0.50%-0.54%
國外債券	0.38%	2.18%-2.4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22	\$278,876

二四、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29,235	\$ 1,362,96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49,821	1,007,64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083,053	870,282
應付承兌匯票	455,797	514,383
應付利息	313,555	450,880
應付承購帳款	105,876	49,615
應付代收款	29,010	34,172
其他應付款	562,359	612,068
	<u>\$ 5,228,706</u>	<u>\$ 4,902,015</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826,292	\$ 8,067,443
活期存款	172,808,539	139,366,362
活期儲蓄存款	150,643,016	134,211,159
定期存款	150,719,288	144,034,144
定期儲蓄存款	155,188,149	159,025,088
匯 款	88,554	162,288
	<u>\$ 638,273,838</u>	<u>\$ 584,866,484</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1,500,000</u>	<u>\$ 14,0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0590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089,282	\$ 1,133,772
保證責任準備	235,963	174,463
融資承諾準備	72,060	63,357
未決賠款準備	14,090	-
其他準備	13,097	11,878
	<u>\$ 1,424,492</u>	<u>\$ 1,383,4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913,854	\$ 972,82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39,406	131,4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6,022</u>	<u>29,519</u>
	<u>\$ 1,089,282</u>	<u>\$ 1,133,77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6,591 仟元及 85,11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3,272	\$ 1,817,0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49,418</u>)	(<u>844,250</u>)
提撥短絀	<u>913,854</u>	<u>972,8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3,854</u>	<u>\$ 972,8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u>\$ 1,719,860</u>	<u>(\$ 719,393)</u>	<u>\$ 1,000,4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50	-	14,250
利息費用（收入）	<u>19,348</u>	<u>(10,365)</u>	<u>8,983</u>
認列於損益	<u>33,598</u>	<u>(10,365)</u>	<u>23,2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1,788)	(21,788)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73,096	-	73,096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68,402</u>	<u>-</u>	<u>68,4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141,498</u>	<u>(21,788)</u>	<u>119,710</u>
雇主提撥	-	(151,850)	(151,850)
計畫資產支付	(59,146)	59,146	-
公司帳上支付	<u>(18,740)</u>	<u>-</u>	<u>(18,740)</u>
108年12月31日	1,817,070	(844,250)	972,8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收入）	<u>13,628</u>	<u>(6,810)</u>	<u>6,818</u>
認列於損益	<u>23,438</u>	<u>(6,810)</u>	<u>16,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 驗調整	<u>(7,301)</u>	<u>-</u>	<u>(7,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37,935</u>	<u>(24,070)</u>	<u>13,865</u>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u>(14,181)</u>	<u>-</u>	<u>(14,181)</u>
109年12月31日	<u>\$ 1,763,272</u>	<u>(\$ 849,418)</u>	<u>\$ 913,8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u>\$ 16,628</u>	<u>\$ 23,2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5,236</u>)	(<u>\$ 49,168</u>)
減少 0.25%	<u>\$ 46,826</u>	<u>\$ 50,9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550</u>	<u>\$ 49,708</u>
減少 0.25%	(<u>\$ 44,235</u>)	(<u>\$ 48,18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5,395</u>	<u>\$127,4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103年12月21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現值	\$139,406	\$131,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提撥短絀	<u>139,406</u>	<u>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39,406</u>	<u>\$131,4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8年1月1日	<u>\$ 120,769</u>	<u>\$ 120,769</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6,700	6,700
利息費用	<u>4,286</u>	<u>4,286</u>
認列於損益	<u>10,986</u>	<u>10,98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70	6,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177</u>	<u>21,1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947</u>	<u>27,947</u>
公司帳上支付	<u>(28,269)</u>	<u>(28,269)</u>
108年12月31日	131,433	131,4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公 允 價 值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1,407	\$	-
利息費用		<u>4,692</u>		<u>-</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u>-</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 驗調整		<u>20,941</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20,941</u>		<u>-</u>
公司帳上支付	(<u>29,067</u>)	(<u>29,067</u>)
109年12月31日	\$	<u>139,406</u>	\$	<u>-</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u>\$ 16,099</u>	<u>\$ 10,986</u>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381)</u>	<u>(\$ 3,202)</u>
減少 0.25%	<u>\$ 3,529</u>	<u>\$ 3,343</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647</u>	<u>\$ 3,454</u>
減少 0.25%	<u>(\$ 3,799)</u>	<u>(\$ 3,5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4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6,503仟元及6,531仟元。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36,022仟元及29,519仟元。

(二)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	-	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5	(736)	(3,079)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轉銷呆帳	-	-	-	-	21,507	21,50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61	\$ 1,751	\$ 55,221	\$ 178,033	\$ 11,815	\$ 189,8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	3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4)	-	434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27	(292)	(10,73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834)	(1,458)	(7,647)	(95,939)	-	(95,9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868	1,720	4,221	86,809	-	86,80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471)	(7,471)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965)	54	17,127	1,216	-	1,216
期末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109 及 108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108	\$ -	\$ -	\$ 12,108	\$ 11,825	\$ 23,9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73)	-	-	(12,073)	-	(12,0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628	-	7	9,635	-	9,6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92)	(9,5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	-	-	(25)	-	(25)
期末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109 及 108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45	\$ 2,040	\$ -	\$ 41,785	\$ 22,024	\$ 63,8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	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4,032)	4,03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7	(1,17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39)	(791)	-	(10,230)	-	(10,2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880	1,041	-	22,921	-	22,9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300)	(13,300)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95)	4,763	(11)	157	-	157
期末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109 及 108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五) 本公司 109 年度未決賠償準備提列金額 14,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
六。

二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185,604	\$122,812
預收款項	304,137	237,720
其 他	434	418
	<u>\$490,175</u>	<u>\$360,950</u>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6,150,000</u>	<u>4,32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4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51,694</u>	<u>3,708,835</u>
已發行股本	<u>\$ 41,516,943</u>	<u>\$ 37,088,3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255,084 仟元，分為 3,525,5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33,26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327 仟股，每股 10 元，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13,633	\$66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58,664	32,12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67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803,606</u>	<u>\$726,98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622	\$ 1,202,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084	-	-
現金股利	1,038,474	987,142	0.28	0.28
股票股利	1,928,594	1,833,265	0.52	0.52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
現金股利	996,407	0.24
股票股利	1,868,262	0.4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12,001	212,001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1,466)	28,202	26,7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期兌換差異	(23,328)	-	(23,3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	(\$ 38,327)	\$ 690,897	\$ 652,57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43,824	243,824
債務工具	-	50,230	50,23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13)	(113)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29,282)	55,626	26,34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0,079)	(70,07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8,707)	-	(28,707)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0,877)	(20,877)
108年12月31日	<u>(\$ 96,316)</u>	<u>\$ 949,508</u>	<u>\$ 853,192</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73,666	\$ 10,997,18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8,377	132,51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01,954	1,589,72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7,443	41,67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7,683	6,53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36,409	58,767
其他利息收入	428	933
	<u>11,545,960</u>	<u>12,827,343</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032,879)	(3,953,51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801)	(4,90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3,481)	(54,93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9,062)	(240,500)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97,196)	(643,38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696)	(9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875)	(28,392)
其他利息費用	(13,733)	(54)
	<u>(3,697,723)</u>	<u>(4,925,783)</u>
	<u>\$ 7,848,237</u>	<u>\$ 7,901,56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565,057	\$ 466,542
信託業務收入	1,073,654	901,283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4,934	152,29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2,767</u>	<u>544,225</u>
	<u>2,266,412</u>	<u>2,064,348</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7,004)	(35,9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12,816)</u>	<u>(102,770)</u>
	<u>(149,820)</u>	<u>(138,674)</u>
	<u>\$ 2,116,592</u>	<u>\$ 1,925,674</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85,066	\$132,342
股 票	51,166	290,686
受益憑證	(18,512)	(5,220)
衍生金融工具	72,852	9,206
公 司 債	<u>906</u>	<u>-</u>
	<u>191,478</u>	<u>427,01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11,436)	(1,507)
股 票	21,105	(153,131)
受益憑證	56,859	30,547
衍生金融工具	(149,305)	58,703
公 司 債	1,428	-
PEM GROUP 保單資產	<u>(202,381)</u>	<u>51,349</u>
	<u>(283,730)</u>	<u>(14,039)</u>
	<u>(\$ 92,252)</u>	<u>\$412,975</u>

1.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62,058 仟元及 264,212 仟元、股利收入 16,420 仟元及 12,411 仟元暨利息收入 113,000 仟元及 150,391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72,140	\$ 28,735
處分利益—債券	<u>83,178</u>	<u>7,606</u>
	<u>\$155,318</u>	<u>\$ 36,341</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5,318)	\$ 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750</u>)	<u>6,338</u>
	<u>(\$ 8,068)</u>	<u>\$ 6,451</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120)	\$ 998
其他淨利益	<u>15,787</u>	<u>14,525</u>
	<u>\$ 15,667</u>	<u>\$ 15,523</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迴轉	(\$ 5,563)	(\$ 16,486)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298,742	509,127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1,500	(15,226)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0,367	26
其他各項提存	<u>1,364</u>	<u>-</u>
	<u>\$ 366,410</u>	<u>\$ 477,44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845,960	\$ 2,800,248
勞健保費用	212,411	185,725
退休金費用	103,219	108,345
董事酬金	123,292	104,8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16,207</u>	<u>206,924</u>
	<u>\$ 3,501,089</u>	<u>\$ 3,406,05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01%	1.50%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u>\$ 35,975</u>	<u>\$ 38,880</u>
董事酬勞	<u>\$ 96,195</u>	<u>\$ 77,75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3,345	\$ 189,03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9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0,103	127,2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800	47,034
	<u>\$ 407,337</u>	<u>\$ 363,440</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 捐	\$ 617,743	\$ 673,558
專業勞務費	193,930	170,534
廣告費	81,824	86,915
保險費	165,157	172,403
交際費	67,774	77,224
捐贈	141,988	121,368
郵電費	64,447	59,592
其他	456,528	435,492
	<u>\$ 1,789,391</u>	<u>\$ 1,797,086</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09,812	\$ 742,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74)	86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0,953	2,1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960</u>	<u>\$ 747,4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64,493</u>	<u>\$ 5,067,3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2,899	\$ 1,013,4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1	1,247
免稅所得	(296,598)	(269,65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6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74)	8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8,960</u>	<u>\$ 747,4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91)	(\$ 20,87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6,961</u>	<u>29,5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970</u>	<u>\$ 8,65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21,429</u>	<u>\$276,1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20,053	(61,991)	-	258,062
其 他	(24,570)	6,420	(2,991)	(21,141)
	<u>\$ 739,372</u>	<u>(\$ 30,953)</u>	<u>\$ 3,970</u>	<u>\$ 712,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23,761	(10,270)	-	213,4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8,845	(31,622)	29,531	226,754
備抵損失	286,247	33,806	-	320,053
其他	(9,671)	5,978	(20,877)	(24,570)
	<u>\$ 732,826</u>	<u>(\$ 2,108)</u>	<u>\$ 8,654</u>	<u>\$ 739,3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1,021	\$ -	\$ -	\$ 111,02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1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1.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u>	<u>\$ 1.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5,533</u>	<u>\$ 4,319,8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5,533</u>	<u>\$ 4,319,8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1,940	3,901,6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01</u>	<u>4,0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15,741</u>	<u>3,905,74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u>120</u>)	10.2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0.71</u>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10.80 元
行使價格	10.20 元
波動率	19.98%
存續期間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5%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26,625 仟元。

三四、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2)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賈德威、葉秀惠(註1)、江師毅、賴麗姿(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40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6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8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5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賴進淵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為葉秀惠。

註 2：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3：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 16,663	\$ 20,837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	-
	<u>\$ 16,821</u>	<u>\$ 20,837</u>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OO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OO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OO	504	412	412	-	-	"	"
		邱OO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OO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OO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OO	380	248	248	-	6	"	"
		梁OO	886	767	767	-	11	"	"
		葉OO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OO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OO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OO	2,200	2,200	2,200	-	5	"	"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戶	\$ 4,772	\$ 3,223	\$ 3,223	\$ -	\$ 67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187,417	115,535	115,535	-	1,58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OO	2,685	2,552	2,552	-	41	"	"
		陳OO	4,000	-	-	-	17	"	"
		劉OO	2,044	1,911	1,911	-	29	"	"
		楊OO	846	-	-	-	4	"	"
		鍾OO	12,230	-	-	-	154	"	"
		方OO	4,432	1,916	1,916	-	34	"	"
		林OO	38,000	18,800	18,800	-	354	"	"
		梁OO	1,002	886	886	-	14	"	"
		葉OO	33,000	11,000	11,000	-	166	"	"
		黃OO	1,701	1,570	1,570	-	27	"	"
		邱OO	3,534	3,238	3,238	-	49	"	"
		蔡OO	1,529	-	-	-	29	"	"
		陳OO	1,600	-	-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30,849	0.01~0.81	\$ 1,893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905	0.00~1.05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3	0.00~0.13	9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	0.01~0.30	31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TCCBL Co., Ltd.	794	0.05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268	0.01~0.04	11
其 他	<u>347,616</u>	0.00~4.80	<u>3,851</u>
	<u>\$ 2,661,411</u>		<u>\$ 14,413</u>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452,291	0.01~1.07	\$ 2,40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76,452	0.00~1.05	1,28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9,771	0.01~5.09	7,25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8,474	0.00~0.48	11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7,328	0.01~0.48	4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0.08~0.80	10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23	0.01~1.09	88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206	0.08	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897	0.08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38,487	0.01~0.08	14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9	0.01~0.08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728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15	0.01~0.33	31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0.01	-
TCCBL Co., Ltd.	846	0.33~0.48	4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99	0.08	1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12	0.01~0.48	13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	0.08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	0.08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其 他	<u>321,852</u>	0.00~5.09	<u>4,180</u>
	<u>\$ 2,393,363</u>		<u>\$ 15,547</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4.80%及5.09%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47,108 仟元及 50,13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8,702 仟元及 320,872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435
	<u>\$ 959</u>	<u>\$ 865</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9,276 仟元

及 13,196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565 仟元及 5,244 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5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0	889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5,539</u>	<u>-</u>
	206,129	250,889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832</u>)	(<u>2,068</u>)
	<u>\$ 203,297</u>	<u>\$ 248,821</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3,659</u>	<u>\$ 678</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133	\$ 26,689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1,292	1,0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72	3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61</u>	<u>399</u>
	<u>\$ 33,058</u>	<u>\$ 28,552</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853	\$ 152,340
退職後福利	621	6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	13
	<u>\$ 173,491</u>	<u>\$ 153,010</u>

三五、質抵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 920,400	\$ 844,9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u>
	<u>\$ 5,920,400</u>	<u>\$ 844,9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60,400	\$284,9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920,400</u>	<u>\$844,9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3,630,068	\$ 139,176,19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99,065	11,743,903
應收保證款項	22,879,091	16,485,312
信託負債	65,050,103	67,330,687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430,243	3,318,935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短期投資	53,842,003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信託資產總額	<u>\$ 65,050,103</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918,386
	信託資本
	62,131,717
	本期損益
	1,569,531
	遞延結轉數
	<u>(1,569,531)</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短期投資	53,842,003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72,146)
稅 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884,557
短期投資	54,341,837	信託資本	61,446,130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本期損益	2,047,880
不動產		遞延結轉數	(2,047,880)
土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67,330,68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88,759	
短期投資	54,341,837	
結構型商品投資	2,041,602	
不動產		
土地	1,350,853	
房屋及建築	123,079	
保管有價證券	<u>5,884,557</u>	
	<u>\$ 67,330,6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921,019	
股利收入	27,13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00,164)	
稅捐	(113)	
稅前純益	2,047,880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2,047,880</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3,949,454	\$ 823,970
第 2 年	3,309,926	4,580,756
第 3 年	1,236,643	3,510,675
第 4 年	14,394	1,233,409
第 5 年	-	71,971
	<u>\$ 8,510,417</u>	<u>\$ 10,220,781</u>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本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訴訟費446仟元。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969,273	\$ 85,512,551	\$ 24,092,164	\$ -	\$ 109,604,7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	14,014,140	-	14,014,140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工具	\$ 3,660,280	\$ -	\$ 3,660,28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1,119	381,119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基金受益憑證	328,093	328,093	-	-
國內公司債	11,628	11,628	-	-
其他	799,269	-	799,269	-
合計	<u>\$ 30,141,869</u>	<u>\$ 25,682,320</u>	<u>\$ 4,459,54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92,223	1,192,223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311,404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u>\$ 40,088,916</u>	<u>\$ 35,851,090</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39,143	\$ -	\$ 739,143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083,952	\$ -	\$ 2,083,952	\$ -	
商業本票				
20,074,138	20,074,13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15,102	515,102	-	-	
基金受益憑證				
314,607	314,607	-	-	
其 他				
1,029,839	-	1,029,839	-	
<u>\$ 24,017,638</u>	<u>\$ 20,903,847</u>	<u>\$ 3,113,791</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	\$ -	\$ 664,957	
— 國外上市(櫃)股票				
282,672	282,6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 21,503,613	\$ 21,503,613	\$ -	\$ -
— 國內政府公債	5,997,423	5,997,423	-	-
— 國外債券	799,314	-	799,314	-
— 金融債券	<u>1,699,994</u>	<u>1,699,994</u>	<u>-</u>	<u>-</u>
合 計	<u>\$ 30,947,973</u>	<u>\$ 29,483,702</u>	<u>\$ 799,314</u>	<u>\$ 664,9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225,402</u>	<u>\$ -</u>	<u>\$ 225,402</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10,523	\$ 154,434	\$ -	\$ -	\$ -	\$ -	\$ 664,957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664,95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24.97%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影 響 數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 16,12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41,869	\$ 24,017,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637,888,916	602,274,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55,183	947,629
債務工具投資	37,833,733	30,000,3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39,143	225,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6,800,089	620,787,3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75,992 仟元及 751,798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751,581 仟元及 2,002,094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336 仟元及增加／減少 20,939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213 仟元及 26,883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9,662 仟元及 124,456 仟元，

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38,277 仟元及 142,144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51,581)	\$ 875,992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51,581	(875,992)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03,213	(3,3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03,213)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38,277	119,66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38,277)	(119,662)

108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2,002,094)	\$ 751,798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002,094	(751,798)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26,883	20,939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26,883)	(20,93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142,144	124,456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142,144)	(124,456)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33%，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

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108,127	(78,734)	29,393	26,872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42,651	(2,555)	40,096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8,662,461</u>	<u>(\$ 1,981,467)</u>	<u>\$ 6,680,994</u>	<u>\$ 6,619,933</u>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554,442	(\$ 2,468,257)	\$ 7,086,185	\$ 7,086,185
應收款項	114,345	(79,341)	35,004	35,004
保證及信用狀	182,882	(58,628)	124,254	88,672
債務工具	17,477	(17,477)	-	-
其他	11,000	(4,025)	6,975	6,97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9,880,146</u>	<u>(\$ 2,627,728)</u>	<u>\$ 7,252,418</u>	<u>\$ 7,216,836</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9,034,662	\$ 7,152,0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799,065	11,743,903
應收保證款項	22,879,091	16,485,31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430,243	3,318,935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49,763,257	\$ 240,401,864
自然 人	232,097,927	216,418,787
政府機關	2,000,000	-
其 他	2,115,584	2,626,646
	<u>\$485,976,768</u>	<u>\$459,447,297</u>

產 業 型 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32,097,927	\$ 216,418,787
製 造 業	75,397,114	79,877,564
商 業	54,776,442	53,653,692
不 動 產 業	64,262,164	59,714,137
營 造 業	17,600,924	13,945,764
工 商 服 務 業	9,964,271	10,125,067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15,917,602	10,781,093
運 輸 倉 儲 及 資 訊 通 訊	8,108,871	7,780,207
其 他	<u>7,851,453</u>	<u>7,150,986</u>
	<u>\$ 485,976,768</u>	<u>\$ 459,447,297</u>

地 方 區 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 內	\$ 457,779,875	\$ 428,461,262
亞 洲 地 區	15,193,342	15,272,746
美 洲 地 區	9,234,010	11,519,422
其 他	<u>3,769,541</u>	<u>4,193,867</u>
	<u>\$ 485,976,768</u>	<u>\$ 459,447,297</u>

擔 保 品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73,470,497	\$ 73,246,631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擔 保	369,657,767	350,018,295
保 證 函 擔 保	17,302,660	15,598,868
債 單 擔 保	15,051,165	12,696,708
動 產 擔 保	2,820,268	2,454,740
應 收 票 據	1,654,511	1,514,761
股 票 擔 保	3,403,272	1,782,818
其 他	<u>2,616,628</u>	<u>2,134,476</u>
	<u>\$ 485,976,768</u>	<u>\$ 459,447,297</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2,062,618	\$ 2,875,763	\$ 5,459,607	\$ -	\$ 230,397,988
消 金	216,422,857	11,981,206	2,951,356	-	231,355,419
其 他	23,787	499	(346)	-	23,940
總帳面金額	438,509,262	14,857,468	8,410,617	-	461,777,347
備抵減損	(1,724,907)	(925,826)	(1,856,155)	-	(4,506,8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 436,784,355	\$ 13,931,642	\$ 6,554,462	(\$ 1,828,105)	\$ 455,442,354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823,409	\$ 5,429	\$ 23,054	\$ -	\$ 851,892
消 金	844,931	23,982	32,885	-	901,798
其 他	61,395,265	10	52,188	-	61,447,463
總帳面金額	63,063,605	29,421	108,127	-	63,201,153
備抵減損	(13,377)	(3,555)	(78,734)	-	(95,6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9,990)	(29,990)
總 計	\$ 63,050,228	\$ 25,866	\$ 29,393	(\$ 29,990)	\$ 63,075,497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金	1,040,000	-	-	-	1,040,000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計	\$ 8,891,873	\$ 40,551	\$ 40,096	(\$ 2,536)	\$ 8,969,984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計	\$ 12,721,278	\$ 71,201	\$ -	(\$ 796)	\$ 12,791,683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108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15,960,389	\$ 3,305,915	\$ 6,117,319	\$ -	\$ 225,383,623
消 金	198,629,666	13,565,815	3,437,092	-	215,632,573
其 他	24,321	2,135	31	-	26,487
總帳面金額	414,614,376	16,873,865	9,554,442	-	441,042,683
備抵減損	(1,776,230)	(852,354)	(2,468,257)	-	(5,096,8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476,478)	(1,476,478)
總 計	<u>\$ 412,838,146</u>	<u>\$ 16,021,511</u>	<u>\$ 7,086,185</u>	<u>(\$ 1,476,478)</u>	<u>\$ 434,469,364</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455,859	\$ 5,950	\$ 29,476	\$ -	\$ 1,491,285
消 金	871,190	30,693	33,988	-	935,871
其 他	50,901,584	237	50,881	-	50,952,702
總帳面金額	53,228,633	36,880	114,345	-	53,379,858
備抵減損	(23,183)	(3,809)	(79,341)	-	(106,3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3,736)	(23,736)
總 計	<u>\$ 53,205,450</u>	<u>\$ 33,071</u>	<u>\$ 35,004</u>	<u>(\$ 23,736)</u>	<u>\$ 53,249,789</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7,015,489	\$ -	\$ 11,000	\$ -	\$ 7,026,489
消 金	125,600	-	-	-	125,600
總帳面金額	7,141,089	-	11,000	-	7,152,089
備抵減損	(44,515)	-	(4,025)	-	(48,5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5,435)	(5,435)
總 計	<u>\$ 7,096,574</u>	<u>\$ -</u>	<u>\$ 6,975</u>	<u>(\$ 5,435)</u>	<u>\$ 7,098,114</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1,670,034	\$ 73,869	\$ -	\$ -	\$ 11,743,903
總帳面金額	11,670,034	73,869	-	-	11,743,903
備抵減損	(4,245)	(1,848)	-	-	(6,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3,289)	(3,289)
總 計	\$ 11,665,789	\$ 72,021	\$ -	(\$ 3,289)	\$ 11,734,521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6,287,614	\$ 14,864	\$ 182,834	\$ -	\$ 16,485,312
總帳面金額	16,287,614	14,864	182,834	-	16,485,312
備抵減損	(109,720)	(1,778)	(58,621)	-	(170,1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4,344)	(4,344)
總 計	\$ 16,177,894	\$ 13,086	\$ 124,213	(\$ 4,344)	\$ 16,310,849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產品類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318,887	\$ -	\$ 48	\$ -	\$ 3,318,935
總帳面金額	3,318,887	-	48	-	3,318,935
備抵減損	(9,638)	-	(7)	-	(9,6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2,233)	(2,233)
總 計	\$ 3,309,249	\$ -	\$ 41	(\$ 2,233)	\$ 3,307,057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7,833,733</u>	<u>\$ -</u>	<u>\$ -</u>	<u>\$ 37,833,73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央行NCD)	<u>64,970,000</u>	-	-	<u>64,970,000</u>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3,544,854</u>	<u>\$ -</u>	<u>\$ -</u>	<u>\$113,544,8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37,416,701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u>417,032</u>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00	-	-	-
除列	(4,556)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0,708</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
除列	(2,178)	-	(9,136)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30,015,749	\$ -	\$ -	\$ 30,015,749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0,015,749	-	-	30,015,749
備抵減損	(15,405)	-	-	(15,40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0,000,344</u>	<u>\$ -</u>	<u>\$ -</u>	<u>\$ 30,000,3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9,458,458	\$ -	\$ -	\$ 49,458,458
非投資級債券	-	-	17,477	17,477
其他(央行NCD)	59,535,000	-	-	59,535,000
總帳面金額	108,993,458	-	17,477	109,010,935
備抵減損	(24,185)	-	(17,477)	(41,6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8,969,273</u>	<u>\$ -</u>	<u>\$ -</u>	<u>\$108,969,273</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857,621	\$ 109,010,935
備抵損失	(15,405)	(41,662)
攤銷後成本	29,842,216	108,969,273
公允價值調整	158,128	-
	<u>\$ 30,000,344</u>	<u>\$ 108,969,273</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5%	\$ 29,857,621	\$ 108,993,45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17,477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25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10	-	-	-
除列	(2,142)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5,405	\$ -	\$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85	\$ -	\$ 74,444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017	-	-	-
除列	(800)	-	(56,967)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17)	-	-	-
108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4,185	\$ -	\$ 17,477	-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56,350	109,800	1,701,130	2,167,2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3,068,276	1,088,297	113,461	380,387	272,258	4,922,679
存款及匯款	46,625,600	72,675,586	74,492,445	159,713,183	285,008,498	638,515,31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0,188	40,137	59,486	117,557	730,131	967,4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061	41,423	2,632	64,280	175,454	292,850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60,161	\$ 1,599,224	\$ 730	\$ 166,945	\$ -	\$ 6,527,0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70,766	3,548,335	-	-	-	10,419,101
應付款項	3,317,210	362,133	128,829	360,228	328,008	4,496,408
存款及匯款	46,339,202	65,697,490	74,865,533	150,420,093	247,880,067	585,202,385
應付金融債券	-	-	2,501,005	68,701	11,500,000	14,069,706
租賃負債	12,429	24,968	37,377	68,656	656,315	799,74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8,731	20,157	3,953	180	59,791	122,812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合計	\$ 8,052	\$ 26,392	\$ 24,616	\$ 17,549	\$ -	\$ 76,609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04,025	\$ 1,907,146	\$ 2,013,035	\$ 929,481	\$ -	\$ 5,953,687
—現金流入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出小計	1,104,025	1,907,146	2,013,035	929,481	-	5,953,687
現金流入小計	1,087,564	1,876,039	1,974,123	904,147	-	5,841,873
現金流量淨額	(\$ 16,461)	(\$ 31,107)	(\$ 38,912)	(\$ 25,334)	\$ -	(\$ 111,814)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合計	\$ 15,545,426	\$ 26,325,076	\$ 30,685,091	\$ 65,503,554	\$ 44,679,320	\$ 182,738,467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197,687	\$ 17,979,600	\$ 27,233,146	\$ 64,306,327	\$ 31,203,341	\$ 150,920,10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85,636	1,955,514	276,456	101,329	-	3,318,935
應收保證款項	2,095,901	5,829,509	1,215,728	1,878,103	5,466,071	16,485,312
合計	\$ 13,279,224	\$ 25,764,623	\$ 28,725,330	\$ 66,285,759	\$ 36,669,412	\$ 170,724,348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011,466	\$ 10,369,025	\$ 11,123,977	\$ 10,369,025	\$ 754,952

四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2,773,121	\$ -	\$12,773,121	\$12,773,121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0,256,716	\$ -	\$10,256,716	\$10,256,716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10,369,025	\$ -	\$10,369,025	\$10,369,025	\$ -	\$ -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596,122	146,760,794	0.41%	1,560,901	261.84%
	無擔保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156,327	78,622,829	0.20%	3,005,494	1,922.5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164,457	55,404,669	0.30%	863,083	524.81%
	現金卡	-	10	-	1	-	-	30	-	3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2,676	840,780	0.32%	86,721	3,240.70%
	其他(註 6)	擔保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230.11%	428,694	144,347,108	0.30%	692,342
無擔保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34,021	15,039,986	0.23%	364,775	1,072.21%
放款業務合計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1,382,297	441,016,196	0.31%	6,573,319	475.54%

項 目 業務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2,568	786,214	0.33%	22,982	894.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54,805	-	5,805	-	-	649,997	-	10,538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568	820	2,114	1,10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8,303	19,280	9,635	17,396
合 計	9,871	20,100	11,749	18,496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C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257,493	3.94%
6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H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I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J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G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2,665,813	5.20%
2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25,418	4.92%
3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3,343	4.88%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8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4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390,690	4.66%
5	C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375,429	4.63%
6	D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283,081	4.45%
7	F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15,000	4.12%
8	K 集團 015500 住宿服務業	2,085,229	4.06%
9	L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99,897	3.51%
10	I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他製品 批發業	1,550,001	3.0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3,217,920	7,445,473	9,154,304	86,858,937	566,676,6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583,754	290,922,949	99,916,922	5,351,959	541,775,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7,634,166	(283,477,476)	(90,762,618)	81,506,978	24,901,050
淨 值					51,309,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0,594	231,333	26,028	436,459	1,904,4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81,756	909,543	216,067	-	1,90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8,838	(678,210)	(190,039)	436,459	(2,952)
淨 值					1,710,30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17%)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75
	稅後	0.57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59	10.22
	稅後	7.41	8.72
純	益率	37.52	38.8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09,292,349	85,555,035	43,772,344	29,767,509	51,719,298	97,885,687	300,592,4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6,163,310	24,967,880	30,412,825	72,406,095	98,591,847	192,988,476	306,796,187
期距缺口	(116,870,961)	60,587,155	13,359,519	(42,638,586)	(46,872,549)	(95,102,789)	(6,203,711)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59,517	287,818	258,938	239,853	141,120	1,231,7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5,533	559,115	765,666	551,532	752,039	167,181
期距缺口	(636,016)	(271,297)	(506,728)	(311,679)	(610,919)	1,064,607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二、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4,945,2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139,996	10,090,735	
第二類資本			2,708,875	2,754,343	
自有資本			67,794,131	62,120,7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70,715,979	443,642,3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257,400	19,881,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360,863	6,182,8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8,334,242	469,706,360
	資本適足率			13.60%	13.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3%	10.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6%	12.64%	
槓桿比率			8.54%	8.4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3,642	\$	334,600	\$	369,085	\$	135,056	\$	137,763	\$	496,070				\$	5,296,2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786,070		118,906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1,643,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4,204		-		-		-		-		-					494,20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存款及匯款		54,091,838		4,231,771		635,892		2,261,598		563,998		2,237,411					64,022,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		-		-		3,780		2,154					310,03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67,420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644,526
租賃負債		-		-		-		-		-		5,529					5,5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6,269		-		234		-		8,518		-					115,021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64	\$	650,362	\$	1,020,819	\$	369,682	\$	111,721	\$	389,890				\$	4,489,7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00		94,754		-		273,260		-		-					428,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605		-		-		210		-		-					1,183,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986		-		-		-		-		-					1,081,986
貼現及放款		34,318,741		877,054		369,279		78,956		414,949		848,924					36,907,903
應收款項		1,373,564		538,101		161,925		39,577		109,455		70,775					2,293,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9,180,305		2,368,093		-		1,282,208		-		959,972					23,790,578
其他資產		112,138		-		-		-		-		-					112,13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90,060		-		-		-		100,860		9,940					1,600,860
存款及匯款		47,489,149		3,128,176		678,276		2,278,560		539,523		1,838,727					55,952,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73		-		-		300		65		-					105,138
應付款項		796,707		88,547		111,876		8,857		126,869		116,283					1,249,139
租賃負債		-		-		-		-		-		7,726					7,7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366,270		-		-		-		-		-					8,366,270
負債準備		28,552		-		-		-		-		-					28,552
其他負債		53,180		-		1,803		-		3,343		-					58,326
兌換新臺幣匯率		30.00		4.31		0.28		21.02		33.62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167,280	\$ -	\$ -	\$ 2,167,280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692,171	(148,529)	358,851	(48,687)	853,806
	<u>\$ 14,692,171</u>	<u>(\$ 481,249)</u>	<u>\$ 358,851</u>	<u>(\$ 48,687)</u>	<u>\$ 14,521,086</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應付金融債券	\$ 20,000,000	(\$ 6,000,000)	\$ -	\$ -	\$ 14,000,000
租賃負債	821,579	(114,132)	238,810	(254,086)	692,171
	<u>\$ 20,821,579</u>	<u>(\$ 6,114,132)</u>	<u>\$ 238,810</u>	<u>(\$ 254,086)</u>	<u>\$ 14,692,171</u>

四五、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31,053	\$ 256,747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3,148	(3,294)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514,812	128,246	140,429	-	140,429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1,931,004	27,868	196,463	-	196,46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781,046	(3,996)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36,562	8,726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14,732	4,732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列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98	\$ -	\$ -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93,100	\$ 772,402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2,150	-	-	4%-10%	"	-	"	-	保證金	20,000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慧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5,177	-	-	3.5%-10%	"	-	"	-	無	-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260	-	-	4%-10%	"	-	"	-	不動產	64,244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28,263	121,829	95,224	4%-10%	"	-	"	952	不動產	111,829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8,152	178,152	4%-10%	"	-	"	1,782	不動產	180,000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081	176,081	4%-10%	"	-	"	1,761	不動產	372,093	193,100	772,402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804	9,390	9,390	-	"	-	"	94	無	-	193,100	772,402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23,262	5,395	5,395	4%-10%	"	-	"	26	保證金	2,810	78,105	312,418	註10
3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張家界中俊置業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	14,276	-	-	9.6%	"	-	資本性投資計畫支出	-	不動產	232,729	294,625	294,625	註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1：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1,586,024	\$ 942,289	\$ 632,228	\$ -	\$ -	32.74	\$ 19,310,04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1,586,024	2,124,584	2,050,765	1,705,122	-	106.21	19,310,04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63	\$ 1,931,004	100	\$ 1,931,00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31,053	100	1,831,053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0,429	1,514,812	100	1,514,81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3,148	38	163,148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781,046	100	781,046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6,562	100	736,562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14,732	100	214,732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8,726 (CNY 2,045 仟元)	\$ 736,562 (CNY 170,61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158,60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2, CNY1=NTD4.2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13,492,857	22.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531	5.64%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5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5~83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83~87		三六
(十) 其 他	87~131		三七~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136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32、137		四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132、138		四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8,441,414 仟元及 1,039,94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與十三及三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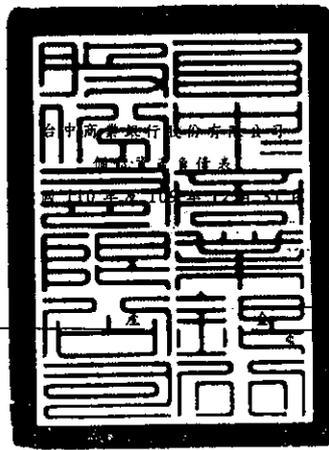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7,627,033	2	\$ 11,216,77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五)	1,193,986	5	40,371,2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663,892	4	30,141,869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7,922,451	6	40,088,916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五)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58,439	2	12,773,12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3,176,429	1	3,545,78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78,441,414	63	455,442,354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064,223	1	5,440,01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37,502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3,707,859	2	12,276,706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85,706	-	831,23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	18,0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1,518	-	162,0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766,162	-	712,38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五)	2,049,377	-	2,029,18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62,337,799</u>	<u>100</u>	<u>\$ 727,676,3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3,953,700	1	\$ 7,037,33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及三五)	3,489,540	1	2,167,2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492,678	-	739,14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05,559	-	2,300,07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三四)	8,178,890	1	5,228,70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35,518	-	121,42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四)	661,383,489	87	638,273,838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及三四)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84,493	-	107,24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1,355,169	-	1,424,4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13,902	-	853,8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四)	575,390	-	490,175	-
20000	負債總計	<u>698,877,814</u>	<u>92</u>	<u>670,354,551</u>	<u>92</u>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86,043	1	4,077,345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8,045	-	1,303,757	-
30000	權益總計	<u>63,459,985</u>	<u>8</u>	<u>57,321,753</u>	<u>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62,337,799</u>	<u>100</u>	<u>\$ 727,676,3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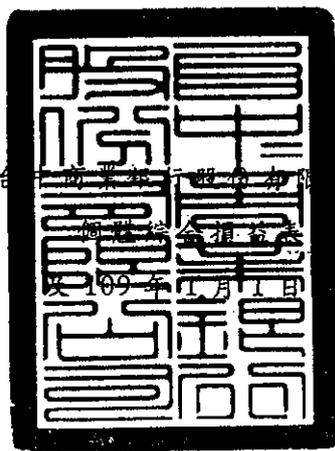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 11,471,305	91	\$ 11,545,960	108	(1)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四)	(2,775,768)	(22)	(3,697,723)	(35)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8,695,537	69	7,848,237	73	11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2,481,588	20	2,116,592	20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附註三十)	334,653	3	(92,252)	(1)	46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 (附註四及三十)	142,458	1	155,318	1	(8)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144,226	1	283,659	3	(49)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5,960)	-	(8,068)	-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779,557	6	409,567	4	9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30,470	-	15,667	-	94
4xxxx	淨 收 益	12,602,529	100	10,728,720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七及三十)	(1,203,947)	(10)	(366,410)	(3)	2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 二七及三十)	(\$ 3,692,498)	(29)	(\$ 3,501,08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 及三十)	(437,950)	(4)	(407,337)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 註三十及三四)	(1,814,425)	(14)	(1,789,391)	(17)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4,873)	(47)	(5,697,817)	(53)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53,709	43	4,664,493	44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657,435)	(5)	(638,960)	(6)	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96,274	38	4,025,533	38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七)	14,745	-	(34,806)	-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附註四)	206,546	2	212,001	2	(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78,096	1	28,286	-	17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三一)	(2,512)	-	819	-	(4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稅後) 合計	296,875	3	206,300	2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31,960	-	(23,328)	-	23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4,063	-	(1,466)	-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244,933)	(2)	\$ 264,206	2	(193)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三一)	-	-	3,151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208,910)	(2)	242,563	2	(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87,965	1	448,863	4	(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884,239	39	\$ 4,474,396	42	9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0		\$ 0.98		
67701	稀 釋	\$ 1.10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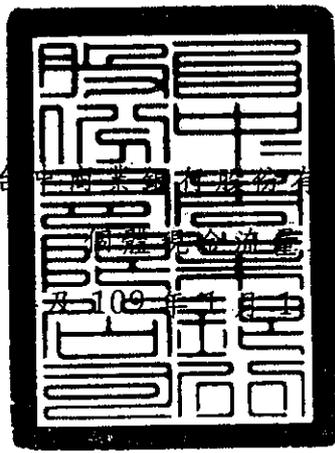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現金流量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53,709	\$ 4,664,4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300	353,537
A20200	攤銷費用	56,650	53,80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203,947	366,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34,653)	92,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0,517)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2,775,768	3,69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71,305)	(11,545,960)
A21300	股利收入	(137,745)	(72,14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0,400	26,6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79,557)	(409,567)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713)	(83,1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0	8,0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3,009	1,279,863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7,253)	(6,233,14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5,572)	(1,452,8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8,543)	(5,211,325)
A41150	應收款項	393,659	357,12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027,273)	(21,217,4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76)	740
A41990	其他資產	(7,692)	63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638)	510,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 1,205,292)	(\$ 491,41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518)	(8,068,948)
A42150	應付款項	2,994,115	464,01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3,109,651	53,407,35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7	107,24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423)	(79,296)
A42990	其他負債	<u>85,215</u>	<u>129,2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5,681,240</u>)	<u>18,455,37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94,784)	16,886,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02,460	11,912,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207	559,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4,699)	(3,821,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01,166</u>)	(<u>762,7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018</u>	<u>24,774,6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4,192)	(15,159,49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086	6,422,2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02,516)	(1,850,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0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02)	(613,0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56,164</u>)	(<u>97,9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97,042</u>)	(<u>17,263,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22,260	2,167,28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017)	(148,5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C04600	現金增資	<u>2,230,000</u>	<u>2,5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0,836</u>	<u>1,030,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960</u>	<u>(\$ 23,3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2,772	8,517,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756,375</u>	<u>37,238,4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29,147</u>	<u>\$ 45,756,3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627,033</u>	<u>\$ 11,216,775</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u>12,773,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29,147</u>	<u>\$ 45,756,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本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七及三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5,877	\$ 4,414,269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u>8,671,693</u>	<u>5,552,685</u>
	<u>\$ 17,627,033</u>	<u>\$ 11,216,775</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80,438	\$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 38,193,986</u>	<u>\$ 40,371,218</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7,919	381,119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公司債	64,053	11,628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757,683	328,093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外匯換匯合約	44,915	96,05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96,335	\$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44,366
利率結構型商品	<u>43,428</u>	<u>2,155</u>
	<u>\$ 32,663,892</u>	<u>\$ 30,141,86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13,119	19,739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u>43,428</u>	<u>2,155</u>
	<u>\$ 492,678</u>	<u>\$ 739,143</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435,158	-	6,802,817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397,218	-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629,936	\$ 2,255,183
債務工具投資	<u>44,292,515</u>	<u>37,833,733</u>
	<u>\$ 47,922,451</u>	<u>\$ 40,088,916</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10,919	\$ 1,192,22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3	311,404
	<u>\$ 3,629,936</u>	<u>\$ 2,255,18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258,575 仟元及 227,68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67,849 仟元及 26,6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37,745 仟元及 72,14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2,204,054	2,008,865
	<u>\$ 44,292,515</u>	<u>\$ 37,833,73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 39,000	\$ 50,000
人民幣	445,000	445,000
澳幣	6,000	6,000

1.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9,198)仟元及(5,318)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司債	<u>10,505,597</u>	<u>11,159,474</u>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916,400</u>)	(<u>920,400</u>)
	<u>\$109,181,808</u>	<u>\$112,624,4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683,197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2,75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 及 0.21%~0.2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38,121	\$ 742,25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利息	1,063,508	1,029,47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59	1,082,521
其他應收款	<u>256,289</u>	<u>217,419</u>
	3,306,198	3,669,919
減：備抵損失	(<u>129,769</u>)	(<u>124,136</u>)
	<u>\$ 3,176,429</u>	<u>\$ 3,545,783</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3,063,605	\$ 29,421	\$ 108,127	\$63,201,1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37)	9,834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1,557)	(3,704)	545,26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62	(7,451)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5,026,408	5,566	17,082	5,049,056
轉銷呆帳	-	-	(19,563)	(19,563)
除 列	(4,170,919)	(7,871)	(17,960)	(4,196,7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63,978</u>)	<u>3,575</u>	<u>18,673</u>	(<u>141,730</u>)
期末餘額	<u>\$63,211,684</u>	<u>\$ 29,370</u>	<u>\$ 651,112</u>	<u>\$63,892,166</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53,228,633	\$ 36,880	\$ 114,345	\$53,379,85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26)	11,969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86)	(3,663)	8,34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4	(8,353)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0,768,943	6,812	1,530	10,777,285
轉銷呆帳	-	-	(13,708)	(13,708)
除 列	(1,376,055)	(12,732)	(21,934)	(1,410,7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49,722</u>	(<u>1,492</u>)	<u>20,209</u>	<u>468,439</u>
期末餘額	<u>\$63,063,605</u>	<u>\$ 29,421</u>	<u>\$ 108,127</u>	<u>\$63,201,153</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377	\$ 3,555	\$ 78,734	\$ 95,666	\$ 29,990	\$ 125,6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8)	117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2,589)	(347)	62,93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7	(1,209)	(11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02)	(865)	(7,013)	(17,580)	-	(17,5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78,198	778	16,193	95,169	-	95,169
轉銷呆帳	-	-	-	-	16,601	16,60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086)	(1,900)	(4,224)	(14,210)	(5,353)	(19,5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15,421	15,4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385	2,843	5,277	14,505	-	14,505
期末餘額	\$ 18,882	\$ 2,972	\$ 151,696	\$ 173,550	\$ 56,659	\$ 230,209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183	\$ 3,809	\$ 79,341	\$ 106,333	\$ 23,736	\$ 130,0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6)	314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8)	(300)	3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90	(1,116)	(174)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945)	(1,209)	(6,435)	(26,589)	-	(26,5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9,948	958	2,071	12,977	-	12,977
轉銷呆帳	-	-	-	-	(7,156)	(7,1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004)	(11,004)	(2,704)	(13,7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16,114	16,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45)	1,099	14,895	13,949	-	13,949
期末餘額	\$ 13,377	\$ 3,555	\$ 78,734	\$ 95,666	\$ 29,990	\$ 125,656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u>574,674</u>	<u>814,242</u>
	485,091,594	461,753,407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u>6,680,863</u>)	(<u>6,334,993</u>)
	<u>\$ 478,441,414</u>	<u>\$ 455,442,354</u>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8,509,262	\$ 14,857,468	\$ 8,410,617	\$ 461,777,34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661,528	1,426,322	207,855	247,295,70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1,772,879</u>)	(<u>760,411</u>)	(<u>428,741</u>)	(<u>22,962,031</u>)
期末餘額	<u>\$ 464,179,761</u>	<u>\$ 12,243,822</u>	<u>\$ 8,698,694</u>	<u>\$ 485,122,277</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414,614,376	\$ 16,873,865	\$ 9,554,442	\$441,042,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1,882,507	2,407,137	412,670	244,702,314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438,509,262	\$ 14,857,468	\$ 8,410,617	\$461,777,347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724,907	\$ 925,826	\$1,856,155	\$4,506,888	\$1,828,105	\$6,334,9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632	55,188	51,057	1,065,877	-	1,065,8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1,464,704	\$ 608,655	\$1,857,339	\$3,930,698	\$2,750,165	\$6,680,8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776,230	\$ 852,354	\$2,468,257	\$5,096,841	\$1,476,478	\$6,573,31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145)	(91,716)	95,86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8,413	(145,767)	(2,646)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轉銷呆帳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606,074	606,074
期末餘額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u>\$1,724,907</u>	<u>\$ 925,826</u>	<u>\$1,856,155</u>	<u>\$4,506,888</u>	<u>\$1,828,105</u>	<u>\$6,334,99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899,099	\$ 5,276,869
投資關聯企業	165,124	163,148
	<u>\$ 6,064,223</u>	<u>\$ 5,440,017</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035,325	100.00	\$ 1,931,004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1,901,022	100.00	1,831,053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u>1,962,752</u>	100.00	<u>1,514,812</u>	100.00
	<u>\$ 5,899,099</u>		<u>\$ 5,276,869</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258	\$ 27,86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17,094	256,747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62,797</u>	<u>128,246</u>
	<u>\$ 780,149</u>	<u>\$ 412,861</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65,124</u>	38.46	<u>\$ 163,148</u>	38.46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92)</u>	<u>(\$ 3,294)</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437,502</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7,942	\$ 3,76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00,440)	(1,520)
	<u>\$437,502</u>	<u>\$ 2,246</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1,913	\$ 1,816,921	\$ -	\$ 3,244,666	\$15,062,618
本期增加	227	9,583	1,653	134,798	13,787	1,442,468	1,602,516
本期減少	(4,468)	(6,603)	(602)	(23,972)	-	-	(35,645)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	43	-	(43)	21,773
淨兌換差額	-	-	(4)	(112)	-	-	(116)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10,482</u>	<u>52,960</u>	<u>1,927,678</u>	<u>13,787</u>	<u>4,687,091</u>	<u>16,651,14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29,964	1,447,462	-	-	2,708,912
本期增加	-	38,780	6,116	138,802	1,004	-	184,702
本期減少	-	(6,603)	(602)	(23,907)	-	-	(31,112)
本期重分類	-	3,832	-	-	-	-	3,832
淨兌換差額	-	-	(3)	(44)	-	-	(47)
期末餘額	-	<u>1,267,495</u>	<u>35,475</u>	<u>1,562,313</u>	<u>1,004</u>	-	<u>2,866,28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42,987</u>	<u>\$ 17,485</u>	<u>\$ 365,365</u>	<u>\$ 12,783</u>	<u>\$ 4,687,091</u>	<u>\$13,707,859</u>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46,811	\$ 1,711,704	\$ -	\$ 1,526,236	\$13,233,869
本期增加	-	-	5,187	127,378	-	1,718,430	1,850,995
本期減少	-	-	(69)	(21,660)	-	-	(21,729)
淨兌換差額	-	-	(16)	(501)	-	-	(51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1,913</u>	<u>1,816,921</u>	-	<u>3,244,666</u>	<u>15,062,6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4,227	1,321,576	-	-	2,537,284
本期增加	-	40,005	5,809	147,531	-	-	193,345
本期減少	-	-	(69)	(21,540)	-	-	(21,609)
淨兌換差額	-	-	(3)	(105)	-	-	(108)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29,964</u>	<u>1,447,462</u>	-	-	<u>2,708,912</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1,949</u>	<u>\$ 369,459</u>	<u>\$ -</u>	<u>\$ 3,244,666</u>	<u>\$12,276,70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672,134	\$647,467
運輸設備	<u>13,572</u>	<u>183,764</u>
	<u>\$685,706</u>	<u>\$831,23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40,222</u>	<u>\$358,8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110,060	\$108,618
運輸設備	<u>86,465</u>	<u>51,485</u>
	<u>\$196,525</u>	<u>\$160,10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1,224</u>	<u>\$ 1,036</u>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188,946仟元及47,189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5,797仟元及1,143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713,902</u>	<u>\$853,80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3.89%~4.14%	3.89%~4.14%
建築物	3.89%~4.14%	3.89%~4.14%
運輸設備	3.89%~4.14%	3.89%~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15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93</u>	<u>\$ 1,86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611</u>	<u>\$ 6,4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27,572)</u>	<u>(\$187,72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21,773)
期末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9	3,759
本期增加	-	73	73
本期重分類	-	(3,832)	(3,832)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u>\$ -</u>	<u>\$ -</u>	<u>\$ -</u>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u>15,801</u>	<u>5,972</u>	<u>21,77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	89	89
期末餘額	-	<u>3,759</u>	<u>3,759</u>
期末淨額	<u>\$ 15,801</u>	<u>\$ 2,213</u>	<u>\$ 18,014</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617
第 2 年	5,080
第 3 年	1,170
第 4 年	<u>864</u>
	<u>\$ 12,731</u>

十九、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62,028	\$117,987
本期增加	56,164	97,992
本期攤銷	(56,650)	(53,800)
淨兌換差額	(24)	(151)
期末餘額	<u>\$161,518</u>	<u>\$162,02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十、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25,467	\$ 1,912,965
預付款項	123,294	116,218
其他	616	-
	<u>\$ 2,049,377</u>	<u>\$ 2,029,183</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856,400 仟元及 8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u>\$ 3,953,700</u>	<u>\$ 7,037,338</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3,489,540	\$ 2,167,280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0.10

上述央行及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u>\$ 1,205,559</u>	<u>\$ 2,300,07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u>\$ 1,205,924</u>	<u>\$ 2,301,508</u>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四、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1,680,830	1,429,23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利息	269,624	313,555
應付代收款	42,733	29,010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他應付款	584,523	562,359
	<u>\$ 8,178,890</u>	<u>\$ 5,228,706</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355	\$ 8,826,292
活期存款	194,760,576	172,808,539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790,464	150,719,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 款	55,388	88,554
	<u>\$ 661,383,489</u>	<u>\$ 638,273,838</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60,114	\$ 1,089,282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未決賠款準備	19,090	14,090
其他準備	<u>12,855</u>	<u>13,097</u>
	<u>\$ 1,355,169</u>	<u>\$ 1,424,4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負債	\$ 775,848	\$ 913,85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36,633</u>	<u>36,022</u>
	<u>\$ 960,114</u>	<u>\$ 1,089,282</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2,787 仟元及 86,59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309	\$ 1,763,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461)	(849,418)
提撥短絀	775,848	913,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848</u>	<u>\$ 913,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 1,817,070	(\$ 844,250)	\$ 972,8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收入)	13,628	(6,810)	6,818
認列於損益	23,438	(6,810)	16,6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7,301)	-	(7,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935	(24,070)	13,865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14,181)	-	(14,181)
109年12月31日	<u>1,763,272</u>	<u>(849,418)</u>	<u>913,8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8	-	8,058
利息費用(收入)	8,816	(4,410)	4,406
認列於損益	16,874	(4,410)	12,4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 之金額外)	-	(10,734)	(10,73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53	-	8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20,675)	\$ -	(\$ 20,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6,313</u>)	<u>-</u>	(<u>6,3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35</u>)	(<u>10,734</u>)	(<u>36,869</u>)
雇主提撥	-	(93,760)	(93,760)
計畫資產支付	(57,861)	57,861	-
公司帳上支付	(<u>19,841</u>)	<u>-</u>	(<u>19,841</u>)
110年12月31日	<u>\$ 1,676,309</u>	<u>(\$ 900,461)</u>	<u>\$ 775,8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2,464</u>	<u>\$ 16,6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354</u>)	(<u>\$ 45,236</u>)
減少 0.25%	<u>\$ 41,694</u>	<u>\$ 46,8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03</u>	<u>\$ 45,550</u>
減少 0.25%	(<u>\$ 39,503</u>)	(<u>\$ 44,2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676</u>	<u>\$ 65,3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4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優惠存款計畫現值	\$147,633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 131,433	\$ -	\$ 131,43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4,692	-	4,692
認列於損益	16,099	-	16,0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20,941	-	20,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41	-	20,941
公司帳上支付	(29,067)	-	(29,067)
109年12月31日	139,406	-	139,40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077	-	11,077
利息費用	4,995	-	4,995
認列於損益	16,072	-	16,07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22,124	-	22,1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24	-	22,124
公司帳上支付	(29,969)	-	(29,969)
110年12月31日	\$ 147,633	\$ -	\$ 147,63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16,072	\$ 16,099

本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73</u>)	(<u>\$ 3,381</u>)
減少 0.25%	<u>\$ 3,729</u>	<u>\$ 3,529</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855</u>	<u>\$ 3,647</u>
減少 0.25%	(<u>\$ 4,015</u>)	(<u>\$ 3,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10.3年	10.3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632 及 6,503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36,633 仟元及 36,022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	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7	(1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9,075	59,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期末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
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10 及 109 年度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14,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06,027	\$ 185,604
預收款項	267,918	304,137
其他	1,445	434
	<u>\$ 575,390</u>	<u>\$ 490,175</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

資基準日，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 713,63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7,729</u>	<u>7,729</u>
	<u>\$ 1,054,006</u>	<u>\$ 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1,281,62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5)	-	-	-
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0.24	0.28
股票股利	1,868,262	1,928,594	0.45	0.52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	-
現金股利	1,134,630	0.25
股票股利	2,269,260	0.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06,546	206,546
債務工具	-	(254,131)	(254,13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9,198	9,19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4,063	77,871	81,93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1,656)	(71,6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1,960	-	31,9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12,001	212,001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1,466)	28,202	26,7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3,328)	-	(23,328)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862,494	\$ 9,873,66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3,886	88,37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7,015	1,501,95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4,230	37,4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281	7,68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5,008	36,409
其他利息收入	391	428
	<u>11,471,305</u>	<u>11,545,96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53,078)	(3,032,87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332)	(3,80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7,792)	(33,48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191)	(79,062)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48,172)	(497,19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597)	(6,6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3,551)	(30,875)
其他利息費用	(5,055)	(13,733)
	<u>(2,775,768)</u>	<u>(3,697,723)</u>
	<u>\$ 8,695,537</u>	<u>\$ 7,848,237</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695,138	\$ 565,057
信託業務收入	1,219,221	1,073,654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519,898	472,767
	<u>2,646,357</u>	<u>2,266,412</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26,754)	(112,816)
	<u>(164,769)</u>	<u>(149,820)</u>
	<u>\$ 2,481,588</u>	<u>\$ 2,116,592</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 票	(29,115)	51,166
受益憑證	32,849	(18,512)
衍生金融工具	21,101	72,852
公 司 債	<u>2,356</u>	<u>906</u>
	<u>93,004</u>	<u>191,47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 票	15,617	21,105
受益憑證	106,005	56,859
衍生金融工具	91,837	(149,305)
公 司 債	3,416	1,428
PEM GROUP 保單資產	<u>19,134</u>	<u>(202,381)</u>
	<u>241,649</u>	<u>(283,730)</u>
	<u>\$ 334,653</u>	<u>(\$ 92,252)</u>

1.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損失)利益(54,701)仟元及 62,058 仟元、股利收入 15,806 仟元及 16,420 仟元暨利息收入 131,899 仟元及 113,00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37,745	\$ 72,140
處分利益－債券	<u>4,713</u>	<u>83,178</u>
	<u>\$ 142,458</u>	<u>\$ 155,31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238</u>	(<u>2,750</u>)
	<u>(\$ 5,960)</u>	<u>(\$ 8,06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10,517	(\$ 120)
其他淨利益	<u>19,953</u>	<u>15,787</u>
	<u>\$ 30,470</u>	<u>\$ 15,667</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迴轉)	\$ 108,845	(\$ 5,563)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39,941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u>223</u>)	<u>1,364</u>
	<u>\$ 1,203,947</u>	<u>\$ 366,410</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044,630	\$ 2,845,960
勞健保費用	199,954	212,411
退休金費用	105,251	103,219
董事酬金	170,670	123,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71,993</u>	<u>216,207</u>
	<u>\$ 3,692,498</u>	<u>\$ 3,501,089</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01%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 140,922</u>	<u>\$ 96,19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4,702	\$ 193,3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3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6,525	160,1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6,650</u>	<u>53,800</u>
	<u>\$ 437,950</u>	<u>\$ 407,337</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649,062	\$ 617,743
專業勞務費	210,013	193,930
廣告費	20,507	81,824
保險費	172,765	165,157
交際費	80,541	67,774
捐贈	87,607	141,988
郵電費	69,204	64,447
其他	524,726	456,528
	<u>\$ 1,814,425</u>	<u>\$ 1,789,391</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34,395	\$ 609,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9
土地增值稅	1,18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27)	(2,97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7,820)	30,9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435</u>	<u>\$ 638,9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53,709</u>	<u>\$ 4,664,4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0,741	\$ 932,8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	831
免稅所得	(411,106)	(296,59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122)	3,633
土地增值稅	1,18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327)	(2,9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435</u>	<u>\$ 638,96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7	(\$ 2,99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49)	<u>6,9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2,512</u>)	<u>\$ 3,97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35,518</u>	<u>\$121,4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7,857	(22,884)	(2,949)	192,024
備抵損失	258,062	52,017	-	310,079
其 他	(21,141)	30,979	437	10,275
	<u>\$ 712,389</u>	<u>\$ 56,285</u>	<u>(\$ 2,512)</u>	<u>\$ 766,1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1,535)</u>	<u>\$ -</u>	<u>\$ 109,486</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20,053	(61,991)	-	258,062
其他	(24,570)	6,420	(2,991)	(21,141)
	<u>\$ 739,372</u>	<u>(\$ 30,953)</u>	<u>\$ 3,970</u>	<u>\$ 712,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96,274</u>	<u>\$ 4,025,5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4,000	4,087,9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81</u>	<u>3,9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47,981</u>	<u>4,091,9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15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30,000	11.15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29,966)	11.15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u>34</u>)	11.15	(<u>120</u>)	10.2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0.68</u>		<u>\$ 0.71</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給予日股價	11.80 元	10.80 元
行使價格	11.15 元	10.20 元
波動率	11.67%	19.98%
存續期間	58 日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06%	0.0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400 仟元及 26,625 仟元。

三四、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1)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註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3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TCCBL Co., LTD	孫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 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 16,663	\$ 16,66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
	<u>\$ 16,663</u>	<u>\$ 16,821</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138	101	101	-	2	"	"
		李○○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	4,150	4,140	4,140	-	5	"	"
		張○○	4,500	-	-	-	4	"	"
		劉○○	1,774	322	322	-	9	"	"
		蔡○○	5,000	-	-	-	8	"	"
		林○○	412	321	321	-	-	"	"
		邱○○	1,500	-	-	-	13	"	"
		陳○○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	248	114	114	-	3	"	"
		梁○○	767	646	646	-	8	"	"
		葉○○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	1,314	-	-	-	7	"	"
		邱○○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	5,000	5,000	5,000	-	-	"	"
		林○○	504	412	412	-	-	"	"
		邱○○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	380	248	248	-	6	"	"
		梁○○	886	767	767	-	11	"	"
		葉○○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97,479	0.01~0.81	\$ 1,548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944	0.00~0.79	6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08	0.01~4.80	6,88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719	0.00~0.28	22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9,817	0.01~0.05	2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0~0.55	6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54,587	0.01~0.04	10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70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319	0.00~0.13	42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TCCBL Co., Ltd.	782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492	0.00~0.04	11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955	0.01~0.41	159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373,339	0.00~4.80	3,664
	<u>\$ 3,197,815</u>		<u>\$ 13,439</u>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30,849	0.01~0.81	\$ 1,893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6,905	0.00~1.05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3	0.00~0.13	94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57	0.01~0.30	31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TCCBL Co., Ltd.	794	0.05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268	0.01~0.04	11
其 他	<u>347,616</u>	0.00~4.80	<u>3,851</u>
	<u>\$ 2,661,411</u>		<u>\$ 14,41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為4.80%，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47,10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1,474 仟元及 318,702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20	\$ 2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529
	<u>\$ 989</u>	<u>\$ 959</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0,128 仟

元及 9,276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5,897 仟元及 5,565 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69	59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334</u>	<u>5,539</u>
	201,311	206,129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768</u>)	(<u>2,832</u>)
	<u>\$ 198,543</u>	<u>\$ 203,29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5,927</u>	<u>\$ 3,659</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531	\$ 30,133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846	1,2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8	1,4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
	<u>\$ 38,395</u>	<u>\$ 33,058</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404	\$ 172,853
退職後福利	560	62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u>\$ 228,967</u>	<u>\$ 173,491</u>

三五、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 916,400	\$ 920,4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5,000,000</u>
	<u>\$ 5,916,400</u>	<u>\$ 5,920,4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56,400	\$360,4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u>500,000</u>	<u>500,000</u>
	<u>\$916,400</u>	<u>\$920,4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46,654,164	\$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70,866	3,430,243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399,616	\$ 6,646,778
債券	信託資本
7,238,414	71,335,502
股票	本期損益
3,455,339	1,210,606
基金	遞延結轉數
47,078,055	(1,210,606)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5,386,698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u>\$ 77,982,2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券	7,238,414
股票	3,455,339
基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動產	
土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217,830)
稅捐	(<u>30</u>)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89,969	\$ 2,918,386
債券	信託資本
7,976,548	62,131,717
股票	本期損益
2,285,436	1,569,531
基金	遞延結轉數
43,580,019	(<u>1,569,53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券	7,976,548
股票	2,285,436
基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動產	
土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72,146)	
稅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 2 年	2,532,019	3,309,926
第 3 年	14,394	1,236,643
第 4 年	-	14,394
	<u>\$ 7,217,104</u>	<u>\$ 8,510,417</u>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第78號審理中。本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u>5,000</u>	<u>14,090</u>
期末餘額	<u>\$ 19,090</u>	<u>\$ 14,090</u>

110年度提存5,00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年度提存14,090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13,644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446仟元。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7,919	347,919	-	-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64,053	64,053	-	-
其 他	806,522	-	806,522	-
合 計	<u>\$ 32,663,892</u>	<u>\$ 27,850,387</u>	<u>\$ 4,813,505</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10,919	2,510,919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3	308,783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合 計	<u>\$ 47,922,451</u>	<u>\$ 43,990,995</u>	<u>\$ 3,121,222</u>	<u>\$ 810,2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492,678</u>	<u>\$ -</u>	<u>\$ 492,678</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660,280	\$ -	\$ 3,660,28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1,119	381,119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基金受益憑證	328,093	328,093	-	-
國內公司債	11,628	11,628	-	-
其他	799,269	-	799,269	-
合 計	<u>\$ 30,141,869</u>	<u>\$ 25,682,320</u>	<u>\$ 4,459,549</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92,223	1,192,223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311,404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合 計	<u>\$ 40,088,916</u>	<u>\$ 35,851,090</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739,143	\$ -	\$ 739,143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751,55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24.3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8,497)
	減少 10%	18,497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6,125)
	減少 10%	16,12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63,892	\$ 30,141,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60,242,078	637,888,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29,936	2,255,183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2,678	739,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5,601,698	666,800,0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

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88,000</u>	<u>-</u>
合 計	<u>\$ 14,867,000</u>	<u>\$ -</u>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利率結構型商品			
美元 LIBOR	<u>\$934,511</u>	<u>\$ 37,978</u>	<u>\$ 37,978</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議。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35,165 仟元及 875,992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20,250 仟元及 1,751,581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33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4,372 仟元及 103,213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5,840 仟元及 119,662 仟元，

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44,490 仟元及 338,277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20,250)	\$ 935,16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20,250	(935,16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94,372	12,738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94,372)	(12,7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44,490	165,84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4,490)	(165,840)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751,581)	\$ 875,992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751,581	(875,992)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上升 3%	103,213	(3,336)
	USD/NTD、CNY/NTD、AUD/NTD 分別下跌 3%	(103,213)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338,277	119,66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338,277)	(119,662)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651,112	(151,696)	499,416	499,416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85,019	(12,005)	73,01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530,950</u>	<u>(\$ 2,061,969)</u>	<u>\$ 7,468,981</u>	<u>\$ 7,378,635</u>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108,127	(78,734)	29,393	26,872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42,651	(2,555)	40,096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662,461</u>	<u>(\$ 1,981,467)</u>	<u>\$ 6,680,994</u>	<u>\$ 6,619,933</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

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3,870,866	3,430,243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62,446,700	\$ 249,763,257
自 然 人	250,124,154	232,097,927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 他	2,194,108	2,115,584
	<u>\$ 514,764,962</u>	<u>\$ 485,976,768</u>

產 業 型 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50,124,154	\$ 232,097,927
製 造 業	78,216,446	75,397,114
商 業	54,319,182	54,776,442
不動產業	66,547,332	64,262,164
營 造 業	20,966,895	17,600,924
工商服務業	8,618,633	9,964,271
金融及保險業	20,342,092	15,917,602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908,570	8,108,871
其 他	6,721,658	7,851,453
	<u>\$ 514,764,962</u>	<u>\$ 485,976,768</u>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 內	\$ 486,960,216	\$ 457,779,875
亞洲地區	15,305,653	15,193,342
美洲地區	9,615,136	9,234,010
其 他	2,883,957	3,769,541
	<u>\$ 514,764,962</u>	<u>\$ 485,976,768</u>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2,630,116	\$ 73,470,497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84,785,370	369,657,767
保證函擔保	18,341,803	17,302,660
債單擔保	16,708,301	15,051,165
動產擔保	2,864,886	2,820,268
應收票據	1,886,139	1,654,511
股票擔保	3,967,526	3,403,272
其 他	3,580,821	2,616,628
	<u>\$ 514,764,962</u>	<u>\$ 485,976,768</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 計	
企 金	\$ 227,264,785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06,002
消 金	236,885,430	9,920,228	2,579,934	-	249,385,592
其 他	<u>29,546</u>	<u>1,028</u>	<u>109</u>	-	<u>30,683</u>
總帳面金額	464,179,761	12,243,822	8,698,694	-	485,122,277
備抵減損	(1,464,704)	(608,655)	(1,857,339)	-	(3,930,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u>\$ 462,715,057</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8,441,414</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企 金	\$ 1,519,251	\$ 6,606	\$ 565,921	\$ -	\$ 2,091,778	
消 金	838,547	22,751	32,799	-	894,097	
其 他	60,853,886	13	52,392	-	60,906,291	
總帳面金額	63,211,684	29,370	651,112	-	63,892,166	
備抵減損	(18,882)	(2,972)	(151,696)	-	(173,5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56,659)	(56,659)	
總計	<u>\$ 63,192,802</u>	<u>\$ 26,398</u>	<u>\$ 499,416</u>	<u>(\$ 56,659)</u>	<u>\$ 63,661,957</u>	

不	可			撤		之	授		信	承	諾
				授			信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企 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 金	1,652,079	-	-	-	1,652,079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授			信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消 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u>\$ 13,822,838</u>	<u>\$ 80,176</u>	<u>\$ -</u>	<u>(\$ 422)</u>	<u>\$ 13,902,592</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 計	<u>\$ 26,799,801</u>	<u>\$ 82,550</u>	<u>\$ 55,196</u>	<u>(\$ 84,926)</u>	<u>\$ 26,852,621</u>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 計	<u>\$ 3,862,237</u>	<u>\$ -</u>	<u>\$ -</u>	<u>(\$ 4,226)</u>	<u>\$ 3,858,0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2,062,618	\$ 2,875,763	\$ 5,459,607	\$ -	\$ 230,397,988
消 金	216,422,857	11,981,206	2,951,356	-	231,355,419
其 他	23,787	499	(346)	-	23,940
總帳面金額	438,509,262	14,857,468	8,410,617	-	461,777,347
備抵減損	(1,724,907)	(925,826)	(1,856,155)	-	(4,506,8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u>\$ 436,784,355</u>	<u>\$ 13,931,642</u>	<u>\$ 6,554,462</u>	<u>(\$ 1,828,105)</u>	<u>\$ 455,442,354</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823,409	\$ 5,429	\$ 23,054	\$ -	\$ 851,892
消 金	844,931	23,982	32,885	-	901,798
其 他	<u>61,395,265</u>	<u>10</u>	<u>52,188</u>	-	<u>61,447,463</u>
總帳面金額	63,063,605	29,421	108,127	-	63,201,153
備抵減損	(13,377)	(3,555)	(78,734)	-	(95,6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9,990)	(29,990)
總 計	<u>\$ 63,050,228</u>	<u>\$ 25,866</u>	<u>\$ 29,393</u>	<u>(\$ 29,990)</u>	<u>\$ 63,075,497</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消 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796)	(796)
總 計	<u>\$ 12,721,278</u>	<u>\$ 71,201</u>	<u>\$ -</u>	<u>(\$ 796)</u>	<u>\$ 12,791,683</u>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 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 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 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44,292,515	\$ -	\$ -	\$ 44,292,515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 (央行 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9,891</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3,109</u>	<u>\$ -</u>	<u>\$ 7,554</u>

109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37,833,733</u>	<u>\$ -</u>	<u>\$ -</u>	<u>\$ 37,833,7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央行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3,544,854</u>	<u>\$ -</u>	<u>\$ -</u>	<u>\$113,544,85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37,416,701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 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違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00	-	-	-
除 列	(4,556)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0,708</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
除 列	(2,178)	-	(9,136)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1,150	3,000	27,700	98,600	2,889,090	3,489,5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7,273,619	690,503	490,724	234,170	208,678	8,897,694
存款及匯款	46,482,665	77,871,118	76,675,295	150,414,578	310,138,163	661,581,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1,964	23,915	35,084	67,840	681,676	820,4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034	35,525	12,880	108,890	716,191	890,520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56,350	109,800	1,701,130	2,167,2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3,068,276	1,088,297	113,461	380,387	272,258	4,922,679
存款及匯款	46,625,600	72,675,586	74,492,445	159,713,183	285,008,498	638,515,31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0,188	40,137	59,486	117,557	730,131	967,4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061	41,423	2,632	64,280	175,454	292,850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47,183	\$ 61,514	\$ 66,128	\$ -	\$ 195,503
合計	\$ 20,678	\$ 47,183	\$ 61,514	\$ 66,128	\$ -	\$ 195,503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合計	\$ 18,450,107	\$ 25,084,272	\$ 29,218,034	\$ 64,873,169	\$ 53,960,007	\$ 191,585,589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合計	\$ 15,545,426	\$ 26,325,076	\$ 30,685,091	\$ 65,503,554	\$ 44,679,320	\$ 182,738,467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四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1,258,439	\$ -	\$ 11,258,439	\$ 11,258,439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12,773,121	\$ -	\$ 12,773,121	\$ 12,773,121	\$ -	\$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其他(註 6)	擔保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 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 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7
	稅後	0.64	0.5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3	8.59
	稅後	7.94	7.41
純	益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二、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0,993,6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9,983,944	10,139,996	
	第二類資本	7,812,640	2,708,875	
	自有資本	78,790,231	67,794,13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8,317,590	470,715,9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461,925	20,257,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725,800	7,360,8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8,505,315	498,334,242
	資本適足率		15.81%	13.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4%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4%	13.06%	
槓桿比率		8.87%	8.54%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9,609	\$	326,777	\$	342,361	\$	178,519	\$	89,885	\$	1,120,421	\$	7,237,5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982,877		88,763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1,237,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297,334		-		-		-		-		-		297,334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60,957,473		3,721,585		901,944		1,980,233		703,348		1,919,914		70,184,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		-		-		1,162		5,438		286,723			
其他金融負債		467,255		-		-		-		-		117,238		584,493			
應付款項		742,228		12,194		106,541		1,314		7,629		3,529		873,435			
租賃負債		-		-		-		-		-		4,524		4,524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489		2,524		-		16,918		-		176,238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3,642	\$	334,600	\$	369,085	\$	135,056	\$	137,763	\$	496,070	\$	5,296,2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786,070		118,906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1,643,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4,204		-		-		-		-		-		494,204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存款及匯款		54,091,838		4,231,771		635,892		2,261,598		563,998		2,237,411		64,022,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		-		-		3,780		2,154		310,03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67,420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644,526			
租賃負債		-		-		-		-		-		5,529		5,5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6,269		-		234		-		8,518		-		115,021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167,280	\$ 1,322,260	\$ -	\$ -	\$ 3,489,540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5,000,000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853,806	(185,017)	240,222	(195,109)	713,902
	<u>\$ 14,521,086</u>	<u>\$ 6,137,243</u>	<u>\$ 240,222</u>	<u>(\$ 195,109)</u>	<u>\$ 20,703,442</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167,280	\$ -	\$ -	\$ 2,167,280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692,171	(148,529)	358,851	(48,687)	853,806
	<u>\$ 14,692,171</u>	<u>(\$ 481,249)</u>	<u>\$ 358,851</u>	<u>(\$ 48,687)</u>	<u>\$ 14,521,086</u>

四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901,022	\$ 217,094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5,124	(592)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62,752	462,797	146,748	-	146,748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035,325	100,258	198,964	-	198,964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26,294	41,185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81,584	40,289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8,594	(6,138)	21,000	-	21,000	100.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第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提列 帳金額	抵 稱價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829	\$ 51,018	\$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510	不動產	\$ 86,610	\$ 203,533	\$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 (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 (B.V.I.)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211,950	\$ 632,228	\$ 539,780	\$ -	\$ -	26.52	\$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64	\$ 2,035,325	100	\$ 2,035,325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901,022	100	1,901,02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6,748	1,962,752	100	1,962,75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5,124	38	165,124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26,294	100	826,294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584	100	781,584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8,594	100	208,59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40,289 (CNY 9,304 仟元)	\$ 781,584 (CNY 179,9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21,19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34, CNY1=NTD4.3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62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3~68		三六
(十) 其 他	68~118		三七~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8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9~123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19、124		四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119、125		四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一(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500,160,624 仟元及 100,69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5%及淨收益 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一(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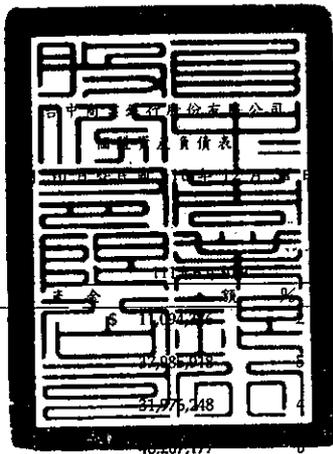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627,033	2	\$	13,728,46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及三五)		38,193,986	5		34,680,65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2,663,892	4		33,510,66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47,922,451	6		44,019,465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五)	106,081,022	14	109,181,808	14	109,833,434	15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十一)	6,217,996	1	11,258,439	2	14,604,913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四)	3,026,026	-	3,176,429	1	2,989,68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十三及三四)	500,160,624	65	478,441,414	63	465,749,507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十四)	5,789,529	1	6,064,223	1	5,621,81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316,157	-	437,502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六)	14,827,519	2	13,707,859	2	12,340,413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	671,275	-	685,706	-	834,29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十八)	-	-	-	-	17,96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147,573	-	161,518	-	150,49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19,720	-	766,162	-	718,874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五)	2,048,547	-	2,049,377	-	2,193,14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69,369,717</u>	<u>100</u>	<u>\$ 762,337,799</u>	<u>100</u>	<u>\$ 740,993,77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4,653,700	1	\$	3,953,700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附註二二及三五)	-	-	3,489,540	1	2,554,8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	1,568,174	-	492,678	-	602,22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三)	1,203,820	-	1,205,559	-	2,963,834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四及三四)	6,267,396	1	8,178,890	1	4,370,5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86,390	-	335,518	-	295,66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五及三四)	669,443,122	87	661,383,489	87	649,746,476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六及三四)	16,500,000	2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七)	2,528,179	1	584,493	-	165,008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八)	1,374,011	-	1,355,169	-	1,408,395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七)	703,320	-	713,902	-	859,22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9,486	-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九及三四)	690,367	-	575,390	-	521,649	-
20000	負債總計	<u>705,627,965</u>	<u>92</u>	<u>698,877,814</u>	<u>92</u>	<u>681,084,542</u>	<u>92</u>
	權益 (附註三十)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121	增資準備	2,269,260	-	-	-	-	-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141,002	2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077	-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29,943	-	4,886,043	1	6,435,236	1
32500	其他權益	113,259	-	1,308,045	-	1,533,349	-
30000	權益總計	<u>63,741,752</u>	<u>8</u>	<u>63,459,985</u>	<u>8</u>	<u>59,909,236</u>	<u>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9,369,717</u>	<u>100</u>	<u>\$ 762,337,799</u>	<u>100</u>	<u>\$ 740,993,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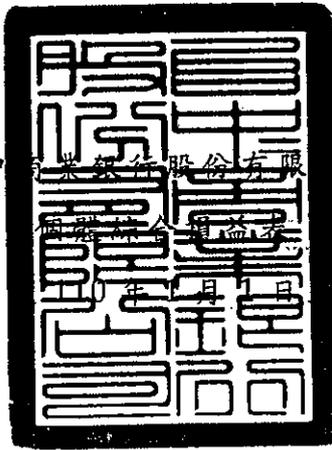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6,435,635	98	\$5,711,324	9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1,581,182)	(24)	(1,426,641)	(24)
49010	利息淨收益	4,854,453	74	4,284,683	7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及三四)	1,299,274	20	1,191,152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一)	543,268	8	229,108	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57,232	1	12,695	-
49600	兌換損益	(337,146)	(5)	(206)	-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十及三一)	2,314	-	(3,032)	-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06,977	2	296,554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一)	7,502	-	10,040	-
4xxxx	淨 收 益	<u>6,533,874</u>	<u>100</u>	<u>6,020,994</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十二、十三、二八及三一)	(265,175)	(4)	(579,07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二八及三一)	(\$2,010,706)	(31)	(\$1,813,757)	(3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一)	(184,114)	(3)	(231,90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一及三四)	(877,117)	(13)	(806,849)	(1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1,937)	(47)	(2,852,509)	(4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96,762	49	2,589,409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590,497)	(9)	(313,091)	(5)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2,606,265</u>	<u>40</u>	<u>2,276,318</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187)	(1)	190,146	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496)	-	124,566	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u>2,179</u>	<u>-</u>	(3,275)	<u>-</u>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54,504)	(1)	<u>311,43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445	-	\$ 37,876	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81	1	(1,817)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76,490)	(18)	(36,331)	(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135,364)	(17)	(272)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9,868)	(18)	311,165	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416,397</u>	<u>22</u>	<u>\$2,587,483</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55</u>		<u>\$ 0.52</u>	
67701	稀 釋	<u>\$ 0.55</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增	減	資本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總額
A1	\$ 41,516,943	\$ -	\$ -	\$ 8,150,243	\$ 4,077,345	\$ 121,110	\$ 1,424,867	\$ 57,321,753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2,276,318	-	-	2,276,318				2,276,318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59	275,106	311,165				311,165
D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59	275,106	2,587,483				2,587,4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573	(81,573)	-				-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41,516,943	\$ 803,606	\$ 9,469,859	\$ 150,243	\$ 6,435,236	\$ 1,618,400	\$ 59,909,236				\$ 59,909,236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 10,677,008	\$ 149,678	\$ 4,886,043	\$ 1,393,132	\$ 63,459,985				\$ 63,459,98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63,994	-	(1,463,994)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	60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	(1,134,630)	-	(1,134,630)				(1,134,630)
B9	現金股利	-	-	-	-	(2,269,260)	-	-				-
B9	股票股利	-	-	2,269,260	-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2,606,265	-	2,606,265				2,606,265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26	(1,230,994)	(1,189,868)				(1,189,868)
D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6,265	(1,230,994)	1,416,397				1,416,3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8	(4,918)	-				-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45,385,205	\$ 1,054,006	\$ 12,141,002	\$ 149,077	\$ 2,629,243	\$ 43,951	\$ 63,741,752				\$ 63,741,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德成

會計主管：廖金明

董事長：王貴群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96,762	\$ 2,589,4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270	204,029
A20200	攤銷費用	29,844	27,87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5,175	579,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43,268)	(229,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1	25
A20900	利息費用	1,581,182	1,426,641
A21200	利息收入	(6,435,635)	(5,711,324)
A21300	股利收入	(57,165)	(10,2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6,977)	(296,55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67)	(2,4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14)	3,0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0,349)	209,871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415)	(3,8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55,608)	(3,802,995)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03,077)	(971,57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038	(2,527,633)
A41150	應收款項	337,662	643,53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1,874,928)	(10,850,71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435	3,336
A41990	其他資產	(53,755)	(7,52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0,000	(1,051,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65,370	(\$ 748,97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9)	663,757
A42150	應付款項	(3,376,643)	(1,071,771)
A42160	存款及匯款	8,059,633	11,472,63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943,686	57,7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614)	(38,591)
A42990	其他負債	<u>114,977</u>	<u>31,4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12,772,955</u>)	(<u>4,395,9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31,801)	(5,609,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4,643	5,723,1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7,468	227,3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163)	(1,210,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91,004</u>)	(<u>148,6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8,857</u>)	(<u>1,018,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2,726)	(4,790,4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553	955,4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441,857)	(451,866,29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427,187,141	454,412,3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0,196)	(156,8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1,315)	(159,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5,816</u>)	(<u>16,3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2,784</u>	(<u>1,621,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489,540)	387,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59,067</u>)	(<u>104,6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48,607</u>)	<u>282,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445</u>	<u>37,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684,235)	(\$ 2,318,6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029,147</u>	<u>45,756,3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44,912</u>	<u>\$ 43,437,7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94,386	\$ 13,728,46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032,530	15,104,34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217,996</u>	<u>14,604,9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44,912</u>	<u>\$ 43,437,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本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
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八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年度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8,369	\$ 4,365,877	\$ 4,175,903
待交換票據	833,651	4,589,463	867,889
存放銀行同業	<u>6,052,366</u>	<u>8,671,693</u>	<u>8,684,671</u>
	<u>\$ 11,094,386</u>	<u>\$ 17,627,033</u>	<u>\$ 13,728,463</u>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110 年 12 月 31 日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27,0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258,439</u>
個體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029,14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032,253	\$ 11,580,438	\$ 11,000,6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0,364,305	19,903,431	19,430,130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40,495	5,015,409	4,006,904
外幣存款準備金	89,160	74,739	75,233
拆放銀行同業	1,389,705	1,559,969	107,725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u>70,000</u>	<u>60,000</u>	<u>60,000</u>
	<u>\$ 37,985,918</u>	<u>\$ 38,193,986</u>	<u>\$ 34,680,652</u>

-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業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分別以面額 70,000 仟元、6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3,627,489	\$ 26,680,732	\$ 27,715,2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1,345	347,919	370,816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130,244
公司債	43,727	64,053	49,82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85,248	806,522	802,394
受益憑證	562,333	757,683	666,208
資產交換合約	4,838,534	3,555,430	3,274,376
外匯換匯合約	397,605	44,915	80,7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 513,418	\$ 96,335	\$ 97,824
外匯選擇權合約	478,713	266,875	316,124
利率結構型商品	317,836	43,428	6,817
	<u>\$ 31,976,248</u>	<u>\$ 32,663,892</u>	<u>\$ 33,510,6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09,975	\$ 166,970	\$ 252,544
遠期外匯合約	258,209	13,119	24,034
外匯選擇權合約	482,154	269,161	318,834
利率結構型商品	317,836	43,428	6,817
	<u>\$ 1,568,174</u>	<u>\$ 492,678</u>	<u>\$ 602,229</u>

(一) 本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二)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利率區間
資產交換合約	\$ 4,828,400	0.80%~5.00%	\$ 3,549,800	0.80%~4.25%	\$ 3,263,500	0.80%~4.25%
外匯換匯合約	16,194,640	-	11,403,926	-	8,059,286	-
遠期外匯合約	12,114,858	-	9,435,158	-	7,417,748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3,882,647	-	34,792,260	-	38,486,107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2,528,179	1.50%~10.20%	584,493	4.50%~7.00%	165,008	5.00%~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594,353	\$ 3,629,936	\$ 3,271,592
債務工具投資	43,612,824	44,292,515	40,747,873
	<u>\$ 48,207,177</u>	<u>\$ 47,922,451</u>	<u>\$ 44,019,46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55,668	\$ 2,510,919	\$ 2,189,974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38,675	810,234	754,083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0,010	308,783	327,535
	<u>\$ 4,594,353</u>	<u>\$ 3,629,936</u>	<u>\$ 3,271,59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37,368仟元及152,974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4,903仟元及51,932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7,165仟元及10,218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公司債	\$ 33,047,377	\$ 34,101,503	\$ 29,876,831
政府債券	5,256,717	4,865,736	5,209,984
國外債券	3,142,210	3,121,222	3,452,659
金融債券	2,166,520	2,204,054	2,208,399
	<u>\$ 43,612,824</u>	<u>\$ 44,292,515</u>	<u>\$ 40,747,87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元	\$ 39,000	\$ 39,000	\$ 50,000
人民幣	445,000	445,000	445,000
澳幣	6,000	6,000	6,000

1.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1,542仟元及(5,154)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外債券	\$ 26,905,536	\$ 24,252,423	\$ 25,161,773
政府債券	10,358,027	11,580,851	12,613,84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7,440,000	63,790,000	62,400,000
公司債	<u>12,028,966</u>	<u>10,505,597</u>	<u>10,607,404</u>
	106,732,529	110,128,871	110,783,018
減：備抵損失	(31,007)	(30,663)	(31,884)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 存出保證金	<u>(620,500)</u>	<u>(916,400)</u>	<u>(917,700)</u>
	<u>\$106,081,022</u>	<u>\$109,181,808</u>	<u>\$109,833,43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 695,197	\$ 683,197	\$ 697,159
人 民 幣	920,000	740,000	805,000
澳 幣	68,500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50,000	450,000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暨 1,200,000 仟元及 1,794,442 仟元（美元 64,4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72 仟元及 2,122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6,217,996 仟元、11,258,439 仟元及 14,604,913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5%~0.77%、0.32%及 0.20%~0.21%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6,219,102 仟元、11,259,518 仟元及 14,605,688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信用卡款	\$ 703,468	\$ 738,121	\$ 601,826
應收承購帳款	387,874	271,434	315,360
應收承兌票款	625,033	975,287	845,156
應收利息	1,207,244	1,063,508	1,106,125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3,771	1,559	888
其他應收款	<u>233,359</u>	<u>256,289</u>	<u>249,226</u>
	3,160,749	3,306,198	3,118,581
減：備抵損失	(<u>134,723</u>)	(<u>129,769</u>)	(<u>128,895</u>)
	<u>\$ 3,026,026</u>	<u>\$ 3,176,429</u>	<u>\$ 2,989,686</u>

(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63,211,684	\$ 29,370	\$ 651,112	\$63,892,166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09)	8,286	(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50)	(2,874)	4,52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01	(7,487)	(414)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0,898	3,120	17	1,244,035
轉銷呆帳	-	-	(7,455)	(7,455)
除列	(9,325,749)	(5,869)	(6,428)	(9,338,0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6,608</u>	<u>1,413</u>	<u>1,926</u>	<u>29,947</u>
期末餘額	<u>\$55,151,483</u>	<u>\$ 25,959</u>	<u>\$ 643,205</u>	<u>\$55,820,64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63,063,605	\$ 29,421	\$ 108,127	\$63,201,1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108)	21,963	(855)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516)	(4,520)	15,03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81	(19,028)	(45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3,248,833	982	208	3,250,023
轉銷呆帳	-	-	(12,413)	(12,413)
除列	(3,014,478)	(5,665)	(14,551)	(3,034,6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57,110</u>)	<u>7,300</u>	<u>3,501</u>	(<u>246,309</u>)
期末餘額	<u>\$63,028,707</u>	<u>\$ 30,453</u>	<u>\$ 98,600</u>	<u>\$63,157,760</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利息、

應收承兌票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8,882	\$ 2,972	\$ 151,696	\$ 173,550	\$ 56,659	\$ 230,2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	66	(4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153)	15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4	(1,257)	(29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24)	(725)	(1,693)	(17,442)	-	(17,4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66	420	308	16,094	-	16,0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8,066	128,066
轉銷呆帳	(2,107)	(1,645)	(961)	(4,713)	(2,742)	(7,45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8,379	8,3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16	3,300	(6,994)	(2,778)	-	(2,778)
期末餘額	\$ 19,559	\$ 2,978	\$ 142,174	\$ 164,711	\$ 190,362	\$ 355,07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377	\$ 3,555	\$ 78,734	\$ 95,666	\$ 29,990	\$ 125,6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	704	(63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	(578)	61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56	(3,804)	(35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93)	(834)	(6,462)	(15,289)	-	(15,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22	78	34	13,334	-	13,3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95	1,095
轉銷呆帳	-	-	(8,343)	(8,343)	(4,070)	(12,41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617	7,6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62)	3,888	10,599	9,325	-	9,325
期末餘額	\$ 17,494	\$ 3,009	\$ 74,190	\$ 94,693	\$ 34,632	\$ 129,325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押匯	\$ 562,127	\$ 704,340	\$ 265,373
透支	938	1,559	1,590
擔保透支	9,906	11,066	33,578
應收帳款融資	51,270	78,137	48,497
短期放款	44,416,964	42,802,949	40,872,465
短期擔保放款	98,500,520	98,958,147	100,167,933
中期放款	68,458,875	60,207,188	58,659,113
中期擔保放款	123,570,197	119,015,102	113,703,009
長期放款	10,506,397	9,202,678	7,909,213
長期擔保放款	160,863,012	153,535,754	149,500,526
催收款	<u>579,523</u>	<u>574,674</u>	<u>919,487</u>
	507,519,729	485,091,594	472,080,784
加：折溢價調整	25,178	30,683	30,368
減：備抵損失	(<u>7,384,283</u>)	(<u>6,680,863</u>)	(<u>6,361,645</u>)
	<u>\$ 500,160,624</u>	<u>\$ 478,441,414</u>	<u>\$ 465,749,507</u>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9,523 仟元、574,674 仟元及 919,487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7,354 仟元、13,887 仟元及 10,206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4,179,761	\$ 12,243,822	\$ 8,698,694	\$ 485,122,27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53,155)	3,666,805	(13,65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4,953)	(560,029)	724,982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59,397	(2,011,874)	(47,523)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3,569,394	727,758	19,258	164,316,410
轉銷呆帳	-	-	(425,970)	(425,970)
除 列	(123,308,284)	(1,937,996)	(372,049)	(125,618,3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5,413,315</u>)	(<u>393,168</u>)	(<u>42,998</u>)	(<u>15,849,481</u>)
期末餘額	<u>\$ 487,268,845</u>	<u>\$ 11,735,318</u>	<u>\$ 8,540,744</u>	<u>\$ 507,544,907</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8,509,262	\$ 14,857,468	\$ 8,410,617	\$ 461,777,34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47,788)	5,091,057	(43,26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92,291)	(617,533)	1,109,82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1,428	(1,955,209)	(16,219)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9,976,513	754,300	97,536	140,828,349
轉銷呆帳	-	-	(870,150)	(870,150)
除 列	(109,716,945)	(2,086,906)	(847,812)	(112,651,6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172,183)	(612,545)	(188,003)	(16,972,731)
期末餘額	<u>\$ 449,027,996</u>	<u>\$ 15,430,632</u>	<u>\$ 7,652,524</u>	<u>\$ 472,111,152</u>

(四)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4,704	\$ 608,655	\$ 1,857,339	\$ 3,930,698	\$ 2,750,165	\$ 6,680,8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642)	8,517	(87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4)	(29,759)	30,063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4,126	(78,853)	(5,27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507)	(69,605)	(51,103)	(700,215)	-	(700,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4,703	65,147	13,204	973,054	-	973,0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610,928)	(610,928)
轉銷呆帳	-	-	(120,813)	(120,813)	(305,157)	(425,9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973,672	973,6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18	326,934	96,355	493,807	-	493,807
期末餘額	<u>\$ 1,926,598</u>	<u>\$ 831,036</u>	<u>\$ 1,818,897</u>	<u>\$ 4,576,531</u>	<u>\$ 2,807,752</u>	<u>\$ 7,384,28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1,724,907	\$ 925,826	\$1,856,155	\$4,506,888	\$1,828,105	\$6,334,9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997)	13,822	(3,8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30)	(71,930)	74,96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83,496	(81,995)	(1,50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6,772)	(96,276)	(203,565)	(916,613)	-	(916,6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26,282	32,060	40,752	699,094	-	699,0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60,211	860,211
轉銷呆帳	-	-	(254,844)	(254,844)	(615,306)	(870,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353,240	353,2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7,241)	45,811	232,300	(99,130)	-	(99,130)
期末餘額	\$1,427,645	\$ 767,318	\$1,740,432	\$3,935,395	\$2,426,250	\$6,361,645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投資子公司	\$ 5,618,176	\$ 5,899,099	\$ 5,459,403
投資關聯企業	171,353	165,124	162,407
	<u>\$ 5,789,529</u>	<u>\$ 6,064,223</u>	<u>\$ 5,621,810</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 2,123,286	100.00	\$ 2,035,325	100.00	\$ 1,974,682	100.00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1,809,214	100.00	1,901,022	100.00	1,820,480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1,685,676	100.00	1,962,752	100.00	1,664,241	100.00
	<u>\$ 5,618,176</u>		<u>\$ 5,899,099</u>		<u>\$ 5,459,403</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280	\$ 45,495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53,586	99,013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51)	152,727
	<u>\$ 109,615</u>	<u>\$ 297,235</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71,353	38.46	\$ 165,124	38.46	\$ 162,407	38.46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638)	(\$ 681)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316,157</u>	<u>\$ 437,502</u>	<u>\$ -</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536,507	\$ 537,942	\$ 430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220,350)	(100,440)	(430)
	<u>\$ 316,157</u>	<u>\$ 437,502</u>	<u>\$ -</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59,148	\$ 2,110,482	\$ 52,960	\$ 1,927,678	\$ 13,787	\$ 4,687,091	\$16,651,146
本期增加	-	32,859	3,428	33,966	1,995	1,137,948	1,210,196
本期減少	-	-	(38)	(30,401)	-	-	(30,439)
淨兌換差額	-	-	25	621	144	-	790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43,341</u>	<u>56,375</u>	<u>1,931,864</u>	<u>15,926</u>	<u>5,825,039</u>	<u>17,831,6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95	35,475	1,562,313	1,004	-	2,866,287
本期增加	-	20,467	3,239	65,237	1,939	-	90,882
本期減少	-	-	(38)	(30,290)	-	-	(30,328)
淨兌換差額	-	-	7	322	4	-	333
期末餘額	-	<u>1,287,962</u>	<u>38,683</u>	<u>1,597,582</u>	<u>2,947</u>	-	<u>2,927,17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55,379</u>	<u>\$ 17,692</u>	<u>\$ 334,282</u>	<u>\$ 12,979</u>	<u>\$ 5,825,039</u>	<u>\$14,827,519</u>

成本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1,913	\$ 1,816,921	\$ -	\$ 3,244,666	\$15,062,618
本期增加	227	-	487	44,256	-	111,869	156,839
本期減少	-	-	(416)	(15,401)	-	-	(15,817)
本期重分類	-	-	-	43	-	(43)	-
淨兌換差額	-	-	(2)	(60)	-	-	(62)
期末餘額	<u>7,847,815</u>	<u>2,101,530</u>	<u>51,982</u>	<u>1,845,759</u>	-	<u>3,356,492</u>	<u>15,203,5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29,964	1,447,462	-	-	2,708,912
本期增加	-	19,240	3,082	70,746	-	-	93,068
本期減少	-	-	(416)	(15,376)	-	-	(15,792)
淨兌換差額	-	-	(1)	(22)	-	-	(23)
期末餘額	-	<u>1,250,726</u>	<u>32,629</u>	<u>1,502,810</u>	-	-	<u>2,786,165</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815</u>	<u>\$ 850,804</u>	<u>\$ 19,353</u>	<u>\$ 342,949</u>	<u>\$ -</u>	<u>\$ 3,356,492</u>	<u>\$12,340,4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至60年
裝修工程	10至2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637,438	\$ 672,134	\$ 714,243
運輸設備	<u>33,837</u>	<u>13,572</u>	<u>120,048</u>
	<u>\$ 671,275</u>	<u>\$ 685,706</u>	<u>\$ 834,291</u>
	<u>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954</u>	<u>\$ 202,0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56,760	\$ 54,577	
運輸設備	<u>6,628</u>	<u>56,339</u>	
	<u>\$ 63,388</u>	<u>\$ 110,91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轉列其他收入)	<u>\$ 641</u>	<u>\$ 626</u>	

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8,132仟元及87,899仟元，並分別認列租賃中止利益415仟元及3,862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703,320</u>	<u>\$ 713,902</u>	<u>\$ 859,2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土地	1.20%~4.14%	3.89%~4.14%	3.89%~4.14%
建築物	1.20%~4.14%	3.89%~4.14%	3.89%~4.14%
運輸設備	1.20%~4.14%	3.89%~4.14%	3.89%~4.1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八。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370	\$ 6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607	\$ 3,6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8,966)	(\$126,85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15,801	5,972	21,773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9	3,759
本期增加	-	45	45
期末餘額	-	3,804	3,804
期末淨額	\$ 15,801	\$ 2,168	\$ 17,969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 年
房屋	10 至 25 年
裝修工程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相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三)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第 1 年	\$ 6,796
第 2 年	4,487
第 3 年	2,203
第 4 年	2,184
第 5 年	1,096
	<u>\$ 16,766</u>

十九、無形資產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61,518	\$162,028
本期增加	15,816	16,352
本期攤銷	(29,844)	(27,874)
淨兌換差額	83	(13)
期末餘額	<u>\$147,573</u>	<u>\$150,49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二十、其他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870,882	\$ 1,925,467	\$ 2,069,401
預付款項	165,739	123,294	123,284
其他	11,926	616	455
	<u>\$ 2,048,547</u>	<u>\$ 2,049,377</u>	<u>\$ 2,193,140</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額度擔保之面額分別為 550,500 仟元、856,400 仟元及 857,7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00,000	\$ 3,900,000	\$ 5,817,96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53,687	167,675
銀行同業存款	13	13	13
	<u>\$ 4,653,700</u>	<u>\$ 3,953,700</u>	<u>\$ 5,985,648</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央行其他融資	\$ -	\$ 3,489,540	\$ 2,554,880
央行其他融資率(%)	-	0.10	0.10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3,820	\$ 1,205,559	\$ 1,204,577
國外債券	-	-	1,759,257
	<u>\$ 1,203,820</u>	<u>\$ 1,205,559</u>	<u>\$ 2,963,834</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政府債券	\$ 1,204,250	\$ 1,205,924	\$ 1,204,880
國外債券	-	-	1,760,188
	<u>\$ 1,204,250</u>	<u>\$ 1,205,924</u>	<u>\$ 2,965,068</u>
政府債券	0.38%-0.48%	0.19%-0.21%	0.17%-0.18%
國外債券	-	-	0.21%-0.25%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美 元	\$ -	\$ -	\$ 63,137

二四、應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1,263,478	\$ 1,680,830	\$ 1,058,062
應付代收款	1,169,293	42,733	471,464
應付現金股利	1,134,630	-	-
應付待交換票據	833,651	4,589,463	867,889
應付承兌匯票	659,564	975,865	849,177
應付利息	600,143	269,624	527,135
應付承購帳款	22,749	34,642	113,791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3,976	1,210	968
其他應付款	579,912	584,523	482,029
	<u>\$ 6,267,396</u>	<u>\$ 8,178,890</u>	<u>\$ 4,370,515</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7,738,102	\$ 11,427,355	\$ 7,191,541
活期存款	197,471,276	194,760,576	180,309,363
活期儲蓄存款	159,658,875	160,450,666	153,965,600
定期存款	142,131,825	140,790,464	154,596,369
定期儲蓄存款	162,372,012	153,899,040	153,630,185
匯款	71,032	55,388	53,418
	<u>\$ 669,443,122</u>	<u>\$ 661,383,489</u>	<u>\$ 649,746,476</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2,528,179</u>	<u>\$ 584,493</u>	<u>\$ 165,008</u>

二八、負債準備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33,500	\$ 960,114	\$ 1,050,691
保證責任準備	320,963	297,963	263,963
其他準備	14,964	12,855	16,865
融資承諾準備	82,994	65,147	60,286
未決賠款準備	21,590	19,090	16,590
	<u>\$ 1,374,011</u>	<u>\$ 1,355,169</u>	<u>\$ 1,408,39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確定福利負債	\$ 745,854	\$ 775,848	\$ 870,28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50,285	147,633	141,90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7,361	36,633	38,506
	<u>\$ 933,500</u>	<u>\$ 960,114</u>	<u>\$ 1,050,691</u>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845 仟元及 46,93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

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5,466</u>	<u>\$ 6,294</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2,652 仟元及 2,496 仟元。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746 仟元及 2,484 仟元。

(二)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	1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28)	\$ -	\$ 328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2	(1,042)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523)	(1,128)	-	(100,651)	-	(100,6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03,571	59,544	-	163,115	-	163,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68,295)	(68,295)
期末餘額	<u>8,528</u>	<u>388</u>	<u>19,915</u>	<u>28,831</u>	<u>-</u>	<u>28,831</u>
	<u>\$ 185,153</u>	<u>\$ 65,561</u>	<u>\$ 53,618</u>	<u>\$ 304,332</u>	<u>\$ 16,631</u>	<u>\$ 320,963</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6)	1,70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	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0	(740)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7,741)	(2,636)	-	(100,377)	-	(10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00,285	-	-	100,825	-	100,2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23,287	23,287
期末餘額	<u>(15,161)</u>	<u>21,123</u>	<u>(1,157)</u>	<u>4,805</u>	<u>-</u>	<u>4,805</u>
	<u>\$ 155,370</u>	<u>\$ 24,252</u>	<u>\$ 35,203</u>	<u>\$ 214,825</u>	<u>\$ 49,138</u>	<u>\$ 263,963</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本公司其他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23)	-	-	(8,123)	-	(8,1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27	-	-	11,627	-	11,6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54)	(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1)	-	-	(441)	-	(441)
期末餘額	\$ 11,692	\$ -	\$ -	\$ 11,692	\$ 3,272	\$ 14,96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640)	(3,263)	-	(11,903)	-	(11,9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923	-	-	8,923	-	8,9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7,168	7,1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0)	-	-	(420)	-	(420)
期末餘額	\$ 9,020	\$ -	\$ -	\$ 9,020	\$ 7,845	\$ 16,865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四) 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9)	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7)	1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96	(1,79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46)	(40)	-	(3,286)	-	(3,2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2,810	1,049	63	23,922	-	23,9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851)	(1,8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67)	1,147	(18)	(938)	-	(938)
期末餘額	\$ 65,206	\$ 2,928	\$ 12,068	\$ 80,202	\$ 2,792	\$ 82,99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0)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2)	246	66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893	(4,89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962)	(5,427)	(688)	(26,077)	-	(26,0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161	13	-	11,174	-	11,1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799	4,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09)	3,305	(66)	(1,670)	-	(1,670)
期末餘額	\$ 49,829	\$ 459	\$ 1,867	\$ 52,155	\$ 8,131	\$ 60,286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21,590 仟元暨 19,090 仟元及 16,5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九、其他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378,947	\$ 306,027	\$ 285,331
預收款項	310,070	267,918	234,754
其他	1,350	1,445	1,564
	<u>\$ 690,367</u>	<u>\$ 575,390</u>	<u>\$ 521,649</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770,000</u>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77,700,000</u>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538,521</u>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 45,385,205	\$ 45,385,205	\$ 41,516,943
增資準備	<u>2,269,260</u>	<u>-</u>	<u>-</u>
	<u>\$ 47,654,465</u>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269,260 仟元盈餘轉增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增資準備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 943,633	\$ 713,633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79,040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91	6,7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7,729
	<u>\$ 1,054,006</u>	<u>\$ 1,054,006</u>	<u>\$ 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前項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派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派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1,207,14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	(565)	-	-
現金股利	1,134,630	996,407	0.25	0.24
股票股利	2,269,260	1,868,262	0.50	0.4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85,087)	\$ 1,393,132	\$ 1,308,04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42,187)	(42,187)
債務工具	-	(1,174,948)	(1,174,94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	(1,542)	(1,542)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份額	20,681	(14,496)	6,18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4,918)	(4,91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20,445	-	20,44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2,179	2,179
111年6月30日	<u>(\$ 43,961)</u>	<u>\$ 157,220</u>	<u>\$ 113,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年1月1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190,146	190,146
債務工具	-	(41,485)	(41,48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	5,154	5,154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份額	(1,817)	124,566	122,74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81,573)	(81,5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37,876	-	37,8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	(3,275)	(3,275)
110年6月30日	<u>(\$ 85,051)</u>	<u>\$ 1,618,400</u>	<u>\$ 1,533,349</u>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503,483	\$ 4,902,97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2,326	35,84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15,818	738,54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6,344	17,85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6,104	3,39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1,287	12,515
其他利息收入	273	198
	<u>6,435,635</u>	<u>5,711,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1,275,319)	(\$ 1,164,44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02)	(1,62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3,340)	(8,67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939)	(6,193)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251,590)	(221,83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2,344)	(3,49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922)	(17,850)
其他利息費用	(2,526)	(2,529)
	<u>(1,581,182)</u>	<u>(1,426,641)</u>
	<u>\$ 4,854,453</u>	<u>\$ 4,284,683</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520,587	\$ 318,212
信託業務收入	459,655	590,675
保證手續費收入	120,985	100,574
其他手續費收入	275,801	255,250
	<u>1,377,028</u>	<u>1,264,711</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8,629)	(19,715)
其他手續費費用	(59,125)	(53,844)
	<u>(77,754)</u>	<u>(73,559)</u>
	<u>\$ 1,299,274</u>	<u>\$ 1,191,152</u>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60,520	\$ 31,006
股 票	11,210	16,817
受益憑證	14,733	7,756
衍生金融工具	468,099	55,945
公 司 債	(1,625)	-
其 他	557	470
	<u>553,494</u>	<u>111,9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4,222	789
股 票	(36,574)	2,756
受益憑證	(200,865)	65,676
衍生金融工具	207,614	34,654
公 司 債	(3,528)	3,526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8,905	9,713
	<u>(10,226)</u>	<u>117,114</u>
	<u>\$ 543,268</u>	<u>\$ 229,108</u>

1.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440,675 仟元及 39,026 仟元、股利收入 11,210 仟元及 13,068 仟元暨利息收入 101,609 仟元及 59,90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息紅利收入	\$ 57,165	\$ 10,218
處分利益－債券	<u>67</u>	<u>2,477</u>
	<u>\$ 57,232</u>	<u>\$ 12,695</u>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 1,542	(\$ 5,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u>772</u>	<u>2,122</u>
	<u>\$ 2,314</u>	<u>(\$ 3,032)</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損失	(\$ 111)	(\$ 25)
其他淨利益	<u>7,613</u>	<u>10,065</u>
	<u>\$ 7,502</u>	<u>\$ 10,040</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123,182	\$ 8,550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0,696	550,354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000	28,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迴轉）	16,297	(11,607)
其他各項提存	<u>2,000</u>	<u>3,779</u>
	<u>\$ 265,175</u>	<u>\$ 579,076</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22,979	\$ 1,493,661
勞健保費用	121,392	98,510
退休金費用	58,311	53,226
董事酬金	95,774	80,5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250	87,790
	<u>\$ 2,010,706</u>	<u>\$ 1,813,757</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 及不超過 2.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 額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4,781</u>	<u>\$ 20,205</u>
董事酬勞	<u>\$ 82,604</u>	<u>\$ 66,90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 140,922</u>	<u>\$ 96,195</u>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882	\$ 93,0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3,388	110,9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9,844</u>	<u>27,874</u>
	<u>\$ 184,114</u>	<u>\$ 231,903</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捐	\$ 368,002	\$ 330,938
專業勞務費	61,390	82,978
保險費	88,343	83,685
交際費	29,031	28,479
捐贈	44,533	40,192
郵電費	31,284	30,440
其他	<u>254,534</u>	<u>210,137</u>
	<u>\$ 877,117</u>	<u>\$ 806,849</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40,022	\$ 343,1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1	(20,32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51,379</u>)	(<u>9,7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497</u>	<u>\$ 313,0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179</u>	<u>(\$ 3,27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5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06,265</u>	<u>\$ 2,276,3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06,265</u>	<u>\$ 2,276,3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5,447	4,359,2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60</u>	<u>2,8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8,207</u>	<u>4,362,17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 賴麗姿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 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3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 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2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 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CCBL Co., LTD	孫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應收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6,667	\$ 16,663	\$ 16,667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二) 放款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0 戶	\$ 4,772	\$ 3,711	\$ 3,711	\$ -	\$ 30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 戶	205,559	163,892	163,892	-	1,008	不 動 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01	81	81	-	1	"	"
	李 OO	2,273	2,202	2,202	-	15	"	"
	曾 OO	4,140	4,081	4,081	-	32	"	"
	劉 OO	322	-	-	-	-	"	"
	蔡 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 OO	321	275	275	-	-	"	"
	王 OO	6,000	3,000	3,000	-	28	"	"
	陳 OO	80,000	40,000	40,000	-	327	"	"
	方 OO	20,916	11,916	11,916	-	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林○○	\$16,400	\$ 15,800	\$ 15,800	\$ -	\$ 129	"	"
		蔡○○	114	46	46	-	1	"	"
		梁○○	646	586	586	-	4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72	"	"
		黃○○	1,298	1,228	1,228	-	8	"	"
		王○○	6,120	-	-	-	28	"	"
		邱○○	2,627	2,472	2,472	-	15	"	"
		徐○○	2,200	2,200	2,200	-	17	"	"
		黃○○	15,000	11,000	11,000	-	78	"	"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戶	\$ 5,517	\$ 3,902	\$ 3,902	\$ -	\$ 33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戶	200,741	150,366	150,366	-	922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2,414	2,344	2,344	-	15	"	"
		張○○	4,500	-	-	-	4	"	"
		劉○○	1,774	336	336	-	7	"	"
		蔡○○	5,000	-	-	-	8	"	"
		林○○	412	367	367	-	-	"	"
		邱○○	1,500	1,500	1,500	-	11	"	"
		陳○○	70,000	40,000	40,000	-	235	"	"
		方○○	15,616	11,416	11,416	-	73	"	"
		王○○	3,000	3,000	3,000	-	17	"	"
		林○○	25,600	24,950	24,950	-	142	"	"
		蔡○○	248	181	181	-	2	"	"
		梁○○	767	707	707	-	4	"	"
		葉○○	11,000	11,000	11,000	-	67	"	"
		黃○○	1,435	1,367	1,367	-	10	"	"
		莊○○	1,314	-	-	-	7	"	"
		邱○○	2,935	2,782	2,782	-	17	"	"
		徐○○	2,200	2,200	2,200	-	16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存款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42,305	0.01~1.19	\$ 981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8,591	0.00~1.04	281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52,485	0.01~5.07	3,587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04	0.00~0.35	192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8,824	0.01~0.35	1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91	0.21~0.79	3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2	0.01~1.22	39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801	0.21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4,464	0.01~0.21	7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1	0.01~0.21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74	0.00~0.35	23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TCCBL Co., Ltd.	840	0.17~0.35	-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80	0.21	-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	0.01~0.35	2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22,123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9	0.17~0.35	8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	0.00~0.79	254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21	-
中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	0.21	1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2	0.21	1
其 他	393,691	0.00~5.07	1,896
	<u>\$ 2,402,087</u>		<u>\$ 7,40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320,215	0.01~0.81	\$ 78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8,643	0.00~0.79	354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4,031	0.01~4.80	3,468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29	0.00~0.23	4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19	0.01~0.05	1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84	0.04~0.55	36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35	0.01~0.84	34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7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2,909	0.01~0.04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4,416	0.01~0.04	6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7	0.01~0.04	-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34	0.01~0.13	19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TCCBL Co., Ltd.	787	0.05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20	0.04~0.81	7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	0.01~0.05	1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0.04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638	0.01	1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30	0.01~0.41	63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375,735	0.00~4.80	1,771
	<u>\$ 2,446,918</u>		<u>\$ 6,665</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5.07%、4.80%及 4.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透過券商認購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認購金額	期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分別為 196,607 仟元、47,108 仟元及 196,607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皆為 149,498 仟元。

(五) 存入保證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220	\$ 220	\$ 22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23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539	539
	<u>\$ 989</u>	<u>\$ 989</u>	<u>\$ 989</u>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予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5年，其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截至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7,163仟元、10,128仟元及13,094仟元。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2,966仟元及2,931仟元。

(七)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2	\$ 100,002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	315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u>1,230</u>	<u>368</u>
	101,614	100,685
手續費支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516</u>)	(<u>1,818</u>)
	<u>\$ 100,098</u>	<u>\$ 98,867</u>

上述手續費收入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台中銀保經公司以定額按月撥付之方式支付通路費；手續費支出係證券經紀手續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654</u>	<u>\$ 3,197</u>

上述金額係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九) 其他業務費用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8,231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13	349
	<u>\$ 313</u>	<u>\$ 18,580</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819	\$ 119,668
退職後福利	302	2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	2
	<u>\$ 142,123</u>	<u>\$ 119,950</u>

三五、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政府債券	\$ 620,500	\$ 916,400	\$ 917,7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00,000	5,000,000
	<u>\$ 620,500</u>	<u>\$ 5,916,400</u>	<u>\$ 5,917,700</u>

政府債券係供作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金，其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 50,500	\$ 356,400	\$ 357,7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70,000	60,000	60,0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u>\$ 620,500</u>	<u>\$ 916,400</u>	<u>\$ 917,700</u>

三六、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三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本公司截至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66,496,609	\$ 146,654,164	\$ 140,490,5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507,498	13,909,975	13,455,985
應收保證款項	26,014,954	27,150,584	25,121,561
信託負債	80,183,622	77,982,280	73,015,20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384,453	3,870,866	4,073,558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6月30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4,106,958
債 券	76,076,664
股 票	734,861
基 金	(734,861)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u>4,106,958</u>
信託資產總額	<u>\$ 80,183,622</u>
信託負債總額	<u>\$ 80,183,622</u>

註：111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2,560,607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518,543
債 券	8,242,461
股 票	4,333,802
基 金	48,506,572
結構型商品投資	1,707,455
不 動 產	
土 地	6,639,646
房屋及建築	128,185
保管有價證券	<u>4,106,958</u>
	<u>\$ 80,183,62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93,99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59,133)
稅 捐	<u>-</u>
稅前純益	734,86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734,861</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信託資產總額	<u>\$ 77,982,280</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信託資本
	71,335,502
	本期損益
	1,210,606
	遞延結轉數
	<u>(1,210,606)</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註：110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2,248,226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u>30</u>)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6月30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債 券	信託資本
股 票	本期損益
基 金	遞延結轉數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註：110年6月30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臺幣為 2,013,583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6月30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24,075
債 券	8,219,899
股 票	2,931,264
基 金	46,135,37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226,126
不 動 產	
土 地	3,265,208
房屋及建築	205,619
保管有價證券	4,707,643
	<u>\$ 73,015,209</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28,99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89,845)	
稅捐	-	
稅前純益	639,153	
所得稅費用	-	
稅後純益	\$ 639,153	

(三)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於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二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4,971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第 1 年	\$ 4,902,273	\$ 4,670,691	\$ 3,956,468
第 2 年	1,380,976	2,532,019	3,271,309
第 3 年	81,599	14,394	1,236,643
第 4 年	-	-	14,394
	\$ 6,364,848	\$ 7,217,104	\$ 8,478,814

(四) 本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29日以109年度重上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並進行上訴，截至111年6月30日止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依109年2月4日107年度重訴字第598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090	\$ 14,090
本期提存	2,500	2,500
期末餘額	<u>\$ 21,590</u>	<u>\$ 16,590</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提存2,50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106,701,522	\$ 79,766,488	\$ 26,030,322	\$ -	\$ 105,796,8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47,059	-	16,647,059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1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751,134	\$ 86,100,846	\$ 25,569,638	\$ -	\$ 111,670,4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11,683,787	-	11,683,787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6,546,106	\$ -	\$ 6,546,106	\$ -
商業本票	23,627,489	23,627,489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1,345	311,345	-	-
基金受益憑證	562,333	562,333	-	-
國內公司債	43,727	43,727	-	-
其他	885,248	-	885,248	-
合計	<u>\$ 31,976,248</u>	<u>\$ 24,544,894</u>	<u>\$ 7,431,354</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38,675	\$ -	\$ -	\$ 938,675
－國內上市(櫃)股票	3,355,668	3,355,668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0,010	300,0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 33,047,377	\$ 33,047,377	\$ -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5,256,717	5,256,717	-	-
一 國外債券	3,142,210	-	3,142,210	-
一 金融債券	2,166,520	2,166,520	-	-
合 計	<u>\$ 48,207,177</u>	<u>\$ 44,126,292</u>	<u>\$ 3,142,210</u>	<u>\$ 938,6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568,174	\$ -	\$ 1,568,174	\$ -
--------------	------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810,234	\$ 128,441	\$ -	\$ -	\$ -	\$ -	\$ 938,675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7,919	347,919	-	-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64,053	64,053	-	-
其 他	806,522	-	806,522	-
合 計	<u>\$ 32,663,892</u>	<u>\$ 27,850,387</u>	<u>\$ 4,813,505</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	------	------	------------

一 國內上市(櫃)股

票

2,510,919	2,510,919	-	-
-----------	-----------	---	---

一 國外上市(櫃)股

票

308,783	308,783	-	-
---------	---------	---	---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	------------	---	---

一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	-----------	---	---

一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	---	-----------	---

一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	-----------	---	---

合 計

<u>\$ 47,922,451</u>	<u>\$ 43,990,995</u>	<u>\$ 3,121,222</u>	<u>\$ 810,234</u>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92,678	\$ -	\$ 492,678	\$ -
------------	------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10年6月30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775,912	\$ -	\$ 3,775,912	\$ -
商業本票	27,715,268	27,715,268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70,816	370,816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130,244	130,244	-	-
基金受益憑證	666,208	666,208	-	-
國內公司債	49,826	49,826	-	-
其他	802,394	-	802,394	-
合 計	<u>\$ 33,510,668</u>	<u>\$ 28,932,362</u>	<u>\$ 4,578,306</u>	<u>\$ -</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4,083	\$ -	\$ -	\$ 754,083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89,974	2,189,974	-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7,535	327,535	-	-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司債	29,876,831	29,876,831	-	-
— 國內政府公債	5,209,984	5,209,984	-	-
— 國外債券	3,452,659	-	3,452,659	-
— 金融債券	2,208,399	2,208,399	-	-
合 計	<u>\$ 44,019,465</u>	<u>\$ 39,812,723</u>	<u>\$ 3,452,659</u>	<u>\$ 754,0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602,229	\$ -	\$ 602,22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2,527	\$ -	\$ -	\$ -	\$ -	\$ 754,083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111年6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1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10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38,675	\$ 810,234	\$ 754,083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2.15~24.58%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676)
	減少 10%	20,676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8,497)
	減少 10%	18,497

110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7,861)
	減少 10%	17,86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76,248	\$ 32,663,892	\$ 33,510,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666,753,011	660,242,078	643,656,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94,353	3,629,936	3,271,592
債務工具投資	43,612,824	44,292,515	40,747,8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8,174	492,678	602,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0,975,164	695,601,698	677,571,6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八、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本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

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本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本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

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8,467,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u>7,475,000</u>	<u>-</u>
合計	<u>\$ 15,942,000</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1,002,158</u>	<u>\$ 124,081</u>	<u>\$ 124,081</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本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8,047 仟元、935,165 仟元及 812,82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3,704 仟元、1,520,250 仟元及 1,914,886 仟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JPY／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2,745 仟元、減少／增加 10,994 仟元及 12,291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5,460 仟元、90,963 仟元及 100,356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 111 年 6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052 仟元、165,840 仟元及 175,09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9,153 仟元、544,490 仟元及 490,739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673,704)	\$ 688,047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673,704	(688,047)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95,460	62,745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95,460)	(62,74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89,153	131,05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89,153)	(131,052)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20,250)	\$ 935,165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20,250	(935,165)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90,963	(10,994)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90,963)	10,99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544,490	165,84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544,490)	(165,840)

110年6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914,886)	\$ 812,82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914,886	(812,82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上升 3%	100,356	(12,291)
	USD/NTD、CNY/NTD、JPY/NTD 分別下跌 3%	(100,356)	12,29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490,739	175,09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90,739)	(175,090)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本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1年6月30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26%，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本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本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本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逾本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540,744	(\$ 1,818,897)	\$ 6,721,847	\$ 6,721,847
應收款項	643,205	(142,174)	501,031	501,031
保證及信用狀	144,963	(53,618)	91,345	37,864
債務工具	8,110	(8,110)	-	-
其他	85,019	(12,068)	72,951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422,041</u>	<u>(\$ 2,034,867)</u>	<u>\$ 7,387,174</u>	<u>\$ 7,260,742</u>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u>已減損金融資產：</u>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651,112	(151,696)	499,416	499,416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85,019	(12,005)	73,014	-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530,950</u>	<u>(\$ 2,061,969)</u>	<u>\$ 7,468,981</u>	<u>\$ 7,378,635</u>

	110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u>已減損金融資產：</u>				
貼現及放款	\$ 7,652,524	(\$ 1,740,432)	\$ 5,912,092	\$ 5,912,092
應收款項	98,600	(74,190)	24,410	21,353
保證及信用狀	92,522	(35,203)	57,319	39,124
債務工具	7,604	(7,604)	-	-
其他	32,000	(1,867)	30,133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 額	<u>\$ 7,883,250</u>	<u>(\$ 1,859,296)</u>	<u>\$ 6,023,954</u>	<u>\$ 5,972,569</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10,347,374	\$ 8,946,143	\$ 9,474,0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507,498	13,909,975	13,455,985
應收保證款項	26,014,954	27,150,584	25,121,56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款項	4,384,453	3,870,866	4,073,558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民營企業	\$ 269,383,233	\$ 262,446,700	\$ 259,252,556
自 然 人	263,766,991	250,124,154	236,612,593
政府機關	-	-	1,000,000
其 他	2,637,341	2,194,108	2,099,968
	<u>\$ 535,787,565</u>	<u>\$ 514,764,962</u>	<u>\$ 498,965,117</u>

產業型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自然人	\$ 263,766,991	\$ 250,124,154	\$ 236,612,593
製造業	80,425,153	78,216,446	76,054,492
商業	53,289,027	54,319,182	54,242,058
不動產業	67,806,944	66,547,332	66,805,797
營造業	23,066,851	20,966,895	19,004,612
工商服務業	10,571,585	8,618,633	9,616,604
金融及保險業	21,060,242	20,342,092	19,828,017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8,024,795	8,908,570	9,201,418
其他	7,775,977	6,721,658	7,599,526
	<u>\$ 535,787,565</u>	<u>\$ 514,764,962</u>	<u>\$ 498,965,117</u>

地方區域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內	\$ 504,709,276	\$ 486,960,216	\$ 467,888,407
亞洲地區	18,057,251	15,305,653	15,756,943
美洲地區	9,897,358	9,615,136	11,355,716
其他	3,123,680	2,883,957	3,964,051
	<u>\$ 535,787,565</u>	<u>\$ 514,764,962</u>	<u>\$ 498,965,117</u>

擔保品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無擔保	\$ 87,300,550	\$ 82,630,116	\$ 79,688,669
有擔保			
不動產擔保	400,539,166	384,785,370	374,327,383
保證函擔保	17,946,864	18,341,803	17,666,842
債單擔保	16,227,737	16,708,301	15,503,224
動產擔保	3,234,228	2,864,886	2,902,355
應收票據	1,652,621	1,886,139	1,921,432
股票擔保	4,706,126	3,967,526	3,689,192
其他	4,180,273	3,580,821	3,266,020
	<u>\$ 535,787,565</u>	<u>\$ 514,764,962</u>	<u>\$ 498,965,117</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235,731,490	\$ 2,636,808	\$ 6,096,099	\$ -	\$ 244,464,397
消 金	251,513,058	9,097,811	2,444,463	-	263,055,332
其 他	24,297	699	182	-	25,178
總帳面金額	487,268,845	11,735,318	8,540,744	-	507,544,907
備抵減損	(1,926,598)	(831,036)	(1,818,897)	-	(4,576,5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807,752)	(2,807,752)
總 計	<u>\$ 485,342,247</u>	<u>\$ 10,904,282</u>	<u>\$ 6,721,847</u>	<u>(\$ 2,807,752)</u>	<u>\$ 500,160,624</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1,307,964	\$ 2,525	\$ 561,907	\$ -	\$ 1,872,396
消 金	857,463	23,427	30,501	-	911,391
其 他	52,986,056	7	50,797	-	53,036,860
總帳面金額	55,151,483	25,959	643,205	-	55,820,647
備抵減損	(19,559)	(2,978)	(142,174)	-	(164,7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190,362)	(190,362)
總 計	<u>\$ 55,131,924</u>	<u>\$ 22,981</u>	<u>\$ 501,031</u>	<u>(\$ 190,362)</u>	<u>\$ 55,465,574</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企 金	\$ 8,770,595	\$ 33,250	\$ 85,019	\$ -	\$ 8,888,864
消 金	1,458,510	-	-	-	1,458,510
總帳面金額	10,229,105	33,250	85,019	-	10,347,374
備抵減損	(60,067)	(767)	(12,068)	-	(72,9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2,710)	(2,710)
總 計	<u>\$ 10,169,038</u>	<u>\$ 32,483</u>	<u>\$ 72,951</u>	<u>(\$ 2,710)</u>	<u>\$ 10,271,762</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託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現金	\$ 14,411,015	\$ 96,483	\$ -	\$ -	\$ 14,507,498
總帳面金額	14,411,015	96,483	-	-	14,507,498
備抵減損	(5,139)	(2,161)	-	-	(7,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2)	(82)
總計	<u>\$ 14,405,876</u>	<u>\$ 94,322</u>	<u>\$ -</u>	<u>(\$ 82)</u>	<u>\$ 14,500,116</u>

產品類別	保單			信託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現金	\$ 25,555,304	\$ 314,687	\$ 144,963	\$ -	\$ 26,014,954
總帳面金額	25,555,304	314,687	144,963	-	26,014,954
備抵減損	(185,153)	(65,561)	(53,618)	-	(304,3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6,631)	(16,631)
總計	<u>\$ 25,370,151</u>	<u>\$ 249,126</u>	<u>\$ 91,345</u>	<u>(\$ 16,631)</u>	<u>\$ 25,693,991</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現金	\$ 4,384,453	\$ -	\$ -	\$ -	\$ 4,384,453
總帳面金額	4,384,453	-	-	-	4,384,453
備抵減損	(11,692)	-	-	-	(11,6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72)	(3,272)
總計	<u>\$ 4,372,761</u>	<u>\$ -</u>	<u>\$ -</u>	<u>(\$ 3,272)</u>	<u>\$ 4,369,4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現及放款			信託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總計
現金	\$ 227,264,785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06,002
消金	236,885,430	9,920,228	2,579,934	-	249,385,592
其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4,179,761	12,243,822	8,698,694	-	485,122,277
備抵減損	(1,464,704)	(608,655)	(1,857,339)	-	(3,930,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計	<u>\$ 462,715,057</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8,441,414</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企 金	\$ 1,519,251	\$ 6,606	\$ 565,921	\$ -	\$ 2,091,778	
消 金	838,547	22,751	32,799	-	894,097	
其 他	60,853,886	13	52,392	-	60,906,291	
總帳面金額	63,211,684	29,370	651,112	-	63,892,166	
備抵減損	(18,882)	(2,972)	(151,696)	-	(173,5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56,659)	(56,659)	
總計	<u>\$ 63,192,802</u>	<u>\$ 26,398</u>	<u>\$ 499,416</u>	<u>(\$ 56,659)</u>	<u>\$ 63,661,957</u>	

不	可			撤		之	授		信	承	諾
				授			信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企 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 金	1,652,079	-	-	-	1,652,079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1)	(4,221)						
總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授			信			
	Stage 1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總計
消 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需補提列 之減損	-	-	-	(422)	(422)					
總計	<u>\$ 13,822,838</u>	<u>\$ 80,176</u>	<u>\$ -</u>	<u>(\$ 422)</u>	<u>\$ 13,902,592</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84,926)	(84,926)
總計	\$ 26,799,801	\$ 82,550	\$ 55,196	(\$ 84,926)	\$ 26,852,621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226)	(4,226)
總計	\$ 3,862,237	\$ -	\$ -	(\$ 4,226)	\$ 3,858,011

110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貼現及放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26,997,890	\$ 4,181,853	\$ 4,890,704	\$ -	\$ 236,070,447
消金	222,000,101	11,248,196	2,762,040	-	236,010,337
其他	30,005	583	(220)	-	30,368
總帳面金額	449,027,996	15,430,632	7,652,524	-	472,111,152
備抵減損	(1,427,645)	(767,318)	(1,740,432)	-	(3,935,3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426,250)	(2,426,250)
總計	\$ 447,600,351	\$ 14,663,314	\$ 5,912,092	(\$ 2,426,250)	\$ 465,749,507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1,415,839	\$ 8,991	\$ 16,714	\$ -	\$ 1,441,544	
消 金	702,803	21,456	31,621	-	755,880	
其 他	<u>60,910,065</u>	<u>6</u>	<u>50,265</u>	-	<u>60,960,336</u>	
總帳面金額	63,028,707	30,453	98,600	-	63,157,760	
備抵減損	(17,494)	(3,009)	(74,190)	-	(94,6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4,632)	(34,632)	
總 計	<u>\$ 63,011,213</u>	<u>\$ 27,444</u>	<u>\$ 24,410</u>	<u>(\$ 34,632)</u>	<u>\$ 63,028,435</u>	

不	撤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企 金	\$ 8,465,057	\$ 14,250	\$ 32,000	\$ -	\$ 8,511,307			
消 金	<u>962,789</u>	<u>-</u>	<u>-</u>	-	<u>962,789</u>			
總帳面金額	9,427,846	14,250	32,000	-	9,474,096			
備抵減損	(44,919)	(307)	(1,867)	-	(47,0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5,811)	(5,811)			
總 計	<u>\$ 9,382,927</u>	<u>\$ 13,943</u>	<u>\$ 30,133</u>	<u>(\$ 5,811)</u>	<u>\$ 9,421,192</u>			

信	用			卡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總計				
產品類別									
消 金	\$ 13,454,659	\$ 1,326	\$ -	\$ -	\$ 13,455,985				
總帳面金額	13,454,659	1,326	-	-	13,455,985				
備抵減損	(4,910)	(152)	-	-	(5,0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20)	(2,320)				
總 計	<u>\$ 13,449,749</u>	<u>\$ 1,174</u>	<u>\$ -</u>	<u>(\$ 2,320)</u>	<u>\$ 13,448,603</u>				

產品類別	應收保證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4,411,969	\$ 617,070	\$ 92,522	\$ -	\$ 25,121,561
總帳面金額	24,411,969	617,070	92,522	-	25,121,561
備抵減損	(155,370)	(24,252)	(35,203)	-	(214,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138)	(49,138)
總 計	\$ 24,256,599	\$ 592,818	\$ 57,319	(\$ 49,138)	\$ 24,857,598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4,073,558	\$ -	\$ -	\$ -	\$ 4,073,558
總帳面金額	4,073,558	-	-	-	4,073,558
備抵減損	(9,020)	-	-	-	(9,0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845)	(7,845)
總 計	\$ 4,064,538	\$ -	\$ -	(\$ 7,845)	\$ 4,056,693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3,641,238	\$ -	\$ -	\$ 43,641,238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3,641,238	-	-	43,641,238
備抵減損	(28,414)	-	-	(28,4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43,612,824	\$ -	\$ -	\$ 43,612,824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9,284,419	\$ -	\$ -	\$ 49,284,419
非投資級債券	-	-	8,110	8,110
其他 (央行 NCD)	<u>57,440,000</u>	-	-	<u>57,440,000</u>
總帳面金額	106,724,419	-	8,110	106,732,529
備抵減損	(22,897)	-	(8,110)	(3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06,701,522</u>	<u>\$ -</u>	<u>\$ -</u>	<u>\$106,701,522</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653,334	\$ 106,732,529
備抵損失	(28,414)	(31,007)
攤銷後成本	44,624,920	106,701,522
公允價值調整	(1,012,096)	-
	<u>\$ 43,612,824</u>	<u>\$ 106,701,522</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1%	\$ 44,653,334	\$ 106,724,419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	-	8,110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891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39	-	-
除列	(31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802)	-	-
111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8,414</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09	\$ -	\$ 7,554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716	-	-
除列	(2,38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39)	-	556
111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2,897</u>	<u>\$ -</u>	<u>\$ 8,110</u>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類別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 (央行 NCD)	<u>63,790,000</u>	-	-	<u>63,790,000</u>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u>162,917</u>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除列	(1,3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9,891</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3,109</u>	<u>\$ -</u>	<u>\$ 7,554</u>

110年6月30日

產品類別(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0,773,727	\$ -	\$ -	\$ 40,773,727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0,773,727	-	-	40,773,727
備抵減損	(25,854)	-	-	(25,8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0,747,873</u>	<u>\$ -</u>	<u>\$ -</u>	<u>\$ 40,747,873</u>

產品類別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投資級債券	\$ 48,375,414	\$ -	\$ -	\$ 48,375,414
非投資級債券	-	-	7,604	7,604
其他(央行NCD)	<u>62,400,000</u>	-	-	<u>62,400,000</u>
總帳面金額	110,775,414	-	7,604	110,783,018
備抵減損	(24,280)	-	(7,604)	(31,8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110,751,134</u>	<u>\$ -</u>	<u>\$ -</u>	<u>\$ 110,751,134</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398,171	\$ 110,783,018
備抵損失	(25,854)	(31,884)
攤銷後成本	40,372,317	110,751,134
公允價值調整	<u>375,556</u>	-
	<u>\$ 40,747,873</u>	<u>\$ 110,751,134</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6月30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0,398,171	\$ 110,775,41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0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正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信 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違 約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268	-	-	-
除 列	(333)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9)	-	-	-
110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5,854</u>	<u>\$ -</u>	<u>\$ -</u>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 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46	-	-	-
除 列	(2,463)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875)	-	(64)	-
110年6月30日備抵損失	<u>\$ 24,280</u>	<u>\$ -</u>	<u>\$ 7,604</u>	-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本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00,750	\$ -	\$ 52,220	\$ 730	\$ -	\$ 4,653,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3,571	100,679	-	-	-	1,204,250
應付款項	3,280,600	1,745,950	334,761	686,538	296,410	6,344,259
存款及匯款	65,633,932	92,886,519	98,087,064	134,208,917	278,895,155	669,711,587
應付金融債券	97,250	16,359	144,206	59,149	16,500,000	16,816,964
租賃負債	12,153	24,212	35,505	68,003	657,758	797,63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9,258	104,846	35,513	728,268	2,009,241	2,907,126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71,150	3,000	27,700	98,600	2,889,090	3,489,5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7,273,619	690,503	490,724	234,170	208,678	8,897,694
存款及匯款	46,482,665	77,871,118	76,675,295	150,414,578	310,138,163	661,581,819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1,964	23,915	35,084	67,840	681,676	820,4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034	35,525	12,880	108,890	716,191	890,520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400,751	\$ 419,788	\$ 164,379	\$ 730	\$ -	\$ 5,985,6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500	18,900	10,600	450,050	2,055,830	2,554,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6,465	1,248,603	-	-	-	2,965,068
應付款項	2,642,810	590,289	292,589	755,243	266,247	4,547,178
存款及匯款	56,934,054	76,311,304	95,495,604	131,282,812	289,956,342	649,980,116
應付金融債券	97,250	16,359	113,631	59,149	11,500,000	11,786,389
租賃負債	19,856	39,617	58,260	115,185	748,595	981,5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7,004	97,131	35,454	6,130	244,620	450,339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9,269	\$ 65,355	\$ 122,920	\$ 78,645	\$ -	\$ 296,189
合計	\$ 29,269	\$ 65,355	\$ 122,920	\$ 78,645	\$ -	\$ 296,189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47,183	\$ 61,514	\$ 66,128	\$ -	\$ 195,503
合計	\$ 20,678	\$ 47,183	\$ 61,514	\$ 66,128	\$ -	\$ 195,503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4,497	\$ 55,175	\$ 81,721	\$ 36,325	\$ -	\$ 217,718
合計	\$ 44,497	\$ 55,175	\$ 81,721	\$ 36,325	\$ -	\$ 217,71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991,554	\$ 8,787,246	\$ 3,440,415	\$ 2,709,651	\$ -	\$ 17,928,866
— 現金流入	2,931,557	8,242,789	3,345,772	2,640,547	-	17,160,665
現金流出小計	2,991,554	8,787,246	3,440,415	2,709,651	-	17,928,866
現金流入小計	2,931,557	8,242,789	3,345,772	2,640,547	-	17,160,665
現金流量淨額	(\$ 59,997)	(\$ 544,457)	(\$ 94,643)	(\$ 69,104)	\$ -	(\$ 768,201)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013,205	\$ 4,702,626	\$ 2,476,209	\$ 1,965,019	\$ -	\$ 10,157,059
— 現金流入	992,995	4,553,242	2,400,566	1,933,674	-	9,880,477
現金流出小計	1,013,205	4,702,626	2,476,209	1,965,019	-	10,157,059
現金流入小計	992,995	4,553,242	2,400,566	1,933,674	-	9,880,477
現金流量淨額	(\$ 20,210)	(\$ 149,384)	(\$ 75,643)	(\$ 31,345)	\$ -	(\$ 276,58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10,059	\$ 20,663,514	\$ 30,028,422	\$ 66,773,518	\$ 53,128,594	\$ 181,004,107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649,413	2,505,921	207,622	21,497	-	4,384,453
應收保證款項	7,187,267	5,125,032	1,356,393	2,879,820	9,466,442	26,014,954
合計	\$ 19,246,739	\$ 28,294,467	\$ 31,592,437	\$ 69,674,835	\$ 62,595,036	\$ 211,403,514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合計	\$ 18,450,107	\$ 25,084,272	\$ 29,218,034	\$ 64,873,169	\$ 53,960,007	\$ 191,585,589

110年6月30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8,205,342	\$ 19,892,792	\$ 27,371,768	\$ 59,307,701	\$ 39,168,972	\$ 153,946,575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58,320	2,642,597	256,752	6,364	9,525	4,073,558
應收保證款項	5,247,873	7,518,888	1,800,366	2,696,704	7,857,730	25,121,561
合計	\$ 14,611,535	\$ 30,054,277	\$ 29,428,886	\$ 62,010,769	\$ 47,036,227	\$ 183,141,69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九、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97,849	\$ 1,203,820	\$ 1,205,394	\$ 1,203,820	\$ 1,574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93,188	\$ 2,963,834	\$ 3,070,610	\$ 2,963,834	\$ 106,776

四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6,217,996	\$ -	\$ 6,217,996	\$ 6,217,996	\$ -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1,203,820	\$ -	\$ 1,203,820	\$ 1,203,820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11,258,439	\$ -	\$ 11,258,439	\$ 11,258,439	\$ -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14,604,913	\$ -	\$ 14,604,913	\$ 14,604,913	\$ -	\$ -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 2,963,834	\$ -	\$ 2,963,834	\$ 2,963,834	\$ -	\$ -

四一、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業務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保	298,117	152,651,838	0.20%	1,526,518	512.05%	647,717	153,501,299	0.42%	1,537,869	237.43%
	無擔保	19,261	91,812,560	0.02%	2,574,704	13,367.45%	212,678	82,569,148	0.26%	2,343,100	1,101.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5,274	71,138,924	0.25%	1,116,017	636.73%	131,075	60,134,104	0.22%	937,777	715.45%
	現金卡	-	2	-	1	-	-	6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577	949,050	0.27%	74,502	2,891.04%	2,040	918,199	0.22%	61,417	3,010.64%
	其他(註6)	擔保	182,694	159,682,398	0.11%	1,563,949	856.05%	212,636	150,539,054	0.14%	1,140,595
無擔保		26,554	31,284,957	0.08%	528,592	1,990.63%	26,312	24,418,974	0.11%	340,887	1,295.56%
放款業務合計		704,477	507,519,729	0.14%	7,384,283	1,048.19%	1,232,458	472,080,784	0.26%	6,361,645	516.18%

項 目 業務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42	703,818	0.28%	28,197	1,451.96%	3,799	602,256	0.63%	26,620	700.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387,874	-	7,821	-	-	315,360	-	4,661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915	563	1,331	73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827	16,654	8,837	18,343
合 計	11,742	17,217	10,168	19,07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1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932,835	7.74 %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20,474	4.74 %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5,707	3.41 %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0,422	3.41 %
5	E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2,116,519	3.32 %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1,946,301	3.05 %
7	G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2,267	2.87 %
8	H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11,500	2.84 %
9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09,880	2.84 %
10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96,892	2.66 %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130,161	6.89%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84,400	4.48%
3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41,470	4.24%
4	I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323,860	3.88%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96,191	3.67%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6月 30日淨值比例
6	F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 2,159,224	3.60%
7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39,760	2.90%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20,129	2.87%
9	M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90,699	2.32%
10	N 集團 016499 其他金融中介業	1,385,516	2.3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21,375,745	10,486,906	17,683,631	94,628,128	644,174,4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2,453,169	380,905,002	55,066,293	9,092,453	607,516,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8,922,576	(370,418,096)	(37,382,662)	85,535,675	36,657,493
淨 值					63,741,7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51%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1,148,970	7,743,608	8,424,119	93,632,943	620,949,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357,850	364,823,295	77,372,966	6,689,453	592,243,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791,120	(357,079,687)	(68,948,847)	86,943,490	28,706,076
淨 值					59,909,2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92%

註：一、本表填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30,529	285,895	96,706	281,259	2,094,3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19,783	1,194,407	204,730	-	2,318,92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0,746	(908,512)	(108,024)	281,259	(224,531)
淨 值					2,144,7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47%)

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98,036	262,606	108,063	337,553	2,206,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6,623	1,242,395	306,167	-	2,295,1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51,413	(979,789)	(198,104)	337,553	(88,927)
淨 值					2,150,0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4%)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2	0.35
	稅後	0.34	0.3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03	4.42
	稅後	4.10	3.88
純	益率	39.89	37.81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5,099,146	75,319,813	53,858,664	38,149,688	62,372,955	113,981,857	351,416,1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9,210,117	30,698,441	38,990,517	104,186,863	137,203,566	175,825,118	352,305,612
期距缺口	(144,110,971)	44,621,372	14,868,147	(66,037,175)	(74,830,611)	(61,843,261)	(889,443)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6,719,778	78,280,143	62,550,258	37,932,893	58,399,903	99,135,973	330,420,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0,678,436	29,719,846	34,882,691	82,311,680	125,383,234	161,299,648	357,081,337
期距缺口	(123,958,658)	48,560,297	27,667,567	(44,378,787)	(66,983,331)	(62,163,675)	(26,660,729)

註：本表僅含本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88,923	441,961	508,796	433,134	482,480	1,022,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30,518	781,842	1,020,456	485,374	864,546	378,300
期距缺口	(641,595)	(339,881)	(511,660)	(52,240)	(382,066)	644,252

110年6月30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23,539	452,943	418,782	340,046	327,963	1,183,8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57,118	591,913	887,548	540,288	929,853	307,516
期距缺口	(533,579)	(138,970)	(468,766)	(200,242)	(601,890)	876,289

註：一、本表填報本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二、資本管理

(一)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3,012,229	60,993,6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500,000	9,983,944	10,094,547	
	第二類資本	11,640,807	7,812,640	2,857,155	
	自有資本	86,153,036	78,790,231	70,292,65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11,052,527	468,317,590	444,986,75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461,925	21,461,925	20,257,4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591,088	8,725,800	8,769,7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42,105,540	498,505,315	474,013,891
	資本適足率		15.89%	15.81%	14.8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2%	12.24%	12.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74%	14.24%	14.23%	
槓桿比率		9.18%	8.87%	8.6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11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3,489,540	(\$ 3,489,540)	\$ -	\$ -	\$ -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713,902	(59,067)	56,954	(8,469)	703,320
	<u>\$ 20,703,442</u>	<u>(\$ 3,548,607)</u>	<u>\$ 56,954</u>	<u>(\$ 8,469)</u>	<u>\$ 17,203,320</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10年6月30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167,280	\$ 387,600	\$ -	\$ -	\$ 2,554,880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853,806	(104,670)	202,080	(91,990)	859,226
	<u>\$ 14,521,086</u>	<u>\$ 282,930</u>	<u>\$ 202,080</u>	<u>(\$ 91,990)</u>	<u>\$ 14,914,106</u>

四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809,214	\$ 153,586	128,600	-	128,60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71,353	(2,638)	19,783	-	19,783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685,676	(111,251)	162,450	-	162,450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123,286	67,280	207,983	-	207,983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73,012	26,038	30,000	-	30,000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824,557	25,602	-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3,027	(5,567)	21,000	-	21,000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 示 帳 金 額	備 抵 名 稱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價	值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1,018	\$ 42,611	\$ 42,611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426	不動產	\$ 86,610	\$ 212,329	\$ 849,314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76,294	164,912	164,912	4%-10%	"	-	"	1,649	不動產	180,000	212,329	849,314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翼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74,424	162,976	162,976	4%-10%	"	-	"	1,630	不動產	326,301	212,329	849,314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32	9,932	9,932	-	"	-	"	99	無	-	212,329	849,31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739,716	\$ 546,488	\$ 89,160	\$ -	\$ -	4.20	\$ 21,232,860	-	-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 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739,716	4,427,520	4,427,520	2,013,313	-	208.52	21,232,86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83	\$ 2,123,286	100	\$ 2,123,286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809,214	100	1,809,214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62,450	1,685,676	100	1,685,67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71,353	38	171,35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73,012	100	873,012	
TCCBL Co., Ltd. (B.V.I.)	<u>國外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4,557	100	824,557	
台中銀證券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3,027	100	203,027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註一)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100%	\$ 25,602 (CNY 5,788 仟元)	\$ 824,557 (CNY 185,711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73,972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CNY1=NTD4.44, CNY1=NTD4.4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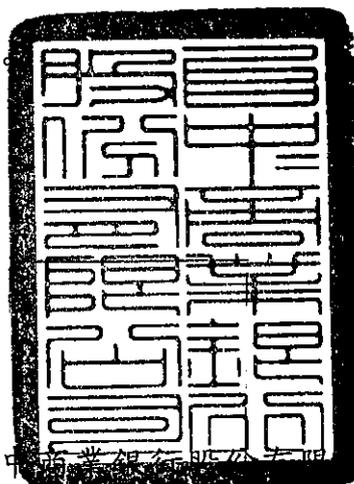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王貴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江佳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明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維樑



林維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賈德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新慶



張新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秀惠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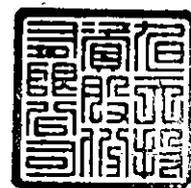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師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麗姿

賴麗姿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常務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常務董事：施建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信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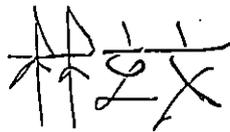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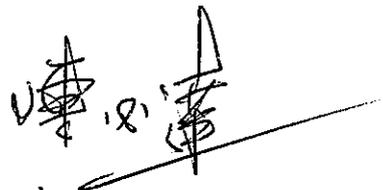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立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必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賈德威



總稽核：鄭榮國



副總經理：劉國偉



財務部協理：吳珍瑩



審查部協理：楊再鴻



風險管理部協理：蕭廣中



會計部副理：彭俊鈞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姚志華



業務部協理：林劍洪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邱敬芳



財務部交易管理科科长：簡偉堅



專員：林芸榆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行）委託，擔任台中銀行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中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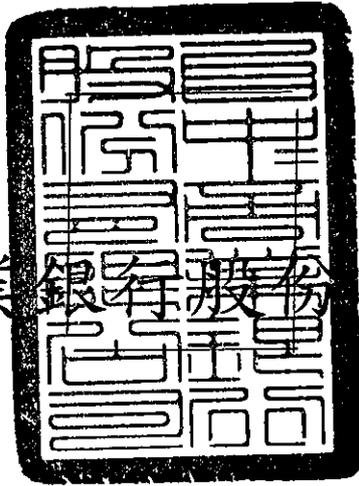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鐘

